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十六册

1954年4月—7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16册/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01-012053-9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243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十六册

1954年4月—7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68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26.75

字数: 278千字 印数: 0,001—5,000册

ISBN 978-7-01-012053-9 定价: 84.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 〕、漏字添补用〈 〉、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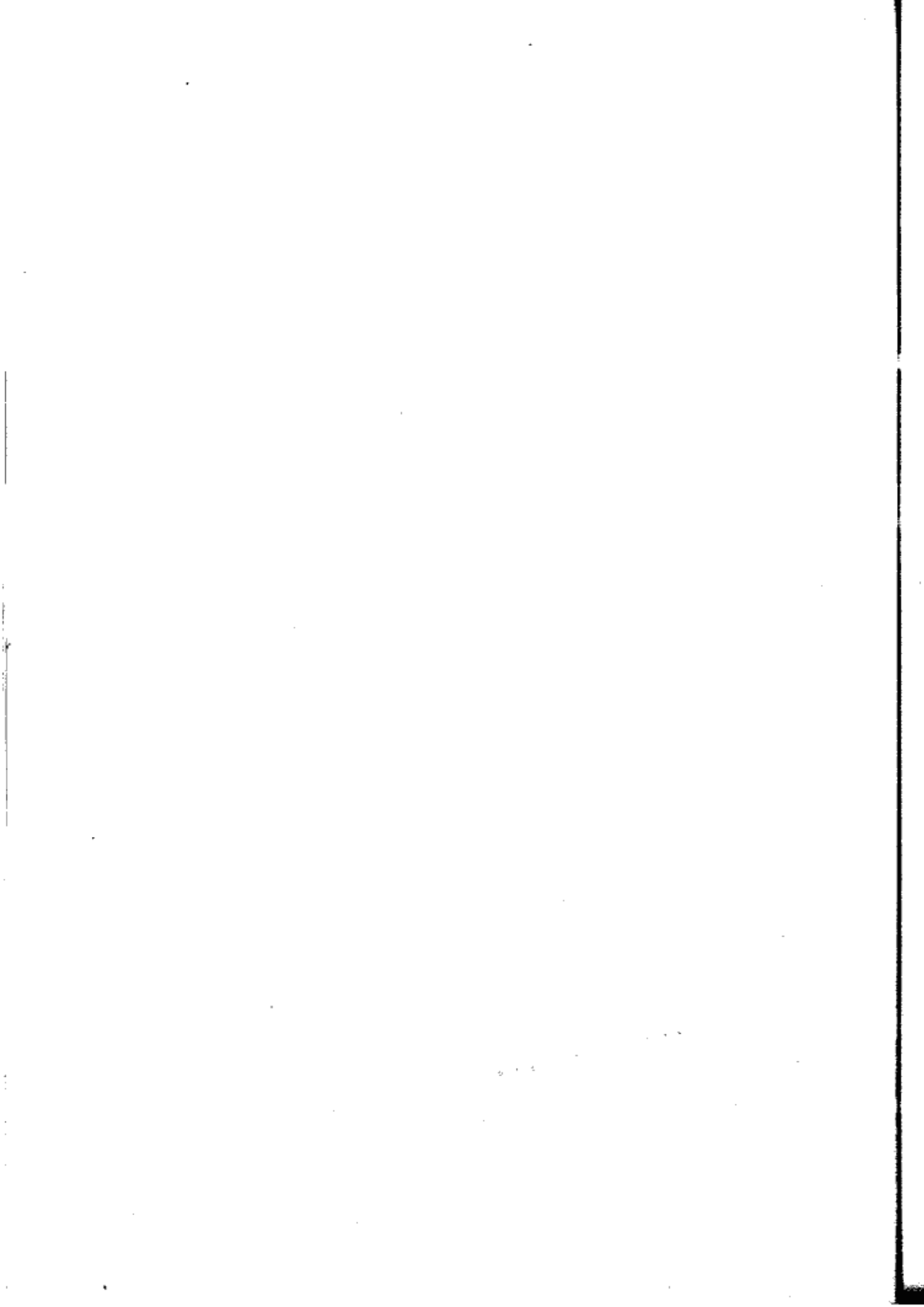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第三届全国统计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四月六日) 1
- 中共中央对江西省委关于目前农协作用及乡村干部待遇问题的报告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四月七日) 10
- 中共中央批转卫生部党组关于四年来卫生工作的检讨和今后方针任务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四月八日) 12
-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委关于积极组织农村初级粮食市场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四月九日) 32
- 中共中央批转粮食部党组关于粮食保管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四月九日) 43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关于改进人民出版社工作状况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四月九日) 50
- 中共中央关于五一节宣传要点和纪念办法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日) 57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财委党组关于努力活跃初级市场 活跃城乡物资交流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二日)	62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党组关于劳动局长座谈会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七日)	69
中共中央关于试行党的各级宣传部管理文教干部的 实施方案(草案)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七日)	85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第二次全国工会 基层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七日)	91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日报》的评论工作和制订宣传 计划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九日)	96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批转云南省委关于在农村深入 细致宣传贯彻总路线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九日)	97
中共中央批转关于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和省、市人民 政府委员会中民主人士安排方案的意见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109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委、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关于精简 行政机构问题的请示	
(一九五四年五月三日)	114
中共中央转发江苏省委关于第二次全省区委书记会议 总结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五月四日)	119

- 中共中央对闽侯地委关于春耕准备和互助合作情况
报告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 121
-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关于一九五三年全国工商各税
完成情况及调整一九五四年税收指标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五月九日)..... 122
- 中共中央批转商业部一九五三年工作基本总结与
一九五四年任务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日)..... 129
-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关于增产节约运动的总结
报告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日)..... 160
- 中共中央关于地租租额问题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日)..... 170
- 中共中央批转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工作会议的文件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五日)..... 171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菜籽、菜油统购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 176
- 中共中央批转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党组关于全国
文化教育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 182
- 中共中央批转农业部关于果树生产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 190
- 中共中央关于保证完成一九五四年全国高等学校招生
计划的决定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日)..... 199

中共中央关于曾参加过反动党团的青年团员的入党 手续的规定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日)·····	203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国人民中进行宪法草案的宣传和 讨论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204
中共中央转发商业部党组关于大区机构撤销时对商业 机构干部处理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207
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关于解决高小和初中毕业生 学习与从事生产劳动问题的请示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210
中共中央关于限期建立国家粮食市场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215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关于在国营工矿企业中实行厂长 负责制的决定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217
中共中央转发中国纺织工会全国委员会分党组关于 国营纺织工业工资问题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222
中共中央关于控制粮食销售和掌握粮源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日)·····	225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批转华东财委(财)关于靖江等地 国家粮食市场情况与建立国家粮食市场的意见的 报告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	229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 232
-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对华东财委关于目前粮食情况与加强统销预购工作意见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六月四日)..... 245
- 中共中央批转湖北省委关于改进农村工作方法初步意见
(一九五四年六月九日)..... 251
- 中共中央批转内务部党组关于农村救济事业费使用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二日)..... 259
- 中共中央批转第二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决议等文件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二日)..... 264
-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受刑事处分的共产党员党籍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八日)..... 275
- 中共中央批转燃料工业部党组关于新建发电厂屡次发生事故的检查报告及中财委(工)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八日)..... 277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合作总社党组关于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279
- 中共中央关于紧急应对长江中段洪水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293

- 中共中央转发邮电部党组关于全国邮电人事工作会议的
总结报告**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295
-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新建厂矿筹建单位进行人事
审查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306
- 中共中央关于原由中央局管理的干部的任免审批工作
分别交中央与分局、省(市)委办理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310
- 中共中央批转华南分局关于执行中央指示限期设立
粮食市场的指示及中南局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311
-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资)对天津市委所提关于改造
资本主义工商业中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 316
- 中共中央对农业部党组关于四年来农业生产工作基本
情况和今后方针任务报告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日) 323
- 附:农业部党组关于四年来农业生产工作基本情况和
今后方针任务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五月七日) 323
- 中共中央批转粮食部党组关于一九五四年新秋粮统购
价格安排的请示**
(一九五四年七月四日) 342

-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劳动工资委员会、中财委(劳)关于
建筑业工资支付问题的三个文件
(一九五四年七月六日)..... 348
- 中共中央关于确保荆江大堤及武汉安全的紧急措施
方案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七月九日)..... 354
- 附:中南局关于确保荆江大堤及武汉安全问题的紧急
措施方案的请示
(一九五四年七月五日)..... 355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中财委(财)信贷计划工作报告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日)..... 357
- 附:中财委(财)关于上半年信贷计划的执行情况和下半年
信贷计划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七月五日)..... 358
-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批转浙江省委批转省委办公厅
关于粮食统销工作与处理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一日)..... 363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 368
-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财)关于实施棉布计划供应、
棉花计划收购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 377
-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关于大区一级机构撤销后
对森林工业及林业机构安排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八日)..... 383

中共中央转发西北局关于大区撤销后对民主人士安排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386
中共中央转发武汉市委关于召开武汉市第一次党代表大会的报告等三个文件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388
中共中央关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按计划完成生产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390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合作总社党组关于第二次省市社主任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393
中共中央批转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关于回民生产生活问题座谈会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日)	401
中共中央批转湖北省委关于手工业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及中南局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406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 第三届全国统计工作 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四月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中央各部及政府各党组：

兹将国家统计局关于第三次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的报告发给你们。报告所提出的一九五四年全国统计工作的方针和任务基本上是正确的，所提加强统计工作的要求也是必要的，中央批准这个报告，并发给有关党委、党组予以协助。

一年来的经验证明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必须学习苏联先进经验，逐步建立科学的统计工作。统计资料是编制国家计划的必要的依据，同时亦是检查国家计划执行情况的必要的武器。一年来我们的统计工作虽然有了显著的进步，但是还远不能满足编制计划和检查计划的需要；如不积极改进统计工作，将在一定的程度上阻碍计划工作的前进，因而使国家建设受到不应有的损失。中央责成国家统计局提出逐步加强统计工作的具体方案，并与有关方面协商，经中央同意后贯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及各级统计机关必须负责组织全国统计工

作,学习苏联先进经验,首先在国营经济、合作社及公私合营经济中,把适合于计划经济需要的科学的统计工作逐步建立起来。必须努力提高统计资料的及时性和正确性,俾能逐步做到对国家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的、深入的检查。并须采取各种切合实际的方法来逐步改进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调查统计工作,使领导机关有可能依据这些资料来决定政策,制订计划,把它们逐步地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并逐步实现对它们的社会主义改造。

必须继续加强统计工作的统一领导。国家统计局应在国家计划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制订全国的统计工作计划,颁发统一的统计报表,规定统一的统计核算方法(其中特别重要的应经计委审核后报请中央批准)。各种重要统计资料应由国家统计局及各级统计机关统一掌握,负责供应。各地区及各业务部门在上报统计数字时,必须责成统计机关负责审核;上报以后如果发现错误,应经规定手续申请更正。必须建立严格的统计工作纪律,这样才能终止统计工作中的严重的混乱现象。

为着保证统计机关确有力量完成上述任务,应该在不违反精简节约的原则下适当加强各级统计机构,特别需要加强各业务部门和基层企业的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所提出的各项要求是合理的和适当的,可以按照执行。为着适应国家建设需要不断地提高统计工作,对统计干部的培养应予注意,国家统计局所提设立统计学院、统计干部学校及统计干部的轮训班等建议,中央责成国家计委与中央文委党组负责研究切实可行的方案交中央决定。

各级党委、党组应继续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经常指示和检查统计工作,参考国家统计局的建议来不断地提高统计工作,使它能够在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四月六日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附:第三届全国统计工作会议情况向中央的报告

第三届全国统计工作会议 情况向中央的报告

李、贾^{〔1〕}副主席并请转报中央:

国家统计局前经中央批准,召开第三届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会议自二月十六日开始,至三月五日结束,出席会议者有各大区及省市统计局长七十三人,中央各部计划司、局长及统计处、科长七十四人,计委及国家统计局负责干部,合计一百七十人。会议第一星期主要检讨一九五三年的工作,第二星期主要讨论一九五四年的工作计划,以及其他具体问题。在会议进行中,朱总司令及计委李副主席曾亲临指示,并由中宣部陆^{〔2〕}副部长来会报告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使这次会议开得相当圆满,解决了工作上和思想上的不少问题,兹将会议结果简报如下:

一、一九五三年的工作检讨

在会议中,大家认为自国家统计局成立一年多以来,在中央、各级党政和计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国的统计工作是有显著

进步的。这主要表现在：第一，开始在组织和制度上打下了统计工作的初步的基础。全国省市以上统计机构均已建立起来，大部分地区已开始设置专县统计机构及区统计员，业务部门的统计工作亦有改进。国家统计局在苏联专家帮助下，颁发了全国统一的统计报表，规定了全国统一的统计核算制度，为科学的统计工作的建立打下了初步的基础。第二，在实际工作中开始把全国统计工作统一起来，大体上克服了各地区、各部门滥发统计表格，和乱报统计数字的混乱现象。我们根据中央和政务院的指示，组织和推动了全国清理统计表格的工作，并规定了统计资料报送的程序和制度，这样就使全国的统计工作开始逐渐走上正轨。第三，在上述基础上开始向领导机关提供各种重要的统计资料，作为编制国家计划的依据，并对国家计划的执行情况开始发挥检查作用。但现在我们的统计工作尚在草创阶段，我们所提供的资料还远不能满足编制和检查国家计划的需要，因此还有必要把我们的统计工作努力提高一步。

一年来，由于我们缺乏经验，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低，思想方法上有主观片面性，因此在组织全国规模的、复杂繁重的统计工作中缺点是很多的。主要的如：第一，开始时期我们在工作布置上还有要求过多、过急的现象，到五月会议提出“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掌握重点，稳步前进”的方针，才逐步扭转过来。第二，我们在统计工作的方法制度上虽然花费了很大的力量，但各种规定还是相当粗糙，问题很多；我们还不善于采取各种调查统计方法，来达到取得真实可靠的统计资料的目的。第三，统计资料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还不够，我们还不善

于对这些统计资料进行科学的整理和研究,利用它来说明问题或者发现问题,因而不能充分发挥统计工作所应有的效果。第四,上半年在统一领导问题上曾经有不正确的理解,有过分强调垂直领导,忽视地方党政领导的倾向,五月会议以后在这方面才逐渐有所改进。第五,国家统计局对各级统计机构及各业务部门统计机构的业务领导十分薄弱,我们忙于布置任务,催收报表,但对大家的工作情况很少检查,工作中的困难也常不能认真解决。这些缺点,在今后必须用大力来予以克服。

二、一九五四年的工作计划

在会议中,我们根据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根据国家管理、编制计划和检查计划的需要,来检查我们过去的统计工作,并布置一九五四年的统计工作。富春^[3]同志向我们指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逐步实现过程,也就是我们科学的统计工作的逐步建设过程。我国的统计工作必须与过渡时期经济的发展相适合,跟着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不断增长,和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逐步改造,来不断地提高我们的统计工作。即在社会主义经济中间,也应当跟着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来逐步提高我们的统计工作。并指出统计工作是计划工作的基础,没有真实可靠的统计资料,就不能编制准确的计划,不能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为此,统计工作必须把为国家计划服务当做主要的、基本的任务。这些明确的指示,使我们在规定我们统计工作的方针、任务和步骤的时候,有了正确的依据。

根据富春同志的指示和大会的讨论,我们一九五四年的统计工作,应该采取有重点、有步骤地前进的方针。我们的重

点首先是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其次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在国营经济中,特别要以国营工业和基本建设为重点;相应地做好国营贸易和交通运输、国营农场等方面的统计工作。在半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中,特别要重视公私合营工业、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统计工作。我们还必须采用适当的方法,来改进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统计工作。此外还须做好文教卫生等方面的统计工作。对社会主义和半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学习苏联先进经验,逐步建立适合于计划管理需要的科学的统计制度,及时检查国家计划的执行情况,对各种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则只能采取重点调查、典型调查、利用各种资料研究估算等类方法,来达到取得必要的统计资料的目的。

在会议中大家认为我们所草拟的《一九五四年全国统计工作纲要》,基本上是符合于富春同志所提出的要求,并适合目前全国统计工作的发展水平的。这个工作纲要还不能满足国家管理、编制计划和检查计划的全部需要,只能满足最主要的部分。但就统计机关的现有力量来讲,已经十分繁重,必须加倍努力才能完成任务。因此大家认为这个工作计划,是既照顾了需要,又照顾了可能,同意接受这个工作计划作为一九五四年全国统计工作同志努力奋斗的共同目标。在讨论中大家认为为着保证完成一九五四年的工作计划,除应继续改进调查统计方法,学习研究分析外,在组织建设方面,必须特别注意:(1)加强业务部门,尤其是基层企业的统计工作,建立专县统计工作;(2)教育培养全国统计工作干部,提高其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这是使我们的统计工作能否适应国家建设需

要逐步提高的极重要的关键。

三、关于继续加强统计工作的几项要求

一年来的工作经验,使我们深深地体验到统计工作是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所不可缺少的工作,编制计划必须有真实可靠的统计资料,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亦必须有真实可靠的统计资料。但现在我们的统计工作,与国家建设、特别是国家计划的需要仍然距离很远。如不积极改进统计工作,将在一定的程度上阻碍计划工作的顺利前进,因而使国家建设受到不应有的损失。为此苏联的计划专家和统计专家曾共同向我们提出建议,希望我们用大力来加强统计工作,并希望我们作长期的打算。因为统计工作是一项须有相当的理论水平和专门的业务知识的工作,统计干部的培养需要经过一个相当长的时间,为着今后工作开展,必须早做准备。为此特向中央提出下列几项要求,希望考虑指示。

(1)继续充实各级统计机关和加强统计工作。我们要求大区及省市统计机关能按工作需要加强领导骨干,酌量增加编制名额,使它逐步地能组织和指导本地区的各种统计工作。国家统计局亦需要增加编制名额,补充一个副局长和若干处、科长级干部。专署和县按中央指示设立计划统计科。对于区统计员,为着精简节约,今年只要求重点设置,在已有的基础上作适当的补充和调整。这样全国的编制名额,可以从去年的三万六千人(实有人数还不到两万人)缩小到不超过三万人,即以缩小区的编制来充实省市以上统计机关。现在省市以上统计机关(特别是国家统计局)与计划机关在编制上、干部配备上是不相称的,这使我们很难满足计划机关对我们的

要求,因此希望中央对省市以上统计机关作必要的补充。

(2)过渡时期的统计工作以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为重点,因此要求加强业务部门的统计工作,特别是基层企业的统计工作,把这作为实行计划管理和经济核算制的一个重要关键。希望中央各工业、农林、交通、贸易等部门均成立综合统计处,如果设在计划司下,则要求有一副司长来专管统计工作。中央其他各部、大区及省市各厅局亦须相应地加强统计机关和统计工作。跟着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一九五四年各业务部门应下决心加强国营基层企业的统计工作,配备适当的干部,关心其工作和生活,并减少统计干部的流动性,使他们的工作能力得以逐步提高。

(3)大量培养统计工作干部,使统计的队伍获得不断的补充。现在各级统计机关(不包括业务部门)的统计干部还不到两万人,其中绝大部分缺乏业务知识,估计今后数年内可能增加到四五万人,业务部门的统计干部比这还要多若干倍。为着解决干部问题,除我们抓紧在职干部的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外,希望各大区、省市及各业务部门制订计划,举办统计干部的轮训班,要在二三年内把所有的统计干部轮训完毕,并希望中央考虑创办统计学院(或把人民大学的统计系扩大为统计学院),各大区创办高中程度的统计干部学校,在教育内容上与国家统计局建立经常的联系。现在全国各大学统计系每年只能毕业学生几百人,这显然远不能满足统计工作今后发展的需要的。

(4)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包括计委)及各业务部门首长继续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经常讨论、指示和检查统计工作,

研究具体的措施来不断地提高统计工作,使它能够切实完成今年的繁重任务,有可能逐步满足国家建设对统计工作的日益增长的要求。并希望指导所属统计机关来负责审核各单位所发统计表格,统一掌握各单位所报统计数字,建立严格的统计工作纪律,终止过去统计工作中曾经发生过的严重的混乱现象。

以上各点如中央认为可行,希望转发有关党委党组予以协助。

国家统计局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李、贾,指李富春、贾拓夫。

〔2〕陆,指陆定一。

〔3〕富春,即李富春。

中共中央对江西省委关于目前农协 作用及乡村干部待遇问题的 报告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四月七日)

中南局并转告江西省委并告各中央局、分局：

江西省委二月十三日关于目前农协作用及干部待遇问题来电悉。所提今后凡有党支部的乡应以党支部为核心，贯彻党对农村工作的统一领导，适时地改变过去土地改革时期以农民协会为主的领导方法的意见是正确的。但所提在没有党组织的乡，以青年团支部为核心则值得考虑。因为青年团是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不能也不应该代替无产阶级先锋队的领导作用；它只能起党的助手作用。在没有党的基层组织的地方，它应该积极地成为党的政策的传达者和执行者。但它不可能完全恰当地代表所有人民的利益和取得所有人民对其领导的信服，所以青年团作为农村的领导核心的提法是不妥当的。在尚未成立党支部的乡，县委、区委仍应依靠土地改革时期所建立起来的以贫雇农为骨干的乡农协委员会和乡政府（即所谓乡级主要干部）去进行工作，并积极培养入党对象进行建党工作。至于这类乡村已有的团的组织自应

积极起协助作用。

其次,对于乡干部津贴费的分配问题,不必一律每乡都按三个人分配,应视乡的大小而定,大乡可超过三人,小乡可少于三人。乡干部津贴费的多少也不要一律每人每月发十六万元,应根据各县、各区的具体情况,由县里决定。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四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卫生部党组关于 四年来卫生工作的检讨和 今后方针任务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四月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并军委、中央文委、卫生部党组:

中央卫生部党组在中央文委党组帮助下经过了彻底的检查工作之后,向中央所作关于过去工作的检讨和今后方针任务的报告是正确的。现将这个报告发给你们,并着重提出下列几点,望各地研究执行。

(一)过去我们的卫生工作,无论军队与地方,都有很大的成绩,这是应该肯定的。但是卫生部门的有些领导同志却因此自满起来了,看不到自己的缺点,特别是由于他们有严重的非政治倾向,不适当地强调了自己工作的特殊性,认为党委不懂这一门,不能去管他们。这样,就造成了今天的卫生部门政治空气稀薄,不认真研究与贯彻党的政策,对党常常闹独立性,群众观点薄弱等严重情况。这种情况在卫生部门是长期而且相当普遍地存在的。这些错误的观点和倾向,正是资产阶级的思想在卫生部门中的反映。卫生工作是关系着全国人民生老病死的大事,是一个大的政治问题,党必须要把它管

好。我们的党是必须领导一切的。那种强调自己部门的工作特殊,忽视或脱离党的领导倾向是极其错误和危险的,必须坚决地加以克服,必须把任何方面和任何部门的工作都严格地放到党的领导和监督下面来,这样才能把各项工作真正管好。

卫生部门的不少领导人员对于领导工作的认识也是不正确的。他们错误地认为领导工作就止于技术领导,至于政治领导,那是别人的事,卫生部门的领导人是可以不管的。他们不知道,我们的领导工作首先就是政治领导,要做好政治工作。业务与技术必须服从政治的目的。离开了政治领导,就谈不上正确和有效的业务和技术领导。一个领导者,必须懂得做党的工作,懂得做群众工作,否则决不能成为好的领导者。现在我们的党正领导着国家的全盘建设工作,各项业务是愈来愈繁重了,对技术的需要也愈来愈大了,如果我们在各个不同岗位上的领导同志自身不注意加强政治领导,不着重地结合着本部门的特点去做好政治工作,那么我们就免不了要犯错误。

(二)卫生工作对于发展生产、巩固国防、增进人民健康,极关重要,今后各级党委务必加强对这方面的领导。首先应加强对卫生人员的思想领导,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要经常检查卫生部门的工作,督促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帮助他们改进领导和工作作风。同时,应该适当地调配一批政治上较强的干部到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医学院校、医院和生物制品研究所等部门中去充实其领导力量。

(三)半年多来,中央文委党组领导了卫生部进行反对主

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分散主义的斗争,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着重自下而上地对部的领导进行检查,揭发和批判了卫生部领导工作中的主要缺点和错误,并在此基础上规定了今后工作的方针和任务。这样的做法是正确和有效的。为了彻底转变卫生部门的工作,必须把这次检查工作的精神贯彻下去。各大区和省市卫生厅、局应于一九五四年七月底前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根据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按照中央卫生部检查工作的精神,着重从思想政策方面进行一次彻底的检查,并将检查的结果报告中央。中央卫生部的各直属单位也应在卫生部党组的领导下,在四月底前,进行一次同样的检查。本指示和中央卫生部党组报告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四月八日

中央卫生部党组关于四年来卫生工作的 检讨和今后方针任务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一)

卫生部在一九五三年春季反官僚主义斗争中,虽然暴露了一些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但由于领导上检查不深入和缺乏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精神,这个斗争没有很好开展起来,收效不大。从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毛主席关于军委卫生部领导工

作的批示发出之后,文委党组曾几次指示和督促我们进行深入检讨,但仍未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为此,文委党组根据毛主席批示的精神,成立了临时检查小组,着重自下而上地检查我们的领导。检查工作的会议,自七月二十二日开始,进行了二十五次。参加这次会议的,开始是卫生部内处级以上党员干部和卫生部各直属单位的党员负责同志,八月二十日后各大区及京津卫生局的党员负责同志亦来京参加会议。这次会议是适时的和必要的。在会议中,我们对于过去的工作进行了深入的检查,并严肃地批判了中央卫生部领导上的缺点和错误,同时还讨论了今后工作的方针与任务,使我们在思想上提高了一步。

(二)

四年来全国卫生工作配合了国家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支援抗美援朝,在团结全国卫生工作人员、开展群众爱国卫生运动、实施医疗和预防工作等方面,获得了很大的成绩。在抗美援朝的过程中,动员和组织了广大医务工作者在前后方服务,其中先后到前方工作的志愿医疗手术队和卫生工作队共一百三十一一个,约达七千人,并接收了二十一万余志愿军伤病员。爱国卫生运动提高了人民的卫生知识,改善了环境和个人卫生,战胜了美帝国主义的细菌战。由于积极地进行了防疫工作,天花的发生已大为减少;一九五二年全国鼠疫发生率较一九五〇年降低了百分之八十八点一,病死率降低了百分之二十一点一。在工矿林业生产和水利筑路等建设工程中,卫生工作人员发挥了重大的作用。一九五二年七月起,实行了国

家工作人员公费医疗制度,现公费医疗人数已达六百万左右。妇幼卫生工作使初生儿和产妇的死亡率大为降低。少数民族地区的卫生事业正逐渐改善,现共建立了三百五十多个县卫生院和三十多个医院,培养了两千多民族卫生干部。卫生事业的队伍正日益壮大。到一九五二年底,国家卫生工作人员共有近二十六万人,其中技术人员近十五万人。四年来,恢复和发展了各种卫生机构。一九五二年底全国共有公立医院八百八十九个,九万五千五百九十六个床位;公立诊所九百一十二个;县卫生院二千零九十七个,三万二千一百八十四张床位;区卫生所七千六百九十九个;旧医及新旧医联合医疗诊所共七千七百四十三个;各种防疫机构三百八十五个。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二年底,高级医学院校已毕业八千七百九十人,现有学员二万二千二百四十七人;中级医学校已毕业三万四千七百五十六人,现有学员五万五千七百二十三人,此外并大量训练了初级卫生人员。旧医进修学校已毕业一万四千七百六十四人,现有学员六千八百三十八人。

上述这些成绩,主要是由于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全体卫生工作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努力的结果。但在我们的工作中,却存在着严重的错误和缺点。

中央卫生部的工作有忽视党的领导和监督的倾向。这是我们工作中缺点和错误的症结所在。在我们领导思想上,曾错误地认为“卫生工作是特殊的技术工作,中央不懂技术,我们所不能解决的问题,报告了中央也不一定有办法”,因而许多重大问题没有向中央请示报告,对中央有关卫生工作的各项指示也重视不够。一九四九年第一届全国卫生行政会议事

先没有向中央请示报告,受到了毛主席严格的批评,但以后情况并未改善。中央和毛主席屡次关于卫生工作问题的重要指示,如关于团结旧医问题的指示,关于高等医学教育问题的指示和一九五三年四月毛主席关于检查军委卫生部领导的批示等,我们均没有认真和系统地研究,坚决贯彻。过去对于中央宣传部和文委的领导,尊重不够。同时因强调垂直系统,对各地党委也是不够尊重的,如在接管全国医学院校和调动干部等问题上,很少和各地党委商量。中央卫生部忽视党的领导的另一表现,是违反了集体领导的原则。在许多重要问题上,往往不经党组认真讨论,即由个人决定,独断专行。这种缺乏民主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极大地影响了干部的积极性。在干部政策上我们也有严重的错误,特别在干部使用上有重才轻德的偏向;加以党组几个负责同志长期不团结,使党组流于涣散状态,未能形成有力的领导核心。

由于上述错误,在卫生部的工作上,就发生了如下的主要缺点和问题:

一、在发展县区卫生组织等事业中,存在着盲目冒进、形式主义的偏向。我们许多工作,往往只凭主观愿望出发,好大喜功,不切合实际。如一九五〇年八月第一届全国卫生会议时,就规定在三五年内要将全国全部县区基层卫生组织建立起来。抗美援朝战争爆发之后,仍决定发展县区组织为一九五一年的主要任务。我们办了很多卫生院、卫生所,但大都流于形式,质量很低,医疗事故、违法乱纪的事情不断发生。一九五〇年提出了三年消灭天花的口号,一九五一年通令接收全国公立托儿所,并曾过早地提倡婚前健康检查。这些都是

主观主义和急躁情绪的具体表现。

在爱国卫生运动和防疫工作中,形式主义、强迫命令的现象也很严重。我们曾不顾条件地提倡了“人畜分居”、“合圈分肥”,滥发表格,指示各地一律以个数统计蚊、蝇、孑孓等,有的地方竟发动打狗运动,这些都是不切合实际的,甚至妨碍群众的生产,引起了群众的不满。我们常常片面强调任务不交代政策,造成了下面严重的强迫命令现象。有些地方群众为了要完成任务,出钱购买老鼠尾巴;上海布置挖蛹任务三万斤,以不完成任务不能享受福利相威胁,造成虚报、掺假、报销路费、坐火车到外地去挖蛹等现象。卫生部在一九五一年发布的种痘暂行办法的指示中竟规定“经说服无效者,各级卫生行政机关得予以强制执行”,致使有的地方站岗放哨,强迫种痘。有些地方竟因强迫打针,发生了逃“注射荒”的现象。

二、在执行团结旧医的政策上有严重的偏向。据不完全统计,全国现有旧医约近三十万人,这是关系广大人民保健事业的一支重大的力量。但我们思想上低估了中国旧有医学的价值,忽视了旧医对广大人民的作用,对旧医采取了歧视的态度,对团结旧医的工作不加重视。卫生部制定的旧医师暂行条例和考试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条件过高,助长了下面歧视和排斥旧医的倾向。旧医进修的内容,缺乏对旧医经验的交流和研究。卫生部门在动员和组织旧医进行社会医疗预防工作时,一般使用多,报酬少。对成药的取缔过严。这些偏向直接影响了旧医的生活和社会地位。更重要的是没有把旧医真正团结起来,充分发挥和利用他们的力量,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

三、我们忽视了对工业卫生工作的领导。工矿企业中的卫生情况是很严重的,肺病、职业病、妇女病相当普遍,发病率和缺勤率很高。据中央劳动部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十六个月的统计,在实行劳动保险百人以上厂矿内,支出病假工资和疾病救济费相当于九个具有五万个纱锭、一千八百台布机的规模并实行三班制的棉纺厂停工一年的损失。工业卫生中的制度相当混乱,医务人员缺乏。一般工矿卫生机构只管医疗,忽视宣传和预防,医务工作者不了解工人生活和生产中的情况,因而使卫生工作没有和生产与群众运动相结合。卫生部对于工业卫生工作没有加以应有的重视,党组从未进行过系统的讨论和研究。

四、对城市医疗工作重视不够,也没有加以认真的领导。很多公立医院和门诊部的力量,尚未加以合理的组织和充分发挥。医院内许多不合理的制度尚未改革。忙乱现象十分严重,病床周转率一般很低,许多病人看不上病或不能及时看病,乃至发生病人露宿街头、黑市挂号等现象,影响极坏。医疗事故不断发生。对私人医院和诊所的力量,并未充分利用和发挥。很多地方把私人医院和诊所一般地当做私营企业看待,错误地把医师当做资方。对他们的开业没有采取积极的帮助态度,而是限制过多(如收费低和收税等问题)。

五、在医学教育方面,我们对全国医学院校,亦未加以认真管理。我们曾不适当地夸大专科重点制和专修科的作用,未能很好学习苏联经验,以改革当前的高等医学教育制度和内容。在教育方法上,脱离实际和学用不一致的现象仍很严重。中级医学校盲目发展,质量很差,在制度和教学内容等方

面存在着严重的混乱现象。医学院校中的政治领导很弱,缺乏骨干,有些至今还没有上过政治课。

六、卫生工作的队伍很庞大。全国解放以后,我们接收了不少旧中国遗留下来的摊子,加以新成立的机构很多,吸收了很多新人员,因而政治情况很复杂。即以中央卫生部及其直属单位而论,百分之八十以上是留用人员和新吸收的人员;其中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的工作人员,参加过反动党团会道门者占全体人员六分之一强。东北鼠疫防治院人员中,参加反动党团和有政治问题的占百分之四十二。各地情况大体相仿。过去各地虽然进行过“忠诚老实运动”,但并未经过认真的审查和必要的整顿;卫生领导机关对卫生工作人员的政治情况依然不摸底,心中无数,对反革命分子警惕性不够,有些地方甚至发生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由于我们没有很好地在卫生工作人员中进行团结、教育和改造的工作,旧技术人员还存在着浓厚的非政治观点和脱离群众的作风,他们的积极性也还没有充分发挥。旧医和新医之间,新旧医内部各派系之间的不团结现象仍很严重,行政人员和技术人员以及党和群众之间也不够团结。

如上所述,我们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是很严重的,正如毛主席所指出的:“既看不见政治领导,也看不见认真的业务和技术的领导”。产生这些错误和缺点的根源,在于我们的领导工作有严重的非政治倾向,再加上骄傲自满情绪,因而,产生了我们严重的主观主义、分散主义和官僚主义。

(三)

从一九五三年开始,我国已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卫生工作必须服从并服务于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针对目前工作中的情况,今后卫生工作必须采取“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并确定目前工作的重点首先是加强工业卫生工作和城市医疗工作,并继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防治对人民群众危害最大的疾病,农村卫生事业应与互助合作运动相结合,有步骤地开展。为了完成这些主要任务,必须继续贯彻“预防为主、面向工农兵、团结新旧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原则,特别是要依靠群众,大力培养干部,团结与提高一切医务人员;并坚决反对主观主义、分散主义和官僚主义。

根据上述方针与任务,今后必须做好以下几项主要工作:

一、工业卫生工作

为了配合国家经济建设,保护和增进工人的健康,提高劳动生产率,必须加强工业卫生工作。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基层卫生组织建设的重点应放在工矿。工业卫生工作应在工矿的党和行政的领导下,与工会取得密切联系,依靠工人群众来进行,并应与生产相结合。目前工业卫生的重点,在于逐步建立与健全以工厂和矿山为单位的基层卫生组织,采取切实方法和步骤以改善工人卫生条件,并切实防止职业病,首先应防止高温、粉尘和潮湿以及防止职业中毒和时疫。在车间和坑道中,应按需要逐步设立初级急救保健组织。在各基本建设的工地,应逐步组织工地急救保健组织和巡回医疗队。在

广大工人群众中,应大力进行卫生常识教育,逐步建立群众性的卫生监督制度。

今后工业卫生工作应学习苏联的经验,按各地不同情况,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下,稳步地实行地区负责制;开始时应重点试办,取得经验,然后逐步推广。在实行地区负责制以前,厂矿卫生工作的行政领导和财务计划管理,应由所属各部门负责,卫生部门应负责配备医务干部及进行业务指导。工矿领导机关必须积极领导和经常检查所属厂矿的卫生工作。新建厂矿的卫生基本建设,应由厂矿负责。厂矿中原来从生产中提出的卫生经费,仍应照旧。实行地区负责制的具体办法,由卫生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研究。

为了加强工业卫生的领导,中央卫生部和各级卫生部门应调配得力干部,设立专门机构,统管此项工作。

二、公费医疗和城市医疗工作

目前医疗力量还远不能适应客观需要,应采取下列措施,以求逐步改变现在医院忙乱和病人看不上病的情况:(一)改善医院管理制度,精简组织,减少会议和医务人员的兼职;合理规定门诊、住院、疗养病人的条件;改善挂号、就诊、取药的办法,克服忙乱现象。(二)在大城市有计划地增设门诊部。在适当地区建立疗养院。(三)积极组织和发挥私人医院和诊所、旧医联合诊所和新旧医联合诊所的力量。公费医疗可酌情委托私人医院和诊所或旧医看病。(四)公费医疗对于县和县以下的公教人员,可因地制宜,采取不同方法自行解决。

城市私营开业医生在目前还是一支重要的卫生事业的力量,必须加以充分利用和发挥,对他们不应采取任何排斥、歧

视和过分限制的态度和办法。私营医院和诊所一般应视为社会福利事业,不能看做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也不应征收工商业税。医生(包括院长)是自由职业者,院方因工作需要而雇佣一些助手,不宜当做劳资关系来处理。卫生行政机关对私营医院和诊所应加以积极领导和必要的帮助。

三、继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爱国卫生运动必须在原有基础上提高一步,并使之日益普及和经常化。其目的在于改进人民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防治对人民群众危害最大的疾病,以有利于生产。今后爱国卫生运动的活动方式必须和当地中心工作相结合,并应根据群众的生活条件,利用和发扬人民中固有的卫生习惯(如端午节的消毒去虫、六月初六的晒衣服和春节大扫除等)加以逐步的提高。在春夏之间和夏秋之间,为了防止各种传染病,仍有必要宣传和发动群众进行扑灭蚊、蝇、蚤、虱和老鼠等媒介动物以及改进环境卫生的工作。但一般应针对当时的情况和特点,提出恰当的口号和要求,不要强求一律。卫生部门对于各项群众卫生工作,应在当地党和政府领导下,协同各人民团体积极进行,不要孤立地单搞一套。要坚决反对卫生运动中的形式主义和强迫命令,但同时也要防止无人领导的自流偏向。今后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统归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其办公机构应予节简,并与各级卫生部门合署办公,以加强统一领导,提高工作效率。目前防疫工作仍不应放松对敌人细菌战的斗争,并应继续严格控制天花,压缩鼠疫区;防止流行性乙型脑炎的蔓延和霍乱从国外传入;开展对农民危害最大的住血吸虫病、钩虫病、黑热病、疟疾等寄生虫病的防治。一

切预防工作,均应依靠群众、发动群众来进行,并使专家的研究和防治工作与群众的防治经验相结合。

四、团结旧医,发挥旧医力量

团结旧医、充分发挥旧医的力量,批判地接受旧医中有用的宝贵的民族遗产是卫生工作中一项重要政策。我们的任务首先是团结他们,然后逐步地进行改造和提高。为此,必须采取下列措施:(一)在各级卫生人员中,普遍进行关于团结旧医政策的教育,坚决克服忽视和歧视旧医的偏向。(二)在政治上应重视旧医的地位,在各级人民代表会中,应注意吸收旧医代表人物参加;各级卫生机关必须吸收旧医参加工作。各大区、省、市均应在最近期间召开一次旧医代表会议,以安定其情绪,听取其意见,改进我们的工作。(三)保证旧医的正常开业。中央卫生部原已公布的旧医师考试和管理条例很不合理,应予废除;对成药的管理,应另拟妥善办法。在城市中应有领导地协助旧医组织联合诊所,并应加以支持和扶助;其性质是医师自愿联合的社会福利事业,可以附设药柜,不征收工商业税。在此种联合诊所中,并应实行按技术、劳力取得报酬的工资制度,其内部成员的关系不能视为劳资的关系。在委托旧医担负公费医疗任务或参加防疫工作时,必须予以合理的生活费用。为适应农村分散环境,农村中一般不应提倡组织旧医的联合诊所。(四)旧医进修的主要目的在于提高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进修内容除学习一些必要的基础医学知识和政治常识外,应注意交流旧医临床经验。交流旧医临床经验的办法可请名医作报告,相互讲述经验,进行讨论。各地医学院应适当吸收有相当经验的较为年轻的旧医,授以较系统

的医学科学知识,以培养研究旧医的人才。对于不能参加集体学习的旧医,应采取业余学校、函授教育等办法,帮助其提高。(五)对有效的成药和秘方,卫生部门应加以收集、整理、研究和推广,并予以适当奖励。对生药的产销应在栽培、贸易、税收、运输上予以照顾,以克服产销失调、药价偏高的缺点。各地对于旧药,不得随便禁止,已被取缔的应迅速加以重新审查,凡非有害药、假药,均应解禁。(六)举办旧医旧药研究所,适当扩大针灸研究机构,举办针灸训练班。为防止旧医经验的失传,对全国各地有经验的年老旧医,应用通讯和访问办法,把他们的经验记录下来。(七)健全旧医团体,加强其领导。改进和充实旧医旧药刊物。

五、妇幼卫生工作

妇幼卫生工作,目前应有计划地训练新接生人员;改造和教育旧接生人员,给以普通的消毒和新法接生的知识;推广新法接生,以减低初生儿破伤风和产妇产褥热的死亡率,并重点试行新法育儿。同时应配合妇联和总工会等人民团体,进行普及妇幼卫生常识的宣传。在新法接生有基础的地区,应在现有接生员中选择一部分技术较高的继续加以培养和提高,使之能担任较复杂的接生工作。应有计划地培养与训练妇产科医生。在工矿区,试办妇女保健所和儿童保健室。应大力整顿现有妇幼卫生机构,克服形式主义与脱离群众的偏向。

六、少数民族的卫生工作

少数民族中的卫生工作,应首先防治对当地人民危害最大的疾病,如性病、疟疾、妇女病等。在爱国卫生运动已有基础的地区,应使之更加深入和经常化;在一般地区则应有计划

地进行卫生知识的宣传,逐步培养卫生习惯,不要以搞运动的方式进行。一切工作均应根据当地的经济文化情况和民族风俗习惯。对于少数民族原有的医生如喇嘛医等,应采取先团结后改造的方针。对现在游牧区和国防边境工作的医疗巡回队,应予以注意检查并加强其领导。在康、藏、云南边境和海南岛等地区,应有计划地建立卫生组织。为使少数民族地区的卫生工作能顺利开展和巩固,必须大力培养少数民族的卫生干部,首先是初级和中级的干部。在西北、西南地区的医学院校中,应增设少数民族卫生干部班;并应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原有的医学院校。原已建立的医院、卫生院,应逐步充实医务人员,提高工作质量。

七、加强医学教育和研究工作

培养医务干部应以高级医学教育为重点。高级医学院校本科仍应采取四年制和五年制两种。凡分科过细的医学院校,应学习苏联经验根据具体条件逐步地加以改变,使分科更为合理,使学生能获得较完备的医学知识。

专修科亦不应分科太多,主要应学内科、外科、小儿科和妇产科。原有的专修科班次,应按原制办完;以后专修科应逐渐改为在职干部进修的学校,吸收参加革命较久的医务干部如见习医生、医士、助理医生和服务较久的护士、助产士和防疫人员等。在招收专修科学员时,对参加革命较久的医务干部,应优先照顾。

中级医学校,主要应培养临床医士,其次是公共卫生医士,以逐步满足基层卫生组织的需要。中级医学校一般基础很差,应切实加以整顿;对确实不够条件的,应慎重地进行

整编。

除加强学校教育外,应逐步举办业余进修学校、函授学校和短期轮训班,以提高在职干部的政治和业务水平。为了满足地方初级卫生人员的需要,应由各地训练不脱离生产的卫生人员,授以接生、卫生常识等初级卫生知识。

为了加强卫生工作的技术指导,提高医学的水平,必须加强医学研究工作。此项工作必须密切结合实际。目前主要应研究劳动卫生及流行最广、危害最大的寄生虫病、传染病和地方病的防治办法。研究工作的力量,应适当集中,并应发挥医疗和教育等机构对研究工作的积极性;其研究计划,应在统一领导下互相配合。

八、加强学习

四年来,卫生工作人员曾参加各种社会改革运动,特别是抗美援朝和反细菌战的工作,一九五三年年初,又结合了第二届全国卫生行政会议决议的传达,进行了学习。因而他们的思想政治水平,已有所提高。但卫生工作人员非政治的观点和脱离群众的作风,仍是很严重的。个别人员甚至尚未划清敌我界线。为此,必须加强政治学习,着重提高他们爱国主义思想,确立为人民服务的观点。目前尤应认真地进行总路线的学习。此外,应有计划地进行业务学习,特别是要学习苏联先进医学思想和工作经验,以提高业务水平。卫生工作人员的学习,是一个长期的、不断提高思想和业务水平、改进作风的过程;进行学习时,必须密切结合实际,根据卫生人员的特点和工作的条件,采取不同要求,不能操之过急,要求过高。并应根据自愿,启发自觉,不能加以强迫。学习时间应予以适

当规定,不能过多,以免影响工作和健康。

九、整顿队伍

整顿卫生工作队伍是一项异常复杂和繁重的任务。必须根据调整机构、精简人员的原则,在不妨碍工作、不搞成运动的情形下,有计划地稳步进行,以达到加强领导、改进作风及对全国卫生人员初步摸底的目的。整顿工作首先应集中力量,根据已有充分把握的材料,把那些已查出的现行反革命分子,作为专案办理。我们必须先解决这个问题。对一些严重违法乱纪分子,可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于一般历史复杂、政治面目不清而又缺乏确凿证据的分子,只宜调离要害部门,另外分配工作,在群众监督下,进行长期考察。我们的办法是: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取得公安、统战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助,启发自觉,不追不逼,实事求是,弄清问题。先选择某些条件好的地方作为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广,不要一开始就铺得面很宽,以致照顾不及,没有结果。各地应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和自己的力量,订出计划,经省市以上党委批准,分期分批进行。争取此项整顿工作于一两年内基本完成。

十、精简机构、厉行节约

卫生部门一般机构庞大,组织重叠,必须加以精简。首先是中央卫生部及其直属单位应即根据精简原则,紧缩编制,减少层次,裁并机构。各地卫生机构(包括县、区卫生组织)和防疫队等亦应有计划地大力整顿,明确任务,改进工作;有些基层组织分设过早,应予编并;其确实不够条件者,应予以裁撤。各地卫生机关在基本建设、器材和药品使用等方面,必须严格检查浪费现象,改善制度,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

(四)

为要贯彻上述工作方针,彻底克服过去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很好地完成今后各项工作任务,中心关键在于加强卫生部门工作中党的领导。为此,必须:

第一,加强党的统一集中领导、反对分散主义。过去忽视党的领导和监督的倾向,应加以坚决克服。不仅中央卫生部要在党中央的领导和监督下进行工作,各级卫生部门(包括医院、学校——下同),也一定要在各级党委领导和监督之下进行工作。中央卫生部的领导骨干和党组应作必要的调整,各级党委并应注意调配政治上较强的干部,加强各级卫生部门的领导核心,特别应注意卫生部门中党组内部在思想认识上与组织上的统一与团结,切实实行党的集体领导,大力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今后必须及时和认真地传达和研究中央的指示和决定,并加以坚决贯彻。各级卫生部门应定期向各级党委报告工作,而各级党委亦应定期检查各级卫生部门的工作。

第二,加强卫生部门中的政治思想领导,使政治与业务、技术密切结合起来。假如我们仍然像过去那样不把卫生部门中的政治工作提高一步,我们就不可能把如此庞大、如此复杂队伍的领导责任完全担负起来。没有政治领导,也就不会有认真的技术和业务的领导,这一教训对于我们是最深刻不过的。卫生部门中的政治工作的任务是要团结、教育全体医务人员,增强医务人员的群众观点,使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今后各级卫生部门应大力加强政治领导,在规模较大的医院

和生物制品研究所等部门中,应设立政治工作机构,负责进行政治教育,并统一领导机关内党、团、工会、干部管理和保卫等项工作。

第三,树立切实朴素、实事求是、密切联系群众的工作作风,反对官僚主义作风。从这次检查工作中我们有一个深深的感觉,我们领导上有一个很大的毛病就是骄傲。应该承认我们不是有了不起的本事而是很不行。我们应记住毛主席教导我们的话:“房子是应该经常打扫的,不打扫就会积满了灰尘。脸是应该经常洗的,不洗也就会灰尘满面。我们同志的思想,我们党的工作,也会发生灰尘的,也应该打扫与洗涤。”今后要注意听取各方面的呼声,坚决反对那种骄傲自满,自以为是,并且堵塞言路,把自己封锁起来的做法。更重要的是要经常注意了解下面的情况,掌握与熟悉一些试点,研究比较成熟的经验,以便更切实更具体地指导自己的工作。每一个时期的工作都应有重点,应抓紧主要问题,有计划地安排,不是要抓得多、结果什么都管不好,而是要切切实实地一件一件摸透、一件一件管好。

第四,各级卫生部门亦应采取中央卫生部这次检查工作的方法把自己的工作好好检查一次。先把中央关于卫生工作的指示和中央卫生部这次检查工作会议的情形传达给一定的负责同志,然后展开讨论,深入检查,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提出改进工作的方案。

中央卫生部在这次检查工作收获是很大的。我们一定要珍惜这个收获。我们将以最大决心,接受这次的检查和批评,并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贯彻,力求改变全国卫生工作的这

种落后现象。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予指示。

中央卫生部党组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委关于 积极组织农村初级粮食 市场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四月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

一、兹将山西省委二月十五日所发《关于积极组织农村初级粮食市场的指示》转发给你们。在这个指示中提出正式宣告统购结束，实行计划供应，并拟定（一）以乡为单位，由供销合作社组织调剂；（二）在较大范围内，举办由国家领导而无私商参加的粮食交易集市，以解决农民之间的互换和交易。这种措施，正合时宜，各地均应参照仿行。

二、中央现在拨出大量粮食，以供各地实行农村计划供应的需要，从总的需要估计，供应问题是可以解决的。但仅仅靠这一批粮食，还不能完全满足农民各方面的需要，国家统购统销政策还处于创办阶段，除国家计划供应外，保留一些有控制的不准粮食商人参加而允许农民直接进行一定限额交换的初级粮食市场，可更便于诱导有余粮户再卖出粮食和就地解决一部分缺粮户的购粮及交换粮种问题，辅助国家解决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一些不周到和顾不到的问题，争得主动，及早改

变目前农村经济在统购统销之后的某种停滞现象,安定与鼓励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防止破坏分子的活动。

三、各地党委必须将组织计划供应作为组织春耕生产运动的先决任务,必须及时做好乡村缺粮户的评定工作,供应缺粮户粮食并拟出具体办法,建立国家控制的区乡粮食交易市场,切勿有所贻误,至要。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四月九日

华北局批转山西省委关于积极组织农村初级 粮食市场的指示及上庄乡经过合作社 组织群众互相调剂粮食的经验

华北局批语:

活跃初级市场,组织农村余粮、缺粮和粮食品种间的相互调剂,扭转粮食统购后发生的初级市场死滞、副业停顿、城乡关系紧张的状况,是当前急待解决的问题。山西省委通报的“太谷上庄乡经过供销合作社组织群众互相调剂粮食的经验”很好,山西省委《关于积极组织农村初级粮食市场的指示》适时可行,一并转发各省市参考,请即结合春耕工作积极恢复市场。

山西省委的报告附后

山西省委关于积极组织农村 初级粮食市场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二月)

粮食统购工作结束后,全省各地粮食统销工作已获得一定的成绩。但迄今为止,农村粮食统销工作方面仍存在着不少的问题。比较普遍的现象是:农民群众对国家粮食政策仍有一定的疑虑。他们怀疑粮食统购工作是否已经结束,他们怕人说自己还有余粮,有的怕今后买不到粮食。因之在统计缺粮户时,不少有余粮的人也伸手向国家要粮食,以致有些县份统计到的缺粮面很大,有粮与缺粮混淆不清。农村粉坊、豆腐坊歇业者仍不少,养猪积粪将大受影响。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除各地积极结合春季生产与普选工作进一步向群众讲明粮食统销政策,解除顾虑,实事求是地保证把粮食供应给真正的缺粮户外,必须迅速地正式宣布统购粮食工作已经结束,积极组织各地农村初级粮食市场,有领导有控制地活跃粮食交易。正式告诉农民:他们在农村中可以根据生产与生活的需要,进行有无调剂,可以在政府组织的粮食交易所中按国家规定的价格直接进行交换。这样即可使有余粮之户能够对自己的粮食产品得到少许的商品流转自由,使农村缺粮户及农村的粉坊、豆腐坊等能够在政府有组织的供应之下从市场上得到一部或大部的自己必需的粮食,使农村一般农户可以得到一定数量的相互调剂的便利。它不仅大大转变农村中因粮食统购统销所造成的紧张空气,大大减轻广大农村粮食

供应方面所给予国家的负担;而且由于农村中粉坊、豆腐坊等的维持与发展,将对于增产粮食与棉花及供给城乡肉类、菜蔬给以极大的保证。这不论从经济理论上与实际工作上都是十分必要的(太谷上庄村经过供销合作社组织农民调剂有无,已可以不用国家供应粮食,即是证明)。为此,特指示如下:

一、首先必须明确这种农村粮食初级市场交易的性质,是一种在国家领导之下没有粮食商人参加而由农民生产者与消费者直接进行交换的特殊市场。它的形式大体有两种:(1)以乡为单位,由供销合作社在一定时期举办粮食交易集市,组织农户与农户之间不满一百斤的小量交易与粮种互换。(2)经过国家直接办理或委托合作社代为管理的粮食交易所进行交易(至于经过供销合作社进行粮食购销交易或由农户与合作社订立合同,暂时出卖粮食待一定时机又购进粮食,那当然是允许的)。参加交易的除农户外,农村中的粉坊、豆腐坊等亦得在农村中以成品换取群众粮食并得在粮食交易所中购得自己必需的原料。这种粮食交易就其性质来说,乃是国家粮食供应制度的补充。为避免混乱城市粮食供应制度起见,暂规定:凡城镇实行粮食计划供应的机关、厂矿与工商户、民户均不得参加此种粮食交易(但在农村初级粮食市场交易取得成绩后可在一般集镇及小县城试行)。农户与农村粉坊等到国家粮食交易所购买粮食时,亦必须携带当地乡政府的证明信与购粮证,以防农村富裕阶层及投机分子乘机进行粮食囤积。鉴于城乡资产阶级的存在及城乡小资产阶级资本主义自发势力有着根深蒂固的社会基础,在粮食问题上必须继续向农民深入进行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及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宣

传教育,向余粮户讲明:增产粮食,把余粮按国家规定的数量卖给国家、支援国家建设是光荣的。同样,以自己另一部分的余粮在国家允许的农村初级市场进行有无调剂,支援困难户也是光荣的。可耻的是以粮食进行投机、捣乱市场和重利盘剥自己邻人的行为。向一般农户及缺粮户讲明:国家对于缺粮户所需的粮食是一定要保证的,但如果我们已有够吃的粮食或在农村初级市场上已经购得必需的粮食,就不必再向国家伸手要了,以便国家逐步积累更多的粮食对城乡人民保证充分的供应,特别是在有灾荒或有其他意外困难时的供应。那种尽量向国家多要一些作为自己储备,或怕别人说自己富,有粮食故意装穷也伸手向国家要的想法都是错误的。对于干部也必须讲明:对于农村初级粮食市场不给以一定的流转自由,限制得过严过死,使农村长期存在着紧张的空气是不利的,但如果不予以控制,则可能又恢复到粮食统购以前的局面,助长城乡资本主义势力的发展,重新使粮食市场陷于混乱。一般在乡内由供销合作社组织的粮食交易可以不要证明文件;对进入粮食交易所的粮食购买者则必须有乡政府的证明或持有购粮证,是比较妥善的。

二、农村初级市场粮食交易所设置的原则及价格规定如下:一般应以基层供销社所辖范围为单位来设置,就近委托合作社代管较好。如基层供销社所辖范围较大,又为几个乡的交易汇集点者则组织较大的粮食交易所,由政府工商行政部门直接管理,由粮食部门直接进行业务指导。各交易所所组织的粮食交易的地区范围,可由县作大体的规定。两县或三县之间的毗邻市场,则可由有关县区协商,允许农民携带一定

的证明文件或购粮证到交易所中购粮,但必须防止本位主义倾向的发生(如多开证明文件到邻区交易所购粮等)。为避免抢购、囤积及求过于供起见,每户每次购买量以不超过一百五十斤为原则。粉坊等则可按乡政府证明的需要量购买。交易所粮食价格规定为:按国家统购价加百分之一点五(等于统购价加上银行存款利息,以免影响今后统购工作),作为相互调剂价(粮食大体可以如此规定,但应允许分等论价,稍高或稍低于百分之一点五——华北局注)。依照国家税则规定,粮食成交后须按成交总值抽百分之一的手续费,一百斤以上者应缴纳百分之二的货物税,均由买主负担。如此,余粮户出卖粮食比国家统购价可多得百分之一点五的收入,购买户购买数量不满一百斤者较国家统销价可减低百分之四点一,一百斤以上者加上货物税百分之二则仍较统销价低百分之二点一,对余粮户、缺粮户及国家均是有利的。至于国家的粮食统购与统销价格则是不变的。

三、十分注意粮食交易所人员的选择与教育,过去各地粮食交易所的人员是十分复杂的,不少是由旧牙纪和旧商人出身的,存在着严重的剥削意识,对群众态度很坏。我们要建立一个没有私商参加而由农民生产者与消费者直接交易的新型市场,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的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更好地组织粮食物资以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并且随着国家计划经济的发展,统购统销物资还可能增加。就是说:这种新型市场的范围还可能扩大,油料在统购任务结束后,即将和粮食一样,参加新型市场的流转。如果我们对目前粮食交易所人员不进行严格的审查,选拔一定党员骨干参加,则不仅当前

的粮食供应工作做不好,也不能取得领导与建立新型市场的经验。

四、必须通过农村初级粮食市场的建立,切实解决农村粉坊、小粉坊、豆腐坊等的开业问题。根据长治区屯留、长子、壶关、长治、高平、黎城六个县的统计:小粉坊共一千七百七十九户,全年八个月需玉米、高粱原料为二千五百六十万斤,可制小粉面一千四百六十万斤,食用时可顶粮食二千一百七十六万斤,损耗粮食三百八十四万斤。但全年产猪肉八十五万斤,产猪粪三百万担,可上四十三万亩土地,能增产粮食一千万斤。这里可以看到制出粉面顶粮食二千一百七十六万斤,猪粪增产一千万斤即为三千一百七十六万斤。粮食增加了六百一十六万斤,还落下猪肉,猪肉与粉又改善与提高了群众的生活。如果我们把小粉坊停止了,则不仅猪肉没有着落,而且由于肥源的减少,去年粮食的产量也将不能维持,更谈不到什么增产了。必须足够估计全省粉坊、豆腐坊等在农业增产与改善城乡人民生活方面所起的巨大作用。这是农业与畜牧业的相互滋长而又合乎经济原则的关系问题,任何对此采取忽视与轻率的态度都将犯极大的错误。为此,各地必须迅速地、耐心地采取有效办法,来维持各地粉坊等不至停业(目前亦不可大量发展)。一般应在粉坊比较集中的地区,除组织其以成品向群众换取粮食外,政府应作出具体的粮食补助计划(估计农村初级粮食市场交易开展后,将会节余很多粮食,目前各地应积极抽出粮食解决这一问题),并由合作社与之订立合同,以粮食换取猪肉、粉条,有计划地供应城市;对分散存在的粉坊则按上述初级粮食市场交易办法解决其原料。目前,各地粉

坊、豆腐坊等均感到无法继续生产,有的已要求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以期得到农业社的集体支持,有的已与农业生产社协商妥当,变为农业社的副业。这种做法不仅可以维持粉坊生产的继续,而且也对农业社的增产与收入的增加将成为有力的因素。但亦应根据农业社的具体条件加以指导与控制。

五、农村新型的初级粮食市场的创立是一个新的工作。地委、市委及县委必须认真讨论,并责成同级财委拟出具体方案,组织各财经部门统一步调,深入贯彻。一般在经济作物区及手工业地区仍应以政府计划供应为主,辅之以初级粮食市场交易,以解决粮食供应问题。对产粮区则应着重于开展初级粮食市场交易,以争取国家少拿粮食或不拿粮食进行计划供应。

太谷上庄乡组织群众互相 调剂粮食的经验通报

太谷上庄乡在完成统购粮食任务之后,及时地抓住了从满足群众生产、生活要求入手,认真组织群众经济生活,积极组织社会存粮运转来活跃农村经济,推动生产与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仅一月份一个月中供销社即收到群众粮食二万三千二百八十二斤,其中包括小麦三千六百七十一斤,另外还收到油籽一千九百零五斤十一两;同时供应了缺粮户食粮与给群众调剂粮种四千二百五十六斤,供应了粉坊、豆腐坊等原料粮三千三百七十七斤,并组织了油坊给群众加工榨油,解决了群众副食品的供应问题。

该乡在粮食统购初结束时,由于对群众中互通有无的政

策贯彻得不够全面和深入,因而群众中思想顾虑很多,经济生活一度陷于死滞状态。因此,有粮食的也要求供应,特别是白面、食油的供应根本无法解决,引起了群众极大不满。表现在:

一、该村有三家饭铺,因白面供应不上而停了业,过路旅客吃不到饭,小孩买不到烧饼。老汉们反映说:“活了七八十岁,没听过上庄村买不上烧饼。”同时开饭铺的和依靠贩卖烧饼活的四个老汉,生活也感到了困难,要求供应。

二、产妇也吃不到白面,韩春保的女人生了小孩,跑了三个村买不到一斤白面,急得跑到供销社要面。

三、许多农民吃不到油,反映说:“政府把油籽买走,不管群众吃油,这是啥政策!”

四、群众要求调剂粮种,但因怕“露富”和感到统购后卖粮不光荣(统购时卖粮不多),有的是“不愿和私人发生关系”。农民韩来义存的麦子但牲口没有料吃,白单则有高粱换不到豆。不仅群众思想混乱,就连党员也不摸底,萧娃则想再卖些粮给老婆买花花布,也不敢卖。有的黑夜去找供销社主任打听“能不能再卖粮食”。

工作组和党支部研究了以上情况后,立即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首先在群众中全面地贯彻政策,着重说明在统购后,把粮食卖给合作社和交易所也是光荣的,同时群众中互通有无也是允许的。合作社召开了会议,决定对农民卖粮要热情招待,并要随时向群众宣传政策。群众摸清底子以后,粮食很快周转开了,合作社每天可收到几百斤,到一月快过旧年的几

天每天均收到千斤以上。

二、认真组织群众经济生活,满足群众生产生活要求。收购中该乡共投放货币十一万四千二百七十三万元,已回笼十万零七千九百八十一万元。他们分析了群众手中现款不多的情况,又组织了两次小型物资展览会(小型物资交流会),通过展览会又把群众中的粮食吸收了一部,最后一次三天时间合作社就卖了一千九百五十余万元的货。如史小娃统购时已卖粮二千斤,展览会上又卖一百斤粮给媳妇买了花花布。要元林存八百斤麦子,并在合作社存现款一百万,合作社了解他想买牲口后,就到县社赶回几头好牲口来“搭览”,他买了一头,并给他垫钱六十万元,当晚他卖给合作社小麦三百七十斤。

三、从组织作坊生产入手,解决群众食油等副食品供应。该乡有油坊一座、粉坊二座、醋坊一座,另外还有几家豆腐坊,并和各个作坊作了具体研究,除两座粉坊日需原料二百六十斤、醋坊日需三十斤外,其他豆腐坊都可自行解决问题。经研究之后,向作坊说明可以用成品换粮食,规定换下非原料粮食一律卖给供销社,原料粮不够时由供销社组织其加工,仅一个粉坊一月份即换回粮食三千三百斤。供销社又组织两家粉坊加工一千四百斤。做豆腐的常玉珠,一月份供销社供给他豆子九十一斤,他卖给供销社杂粮八十二斤(换回的非原料粮),实际只等于供应他九斤。这样一来,醋坊看见原料不成问题了,顾虑解除了,自动报出他存粮食还够好几个月用,不用政府供应。饭铺的白面供应问题也解决了(每天只供应二十斤白面即解决了问题)。同时合作社组织了油坊给群众加工榨油,每斤芝麻可多换一两油,有油料的都很满意,全村很快就

报了三套(每套九十斤),除解决了全乡群众食油问题外,供销社还收到一部油料和食油。经过上述工作后,群众紧张心理放开了,原来许多要求供应食粮的户,现在也变成卖粮户了。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粮食部党组关于 粮食保管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四月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委：

兹将中央粮食部党组《关于粮食保管工作的报告》转发你们。中央原则上同意这一报告，请参酌执行。

中央认为目前全国的粮食保管工作的确存在不少急待解决的问题。如不及时给以适当处理，将会引起重大损失。此事虽然已经引起了各级党委的重视，但目前春暖季节已到，而粮食保管条件又限于客观的困难一时无法完全改善，因此，更加需要根据现有的条件针对着各地的具体情况，迅速而切实地解决目前保管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同时要加强仓储保管人员的政治教育和思想领导，关心他们的生活，表扬和奖励模范事例，适当地批判和消除目前仓库工作某些人员中存在着的不安心工作的现象，动员必需的力量，做好粮食保管工作，保障粮食的安全储存。

请各地立即对粮食保管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和布置，并将检查和布置的情形报告中央。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四月九日

中央粮食部党组关于粮食 保管工作的报告

中财委党组并中央：

鉴于此次统购入库的粮食，一般水分大、杂质多，加以仓容不足、储存分散，不少地区曾不断发生粮食发热、霉变、虫蚀和仓库被盗、失火等严重现象。为推动各级粮食部门切实加强粮食保管工作的检查和领导，以保证粮食安全，我部在本年一月份曾组织了六个检查组分赴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华北、东北六大区对粮食保管工作进行了一次检查。在二月份本部举行的大区局长汇报会议及粮食储运工作专业会议上，又曾就粮食保管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应行采取的措施，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现将讨论情况专题报告如后：

(一) 目前粮食保管情况

根据各地汇报情况，去冬征收入库的粮食，质量一般合乎规格。水分一般在百分之十五左右，最高百分之十七；杂质一般为百分之零点五至百分之一，最高百分之二，情况尚属良好。但统购的粮食，质量一般较差，水分多在百分之十六至二十，江南地区，粳稻水分多在百分之二十左右，个别的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甚至有的地区还收进大批泥、芽、虫谷。北方地区，玉米、大豆、高粱水分亦多为百分之十八至二十。

粮食水分大和储存不善，就直接引起严重的发热、霉变、生虫。根据各地重点检查，全国从去冬征收、统购入库以来，

华东全区初步统计已有一亿一千二百万斤发热,五百八十余万斤有不同程度的霉变,其中较严重的有八十一万余斤,不能吃的五万余斤。中南全区库存一百零二亿斤,超过安全水分的有四十六亿斤,其中严重发热的一千八百九十七万斤,霉变八十余万斤,有三十四亿五千万斤发生不同程度的虫害。西南主要是陈粮普遍发热、生虫,其中四川省八十六万斤生虫最为严重,平均每市斤有一百个左右,最严重者达五百个,东北超安全水分粮三十亿斤,内有一少部分已发热、霉变。从地区上看,华东、中南、西南三区情况突出,东北、华北、西北、内蒙等区情况虽较好,但发热、霉变的情形也均大于往年。

全国粮库,除东北比较集中外,其他地区因临时收粮点增多,仓库极为分散。其中尤以中南、西南两区为最甚。如湖南省常德一县存粮一亿三千一百万斤,分散点五千六百三十余处,该县石板滩一个区存粮一千六百多万斤,分散点一千四百五十二处(其中借用民仓一千四百四十四处)。又如四川省江津县有一个村,存粮即分散二十余处,且仓房极为简陋,甚至在马棚、走廊、木桶、竹笼里贮粮。以上虽为突出例子,但足见库存粮食分散情况是严重的。

在这种情况下,加以干部不足,看管不周,就给予敌特破坏分子以可乘之机。根据不完全统计,征收、统购以来,全国粮库、加工厂发生被盗、失火、破坏等事故三百一十次。损失粮食三百一十七万余斤,被匪特打伤干部二名,因仓库失火重伤群众三人,轻伤十一人。

(二) 粮食发生问题的原因

粮食产生发热、霉变及其他损失的原因,除上述客观上的困难外,在主观工作上尚存在以下主要缺点:

(1)由于储粮任务增加,保管干部不敷分配,加之许多仓库干部,平时缺乏政治学习,对本身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认为粮食保管工作没有前途,不安心工作。有的抱临时观点,粮食发生问题不积极进行整理,等待外调、加工或销售。有的思想麻痹,认为冬季天冷坏不了粮食,不加警惕,疏于检查,致使粮食遭受虫霉等损失。

(2)有些粮食部门,在前一时期,由于集中力量搞统购统销,对于保管工作注意不足。致在保管环节上发生了问题。有些地区,对于粮食品质差价标准规定不够适当(好、次粮差价很小),并对粮食质量未认真检查掌握,而收进了一批水分大、杂质多的粮食。有的地区则将收进不同质量的粮食混合储存,大大影响了粮食的安全。

(3)许多地区粮食部门与合作社对粮食保管责任不够明确,粮食部门认为代购、代销期间,保管也由合作社负责,而合作社认为只管代购、代销,保管是粮食部门的事。因此,合作社在代理保管期间或超出代管期代管的一部分粮食遭受霉烂、损失数字也比较大一些。如江西省上饶专区储粮仓库五千零二十三处,其中合作社代存的占百分之八十八,储存粮食霉变二十二万斤,其中合作社代存的占百分之九十七以上。

(三) 加强与改善粮食保管工作的措施

经过大区局长汇报会议及粮食储运工作专业会议的讨论,大家深切感到,我们在粮食保管工作上所负担的任务是重大的。几个月以来,由于全党动员,全力以赴,统购任务已近胜利结束。如何确保粮食安全,是我们必须努力完成的一项重大的经济和政治任务。为确实有效地改善并加强粮食保管工作,以适应国家经济和政治任务的要求,经研究拟采取如下措施:

(1)确定粮食保管工作为当前粮食部门的中心工作任务之一。各级粮食部门必须确实加强对粮食保管工作的领导,在各级粮食部门的领导干部中,指定专人负责领导粮食保管工作。要求县、区党政领导上加强对基层粮库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克服基层粮库干部中不安心粮库工作的现象。建立与健全各种工作制度,特别要求正确贯彻奖惩制度。各地均须认真培养树立粮食保管工作上的模范旗帜,号召学习浙江余杭县“无虫粮仓”的模范经验,用以鼓舞广大基层粮库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其对本身工作的政治责任感。

(2)做好粮库的普查工作。在第二季度,要求各级粮食部门在当地党政领导下,均能切实组织有力的检查组,协助下级进行粮库普查工作。要求通过粮库普查,做到进一步了解掌握粮质、粮库和人员的情况。根据粮质普查排队的结果,分别情况,有计划地进行处理。对水分大、杂质较多或在发热的粮食,应立即大力组织翻晒出风,以确保安全。对已霉坏变质的

粮食,立即逐级上报,迅作适当处理。对仓库工作人员,经过审查了解,对积极负责并有显著成绩者,进行适当的表扬与奖励,借以树立榜样;对消极不负责任者,给以严肃的批评和教育,以加强其责任心;对暗藏在仓库中的反革命分子或反革命嫌疑分子,应会同公安部门慎重研究,即行调开或作其他处理,借以纯洁内部,健全组织。根据对仓库普查排队的结果,应根据需要及可能的情况,在粮务经费困难的情况之下,要根据节省的原则进行修葺。分散的粮食要结合城乡计划供应的需要,适当集中。最后要求各地对粮库的普查情况,作出总结并对如何逐步改善与提高今后粮食保管业务工作,制订出切实可行的计划。

(3)为确实有效地防止粮食发生虫霉损失,要求各地认真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大力开展仓库清洁卫生和物理机械方法防治,并健全防治组织,充分发挥防治人员的作用;各省及重点专区粮食部门,均应切实健全或建立防治队(组)的组织,以推动防治工作。

(4)要求各地在进行粮库普查工作中,对基层合作社代购、代保管的粮食,应主动地、积极地会同合作社进行认真的检查。并通过互相协商合理地解决其中所存在的问题,明确责任,扭转对粮食不认真保管的现象。同时要加强各粮库的护仓组织,建立仓库保卫制度,密切与公安部门的联系及发动粮库周围群众进行护仓。

此外,根据各地仓容不足情况和各地在粮食保管工作中存在的其他困难情况,对此次中财委批准增拨之基建投资四千五百亿元及准由商品流转费中匀支之一千亿元,进行了重

点的分配。

以上请批准作为我部一、二月两月综合报告。

中央粮食部党组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 关于改进人民出版社 工作状况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四月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

中央同意中央宣传部《关于改进人民出版社工作状况的报告》。这个报告里面所提出的关于如何增加出版物的数量并提高其质量以及如何加强人民出版社与全国作家和翻译工作者的联系等方面的意见，对人民出版社是重要的，对其他出版社同样是重要的。人民出版社应当根据这个报告订出出版书籍的长远计划及改进工作的具体办法，由中央宣传部批准后执行。各级党委宣传部也应当领导当地国家出版社根据这个报告的精神检查自己的工作，切实加以改进。中央一级的出版政治书籍、社会科学书籍、通俗书籍和文学书籍的出版社，并须将检查工作的结果和改进工作的办法报告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四月九日

关于改进人民出版社工作状况的报告

中央：

人民出版社是出版政治书籍的国家出版机构，成立于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在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出版总署又按照专业分工原则将公私合营的出版机构三联书店及世界知识出版社先后并入该社，但仍保留三联书店和世界知识社的名义，以便出版一部分不宜用人民出版社名义出版的书籍。

三年来，人民出版社的编辑出版工作已有改进，初期的粗制滥造、只问量不问质的现象已逐渐克服。三年来的主要出版物有：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主席的著作，党的其他负责同志的著作，党和政府的重要文件，苏联哲学和社会科学的一部分重要著作，我国的一部分社会科学著作，以及配合各项政治运动和干部学习的书籍。其中，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主席的著作占有显著地位，并年有增加。一九五三年出书四百七十四种，其中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主席的著作，在种数上占百分之三十一，在册数上占百分之三十五，而在一九五三年以前种数仅占百分之十三点七，册数占百分之二十三点四。

但是人民出版社的工作还存在着很大的缺点，首先是，没有长期的打算，没有远大的眼光，表现了相当程度的盲目性。其次是，除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以外，没有有计划地翻译出版比较重要的理论著作，本国作家的学术著作所出无几，按照一般读者的需要来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读物及有关党

的生活的读物也出得极少。著作稿件的缺乏虽有多方面的原因,但出版社对组织作家写稿不够积极和热心是重要原因之一。出版社在作家稿件的处理上的积压拖延的现象及书籍的出版时间过长,也引起作家的不满,因而影响了写稿的积极性。

为了进一步改善人民出版社的工作,我们特提出以下的意见和办法:

一、人民出版社首先应集中主要力量出版以下几项书籍:

(1)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与毛主席的著作。

(2)中共中央的文件。

(3)苏联共产党的文件。

(4)有关党的建设的读物。

(5)阐释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读物。此项读物内容主要可有下列两个方面:1. 解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经典著作,解释毛主席的著作;2. 解释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各方面的问题,例如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建设问题、民族和殖民地问题、资本主义总危机问题、农民问题、妇女问题等等的理论。

(6)国家的政策法令及其解释。

(7)我国的哲学及社会科学著作和苏联的重要学术著作的翻译。

其他原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某些书籍可以分别交由有关的出版社出版。政治经济学基本理论以外的一些财政经济书籍可以由财经出版社出版;有些高级的专门学术著作交由科学院出版(科学院应考虑成立科学出版社);中国古代典籍的

翻印可以由古籍出版委员会负责。

三年来,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不少有关国际问题的著作以及苏共和各国兄弟党的文件,今后仍应注意出版这些书籍。但除苏共文件以及国际问题方面文献性的和权威的著作可仍以人民出版社名义出版外,其他国际问题一般著作和苏共以外的各国兄弟党的文件以用“世界知识社”名义出版为宜。

为使人民出版社集中力量做好上述工作并提高工作质量,应在人民出版社内部设立三联书店编辑部(目前三联书店并无单独的编辑机构,也没有独立的编辑计划),编制上仍为人民出版社的一部分,但须有独立的编辑方针与计划,以充分发挥现有著译力量。

二、选题计划是出版社各项工作的基础。为了加强出版工作的目的性并提高出版物的质量,必须认真做好选题计划和组稿工作。人民出版社应根据党和国家的路线政策、读者的需要和作家的情况,制订出长期的以及年度的选题计划,这些计划并应经过社外有关机关、团体、学校和专家的讨论和中央宣传部的批准。选题确定之后,应该认真挑选作家,以保证选题计划的实现。而在约稿以后,出版社仍需与作家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其写作情况,给以可能的帮助,使他能如期完成约定的稿件。做好选题组稿工作是办好一个出版社的关键,出版社的社长、总编辑必须亲自加以掌握。

三、为了推动科学研究工作,培养学术著作力量,对于学术著作应采取积极鼓励的方针。凡属经过认真研究,在某一方面说来有些价值的著作即应使其有适当的出版机会。人民出版社对于所出版的著作书籍,一方面应该保证在涉及党的

当前政策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观点时不犯错误,另一方面也应估计到中国目前的理论、学术研究的现有水平,不要求过苛,特别是对待不涉及当前政策问题的学术著作,标准可以较宽。三联书店应当更多出版著作书籍,以便使党员和非党员作者的各种虽然尚有某些缺点,但有一定的用处的作品都能印出来。这样做,当然不是容许粗制滥造,而是为了在现有的水平上逐步地提高。在出版社这样做时,报纸刊物上的书评工作和学术讨论应当逐渐加强。此外许多旧的学者的著作,特别是关于中国历史的各方面材料的整理和考据的著作,对于我们还是有用的,这类著作一般可由科学院出版,但人民出版社和三联书店亦可酌量选印。

翻译书籍中除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著作外,各种古典学术著作也应陆续有译本出版。人民出版社主要地出版马克思列宁主义著作的译本,三联书店可以较多出版社会科学其他古典著作的译本。

现在,出版的书籍品种太少,不能满足研究各种不同问题,抱着各种不同的合理要求的读者。这种情形不仅在社会科学书籍方面,而且也在文学艺术书籍、自然科学书籍以及儿童读物、通俗读物各方面。为改变这种情形,除有关各出版社注意从多方面组织稿件外,而且有必要从过去各书店如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开明书店等出版过的书籍中选出目前仍为学校教员、研究者及一般读者所需要的一部分来,由原出版者、三联书店、作家出版社或其他适当的出版社重印。

四、人民出版社应当积极地改进并加强它和全国著作家及翻译工作者的关系。人民出版社应熟悉全国社会科学方面

的著作家和翻译工作者的能力和工作状况,积极地主动地和他们取得联系,分别不同情况经常给以从事著译的各种方便。对于在某一专门学科上有著述能力和翻译能力的人才,都应采取爱护扶助的态度,而不采取排斥歧视的态度。对专科以上学校教授及党校教员均应进行组织写稿的工作。对于作家的书稿必须认真处理,借以提高作家的写作积极性。

人民出版社并应在各个编辑室的周围,依据不同的专业,逐步团结一批社外专家,作为审稿的依靠,以解决目前社内编审力量不足的困难。为了做好上述几项工作,人民出版社的社长、总编辑和各编辑室的主任应该分出一定的时间来参加社会活动,使能了解并熟悉学术界的动态和著作家的情况。

五、人民出版社现有出版物中,除了少数几种重要的著作如《毛泽东选集》、《斯大林全集》之外,一般书籍的装帧印制质量还有很多缺点,读者颇多指责。应责成出版社采用有效的步骤来提高书籍装帧印制的技术水平,并会同发行部门确实掌握书籍的印数,以免应该经常供应读者的书脱销,而不应多印的书又因印行过多而积压。

六、人民出版社应结合业务加强社内的政治思想领导。尤须重视干部的培养提高工作。除了一般的政治学习以外,对编辑干部应该组织系统的理论学习。应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提高编辑干部的物质待遇和政治待遇。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我们除责成该社在认真检查过去工作的基础上制订一九五四年度的工作计划外,在可能范围内将适当补充领导骨干。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指示。

中央宣传部

一九五四年一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五一节宣传 要点和纪念办法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一)今年五一节正当五大国及其他国家的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国内方面,正是全国人民在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照耀下,满怀信心地为完成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二年任务而努力的时候。为着进一步地教育全国人民认识当前国际国内的局势,进一步地动员全国人民发扬团结一致、英勇劳动、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争取胜利完成国家当前社会主义建设任务,各地党委应在五一节前后组织报告员、宣传员和一切宣传力量向全体干部和人民群众广泛地进行一次关于目前形势和任务的宣传。

(二)宣传内容:国际方面,应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日内瓦会议的宣传指示进行宣传,着重说明国际斗争和国内建设的关系,说明我国积极参加争取国际和平的斗争,既是为了履行我国对全人类应尽的光荣责任,同时是为了保证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国际和平环境。因此,我国人民争取国际和平的斗争任务乃是过渡时期总任务的一部分。在进行这

种宣传时,必须根据两个阵营对立的形势和争取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任务,一方面用和平民主阵营强大的事实,鼓舞全国人民增强建设社会主义的信心;另一方面,也要用帝国主义包围的事实,教育全国人民提高革命警惕性,反对一切太平麻痹思想和对政治漠不关心的态度。国内方面,应着重宣传如下几点:

甲、发动广大职工群众,为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五四年的生产计划、完成和提前完成一九五四年的基本建设计划而努力。为了达到完成和超额完成任务的目的,必须用最大努力挖掘现有企业的潜在力量,增加生产、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以满足全国人民的日益增长的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的需要,以保证国家建设计划的加速完成;必须开展技术革新运动,推广先进经验,提高劳动生产率;必须加强计划管理,建立和健全责任制。基本建设方面,必须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加强基本建设的管理,加强计划性;必须加强地质勘察工作和设计工作;必须逐步建立经济核算制度,反对浪费。资本主义工商业中的职工还应努力协助国家进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全体职工必须努力提高自己的社会主义觉悟水平,克服各种非工人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树立对待劳动、对待集体和对待国家的正确态度。

乙、发动农民群众尽可能地按照国家计划发展农林渔牧业及其他副业生产,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争取一九五四年的农林渔牧业增产,首先是粮食、棉花的增产。为了支援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并为了换取农业生产必需的生产工具、肥料和农民群众生活日用品,而供应更多的粮食、棉花和其他原料作

物,供应更多的肉类、蛋类、鱼类和菜蔬。为了这一目的,必须按照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对新建立起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发展较快,数量较大,问题很多,应根据自愿互利原则,结合生产活动,帮助解决社内存在的问题,使其迅速巩固并搞好生产;必须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制订以种植计划为主的生产计划,改进耕作技术,以达到增加生产,增加社员的实际收入的目的,以显示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并团结帮助互助组和个体农民,带动整个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必须采取各种办法解除农民中间有碍于发展生产的思想顾虑;分别轻重缓急切实解决统购工作中的遗留问题,做好农村统销工作;必须开展积肥运动,改进耕作技术,兴修水利,逐步推广新式农具,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对可能发生的旱灾、水灾、虫灾以及其他灾害,必须预作防范。必须发动农民群众按国家计划,适当扩大棉田、油料作物的耕种面积,并提倡大量喂猪、大量繁殖牲畜。

丙、向城乡人民群众充分解释目前国家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政策,解释当前有关群众切身经济生活的问题。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的进展,国家对某些产品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日益有了迫切的意义。在供求关系上,目前的基本情况是:社会购买力增长的速度大大超过了消费品生产增长的速度与农村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生产增长的速度,以致许多物资都感到供不应求。应当向人民群众说清楚,这反映了全国人民生活水平和生产积极性的普遍提高,正是革命胜利的成果;物资的供应不足乃是国家前进中必然会有的困难,同时人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又必将不断地刺激生产的增长,

所以这是完全符合社会主义建设发展规律的现象,而不是什么坏现象(并不是人民生活水平降低了)。解决这个困难的办法,首先自然是按计划发展生产。由于我国的生产水平还很落后,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生产增长的速度还不可能适应消费的增长,所以又必须在货源的掌握和供应方面按实际可能加强计划性,加强有组织的市场,并缩小自由市场,才能合理解决问题。粮食的统购统销解决了粮食供应的困难,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由于同样的原因,国家又对油料作物实行了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这不但是为了解决物资供应不足,也是整个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但是由于人民的需要不能充分得到满足,同时这两方面的工作是新的工作,经验不足,群众一时还不习惯,已经并将可能继续产生许多误解。因此,必须加强这方面的宣传解释工作,消除群众中所存在的各种误解,提倡节衣缩食,艰苦朴素的风尚;教育群众自觉自愿地服从国家计划,积极参加并支持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各项措施;必须教育国家经济机关工作人员、供销合作社工作人员做好物资收购和供应工作,在现有生产水平的基础上尽可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和生产的需要。

(三)关于庆祝五一活动的规定:

(1)在五一节当天,首都和大行政区的中心城市应举行庆祝游行,全国各县(市)以上城市及工矿区,可举行以机关人员、工人和驻军为主体,并吸收近郊农民参加的庆祝集会,由当地党委负责人及著名工、农业劳动模范讲话。

(2)庆祝集会会场上可挂马、恩、列、斯及毛泽东像片(不要挂成一排,例如可将马、恩、列、斯像挂在较高的地方),游行

时领袖像的序列如下：第一排面向自左至右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第二排毛泽东、孙中山；第三排刘少奇、周恩来、朱德，以下为各国人民领袖像，即：苏联马林科夫、莫洛托夫、赫鲁晓夫、伏罗希洛夫、布尔加宁、卡冈诺维奇、米高扬、萨布罗夫、别尔乌辛；朝鲜金日成、越南胡志明、波兰贝鲁特、捷克萨波托斯基、德国皮克、罗马尼亚乔治乌—德治、匈牙利拉科西、保加利亚契尔文科夫、阿尔巴尼亚霍查、蒙古泽登巴尔、日本德田球一、法国多列士、意大利陶里亚蒂、美国福斯特、英国波立特、西班牙伊巴露丽、巴西普列斯特斯(以上外国人民领袖画像在小城市如不能绘制可以省略)。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财委党组关于 努力活跃初级市场活跃城乡 物资交流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兹将华北局批转的华北财委党组关于努力活跃初级市场活跃城乡物资交流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华北报告中所反映的农村初级市场物资交流陷于死滞的状态，其他省区也有不少地方发生了这种现象，尽管程度是不相同的，应该引起各地严重注意。

农村初级市场在粮食统购统销以前和以后起了一个带根本性的变化。在粮食统购统销以前，粮食交易在农村初级市场中占的比重很大，农民是卖出粮食以后再买进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私商也不是单纯贩货下乡，而多半是贩货下乡又贩粮进城兼营多种买卖的，过去粮食在初级市场中确实居于枢纽的地位。统购统销以后，农民手中固然还有一小部分余粮可以出售，也还有调剂掉换粮食品种的需要，国家也应该委托合作社或设立在国家管理下的粮食市场允许农民在市场内与消费者直接交易，但能上市的粮食比之过去是大大减少了。

粮食基本上脱离了自由市场。这是农村初级市场的新的带根本性的变化。各级党委和商业合作部门,必须深刻研究这种新的变化,更注意从土特产品和手工业方面采取适合这种新情况的适当措施,以活跃初级市场,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华北财委党组报告中所提出的五项措施是正确的,可供各地参考。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二日

华北局批转华北财委党组关于努力活跃 初级市场活跃城乡物资交流的报告

蒙绥分局,各省委(转各县委)、市委并报中央:

完成粮食统购任务后,初级市场的物资交流相当普遍地陷于死滞状态,成为当前经济工作中的一个严重问题,如不及早克服各种困难、采取有效办法加以解决,势将严重影响整个城乡经济的正常发展。华北局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曾转发《山西省委关于积极组织农村初级粮食市场的指示》及《山西省太谷县上庄乡经过合作社组织群众互相调剂粮食的经验》,三月十三日又批转《河北省邯郸地委关于建立国家粮食市场的经验向河北省委的报告》。现在再将《华北财委党组关于努力活跃初级市场增进城乡物资交流的报告》转发你们,务希督促各地引起对这一问题的足够注意。必须指出,现在还有许多地方依然没有重视这一问题,或没有采取有效办法及时解决这一问题,这与完成粮食统购任务后所产生的盲目乐

观情绪有关,没有正视在胜利完成统购任务中所遗留的问题和新发生的困难,因而放松了必要的工作,这是不对的。应责成各有关党委和财委特别是各地委县委及所属财委,密切结合当前生产工作,以一定力量及早扭转初级市场的死滞局面,活跃城乡交流。华北财委党组所提出的五项措施,各地可参照执行。

华北局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

华北财委党组关于努力活跃初级市场 增进城乡物资交流向华北局的报告

华北局:

实行粮食统购以来,初级市场几陷于停顿。目前除忻州、运城、张家口、唐山等少数地区已经恢复外,绝大部分地区仍然异常死滞。由于初级市场的死滞,引起了一系列的问题:(1)粮食的社会调剂停顿,农民争向国家购粮,增加了国家的供应任务,不少地区的粮食销售数字,超过了国家的计划。副业的原料无处购买,大批副食作坊歇业。仅河北不完全统计,歇业的粉房、豆腐房即达六万多户,直接影响了农民的生产和生活。(2)副食收购计划不能完成。由于粉房、豆腐房大批歇业,猪源大大减少,造成城市副食供应的紧张局面,并影响到出口任务的完成。(3)商业的销售计划不能完成,全区一、二月份仅完成一九五四年第一季度计划的百分之五十六,农村的资金回笼不来,商业的资金周转不灵,不能按照计划加工订

货,影响了城市的工业生产;随着销售计划的下降,税收也有显著的减少,二月份较一月份实收数减少百分之三十。(4)城乡间的商贩多数停止活动,土特产、副食品收不上来,以致城市经营土产和副食的私人行业,有的很难维持,有的已经停业,影响了许多人的生活。同时出口减少,影响人口计划的完成,工业因而减产的现象已不断发生。这种情况如果继续发展下去,将会造成城乡经济严重脱节,甚至打乱国民经济计划,影响整个国家建设。

初级市场死滞的主要原因是:(1)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结果,约有四十亿斤商品粮和油料脱离了自由市场,初级市场的商品数量和买卖行为大大减少,货物流转的规律发生了很大变化。不少地区对这一变化了的客观情况认识不足,对可能和必需的市场交换、社会调剂缺乏及时的积极的组织与安排。(2)对待资本主义商业,干部中存在着片面观点与急躁情绪。在粮食上对农民和副业生产管得过严。在其他商品上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商亦给了许多不必要的限制,甚至有的专、县各自为政,层层封锁,对当地土副特产任意宣布统购、限购、禁运、扣留等办法,以致私商上不来下不去,“城乡千条线,只余两根绳”,而国营商业和合作社的组织力量又不能立刻完全代替私商。(3)农民对国家的粮食政策存有一定顾虑,统购后有余粮的人怕说“搞得不透”,不敢再卖,需要调剂品种的人又怕卖了买不回来,加以有些地区对农民调剂粮食乱加干涉、限制,结果造成“粮不上市,货不下乡”。(4)城乡差价太小,私商无利可图。

为了活跃初级市场,促进城乡物资交流,我们认为应即采

取如下措施：

第一，积极开展粮食调剂工作。

(一)广泛深入宣传粮食统销政策，明令宣布统购工作结束，纠正干涉农民调剂粮食的错误做法，以解除农民顾虑，动员农民进行粮食有无调剂和品种交换。各地均应反复教育农民，明白告诉他们有余粮的只要不卖给私商，完全有自由到国家设立的粮食市场或合作社出售，任何人不得限制或干涉。在反对高利贷的原则下，应允许进行粮食借贷。

(二)积极建立和巩固由国家控制的没有私商参加的粮食市场。各地经验证明，建立国家管理的粮食市场，不仅可以便利农民进行粮种交换和互通有无，从而代替粮食黑市，彻底取缔粮商，减轻国家供应任务；而且可以活跃城乡物资交流，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在国家管理的粮食市场上，允许缺粮户、熟食业、副食业、加工业按照实际需要，凭证采购粮食。市场管理，可以工商部门为主，吸收有关部门组成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粮食价格，在国家收购牌价的基础上，允许分等论价，灵活掌握。

(三)供销合作社应通过供应农村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大力收购余粮，进行粮食调剂工作。对一部分群众现在需要卖粮将来需要买粮调剂生产资金者，可采取订立合同、保证供应的办法，收购他们的粮食。

第二，积极恢复副业生产。副业生产是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初级市场的重要货源之一。各地应克服各种困难，发挥群众的创造性，认真解决副业生产的原料问题，使其迅速恢复起来。副业集中的地区，可由国家供应一部原料，通

过合作社对粉房订立合同,收购毛猪粉条。散居农村的作坊,经过政府批准发给证照,允许他们到市场或指定的地区购买原料,或以成品换取原料,不足时合作社可以适当调剂。停业的作坊,可由合作社供应一部原料“垫底”,帮助他们复业。此外,应有计划地抽调一部麸糠、豆饼在城市附近或交通沿线的乡村扶植群众养猪,订立合同,计划收购。并应指导群众改善饲养方法,搜集代食品养猪,以便发展养猪、养畜事业。

第三,认真发展手工业生产,以增加初级市场的商品,供应农民生产、生活资料。各地供销社应根据群众需要,分别不同行业,大力组织集镇乡村手工业的生产。对现有的手工业生产,要积极加以整顿,提高生产技术,改进管理办法,降低产品费用,使其达到物美价廉,有条件的可以适当扩大。对群众大量需要、机器暂时不能代替的手工业,应帮助群众组织生产合作社进行生产。目前尚无条件组织起来而又为群众所需要的各种手工业,可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合同或加工订货办法有重点地指导和扶植其生产,并帮助解决供销的困难。对已经歇业,但群众需要而又无力恢复的手工业,可根据条件,帮助他们复业。

第四,多方开展推销工作与收购工作。国营商店与合作社应以最大力量在农村推销工业产品,收购农副土特产品,特别是出口物资。纠正某些地区盲目排挤私商、限制太多太死的错误做法,各级财委应切实审查各地自行规定的各种禁令,其错误者应即解除,其不适当者应即修正,坚决反对和纠正在这—工作中的分散主义错误。充分利用私商在城乡间进行统购统销物资以外的各种交易,特别是副食、国家推销困难的工

业产品和收购不便的土特产品,应该领导私商采购贩运,并应适当扩大城乡差价,以使商人有正当利益可图。某些地区农民对私商反感过甚不便下乡者,可采取公私联合采购的方式,由国营公司派干部带领私商下乡,分配一定比例的农产品或土特产品给私商收购,以便利用私人资本活跃城乡物资交流,补助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对城市供应之不足。但在充分利用私商活跃城乡物资交流的同时,必须严防私商囤积倒卖粮食以及其他投机倒把的行为。违者应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各级党委应在农村工作的各种会议上对干部反复进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和活跃初级市场的教育,使其透彻了解粮食调剂和活跃初级市场对整个国民经济的重要意义,并广泛深入地在群众中展开宣传教育工作,讲明国家的粮食政策与商业政策。同时必须结合春耕生产,组织一定力量,检查初级市场,了解情况,分析原因,采取有效办法,在一定时间内把可能活跃的初级市场活跃起来,以便扭转城乡物资交流的死滞局面。

华北财委党组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党组关于 劳动局长座谈会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七日)

中央劳动部党组并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委党组，中央和军委各部门，全国总工会党组，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各大军区和省军区党委：

一、中央批准中央劳动部党组《关于劳动局长座谈会的报告》，特转发你们参考。

二、劳动工资工作是关联着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方面的综合性的工作，是关系于广大劳动人民切身利益与国家建设最基本的重大问题之一。目前在劳动工资问题方面存在有严重混乱和不合理现象，如果让其继续下去，势必浪费国家资金，影响生产建设事业，影响职工劳动情绪，影响成本、物价及全国人民生活，甚至影响工人阶级本身的团结，影响工人和农民的团结，在各方面都可能发生很不利的后果。造成这种混乱现象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在劳动工资问题上缺少统一的制度、统一的法令和统一的管理，存在着严重的分散主义，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单位常常不向上级报告和请示，任意地处理劳动工资问题，任意地增加工资和改变对职工的待遇，因

此,互相影响,在各方面造成被动。在过去经济恢复时期,对工资问题采取由地区到全国逐步统一的办法是必要的、正确的,但这种逐步统一,在国家进入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就必须认真加速地进行,必须坚决实行全国集中统一管理劳动工资的办法,必须反对分散主义,实行严格的请示报告制度,才能逐步克服混乱现象,改变目前被动的形势。为了贯彻这一方针,中央决定成立中央劳动工资委员会,统一解决劳动工资方面的方针政策及一切重大问题,并指定李富春、贾拓夫、赖若愚、李立三、安子文五同志为委员,以李富春同志为主任。中央劳动部为统一管理全国劳动工资问题的工作机关,各地方劳动局(科)为统一管理各地方劳动工资问题的工作机关。各地方亦可根据需要成立劳动工资委员会。以后各地企业机关对有关劳动工资问题的处理均应按照一定制度由各地劳动部门及劳动工资委员会审查批准。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大区、省、市及军队后勤部门对有关劳动工资问题的处理方案以及超出统一规定之外的个别问题的决定,均应先经中央劳动部审查同意。中央劳动部对比较重大问题的决定,均应提交中央劳动工资委员会审查批准,带全国性的劳动工资政策和方案并需经中央批准,以便逐步建立全国统一的劳动工资制度,保证国家建设事业顺利前进。

三、为了使劳动部门能集中力量做好重点工作起见,中央同意中央劳动部党组关于将几项工作分别移交中财委(农)、中财委(资)、教育部、内务部和全国总工会等五个部门管理的建议,请上述五个部门即与中央劳动部商议移交办法和步骤,

并分别通知各该所属下级单位逐步移交和接管。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七日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央劳动部党组关于劳动局长 座谈会的报告

少奇⁽¹⁾同志并中央：

为了传达中央关于劳动部工作的指示和准备全国劳动工作会议，我部于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一日至二十六日召开了劳动局长座谈会，有各大区劳动局和北京、天津、上海、沈阳、哈尔滨、武汉、重庆、西安等市及松江、山西、山东、河南等省劳动局的局长或副局长二十二二人参加。会议第一周根据中央指示的精神讨论了劳动部门过去工作的经验教训和今后工作的方针任务；第二周研究了建筑工人调配、工资、劳动保护、技工培训、劳动争议等项工作的具体任务和做法。各地代表对会议结果尚为满意，认为基本上解决了问题。兹将会议中讨论的各项问题扼要报告如下：

关于劳动部门过去工作的检查和今后改进工作的意见，大家一致同意中央的指示。对劳动部党组报告中关于党组领导上存在着脱离实际的主观主义和脱离生产的片面福利观点的检讨，大家认为是正确的。但这次座谈会因时间关系，对过去工作总结部分讨论得不够深入，各地同志表示要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回去检查和总结工作，以便统一思想认识，改进今后

工作。

关于今后的方针任务问题,会议认为在今后建设时期,劳动部的基本任务就是要在党的总路线的照耀下,做好劳动工作,为生产建设服务,主要是:逐步做好供应、调配劳动力及技工培训工作;逐步改进工资制度,贯彻按劳付酬原则;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改善劳动条件,以鼓励工人的生产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保证国家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要根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正确处理私营企业中的劳动问题;根据介绍就业与自行就业相结合的方针,随着生产建设的发展,逐步解决失业问题。在执行上述各项任务时,必须坚决贯彻努力增产节约,为国家建设积累资金的指导思想,以纠正片面福利观点和各种浪费现象。

关于工作重点问题,会议认为在过去经济恢复时期,各地劳动部门多半是以调整劳资关系和救济失业工人为工作重点,这是必要的,但在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开始以后,劳动部门的工作应当着重在国营企业方面。由于目前在基本建设的劳动力的使用上存在着严重浪费现象,工资问题方面存在着种种不合理状况,因此劳动部门必须首先抓紧解决建筑工人调配和工资问题,以此作为当前的工作重点;个别地方(如上海、广州等城市)私营企业多,失业现象严重,因此调整劳资关系、救济失业工人仍应列为重点工作,此外技工培训的管理工作在保证新建厂矿对技工的需要上有重大意义,在东北已成为劳动部门当前的迫切任务,其他地区亦应着手准备。

会议根据上述方针任务,对劳动部门各方面的工作都作了比较详细的讨论,并得出了如下的一致意见:

一、关于建筑工人调配工作：过去在取缔建筑业的封建把头或私营营造厂商后，为着适当安置工人和满足各种建设的需要，开始建立了建筑工人调配制度。这一工作有些地方一开始就归劳动局管理，有些地方系由工会负责，有些地方系由建筑工程局或市、县政府直接管理，在工作发展过程中已逐步移交劳动部门。据初步调查，在九十三个建立调配制度的城市中，目前归劳动部门管理的已有七十二个城市（主要是大中城市）。但各地在工作进度上差别很大，管理范围不一，有的地区已做到有计划地调配和平衡劳动力（如东北）；有的做到介绍供应和调配非固定工人（如天津）；有的则做了承包工程工作（如南昌、武汉）。而在调配办法和制度方面，除个别地区外都存在有不少混乱现象。这次座谈会上首先明确了建筑工人调配的任务是为基本建设服务，主要是：（1）介绍和供应基本建设所需要的劳动力；（2）根据基本建设单位的计划和对劳动力的需要情况进行必要的平衡调剂和调配；（3）协助基本建设单位改进劳动组织逐步做到合理使用劳动力；（4）协助基本建设单位培养技术工人。鉴于各地工作基础不同，需要不同，会议认为应根据当地情况有步骤地、逐渐地实现上述各项任务。第二，会议确定了调配工作范围，即以国防、厂矿、交通、市政及其他重要建筑工程所需建筑工人为限，无上述基本建设任务的城市不建立调配机构；同时对城市中从事零星修缮的建筑工人应保持原有习惯组织（如小包工、工夫市等），但须逐步加以适当的管理，至于民工的动员向由民政部门负责，不应包括在调配范围之内。第三，研究了调配制度，根据各地经验，提出了下列意见：（1）凡属于基本建设工程的建筑工人调

配工作,不分国营、地方国营或公私合营企业均应由所在市统一管理,不属于一个市的范围者,由所在省或大区统一管理。(2)凡基本建设任务较多的城市,须在市财委领导下设立基本建设工程劳动力平衡委员会,根据工程性质分别轻重缓急,决定调配计划,交由劳动局负责执行(基本建设任务较多的省必要时亦可参照此原则办理);基本建设任务较少的城市由当地劳动局直接处理。(3)各基本建设单位须按期提出需工计划,由劳动局审核并汇总拟订全市调配计划草案,提交劳动力平衡委员会批准。(4)一般土木建筑工人应主要由当地调配解决,如必须到外地招用或调用时,应经当地劳动局审核后报请上级劳动行政机关批准,但铁路、公路、邮电及水利系统所属流动性的沿线使用的固定土木建筑工人不在此限。(5)对于特殊工种的技工(如铆工、焊工、地质钻探工等),各产业管理部门得在本产业系统内在地区之间自行调动,但须向当地劳动行政机关备案;如在本产业系统内无法解决时,得报请劳动行政机关在可能范围内设法调剂之。(6)关于建筑工人的工资、工时等问题,各市劳动局应根据中央统一的原则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各基本建设单位应根据此项办法与所用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合同内容送当地劳动局备案,以逐步消除目前存在的混乱现象,减少和避免纠纷。(7)各基本建设单位应设立劳动力调配机构,在业务上受当地劳动局的指导。(8)各基本建设单位不得私自招工、挖工,违犯此项规定者,当地劳动局得酌情处理。(9)为了保证上述各项的执行,劳动行政机关得随时检查各基本建设单位的劳动力使用情况。第四,对于建筑工人调配工作的组织机构和编

制的意见是：(1)基本建设任务较多的城市应设立劳动力调配处。(2)鉴于目前各地建筑工人调配机关征收手续费的严重混乱和浪费现象，建议将调配工作人员列入行政编制，在未列入行政编制前，仍可酌量征收手续费解决之，但各大区劳动局应负责整顿并规定征收数目和办法。工作人员数量可按劳动局调配工人总数的千分之零点五至千分之一点五编制。为了解决上述各项问题，建议在一九五四年建筑工程开工前，召开一次建筑工人调配会议。

二、关于工资工作：目前情况表明，中央指示的工资政策思想尚未很好贯彻，许多必要的制度规章尚未建立，因而还存在有相当严重的混乱和不合理现象。同时工资工作的管理还没有完全统一：各大区劳动局有的原来已经管(如东北、西南、华北)；有的才开始管(如中南)；有的准备接管(如华东)；有的还没有确定管(如西北)，各省市劳动局也是有的管，有的还不管。因此，大家首先要求解决工作任务和职权范围等问题，至于目前工资状况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拟召开专业会议研究。会议的意见：第一，关于地方劳动部门的工资工作任务应当是：(1)检查监督工资计划及工资政策的贯彻执行；(2)协助国营企业改善工资制度；(3)管理建筑工人及地方企业的工资工作；(4)管理私营企业的工资工作；(5)交流经验，培养训练工资干部。第二，当前的工作重点应当是：(1)平衡地区内各产业之间的工资关系；(2)协助各国营厂矿企业逐渐推行计件工资制及计时奖励制，检查劳动定额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建筑工人劳动定额和技术等级标准；(3)对私营企业的工资加以控制，并着手逐步进行整顿。此外，会议还按照国营、地方国

营、私营企业的不同情况,划分了中央、大区及省市在处理工资问题上的职权范围。

三、关于技工培训工作:四年来,各厂矿企业及其管理部门为了解决技工不足的问题,做了不少工作,主要是采用以师带徒、开办训练班和技工学校等方式进行培养。据重工业、第一机械工业、第二机械工业、铁道、燃料工业、纺织工业、轻工业、地质八个部的统计,现有技工学校五十四所,前四个部有在校学生二万九千三百九十一人。在工作发展进程中,由于缺乏经验,又无各种规章制度可作依据,都是各自摸索,自行规定学制和培养目标,编制教学大纲、教学计划与教材,规定教员和学生的待遇标准,以致造成了不少混乱和不合理的现象。同时由于各单位都系根据自己的需要来培养,因而有些企业已有的培训力量不能很好发挥,有些企业却无法完成培训计划,这样便产生了技工培训工作中的浪费和与生产需要脱节的现象。为了纠正这些缺点,就需要有比较统一的培训计划和逐步实行统一的管理。目前必要而可能做到的办法,就是由各产业部门制定本部门的统一培训计划,统一布置任务和分配毕业学生;而在厂矿企业和技工学校较多的地区(如东北),则可由当地劳动部门根据产业部门的计划和布置进行适当的管理和调剂,以保证培训计划的实现。中央劳动部目前应注意研究和制定有关技工培训的规章制度,组织力量着手审编技工培训教材,检查培训工作情况,研究教学方法,总结交流教学经验,以便能逐渐协同各产业部门负起保证国家技工培训计划的实现,满足新建厂矿对技工需要的任务。为了顺利完成这一任务,各产业管理部门须将新建厂矿的需工

计划、技工培训计划及有关工作报告等抄送劳动部门一份,以便工作有所依据。

四、劳动保护工作:会议认为,一九五二年底全国第二次劳动保护工作会议根据中央的指示,明确了生产与安全统一的方针,各方面根据这一方针进行了不少工作,各地党委更加强了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厂矿企业在安全卫生方面也已有很大改进,但目前伤亡事故仍很严重,主要是由于安全生产的思想还未能普遍、深入贯彻,安全责任制尚未很好建立,因此仍应加强这一工作。首先需要生产管理部门在制定生产计划时,包括安全措施计划,在推行生产责任制时,同时建立安全责任制,使安全生产做到人人负责,首先是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劳动部门在劳动保护工作方面的任务应当是:协助、推动和监督厂矿企业及其管理机关改进劳动保护工作,制定和审查有关劳动保护的法令和规定;检查劳动保护法令的执行情况。在做法上首先要抓住关键问题,并把重点放在基本建设和重要厂矿企业及伤亡事故较多的厂矿企业上。其次要继续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特别注意督促企业行政加强对新工人的教育。为了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我们建议聘请苏联专家并在劳动部门的劳动保护工作机构中配备必要的技术干部。

五、关于劳资关系方面,劳动部门的任务是:(1)根据中央关于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企业的政策,正确处理私营企业特别是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资、劳保福利和雇佣解雇等问题;(2)对有关劳动条件的合同或厂规,各地可根据情况分别采取审查批准、备案、备查等方法处理;(3)调处劳资

争议。

关于国营企业的劳动争议问题,劳动部门应注意进行以下两项工作:(1)协同产业管理机关和工会组织正确处理工人向劳动局的申诉;(2)建议在国营企业中试行设立劳动争议调处委员会,以便及时解决国营企业中的劳动争议,而避免发生严重纠纷。

六、救济失业工作:自中央批准劳动就业座谈会所提出的介绍就业与鼓励自行就业相结合的方针下达后,各地进行了不少工作,劳动部门在这方面的被动情况已逐渐好转。会议认为今后应该继续贯彻这个方针和劳动就业座谈会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办法。大家觉得,随着生产建设的发展,失业现象固将逐步减轻,但目前某些地区失业人员还很多,而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还会不断产生新的失业现象,因此对这一工作仍须予以足够的重视,以免造成新的被动。

此外,各地同志反映,劳动部门过去工作任务庞杂,范围过宽,职责不明;同时有些工作已另有主管部门,有些工作与其他部门关系更密切,性质更相近;为了使劳动部门能集中力量解决几个主要问题,实现为国家生产建设服务的任务起见,请求将下列几项工作逐步移交其他有关方面管理:(1)劳动保险工作,建议划归工会统一管理,撤销劳动部门的劳动保险工作机构;(2)劳资关系中有关政策上的问题,建议中财委第六办公厅负责研究解决;(3)有关手工业者的师徒关系与雇佣关系问题,建议由中财委第四办公厅负责研究解决;(4)私立职业补习学校,建议仍划归教育部门管理;

(5)关于失业人员救济工作中民政部门与劳动部门的分工问题,应根据中央一九五三年八月六日关于劳动就业工作的指示,将失业工人以外的其他各类失业人员的救济问题划归民政部门处理。

组织机构不健全是劳动部门几年来一直存在的问题。有的地方甚至没有专职领导干部。据各地反映,此次精简机构中又拟缩减劳动部门的编制。根据国家经济建设的要求,劳动部门的工作不仅不能减轻,而且需要加强和扩大,如建筑工人调配工作、工资工作、技工培训工作等都是新增加的繁重任务,这就形成了机构编制与任务极不相称的状态。因此,会议提出如下请求:(1)对新增加的工作须添设机构,配备适当干部;(2)各地劳动局须有专职的局长或副局长;(3)原有干部过少过弱者须予以适当的加强。

关于劳动工作干部问题,无论产业管理机关、工矿企业或劳动部门都甚感缺乏,会议要求劳动部门注意建立和加强培训劳动干部的工作。

最后,关于今后工作的部署:这次座谈会上讨论了《中央劳动部一九五四年工作要点》(附上),大家认为要点中所提出的工作重点和对其他各项工作的安排,是切合当前实际情况的,各地将据此并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全年工作计划。会议决定,于一九五四年五月召开全国劳动工作会议,总结过去经验教训,确定今后方针任务和做法。拟以中央对劳动部门工作的指示,劳动部党组对过去工作检查和改进今后工作的报告,及此次劳动局长座谈会各项问题的意见,作为全国劳动工作会议的基本方针和内容,是否妥当,请予指示。

附劳动部一九五四年工作要点。

中央劳动部党组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央劳动部一九五四年工作要点

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的任务是根据国家总路线和五年计划总任务,在一九五三年胜利完成国家计划的基础上,使国民经济在各方面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一九五四年将有比一九五三年更多的基本建设项目列入年度计划;将有几十个新建和扩建的工厂矿井投入生产。对现有厂矿企业,要求加强计划管理,建立和贯彻责任制,推行经济核算制,继续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为国家建设积累资金。同时,一九五四年将进一步开展对资本主义企业的改造,扩大国家资本主义的范围,将有更多的私营企业转为公私合营,要求在企业管理、工资、福利、劳动条件等方面逐步加以改进。劳动部门的任务就是要从做好劳动工作方面来保证上述生产建设任务的胜利完成。

目前劳动工作的状况赶不上国家经济建设发展的要求:在工资问题方面,不仅许多必要的制度规章尚未建立,而且中央指示的工资政策思想也未很好贯彻,因而在不少问题上还存在有相当严重的混乱状态;在劳动力组织方面,由于存在有种种不合理现象,造成了很大的浪费;在技工培训方面,由于缺少计划和制度,也存在不少问题;在劳动保护方面,由于安全生产思想和安全规程制度贯彻不够,安全措施计划很不完

善,安全责任制尚未很好建立,监督检查制度不完善,因而伤亡事故还很严重。至于怎样解决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中的所发生的一系列的劳动问题,经验更少,还待摸索研究。努力克服劳动工作方面的这些弱点,是保证国家生产建设计划胜利完成的重要条件。

根据上述经济建设的需要和劳动工作的基本情况,一九五四年劳动部的主要任务应当是:贯彻中央指示的工资政策,改进工资制度;加强建筑工人的调配或调剂工作,减少劳动力的浪费;协助各产业部门改进培养技术工人的工作;继续加强劳动保护工作,减少伤亡事故;根据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企业的政策,正确处理私营企业中的劳动问题。在上述这些任务中,必须以做好建筑工人调配工作和工资工作为重点。同样在各方面工作中也应当善于抓住工作重点,首先解决关键性的问题。据此劳动部一九五四年工作要点应当如下:

(一)为了保证一九五四年基本建设的顺利完成,减少窝工,逐步克服对技术工人使用的不合理现象,应进行下列各项工作:(1)根据各地的建筑任务和施工计划,有组织地供应劳动力,检查劳动力的使用情况;在重点建设的城市内逐步进行劳动力的合理调剂;在东北区应进一步做到劳动力的计划供应与统一调配。(2)协同有关方面研究建筑工人工资标准与技术定额,并使工资标准、技术标准在市或省的范围内逐步趋于统一,为实行计件工资打下基础。(3)草拟建筑工人调配办法、工资支付办法,和订立各种合同的办法。(4)协助各基本建设单位整顿建筑工人的队伍和处理编余人员。(5)整顿和健全各级建筑工人调配机构。

(二)为了保证一九五四年国家工资计划的贯彻和发挥工资对生产的物质鼓励作用,必须加强工资工作。应即着手草拟工矿企业职工工资支付办法、职工调动工作工资处理办法。推动各产业部门有计划有步骤地改善工资制度、推行计件工资制,修正不合理的劳动定额、研究与拟定劳动定额的修订和管理办法,逐步整理奖励制度,有重点地修订技术等级标准。加强对私营企业工资的控制,及早拟定对私营企业整顿工资的基本原则。为了切实完成上述工作,必须将国家在过渡时期的工资政策及按劳付酬的原则在干部及工人群众中进行深入的宣传教育。为此,需要起草一个工资政策的指示,以纠正工资工作中的错误思想,树立统一的政策思想。

(三)为了进一步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应进行下列各项工作:(1)制定或修正几项重要劳动保护法令。(2)推动各产业部门拟定安全措施计划,有计划地解决关键问题;建立安全责任制,修订安全操作规程,规定新工人安全教育制度,并督促其贯彻执行。(3)改进伤亡事故报告制度。(4)协助建筑部门拟定建筑业安全作业条例,组织有关单位研究拟定新建厂矿安全卫生设计标准。(5)重点试行劳动保护监察员制度并推动各产业部门健全和整顿工矿企业中的劳动保护工作机构。

(四)根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和政策,正确处理私营企业中的劳资争议,并有重点地检查总结几个市处理劳资争议问题的经验。

研究国营企业中解决劳动争议问题,拟定在国营工矿企业中建立争议调处委员会组织的办法。

(五)在处理失业方面,应在继续贯彻中央指示的劳动就

业新方针的精神下进行下列各项工作:(1)采取稳妥办法,清理已登记的失业人员,根据清理情况制定处理方案,分别加以处理;(2)检查救济经费的开支情况,整顿与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整顿以工代赈、生产自救等工作;(3)继续整顿转业训练工作,逐步结束集中举办的文化、政治训练班。收缩各种业务训练班,重点改进技术训练班;(4)协助各产业部门处理编余职工,草拟厂矿企业编余职工处理办法草案。

(六)协助产业部门改进技工培训工作:研究新建厂矿技工的准备问题:(1)在第一、二季度内着重对技工学校进行重点检查,总结经验,会同重工业、第一机械、第二机械、燃料、铁道等部联合进行;(2)根据检查结果,在第三、四季度内审定几个学校的教学计划;(3)成立教材审查小组,开始收集及介绍教材参考资料,下半年审定三五种主要教材或教材大纲;(4)会同财政部修正去年草拟的经费标准,公布试行;(5)重点研究和总结工矿企业中培养技工的经验。

此外,劳动部要注意培养劳动工作干部,须在一九五四年开办工资干部训练班、劳动保护干部训练班和技工教育干部训练班。

为了完成上述任务,拟于一九五四年召开下列各项会议:(1)全国劳动工作会议;(2)建筑工人调配工作会议;(3)全国工资会议;(4)劳动保护工作会议;(5)技工培训会议。

各地区可以根据本工作要点的精神和各地具体情况制定一九五四年工作计划。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关于试行党的各级 宣传部管理文教干部的实 施方案(草案)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

为了执行中央《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中央宣传部起草了《党的各级宣传部管理文教干部的实施方案(草案)》和附件，兹发给各地试行，以便取得经验，逐步建立这一工作。各地党委组织部应负责抽调有组织工作经验的干部，在短期内将省市以上宣传部的干部管理机构建立起来，并根据具体情况，逐步将文教干部交由宣传部管理。望各地党委对这一方案加以研究，在试行期间有什么问题和意见，可随时报告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七日

党的各级宣传部管理文教 干部的实施方案(草案)

一、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在中央及各级党委领导下，中央及各级组织部统一管理的原则下，全国文教干部的管理工作由党的各级组织部移交给党的各级宣传部。党的各级宣传部管理文教干部的基本任务是：用亲自接触并实际考察其工作状况的方法，来对干部进行深入、系统的了解；按照才德兼备的标准来正确地挑选、提拔和配备干部；根据对干部的思想状况和工作状况的了解，加强对他们的思想政治教育，克服各种不良倾向；根据实际需要有计划地培养训练干部，在专业化的方针下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监督和检查同级文教机关、团体中的干部工作，以保证中央有干部问题的决议和指示的正确地执行。党的各级宣传部除管理文教干部外，还应协助党的各级组织部管理宣传部干部。

二、由党的各部分别管理干部的方法，可以克服管理干部与管理业务脱节的缺点，从而更好地结合业务来考察干部，这是苏联共产党行之有效的经验。因此，各级党委的宣传部必须采取密切结合业务的方针，逐步将文教干部按照业务性质由宣传部各个业务部门分别管理起来。例如：文学艺术处管理文化方面的干部，学校教育处管理学校方面的干部，报纸处管理新闻干部等。但目前因干部分别管理还没有经验，同时各级宣传部业务繁重而机构尚不健全，还不能立即采取这样

办法。但为了使文教干部不致长期拖延无人管理,从现在起就能够把文教干部尽快地管理起来,目前应该采取一种集中在一个部门管理而不是分散到几个部门管理的过渡办法。因此各级宣传部必须立即着手建立文教干部专管机构(干部管理处或科)担负起管理文教干部的工作,并且应由部长或副部长一人亲自领导。为了贯彻管理干部与管理业务相结合的方针,干部管理机构内应按照业务性质分设若干工作组来对各种干部分别进行管理,同时宣传部的各业务部门目前虽然尚无管理干部的工作任务,但仍须从其日常实际工作中去协助干部管理机构了解、考察干部,提供资料和意见,以便积累经验。经过一定时期并具备一定条件以后,就应逐步过渡到由各业务部门自己来分别管理文化、教育、科学、卫生、新闻、出版、体育等类干部。干部管理机构的工作任务除第一项所规定的以外,还应统一管理有关干部的档案材料,统一掌握管理范围内干部的挑选、调动和任免,以及文教系统内一般干部的调动和调整,审查培养训练干部的方针、计划,审查同级文教机关、团体的人员编制。

三、按照分级管理干部的原则,凡在省级以上文教机关、团体中担负最主要职务的领导干部以及全国著名的作家、科学家、艺术家、教授、体育家、编辑、记者、导演、演员,均列入中央管理的范围,由中央宣传部负责管理;其他文教干部则分别列入各级党委管理范围,由各级宣传部负责管理。目前分级管理制度暂时采取由中央、中央局、省(市)委、县委四级分管,而由地委帮助省委管理、区委帮助县委管理的办法;等到条件成熟以后,再将各中央局管理的干部集中由中央直接管理。

如果某些地区由于种种原因,尚有必要由地委一级直接管理干部,可由各中央局视具体情况决定。实行分级管理的制度,需要制订各级管理干部的职务名单,此项职务名单可根据本方案的附件加以详细规定,报请上一级党委批准。同时,为了有计划地培养和提拔干部,各级宣传部应将“后备干部名单”制度逐步建立起来,并把它作为经常的工作。

四、列入中央管理范围内的干部,有一部分同时包括在各中央局及省(市)委管理范围以内;列入地方党委管理范围内的干部,也同样有一部分包括在其下级党委管理范围以内。处理这种分工的办法是:列入中央管理范围内的干部,只有中央有权任免和调动,下级党委应从监督、了解、教育、鉴定等方面来协助中央管理。但下级党委对中央管理的干部不但可以提出意见和进行鉴定,而且对他们的任免和调动也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地方党委的上下级之间的分工相同。

五、各级政府文教部门的干部,凡属党委管理范围内者,政府各部无权调动和任免,但有责任提出意见和向党委推荐,经过党的宣传部审查,然后报请党委批准。党的宣传部和政府各部如有不同意见,可将双方意见提请党委决定。各级文教团体的干部,凡属党委管理范围内者,在调动和提出候选名单时,亦应依照上述办法办理。各级政府文教部门和文教团体的干部,不属于党委管理范围内者,由所在部门的人事机构协助首长加以管理,各部部长、司长、局长及团体负责人均有权调动和任免一定的干部,如中央一级机关内的处长、科长等负责干部,由部长任命,一般干部由司长、局长任命。为了加强党的干部管理工作,各级政府文教部门应设立政治副职并

加强现有人事机构的工作,以便切实担负起管理机关内部干部的工作任务,并作为党的宣传部在管理干部方面的助手。

六、中央各文教部门的分支机关(如新华通讯社总分社、卫生部的疗养院、中国科学院的分院和研究所等)和高等学校的干部,其未列入中央管理范围而属于各该文教行政部门管理范围内者,应同时列入地方党委管理的名单,由地方党委负责对他们进行经常的教育、考察和鉴定,以便使这部分干部能经常受到党的监督。对于这些干部的调动和任免,由中央文教行政部门决定,但在调动、任免时应与有关地方党委商量,征求党委的意见。中央各文教部门的分支机关的干部,其未列入中央管理范围,亦未列入各该文教行政部门管理范围,而属于地方党委管理者,在对这些干部进行调动、任免时,应由地方党委决定,但亦应征求有关的中央文教行政部门的意见。如发生争执,则由中央宣传部决定。

七、凡不属于文教机关、团体的宣传、文教工作干部,由党的其他各部负责管理,但与宣传工作有密切关系者,宣传部对他们的调动、任免可以提出意见。例如对工人日报和中国青年报的领导干部人选的配备,中央宣传部可以向全国总工会和青年团中央提出意见。凡文教干部中的民主党派人士或兼任其他职务者,宣传部应征求统战部和其他各部的意见。

八、地方党委对中央管理范围内的干部,除负有第四项所规定的责任外,在提出对他们的调动和任免的意见时,应负责就他们的历史情况、政治品质和业务能力进行详细认真的审查,并提出对调动和任免的理由,经党委讨论同意后,上报中央宣传部审查,由中央宣传部呈报中央批准,并转中央组织部

备案。在处理调动任免事项时,应建立由宣传部长或副部长和宣传部有关业务部门及干部管理部门的负责人亲自谈话的制度。

九、党的各级宣传部在管理干部的工作上,必须经常从实际工作中去考察干部,检查他们执行党的决议和指示的情况,从政治品质与业务能力两方面进行深入的了解,采取写实的方法积累有关材料,建立干部档案。凡属中央管理的干部,其主要档案应集中在中央。各级宣传部对其所管理的干部,必须建立年终鉴定的制度,并将详细鉴定及本人的检查按照管理范围上报。

十、为了了解全国文教干部的状况,各级宣传部必须在组织部统一计划下建立干部统计制度,按期逐级上报。

十一、党的宣传部管理文教干部已在东北地区实行,证明是可能的。各级宣传部应积极做适当的准备,并根据具体情况,逐步实施。中央宣传部决定于一九五四年第二季度起即开始文教干部的管理工作,各中央局应于一九五四年内从速建立这一工作,各省(市)亦须逐步建立,具体时间由各级党委自行决定,但至迟不应推至一九五四年以后。至于地委、县委的宣传部,因为困难较多,可先选择重点试行,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

十二、本方案报中央批准后实施。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 第二次全国工会基层工作 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七日)

全国总工会党组并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

全国总工会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工会基层工作会议，检查、总结和交换了各地厂矿在一九五三年推广五三工厂经验的经验，并对今后继续推广五三工厂经验提出了五项意见。中央认为全国总工会的这种工作方法是好的，其所提的五项意见也是正确的，特将该报告转发给各地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次全国工会基层工作会议的报告

毛主席并中央：

为了适应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需要，克服厂矿基层工会的混乱现象，全国总工会在一九五二年十一月曾召开了以推广五三工厂经验为中心的第一次全国工会基层工作会

议。一年来由于各地党委的重视,关于推广五三工厂经验的工作,在全国七十四重点厂矿试点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从全国范围来看,在多数地区还是处在试点阶段。为了检查各地区各产业推广五三工厂经验的情况,总结与交流推广五三工厂经验的经验,进一步加强基层厂矿的工作,整顿和建立厂矿基层工会的正常秩序,以利于将劳动竞赛向前推进一步,我们在去年十二月十六日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工会基层工作会议。

这次会议时间共十六天(十二月十六日到三十一日),出席、列席代表共三百四十一人,其中有厂矿党委书记和车间支部书记共九人,各省、市工业部长、副部长共八人,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办公厅等单位共二十人,青年团中央、各地团委和厂矿团委书记共四十一人,全国民主妇联二人,其余均系工会干部。

这次会议原准备有各地区、各产业的十七个重点的典型厂矿基层单位作报告(共二十四报告),后来根据代表们的意见,为使会议开得更好、更紧凑,故集中精力以学习五三工厂、中长路、鞍山大型基本建设等先进经验和沈阳机床三厂整顿工会工作秩序的试点经验,其他报告则印发给到会代表参考。

一年来五三工厂的工作有了新的发展,他们在坚决依靠工人阶级管好企业的思想指导下,在加强计划管理的过程中,以贯彻作业计划为中心展开了劳动竞赛,保证了国家计划的超额完成。特别是他们运用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每件工作都能根据调查研究 and 统计资料的分析,用“抓思想”、“抓

关键”、“抓典型”，运用“积极分子”、“典型人物”的先进思想和先进经验等方法，推动全面工作。这种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是贯彻了一九四三年中央《关于领导方法的决定》的。各地同志均认为五三工厂在加强计划管理中的这些工会工作的经验，正是各地现在迫切需要的，同时五三工厂领导方法的经验也是值得进一步学习的，特别是对五三工厂根据生产需要整顿工会工作秩序、加强科室工作的经验，感到非常适时。

其次，在这次会议上介绍了中长铁路的经验。各地同志均认为中长路的几个报告都很好，内容丰富、系统、全面。特别是劳动竞赛、集体合同、技术组织措施、生产会议、支部大会、党的政治工作和工会会员大会等问题最为突出，对大家帮助和启发很大。

此外，沈阳机床三厂整顿工会工作秩序试点报告对大家启发也很大，可做今后各地整顿工会工作秩序时的参考。鞍山大型工地的报告，大家也都满意，但因各地同志对基本建设尚感生疏，讨论时还不够热烈，这也是值得我们今后注意的。

总之，这次会议是成功的。

为了巩固过去推广五三工厂经验的成绩，切实地认真地继续推广五三工厂的经验，建立和整顿厂矿基层工会工作的工作秩序，把劳动竞赛向前推进一步，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根据过去一年来关于推广五三工厂经验的情况看来，在党委统一领导下，采用创造典型、逐步推广的做法，是教育干部、推动工作、改进领导的有效方法。因此，各地在继续推广五三工厂经验时，必须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干部学习文件，

根据文件精神,检查并结合自己的工作,总结经验,揭发缺点,用“边学、边做”的方法有计划、有步骤地去推广。为了各地区、各产业有效地继续推广五三工厂经验,希望各地党委帮助工会组织对本地区一九五三年推广五三工厂经验的情况和经验,认真地进行一次检查和总结。同时,希望各地党委、工会和青年团抽调干部,组成统一的强有力的工作组,选择重点厂矿进行试点,取得经验,以便进一步改进厂矿基层工会的工作。

二、在今年推广五三工厂经验时,各产业、各地区都应培养出自己的典型厂矿来,树立各地区、各产业自己的旗帜。这样,不仅在今后推广先进经验比较容易,而且会使各产业、各地区的领导机关的工作更加深入具体。因此,我们希望各产业、各地区都应作出自己的推广计划,并及时地检查总结。

三、各地在继续推广五三工厂经验时,同时要注意学习中长路经验以及其他厂矿的先进经验。中长路的经验是苏联社会主义经营管理制度和中国具体情况相结合的经验。研究和学习这些经验,对于帮助我们学习苏联的企业管理和工会工作是有很大好处的。

四、在继续推广五三工厂经验中,必须树立虚心学习、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精神;必须注意不断地和保守、自满思想作斗争;同时也必须反对那些不问具体条件生搬硬套不切实际的做法。

五、各产业、各地区工会组织,应制定继续学习和推广五三工厂经验的工作计划,报告中华全国总工会。

上述意见当否,请指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日报》的评论 工作和制订宣传计划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九日)

中央各部,华北局,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分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各高等学校党组:

为了进一步加强《人民日报》关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宣传、党的生活的报道、经济建设的宣传、文化教育的宣传及国际问题的宣传,并在报纸上经常地充分地 and 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中央责成人民日报编辑部定期制订宣传计划,加强评论工作,提高评论的质量。此项工作需要各方面予以协助。今后人民日报编辑部定期分别召集各种宣传计划的会议,应通知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出席。各单位负责同志收到通知后,应尽量出席参加讨论;如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亦应指定熟悉情况并能解决问题的负责干部代为出席,以便使报纸的宣传计划和党对各方面的思想领导和业务领导结合起来。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批转云南省委 关于在农村深入细致宣传 贯彻总路线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农村工作部：

兹将西南局批转云南省委关于农村工作迅速转入以互助合作、冬季生产为中心，深入细致宣传贯彻总路线的指示，转发你们参考。

西南局对于这个指示的批示意见，是正确的。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九日

西南局批转云南省委关于在农村深入 细致宣传贯彻总路线的指示

云南省委并各省市市委并中央农村工作部：

云南省委关于农村工作迅速转入以互助合作、冬季生产为中心，深入细致宣传贯彻总路线的指示中所反映的问题，是值得各地重视的，所提处理意见也是正确的。特转发各地参考。

但指示中所说“我们反对借贷自由”、“反对土地租佃、买卖自由”等提法是不妥当的。对于私人贸易、借贷、雇工以及土地买卖等,我们目前还不能在法律上加以禁止,但也不应在实际工作中听其自发发展,更不应提倡所谓“四大自由”,主要应从积极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加以必要的经济措施及帮助贫困农民解决困难等方面,来限制商业剥削和富农剥削,消灭高利贷和防止农民卖地。目前我们在农村中主要是反对商业投机、粮食囤积居奇和高利贷剥削,如果笼统地提出“反对贸易自由”、“反对雇佣剥削”、“反对借贷自由”、“反对土地买卖自由”等口号,就意味着我们要取消任何自由贸易,要禁止雇工、私人借贷,要禁止土地买卖(这些目前在法律上还不能禁止,党的目前政策也是限制的政策),这势必引起一些混乱。至于党内反对党员雇长工、放债、买进土地、经营商业、出租土地等项纪律,应与党的一般社会政策加以区别。

对于富农的限制,指示中提出:“……仍在保证雇工工资之下应允许其请短工”,可改为:允许其请长工或短工并限制其对雇工经济上与政治上的苛刻待遇。

西南局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六日

附:云南省委关于在农村深入细致 宣传贯彻总路线的指示

两工委,各地(市)委、县委并报西南局:

我省自去年十月开始,农村中以粮食统购统销为重点大

张旗鼓宣传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这一工作现已取得了显著成绩,不但已经完成了粮食统购任务,而且广大干部和群众都开始受到了总路线的教育,发扬了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对土改后农村中盲目的自发资本主义倾向有所克服,进一步孤立了城乡资产阶级。乡村干部和党团员中,原曾有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以上的人,已经或打算从事种种投机剥削,在经过总路线的学习提高觉悟后,绝大多数得到了挽救,运动中也新生了一批积极分子,这就使得因自发势力影响而致乡村组织涣散的倾向开始得到克服。所有这些,确使我省在土改结束后农村工作显著地前进一步。这说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正确,说明它一旦被广大干部和群众所接受,就变成了无限的力量。

在执行这一任务中,大多数干部是积极努力的。运动由内而外层层推开,采取发动群众与打击、孤立投机奸商和囤积居奇的剥削者相结合的方针,基本上是发展正常的,但过高估计成绩也是不对的。由于省委在指导上和实际工作中的缺点,致目前存在的问题还很多。这主要是:总路线的宣传教育还很不深入,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还不能全面地领会总路线的实质。一方面在思想上并未真正与资本主义划清界限;但同时又表现出一种急躁情绪,具体的政策界限交代不清,“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帽子到处乱戴,因而引起群众思想上有某些混乱,认为“后门堵死了,前门未开”。新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飘浮作风,新的“五多”开始抬头;计划供应工作抓得不紧,形成某些被动。而农村生产自流,缺乏领导,部分干部中产生着想在购粮后休息一下的思想情绪等。以上这些

缺点的产生,从省委指导上说,是缺乏及时地系统地掌握具体情况,缺乏对这一运动更为具体的指导;从各地领导上说,是较多地忙于开大会,或者满足于大张旗鼓,不能冷静地具体深入地研究问题。当然,大张旗鼓是对的,成绩也是基本的;在新的阶级斗争条件下,会带来很多新的问题也是必然的。但对存在的问题必须予以重视,必须使农村工作在过去一段的基础上,迅速转入以互助合作、冬季生产为中心,深入细致地宣传贯彻总路线。为此,目前必须解决以下几个思想上、政策上和实际工作上的主要问题:

(一)必须结合检查工作,认真指导干部学习总路线,使干部对总路线有全面系统的了解,进一步划清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界限,划清资产阶级思想、小资产阶级思想与先进的工人阶级思想界限,必须继续肃清资产阶级思想在党内的影响;不能认为大张旗鼓一番,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就可以肃清,这是不可能的。例如:个别农民党员卖了粮食,还有想去做生意的;机关干部和未经过锻炼的知识分子中,还有说“总路线违犯《共同纲领》”、“今后判案子我也不好说话”等;还有与投机奸商、富农串同套购粮食的,贪污的现象继续发现;但同时对于开始滋长的急躁情绪却不予以严重注意,不是完整地而是片面地了解和执行党对资产阶级的政策,放松了利用,改造也不积极,限制也是简单的办法;甚至有的小县城也把裁缝店都集中,忙于办旅馆、饭店,见私商下乡只是以一句“赶紧滚”的话来对待等,企图一下子消灭资产阶级。这些,都说明继续宣传总路线是十分重要的。在对待农民问题上,必须使干部正确认识农民是工人阶级最可靠的同盟军的基本的、主导的一

面,及小农经济自发势力之落后一面,划清资本主义与自发势力的界限。必须克服知识分子干部(目前是区以上干部的基本成分)中要不就是小农经济的歌颂者,要不就是小农经济的咒骂者的倾向;要使他们懂得,改造小农经济的办法是教育、示范、国家扶助。必须指出:对小生产者、小私有者采取任何打击的办法(如“资产阶级”帽子到处戴、购粮中斗中农、互助合作中孤立中农等),实质是孤立工人阶级,实际上未和资产阶级分清界限。在批判迁就小农经济的落后性时,要与联系群众、为群众解决困难等优良传统区别开。对农民干部,主要是用正面诱导的办法,提高其觉悟,使其分清工人阶级思想与小私有者思想界限。至于向农民宣传总路线,各地创造的运用具体实例进行“三算”、“三比”、“一条道路社会主义”等使农民自己教育自己的办法(如启发诉蒋介石、地主、恶霸的苦,诉奸商、高利贷、富农剥削的苦,也启发诉小农经济不稳定的苦等等),应该总结推广。必须注意目前互助合作中打击单干,排斥孤寡老弱,如说“中农自发势力大”、“觉悟不够”,不要他参加合作社的现象。过去一段对社会主义工业化宣传和对农民如何支援社会主义工业化宣传不够,今后应当注意加强之。

(二)必须在很多具体政策上分清界限。过去一段在克服农民盲目经商、惜售、放债等问题上是前进了一步。因此,目前很多互助组认真进行小春加工,水利、积肥等农业活动有很大进步,特别是土改中的贫雇农生产积极性一般很高。但因政策界限不清,群众思想有一定程度的混乱,副业、手工业显著地受了影响。有的互助组不敢烧石灰,不敢驮炭;土布加工也怕是“剥削”;铁贩都说是剥削;有的中农怕赶马车是剥削而

卖马卖车；有的中农怕“太苦了不合算，早晚拉平”而抱着“多少苦点够吃算了”，不积极挖田积肥；甚至也有个别山区村子大多数农民不修牛马厩等现象。宜良蓬莱村因群众顾虑，卖粮后两个互助组扯散了。大塘营四十八户，八户生产消极（农民一、游民一、富农二、地主四）。宜良、陆良等县估计，生产消极者约占农民户百分之五至十五，其中包括百分之三至四的富农和一部分地主、游民，一部分农民。这一严重情况必须正视。这说明对于群众思想情况必须深入了解，必须进一步具体深入地交代政策，农业生产才可能全面地发展。此外，过去一段进一步孤立了城乡资产阶级，资本主义商业阵地后退了一步，这样我们就必须是一方面国营贸易、供销合作、信贷合作要迅速跟上，一方面要全面地执行对资产阶级的政策，适当利用私商的积极性。否则，农村手工业、副业停滞，农村市场脱节，在经济上、政治上都会造成不利。因此，目前在具体政策上，必须分清这些界限：

第一，分清劳动与剥削。涉及群众性的主要是手工业、副业与换工问题。农村手工业的基本道路是合作化。但目前个体手工业仍占最大数量，所以必须正确发挥其积极性，用加工、订货、收购产品，组织他们与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订合同等办法，使之纳入国家计划轨道。为剩余劳动找出路的农村副业应当提倡（如驮运货物、为基本建设烧窑、养猪养鸡等）。有的互助组过去打油、烧酒不卖给供销合作社，而留着自己做生意，是不对的，但为供销合作社加工，今后仍应当提倡，不要什么都反掉。手工业劳动者之收徒弟、请帮手，从事正当副业之互助组请师傅、请技术工人，不能叫做剥削。在农

民中不要区别手工业资本家和手工业劳动者,以为打铁就是剥削的说法,必须澄清。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在农忙时属于换工性质的请少量辅助短工,均不能算做剥削。

第二,分清反对、允许、提倡的界限。对富农,主要从高利贷、囤积居奇和投机买卖上限制。收购其余粮后,用储蓄、买公债去限制其高利贷,监督其劳动生产,仍在保证雇工工资之下应允许其请短工。对私商,除禁止其粮食投机和逐步取缔其对重要农产品、经济作物的投机外,应根据当地国营贸易和供销合作的加工条件和需要,在公开活动范围、税收、市场价格等方面采取恰如其分的有伸缩性的限制之下,对某些物品代购代销,某些物品允许其自营。农村马帮有两种:一是经商业的马帮,要取缔其粮食投机、贩卖大烟等非法活动,在约法几章之下正确利用其沟通市场联系的作用;另一种是农民副业性的,应有计划组织其为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基本建设工地等服务。对乡村中的肩挑小贩,不能任其自由发展,但目前还不能一律取消。特别是偏僻的山区,可在一定的限制之下,加以教育和利用,如使之成为供销合作社的代购代销挑等。对这些人的营业如收鸡蛋、卖油盐、挑瓦罐、运水果等如正确发挥其作用,不但有关经济活跃,而且涉及一批人的劳动就业。总之,在农村商业上,我们必须积极使社会主义占领阵地,但目前不能放松正确利用私商和肩挑小贩的积极性。必须了解:富农、私商都躺倒了,我们背包袱是不利的;肩挑小贩都停止了,同样增加经济上、政治上的不利。社会主义商业占领农村阵地的步度,一般应考虑两个条件:一是我们的经济工作跟得上,一是对私营工商业者有所安排。我们反对借贷自

由,要积极发展信贷合作去逐步消灭高利贷。农村高利贷主要有四种形式:一是买青,二是放种子,三是放印子钱,其年利自百分之五十至七十。这三种必须积极发展互助合作结合国家扶助去限制其发展,逐步达到消灭之。第四种是伙养牛、马、猪、羊,剥削也很重,但目前不宜过于干涉,以免混乱,主要是从互助合作解决农民困难中逐步杜绝之。此外对农民中有无相通的如无利或低利借贷,应当允许,但也不必提倡。农村中的赊(即一般的钱会)不宜提倡,群众已办者逐步将之引入信贷合作社。乡村积谷,旧有者加强民主管理,没有者不必新筹,今后主要是互助合作中的公共积累。富农向银行存款,对限制富农有利,不但允许而且应当动员。

反对土地租佃、买卖自由,主要是积极促进互助合作,使孤寡老弱和贫困农民不致破产。目前互助组、合作社有排斥这些人的倾向,应当说服;互助合作一时跟不上的地方,孤寡老弱出租田地,雇工耕种,不应认为剥削。过去农民已经卖地者,不必强行追究,因卖地而致破产无靠者,必要时可根据具体情况用适当办法(如贷款或群众互助或帮助开荒等)帮其重新取得土地。互助组租种公田、机动田,不应认为剥削。手工业劳动者、城市工人的家属无劳动力而出租土地或雇临时工耕种者,不能认为剥削。这些人在社员、组员同意下,可以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

第三,分清投机奸商与农民中之偶尔投机行为。对于囤积居奇、放青苗、放高利贷、投机买卖的奸商,仍采取国家的经济措施、群众压力和必要的法律制裁。对农民中图小利偶尔做一点投机活动者,必须坚持教育说服结合必要的经济工作

以克服之,决不许采取打击办法。新富农放弃剥削后,仍可参加互助合作,不能与旧富农一样看待。对于农民中之为备荒保存小量粮食,和怕涨价趁计划供应前抢买了少许粮食者,不能认为投机;但对于计划供应前套购成批粮食者,应予追出,如属奸商富农,应予适当惩罚,并追查卖粮单位的责任,如属农民应适当教育。

第四,积极提倡互助合作,但必须正确发挥个体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坚持互助组合作社必须团结、吸引单干户,不许采取打击办法对待单干户。主要是提高干部和使积极分子懂得:互助合作由低级到高级,用教育、示范、国家帮助的办法,使农民(主要是中农)不感到突然。购粮中曾经对个别中农用斗、罚的办法者,应适当进行自我批评,以稳定中农的情绪。

第五,在认识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同时,必须看到农村中还有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左右的农民生产、生活资料尚有困难,还须积极从互助合作结合国家扶助上予以帮助。

第六,要分清党员、干部和群众。党员、干部不许进行囤积、投机、做生意、放债、买卖田地、雇佣劳动等剥削行为。其曾经有这类行为者,应耐心教育提高,令其自觉检讨和放弃剥削,只有屡教不改坚持错误的个别恶劣分子,才给以纪律处分。事实也证明绝大部分人是可以挽救的。购粮中有的地方处分不当者,应检查纠正。脱离生产干部家属之缺乏劳动力者,应在互助合作中解决其生产困难;当地无互助组、合作社(如边疆)不得不请工耕种者,不得有任何苛待。军、烈属之代耕工作必须认真执行,不得认为剥削;当然,同时必须教育军、烈属积极参加农业生产互助合作。

第七,在划清具体政策界限之下,必须使干部懂得“逐步过渡”,懂得“不过渡右了,不逐步‘左’了”,经常贯彻两条战线斗争,使干部在提高社会主义积极性之下,全面地了解 and 从实际出发来具体执行党的路线。如何在实际工作中把党的政策界限具体地明确起来,是深入细致贯彻总路线的重要领导任务,各地领导上必须进一步研究。

在向农民宣传总路线交代具体政策界限的同时,必须认真地领导农民生产,解决生产中的具体问题(如水利、积肥、农具等),不认真解决生产中的问题,是不能把农业生产搞起来的。

(三)过去一段,干部作风上滋长着新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必须引起警惕。必须纠正“资本主义”帽子到处乱戴的不良作风。农民恨剥削,所以容易引导其社会主义积极性,但农民也最怕戴剥削帽子,而这帽子又使一些农民不敢说话。所以有些农民的积极是假象,事实上,思想补课做得好、生产搞得好的县,也不过百分之三十的乡较深入。富农要献田给农会、卖牛等怠工行为,中农分家以减少余粮数目,杀猪浪费现象严重已不是个别的。宜良全县积肥只等于去年同期的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不少群众以假报积肥数目去应付县委检查执行“增肥二成”的号召,甚至个别贫农如玉溪五区潘某,卖粮后把房子、茅厕都卖了,等着过社会主义生活,并说:“社会主义像土改一样,不消去开会也有一份。”农村生产自流,而干部倒只看到好的、积极分子的一面;加上新“五多”,不少地县委领导上忙于开大会,作风重新飘浮起来,这是很危险的。当此运动由大张旗鼓转到深入细致的关头,立即转变领导作风,提倡深入实际、摸摸农村的情况、钻研问题,有决定的意义。各

级领导必须认真注意这一问题。

(四)自从大张旗鼓宣传总路线后,在新的条件下的阶级斗争,各阶层中都引起一定的震荡,反革命残余的破坏活动必然加强。事实证明,除了已发现几起暗杀、放火之外,反革命的主要阴谋活动正在挑拨阶级关系、民族关系,因为除了这些挑拨之外,反革命已再无其他资本。如“吃光卖光,集体农庄”,“土改斗地主,现在斗富农,小农经济改造斗中农”等谣言;嵩明、马龙的天主教活动,沾益的四县回族地主分子开会要诉共产党的苦;蒙自回族五个人开会号召“团结在回族的旗帜下”(发现国民党党徽和反动标语,都为党员和积极分子当时捣散);师宗一带发现谣言“合作社收买桃胶”,使三四千人上山找桃胶,破坏收购等,都是挑拨阶级关系、民族关系,直接破坏总路线的。但在若干领导上警惕性是不够的。必须引起注意,必须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必须严厉打击反革命活动,以保卫社会主义建设。

(五)由于我省多民族的情况,由于反革命时刻想钻这空子,在贯彻总路线中,我们必须重视民族问题。在边疆,不应一般地宣传总路线,只应宣传国家的伟大建设、社会主义工业化。应说服边疆干部的某些急躁情绪,使他们懂得边疆也是要实现社会主义的,但具体道路各有不同,还需进一步研究。在内地,应承认民族关系已有基本变化,但也应承认民族问题还是存在的。我们主要是继续团结各民族的群众,尊重各民族的政治权利,尊重其民族特点,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中帮助各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内地保留下来的民族上层也不能踢开不要,但必须是赞成总路线,必须区别其合法的宗教

活动与利用宗教外衣掩护的反革命活动,必须区别民族平等、民族自尊与民族压迫、民族歧视的界限。不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不重视各民族的自尊,认为土改了再也没有民族问题,是大民族主义表现。但如果曲解为民族问题可以不服从于社会主义这个根本问题,如蒙自处理彝族民兵打死汉族农民可以不判刑而开团结会了之,则是狭隘民族主义的表现。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都是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表现。因此,在贯彻总路线中,要求各级党委领导重视民族问题,尤其要教育干部划清在民族问题上的思想界限。

(六)各地在基本上完成粮食收购的基础上,应立即贯串以互助合作冬季生产为中心,结合深入细致宣传、贯彻总路线。农业生产互助合作本身,群众条件是好的,问题在于领导条件不够,故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应适当控制。互助组则可放手发展,积极提高。发展与提高供销合作、信贷合作,试办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以及整个农村市场工作,必须迅速跟上。为了集中力量把这些工作做出头绪,普选工作以二月份结合生产和推销公债工作开展为有利。

各地应根据此指示具体研究工作,并将研究和执行情况报告省委。

以上请示西南局审查指示。

云南省委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关于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和省、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中民主人士安排方案的意见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

中央批准全国省、市以上统战部长会议提出的《关于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和省、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中民主人士安排方案的意见》，现发给你们，请转发至地委、省属市委、大市区委，并望结合当地情况研究执行。某些省、市对民主人士安排方案有不合此文件精神者，应加以适当修正。

关于县、市和市辖区对民主人士的安排问题，由各省、市委根据此文件精神 and 当地实际情况发出指示并负责审核各县、市及市辖区的具体执行方案。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和省、市 人民政府委员会中民主人士 安排方案的意见

小平^{〔1〕}同志核报中央：

三月二十一日举行的全国省、市委以上统战部长会议，主要讨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省、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中民主人士的安排方案。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民主人士安排的方案及有关的说明，已另报中央审查。现将会议中关于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和省、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中民主人士安排方案的意见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一)中央、大区和省、市的各方面民主人士，应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市人民代表大会，省、市人民政府委员会，政协全国委员会和省、市协商委员会(以上都是有任期的选任职务)等五个方面，统盘考虑适当安排，并尽量减少兼职(主要人物兼一职，最多兼二职，其他尽量不兼职)，以便提拔和吸收一批新的成分，并使其中能够工作的人有较多时间从事实际工作。

(二)对于中央、大区和省、市三级政府委员会，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政协全国委员会和省、市协商委员会中已经安排上的民主人士，而在几年来多少有贡献有进步的，一般都要在上述五个方面分别予以适当安排，原有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中民主人士名额过多不能在上述五个方面安排的，可在县、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中安排一部分。在上述各方面

都不能安排的,亦应采取其他办法加以适当安置(至于政府任命的实际职务,当视国家需要和本人情况另行决定)。

(三)为适应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在上述五个方面的安排中,都应注意吸收一批文教工作人员(包括中、小学教职员和包括旧医在内的医务卫生人员)和科学技术人员;应适当吸收私营工商业中有代表性的人物(注意其中的进步分子,注意各方面如工、商各行业和大、中、小,又包括资本家、代理人、技术人员、高级职员。工重于商,但要适当照顾商)。同时还应当注意从各方面吸收有适当代表性的妇女,条件不宜要求太高。目前若干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安排方案中,对上述这些成分的增加还注意不够,需要有所修正。

(四)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中,在“保证党员加进步力量(非党工农分子和革命知识分子)在比例上占显著优势并处于领导地位”的原则下,民主人士在总名额中的比例,省可占到百分之三十,市可占到百分之三十五。在民主人士的阵容中,左派(拥护工农联盟的分子)可占到民主人士名额的四分之一左右,其他极大部分应给予有代表性的右派(剥削阶级分子和基本上站在剥削阶级方面的分子)和中派(目前动摇于左右两派之间的分子),并有意识地使右派分子占适当的数量。省、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中民主人士所占比例,可依据需要较其在当地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中所占比例适当提高。在汉族地区,僧尼、牧师、神父、主教、阿訇等可做人民代表,不宜任各级政府委员。民主人士中的右派分子个别地可以任省主席和市长的副职,但一般不宜担任政府中实际业务的领导职务。

(五)以上关于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和省、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中民主人士所占比例,不适用或不完全适用于某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或杂居区,这些地区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和省、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中民主人士和民族上层分子应当占有的比例,由省、市党委依据当地具体情况提出方案。

(六)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中民主人士的安排,由省、市委报中央局批准,并报中央备查。省、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中的民主人士安排,则应依照以往程序,经中央局核定后报中央审批。必须安排的民主人士中遇有重大政治嫌疑的分子,应由省、市委本谨慎严肃的态度研究处理,其在社会上或在一个方面有显著代表性的分子,并须将处理办法(连同重要材料)层报中央局和中央审核。

(七)在县、市和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委员会中,也要注意适当地安排民主人士。在这些地方应当注意吸收与人民有直接联系的文教人员(特别是小学教师)、医药卫生人员(包括旧医)和妇女,以及在当地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应当注意吸收中、小工商业中有代表性的分子。对私营商业中的进步分子也要适当吸收,不要采取一般排斥商业资本家的原则,以利社会主义改造。县、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中,对于已经同我们合作的从地主阶级分化出来的民主人士仍应适当吸收。估计将来县协商机关会大部取消,对于这些县的常务委员会中的民主人士,都要采取各种适当办法加以安排或安置。

(八)大区一级民主人士的安排,已作统盘研究,待整理出来并征求中央局意见后,专案另报。

以上意见,拟下达至地委,请予审正。

中央统战部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小平,即邓小平。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委、黑龙江 省委组织部关于精简行政 机构问题的请示

(一九五四年五月三日)

华北局、东北局并转河北省委、黑龙江省委并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黑龙江省委组织部二十日及河北省委二十一日电均悉。在精简行政机构工作中，对各部门编制员额的增减和增减多少，同意根据各省实际情况，由省委研究确定。关于中央批转的中央各部门提出要求增加或保持各该业务系统行政编制的意见，你们可权衡轻重缓急，在可能范围内予以照顾。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五月三日

河北省委关于精简机构问题的请示

华北局并转中央组织部：

这次精简编制，我省任务很大。农村区已减至十六人，省、专两级和省辖市亦相应地精简才能完成我省精简任务。

而新建机构和一些需要加强的方面,尚需适当地充实和加强,但被减缩的部门和需要增加的部门,均不能满足本部门的意见。近来中央有些部门不断下达指示,要求增加本部门的编制或不同意减缩本部门的编制,这样就更增加了我省整编工作的困难。如中央三月二十三日转发司法部《关于清理积案工作和补充法院干部问题的报告》的批示中指示,“调整法院的编制和酌量补充法院的干部”;中央批转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检察工作情况和当前检察工作方针任务意见的报告及中央政法委员会党组的建议》中指示,“对检察署已有人员应予保持并望适当地增加和调整领导骨干等”;中央第二次全国纪律检查工作会议也曾提出,“现有纪检机构不但不应减弱,而且必须根据需求和可能适当地予以增加”。最近中央妇委曾电告省委,不同意取消或减少区妇联编制,并提出“此问题经与中央组织部研究,在中央尚未统一规定前,请暂缓执行”。如果要完全按照以上部门的意见确定编制,势必影响我省精简任务的完成。最近华北行政委员会再次督促我省按规定数字于六月底前精简大部,九月底前全部完成编余人员的处理,我省编余处理经费尚缺四百亿元左右未得解决,如再拖延更会造成财政上增加开支与我们执行中央紧缩编制的更多困难。

因此,我们意见,中央各部门所提增编意见,均应由我省根据实际情况,应增应减由省确定。当妥,望速示。

河北省委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关于全省整编问题的请示

东北局组织部并转中央组织部：

根据中央、东北局指示，我省行政整编工作从一至四月酝酿后已作布置，目前各县正在行动(省直尚未确定)，原拟定上半年处理一千九百三十四人，占精简任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三点二三，估计五月底即可处理完(我省中精减占全省干部百分之十七)。最近接到中央几个电报，均涉及整编问题：

(一)中共中央关于建立与充实各级计划机构的指示(二月六日代电)。

(二)中共中央转发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党组《关于法院〈清理〉积案工作和补充法院干部问题的报告》(三月二十三日代电)。

(三)中共中央组织部四月六日电报：调整编制时除对法院按中央三月二十三日指示执行外，对人民检察院机构的精减亦予以注意。

(四)中央妇委电示“暂缓取消或减少区妇女〔联〕编制”(四月十三日)。

(五)二月二十三日中央电示加强劳动局组织机构的指示。此外据统计局局长口头传达中央统计会议决定，建立区级专职统计员的编制，商业厅长从中央开会回来亦称中央同意加强商业机构等(均未见到行文)。如果按上述电示执行，我们实感困难，虽然中央并未指定都要绝对增加，但是上述各系统已均按中央电示指出坚意加强或不精简意见，因之大大

地影响了我们整编工作的进行。因为：

(一)这次整编我们拟定在法院、妇联等系统减四百九十四人,占全省精简总数百分之十八点零二,如法院系统依据中央司法部计算:

(1)全国司法干部五三年平均比五二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三点二,而我省增加百分之四十二点〇九。

(2)一审行政人员中央司法部要求百分之三十,而我省则百分之四十一一点〇九。

(3)一审办案人员,办案效率中央司法部要求每人每年要办一百件,而我省五三年平均则为五十九件(尚不包括省法院黑河法院),如按上述情况是可以减七十——八十人,这样才占全省司法干部百分之十,减后在五二年的基础之上还增百分之三十二点〇九,再则五三年尚有五十名空额未配(同样进行了工作)。

(二)假如上述系统不精简或再适当加强一些,势必影响整编任务的完成。因为其他机构大部为较弱部门(如党群、监委、交通、文化局、劳动、文委、政法、扫盲等)。否则如将精简任务全部集中到党委组、宣部门系统(已减百分之二十三点三)、青年系统(已减百分之二十四点八)、农业(我省是农业地区,已减百分之十八点二五)、财政(已减百分之三十三点〇七)、教育(已减百分之十一)、卫生(已减百分之三十九点四)、民政(已减百分之二十八点三)、政府秘书总务部门(已减百分之十三点四),亦实难负担(工业除工业厅外各县无行政组织)。区村级已由平均二十人减到平均十五人(如齐市原是十八万人口编制,至今已增到三十二万人,但编制未增)。我们意见:

(一)首先我们对中央或东北关于各个业务系统的领导意图或不久的工作发展情况尚不够确切了解,因而请东北或中央可否按我省精简任务从上边提出一定的精简比例或数字,然后下达我们执行。

(二)关于上述各系统加强或精简可由省委在绝不影响他们的工作之下考虑决定,然后将情况上报。

(三)如何确定为好,请东北速予确定。春耕即到,各项工作均需迅速安排,否则既影响整编(上缴任务)的完成,又直接影响各项工作的推进(因相当部分干部情绪波动不安)。如拖到五、六月确定,那么编余人员即难处理。请速示。

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江苏省委关于 第二次全省区委书记会议 总结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五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兹将江苏省委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关于第二次全省区委书记会议总结报告发给你们。

一九五三年冬与一九五四年春所进行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的宣传和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乃是提高广大农村党的组织和干部的思想水平、改造干部工作作风的良好机会。随着工作告一段落，再召开一次会议，结合每个人的实践体会，检查总结前一段工作的执行情况，发扬成绩，纠正缺点，把县区干部的思想作风提到更高的水平上，去执行下一步的工作任务，是很要紧的一个步骤。江苏省委这样做了，很好。会议中集中检查研究的几项问题，即如何争取农民，如何发展互助合作、提高生产，如何改善与加强党的领导，也提得准确，切合干部需要和工作需要。各地均可参照仿行。

(本件及附件均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五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对闽侯地委关于 春耕准备和互助合作情 况报告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

福建省委并闽侯地委告华东局：

闽侯地委关于春耕准备和互助合作情况的报告阅悉。报告中关于信用合作的三条具体政策，我们同意二、三两项。对第一项关于信用合作股金分红问题，我们认为信用社属于社会主义性质，股金不分红，这在原则上是对的，但在具体掌握时，不要机械。如果某些地区多数社员要求分红，而信用社又有盈余，可以分一点，但分红比例不宜过大。在那些社员没有提出分红要求的地方，就不必去提倡。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关于一九五三年 全国工商各税完成情况及调整 一九五四年税收指标 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五月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财委，并转各省市市委并财委，中央财经各部（劳动部除外）：

中央同意中央财政部五月四日关于一九五三年全国工商各税完成情况及调整一九五四年税收指标问题的报告，特转发你们。

一九五四年九十五万亿元的指标，是能够完成的，可以肯定下来。但必须指出，从一季度的情况看来，总的税收计划虽然完成了，而营业税计划则并未完成，商业营业额有减退现象，因此全年完成九十五万亿元任务，应该说还是吃力的。因此，要防止乐观大意，必须对粮油统购统销及国营商业、合作阵地扩大后市场情况变化给予税收的影响，经常地注意研究和掌握，并望各级党委经常注意税收工作的领导。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五月九日

中财委并转主席、中央：

兹将一九五三年全国工商各税完成情况及调整一九五四年税收指标的问题报告如下：

一、一九五三年工商各税(关、盐、契税除外)原订计划为七十五万九千五百零七亿元，八月增订计划为八十万亿元，实收八十二万五千五百亿元，完成原订计划的百分之一百零八点六二、增订计划的百分之一百零三点一二，如与一九五二年实收数比较，增加百分之三十四点五六。

从税种上看：商品流通税实收二十七万一千亿元，完成增订计划(下同)百分之一百零二点七七，占各税总额百分之三十二点八五；货物税实收十三万二千亿元，完成计划一百零一点四五，占总额十六；工商业营业税实收二十四万八千亿元，完成计划一百零五点九八，占总额三十点〇六；工商业所得税实收九万三千亿元，完成计划九十三，占总额十一点二七；其他七种税(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牲畜交易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实收八万一千亿元，完成计划一百一十二点一九，占总额九点八二。

从地区看：华东实收三十万二千二百亿元，完成计划(按八十万亿元增订计划的分区数字计算，此数曾报告过中央，未向各区下达)百分之九十六点五五，占全国实收数百分之三十六点六三；中南实收十六万四千亿元，完成计划一百零三点一四，占全国十九点八八；东北实收十二万八千亿元，完成计划一百零九点七八，占全国十五点五二；华北实收十二万六千亿元，完成计划一百一十四点四四，占全国十五点二七；西南实

收五万九千三百亿元,完成计划一百零一点八九,占全国七点一九;西北实收二万六千五百亿元,完成计划一百零九点五〇,占全国三点二一;内蒙实收三千一百亿元,完成计划一百,占全国零点三六;税务总局对苏新国家进口货物集中征税实收一万六千亿元,完成计划一百零一点二六,占全国一点九四。

从公私经济交纳营业税(包括临商税)的比重来看:一九五二年国营占百分之三十六点〇二,合作社占五点五五,公私合营占一点一五,私营占五十七点二八;而一九五三年国营则升为百分之三十七点九九,合作社为七点九六,公私合营为一点五六,私营则降为五十二点四九。

以上从公私经济比重来看,社会主义经济上升,资本主义经济下降;从税种来看,只所得税和几个比重最小的税(利息所得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没有完成,其他各主要税种如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均有超过;从地区来看,除华东没有达到增订计划外,其他各区均有超过。上述各地区间、各税种间完成比例不平衡及个别地区未能完成增订计划的原因,主要是我们对税源摸不透,分配数字不够准确,而各地党政领导及全体税务干部都是作了最大努力的。

一九五三年税收计划超额完成的基本原因是由于各种经济迅速发展,特别是中央八月紧急指示下达和总路线提出后,各地党政对生产和税收都抓得很紧,许多产品超额完成全年计划,商品流转额亦随之扩大。如全国工业(不包括私营)总产值预计可以完成计划百分之一百零六,比一九五二年约增百分之三十四;国营商业的国内销售额完成百分之一百一十

五,对外贸易也基本上完成了计划;合作社商业完成销售额百分之一百一十九;全国工商业营业总额预计比一九五二年增加百分之四十左右。这就促成了一九五三年税收计划的超额完成。此外,由于各地党政加强了对税收工作的领导,并在私营工商业中深入开展了反对偷税漏税的斗争,对超额完成计划亦起了很大的作用。对于以上这些情况,我们事先在估计上是有些不足的。

一九五三年修正税制中所犯的错误,因我部检查工作另有报告,此处从略。

二、一九五四年税收指标在全国财政厅、局长会议时初步确定为九十二万亿元,现根据第一季度实收情况估计,今年上半年可能完成全年计划的百分之四十六,超过了历年同期比例(历年在百分之四十一—四十二之间),虽然由于国家计划经济的加强,国营商业加工订货的扩大,以及粮食统购统销等措施,市场的淡旺季规律和税收的“上四下六”规律可能会有若干变化,但总的来看原指标是低了些,因此我们拟调整为九十五万亿元(但目前按税源试算还达不到九十二万亿元),并已分配给各大区。现除西北外,其他大区对调整数已全部接受,但都认为有些吃力。因今年市场情况变化较大,第一季度商业有萎缩现象,今后变化趋势及其对税收影响如何,必须密切注意研究,并抓紧征收工作,克服前松后紧的现象。

一九五四年税收指标经过调整后,比一九五三年实收数增加百分之十五强,但仍比一九五三年增长速度低得多,其原因有以下几点:

(一)一九五四年经济指标低于一九五三年的增长速度,

如一九五四年工业生产总产值比一九五三年预计完成数增加百分之十七点六二,而一九五三年比一九五二年则增加了二十七点八;一九五四年社会购买力增加十三点八一,而一九五三年则增加了二十三点四四。

(二)高税率的消费资料占税收比重大而生产增长速度慢,如一九五四年卷烟、棉纱占商品流通税收入百分之五十一·七八,而卷烟比一九五三年只增加五点〇二,棉纱只增加了十一点七;低税率的生产资料占税收比重小而生产增长速度快,如原木、生铁、矿物油共占商品流通税收入的五点八,而原木比一九五三年增加十七点七,生铁增加三十二点三,矿物油增长三十五点七三。

(三)一九五三年修正税制中有加税的因素,根据各项材料估算,营业税约增加三万四千亿元,商品流通税、货物税约增加二万九千亿元,修正税制存货补税约二万亿元,共约增加八万三千亿元(因素复杂、难作精确估算,只供领导参考)。一九五四年则没有新的加税因素了。

(四)为解决修正税制遗留问题和适应新的经济情况所采取的若干措施,减少了一些税收。如国营工业产品按调拨价格或按工厂实际售价计税范围的扩大(过去按商业批发牌价计税),重工业连续生产的中间产品免税,国营建筑工程停征营业税,猪、羊停征交易税,以及其他各项减税免税等,共约少收二万七千亿元左右。

(五)随着社会主义经济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不断发展,各种经济成分所占税源的比重亦在不断变化,按现行税制课税的结果,税收的上升跟不上经济的发展,因现行税制为了

保护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在税收上有若干优待,如国营商业批发比私营批发少征一道营业税,国营商业委托加工比工业自产自销少征半道营业税,国营委托私商代购代销农业品比私商自营少征一道营业税的百分之九十,合作社商业的营业税税率为百分之二点五,比私营商业的税率一般为百分之三点五为低。另一方面,随着私营商业的相对缩小(批发商绝对缩小)和国家从利润上对其加以限制,今后在所得税收入上也将受到一定影响。以上可以根据税源估算的,如粮食统购统销后,营业税即要少收三千余亿元。其他对税收影响究有多大,目前尚难估计。虽然国营企业少收的税,可以在利润中上缴财政,但目前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尚不健全,要想全部从利润拿回来尚有困难。

从上述情况来看,在一九五三年的税收实绩和一九五四年的税收指标中,如将可以根据税源估算出来的各种不可比因素除去,则一九五三年比一九五二年实际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强,而一九五四年则比一九五三年增加百分之十九强。

三、为了正确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税收政策并争取国家税收计划的超额完成,我们要求各级党政继续加强对税务部门的政策领导和思想教育,目前有些大城市已经在税务部门设置政治工作机构,并有不少地区配备了政治副职,加强了政治领导,希望各地都能这样做。另一方面,我们也要求全体税务干部认真学习总路线,提高政策思想水平,坚决克服以往发生过的埋头业务不问政治的倾向,并坚决反对分散主义、官僚主义与强迫命令的作风,在工作上必须依靠党政领导,随时请示报告;进一步联系群众,结合过渡时期的税收政策宣传,更好

地发动工人店员保护国家税收;特别是应该加强经济税源变化情况的系统的调查研究工作,并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控制,严格实行专责管理,将反对偷税漏税的斗争由突击转为经常,为做好一九五四年的税收工作而努力。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拟请中央转发各大区、省、市并中央各有关部门。

中央财政部

一九五四年五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商业部一九五三年工作 基本总结与一九五四年 任务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市委并财委，各军区，中央和军委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一、中央批准中央商业部《一九五三年工作的基本总结与一九五四年的任务》的报告，同意中央商业部对一九五三年工作的检查和对一九五四年工作任务的部署。

二、一九五三年开始出现的许多商品供不应求的市场特点，今后还要继续发展。人民购买力增长的速度，超过消费品生产增长速度，特别是农产品中主要副食品增长速度的趋势，是长期的。应当向全党和全国人民讲清楚：这种趋势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性的一种表现，是有利于发展生产的。但是必须指出，过去在市场问题上出现的那些毛病，不少是由于我们主观上的错误而发生的，因此，加强商业部门的工作，随时注意发现和改正错误，把市场组织和领导得更好一些，乃是各级党委必须经常注意和关怀的事情。商业部门则必须积极地正确地组织货源，必须积极组织供应，加强供应工作的计划

性。对于供不应求的商品,必须根据不同的情况,分别采取计划供应和价格调节的办法;有些商品在供不应求时,发生一时的脱销也是难免的。

三、一九五三年下半年起,国营与合作社商业批发与零售比重的迅速增长是必要的。但由于前进的步骤快了一些,对于若干被代替了的私商,未能及时适当安排,也使目前城乡交流的某些方面,发生了一些阻滞现象,应引起注意。中央商业部提出的今年上半年国营与合作社商业批发零售总的比重应暂停前进,就地踏步,到下半年看情况再定前进步骤的意见是正确的。所提对被代替私商要妥善安排转业或负责接收的措施是必要的,应坚决贯彻。

四、稳定市场物价,对于保障国家计划建设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而市场问题又是那样极端复杂,经常出现新问题,如果我们对于随时可能出现的新问题,发现得不及时或处理得不郑重,就会使市场出现不利的情况,发生或“左”或右的错误。因此,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商业工作的领导,必须长期地经常地注意对市场的领导。中央商业部及各级商业部门,不仅要做好国营商业的工作,还要领导合作社商业和私营商业,承担起指挥全国商业的任务。责成各级党委注意充实各级国营商业行政领导机构,加强食品公司、油脂公司、花纱布公司的机构并充实其干部。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日

中央商业部一九五三年工作的基本 总结与一九五四年的任务

第一部分 一九五三年工作的基本总结

一九五三年上半年的主要错误与缺点

一九五三年是国家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第一年。工业生产有了显著的增加。农业虽有部分地区发生了灾害,但粮食的总产量仍略高于一九五二年的水平,加以粮食、副食品及部分小土产价格提高,故农业总产值比一九五二年有所增加。由于工业增产,农业产值提高,特别是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开始,和国家大量投资于基本建设,使城乡购买力有了显著的增长。开始表现出购买力增长的速度超过了人民日用消费品生产增长的速度,出现了许多商品供不应求的新情况。

在一九五三年初,由于中央商业部领导上对于市场需要和发展估计不足,对于国家进入建设时期所要求于国营商业的任务认识不明,对私人资本主义和小私有者在市场上所起的作用估计不足,存在着主观主义的、片面的思想方法和资产阶级的经营思想,以致曾在去年一月省市商业厅局长会议中,定出了错误的工作方针。这一方针的主要错误,在于不仅没有认识市场即将发生的新情况,积极扩大城乡间商品流转,促进生产发展,以实现国营商业在过渡时期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需要服务,巩固工农联盟,稳步发展社会主义商业比重的基

本任务；反而违反了市场情况的发展规律，采取了压缩库存、抽出资金(缩肚子、转弯子)的错误方针，在实行经济核算制的指导思想与采取的方法、步骤上有错误，妨碍了国营商业实现其基本任务。在这个错误的指导方针之下，加上修正税制的错误与银行贷款利息过高的影响，使得一九五三年上半年私营批发商业得到不应有的发展，国营商业的批发比重下降，削弱了国营商业在市场上的领导作用，并使工农业生产与合作社商业，特别是某些国营工业和地方国营工业，遭受了不必要的困难与损失。

一九五三年上半年的错误，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国营商业的商品流转计划的制订与执行方面：首先，制订了偏小的商品流转计划。一九五三年计划执行的实绩说明，销售完成了年初制订的年度计划百分之一百一十六点七五，收购完成了百分之一百二十一点九七，证明年初制订的计划，不论在收购与销售上都是偏小的。其次，上半年由于错误地减少收购，压缩了资金四万一千亿元，在执行上是连这个偏小的计划也没有完成的。第三，一九五三年有不少商品的销售量超过了原来的计划，突出的是：布匹、煤炭、棉纱、食糖、汽油，证明年初对商品的销售情况是估计不足的。

(二)在对市场的领导方面：一九五三年上半年，国营商业的批发比重下降了，私营商业的批发比重上升了，国营商业对市场的领导作用削弱了。私营大批发商一方面与私营工业相联接，一方面与中小批发商、零售商相联接，助长了资本主义商业体系向国营商业的对抗，形成市场某些商品价格混乱，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不断退缩的严重局面。在土产贸易方

面,由于商业部领导上有推出门不管的错误想法,在执行调整商业政策中过分强调了让出土产市场,因而在土产市场上产生了混乱的现象。

(三)在掌握地区差价方面:首先,在一九五二年底调整商业时,我们不适当地扩大了某些地方的地区差价。其次,修正税制后,没有及时地根据批发商不纳营业税的新情况,相应地缩小地区差价。因此造成了一九五三年上半年,特别是第一季度,工业品的地区差价一般偏大。

(四)在对国营工业、地方国营工业与合作社商业的关系方面:首先,对于国营工业和地方国营工业某些产品少购少销或不购不销,并且不许其自销或由合作社承销,致使某些国营工业与地方国营工业发生了不可克服的困难与损失。其次,对合作社扶持不够,并加以若干限制。这就使国营工业和合作社在市场条件的待遇上反不如私营工商业,违反了党的二中全会所规定的原则。

(五)在推行经济核算制方面:首先,把经济核算制当成了减少库存、压缩资金的手段,使经济核算制不能为实现国营商业的基本任务服务,而为错误的方针服务。其次,是在推行经济核算制的办法上,由于没有正确认识国营商业组织机构与经营管理的现状及其对市场的影响,由于不仅对本身经营管理的账算得不细致(例如商品流转费用占销售额的比例只要降低百分之一,去年全年就可以节省一万七千亿元),而且缺乏注意算国营商业为生产与人民需要服务的根本大账,因而规定了一些不利于扩大商品流转的制度,要求过急过高,没有遵守典型示范、总结经验、逐步推广的原则,没有经过职工群

众反复讨论、统一认识、明确内容、研究方法后,有计划、有步骤地前进。由于以上原因,就使一九五三年上半年推行经济核算制未能收到应有的效果。

(六)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有严重的缺点。首先,在贯彻执行改变大行政区机构时,缺乏慎重考虑研究,没有依据商业工作所处环境的特点,撤销了大区一级公司与专区级的分公司,过分地缩小了大行政区商业局的职权,使大行政区与专区党政对商业工作的领导增加了困难。其次,没有区别不同公司不同地区的具体情况,设立了一些不应当设立的批发站,并且在制度规定上片面强调了企业的业务经营,忽视了加强对企业的政治领导,以致影响了地方党政对业务经营的领导与监督,使各级批发站、商店产生了业务经营与行政领导脱节的现象。减弱了国营商业对市场的领导作用。

造成一九五三年上半年的错误与缺点的原因与主要经验教训是:

一九五三年上半年我们所以会犯原则性的错误,首先,是由于我们对国家从经济恢复时期进入有计划建设时期市场情况的发展估计不足。从一九五三年开始的市场情况的特点,是许多商品供不应求(不是一切商品,但也不是少数商品),这是一九五三年市场上的主要情况,与一九五二年及过去几年大不相同的情况,这是国家恢复时期结束,五年计划第一年开始的新情况。在一九五三年初,我们完全没有认识到这一新的情况,当时我们是在“三反”、“五反”以后市场交易暂时呆滞的基础上来分析一九五三年的市场与产销情况的,对商品的暂时积压误认为商品过多,夸大了积压的严重性,同时对有一

部分商品的滞销是由于价格过高所造成的认识不够,对降价后可能扩大销售的情况估计不足。我们对市场情况发展估计不足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我们对过渡时期人民购买力的增长、市场变化的规律、与许多重要商品的产销情况,缺少对过去与将来的较长时期的根本性的分析,存在着严重的盲目性,因而得出错误的结论。其次,是由于我们对于过渡时期国营商业的任务不明。过渡时期国营商业的基本任务,是为生产与日益增长的人民需要服务,从扩大城乡互助、内外交流中,稳定市场,不断地扩大商品流通,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从而增加国家税收和合理利润,为国家积累资金,以保证国家工业化建设,逐步满足人民需要和巩固工农联盟,并不断地、有步骤地壮大国营商业与合作社经济,对私营工商业进行利用、限制与社会主义改造。在一九五三年上半年,当国家由恢复时期进入有计划建设时期的时候,中央商业部领导上恰恰对这个基本任务认识不明,提出压缩库存、挤出资金的错误的任务来代替这一正确的基本任务,企图抽出资金来投资于工业建设,而仅仅在抽出资金与强调上缴利润的前提下,消极地安排市场,因而产生减少工农业产品收购、压缩库存、抽回资金、片面地推行经济核算制等一系列错误措施,使国营商业在主要工作方面离开了党的正确路线。几年来的经验证明,由于工农业生产和社会商品流转额的不断增长,由于国营商业的比重不断扩大和对私营工商业进行利用、限制与社会主义改造,国营商业资金不仅不能减少,而且必须逐步增加,但国营商业必须努力改进工作,节约资金,使资金的增长率低于商品流转额的增长率。第三,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在一定时期内有对国计

民生有利的积极作用,和对国计民生不利的消极作用两个方面,但一九五三年上半年我们对资本主义商业在市场上不利的消极作用的危害性是估计不足的。上半年减少收购、抽回资金时,我们并没有认识到这一措施将有利于资本主义批发商业发展,将使资本主义商业利用农村小私有者的自发势力,来发展资本主义商业和对抗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削弱国营商业对市场的领导。这就说明了自从“三反”“五反”取得胜利以来,特别是调整商业以来,我们对市场的领导是麻痹大意的,没有充分认识到调整商业是因为前进太快而暂时后退,整顿队伍,以便继续稳步地前进。这也是我们犯错误的重要原因之一。

中央商业部领导上当时存在着主观主义的、片面的思想方法和资产阶级经营思想,加以民主作风不够,是造成以上错误的根源。主观主义的、片面的思想方法的主要表现,就是:往往只看到了一个暂时的、局部的现象,加以渲染夸大,而不去从各方面加以观察,特别是不去分析根本的情况及其发展的趋势;往往片面地强调了主观能动性,而不是实事求是地去分析客观的可能性;往往只注意了问题的一面,而忽视了问题的另一面;在处理问题上,粗枝大叶,急躁、轻率,而不细致地反复考虑与谨慎从事。民主作风不够,表现在缺乏集体领导和倾听、研究与采纳同志们提出的正确意见。资产阶级经营思想在商业部门的主要表现,就是:不从为工农业生产与人民需要服务的基本任务出发,不从党的路线与政策出发,去决定计划与执行计划,而是错误地从压缩资金出发,去决定购销计划,决定政策;不是根据党的政策要求,通过扩大商品流转,加

速资金周转与降低商品流转费用去取得以至增加上缴利润，而是违反党的政策去完成上缴利润；从本单位的局部观点出发，不去积极地为发展工业而开辟销路，不去积极地扶助合作社经济，以壮大整个社会主义经济。这种本位主义思想表现在商业系统内部，就是各公司之间、各地区之间、各部门之间互不结合的现象。一九五三年上半年，由于这种主观主义的、片面的思想方法和资产阶级经营思想相结合，加以民主作风不够，形成错误的指导方针，造成了极大的危害。这个沉痛的教训，是中央商业部和各级商业部门领导上必须深刻记取并时时警惕的。

国营商业工作是一个极为复杂细致的工作，我们的各种措施，都关系到党的路线能否正确贯彻，关系到工农业生产与人民生活以及公、私营商业的各方面，而商业工作面临的客观情况，又是很复杂的，市场供求不断在发展变化，资本主义和小商品生产为数还很大，对我们经营的万种以上的商品的产销平衡和人民需要的情况一时还难以估透，因此必须从各方面努力，才能把工作做好。中央商业部和各级商业部门领导上，必须认真从一九五三年上半年的错误中吸取教训，对造成错误的根源——主观主义的、片面的思想方法，资产阶级的经营思想和民主的作风不够，时刻警惕，认真改正。

一九五三年下半年的主要成绩与缺点

一九五三年夏季党中央召开的全国财经会议，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批判与纠正了中央商业部领导上的错误，提高了我们的认识水平，明确了国营商业的任务，扩大了商品

流转计划,给了资金的支持,降低了银行利息,改变了修正税制中不利于国营商业的错误措施。在一九五三年下半年,国营商业在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与支持下,坚决地纠正了上半年的错误,各级商业部门团结和依靠全体职工,在总路线的教育下与中央增产节约运动的号召下,努力工作,取得了以下的成绩:

(一)超额完成了扩大后的收购与销售计划。全年销售实绩一百七十万亿元,为扩大后的年度计划百分之一百零五点一〇,比一九五二年增加百分之四十四点五一。下半年销售占全年销售总值百分之六十点三二。全年购进实绩一百三十万亿元,比一九五二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四点六二。下半年购进占全年购进总值百分之六十六点五。计划执行的情况证明:一九五三年下半年扩大后的计划,基本上是符合市场需要的(进销差额四十万亿,是利润、费用、税款与加工费)。

(二)大量扩展了加工、订货与收购,掌握了货源,扶植了生产,密切了与国营工业、地方国营工业的关系,特别是配合了粮食计划收购时货币集中投放,尽可能满足了人民的需要。

(三)调整了地区差价,加强了市场管理,恢复并增长了国营商业的批发比重,扶助了合作社商业,扩大了零售阵地,增强了国营商业对市场的领导作用,密切了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的结合,基本上贯彻了党对私营商业利用、限制与改造的政策。到一九五三年底,据初步估计,国营批发比重已由年初的百分之六十上升到百分之七十左右(据国家计划委员会一九五四年社会商品值公私经营比重计划草案,一九五三年国营与合作社比重平均为百分之六十四点二二)。一九五三年

上半年下降的部分已经恢复,而且有了发展。零售贸易也有了进展,国营与合作社商业零售比重已由年初的百分之三十二上升到百分之四十二左右。

(四)在夏季全国财经会议明确了国营商业的任务之后,改变了经济核算制制度上一部分不恰当的措施(如预扣利润,淡季核资等)以后,经济核算制的积极作用开始得到了正确的发挥。

(五)完成了利润上缴任务十一万亿元(其中包括了一九五二年估价偏低的因素一万五千亿元至两万亿元,和内部调拨预先上缴尚未实现的利润约四千亿元,实际在一九五三年经营中获得的利润约为八万五千亿至九万亿)。

但一九五三年下半年的工作,还存在着以下的重要缺点:

(一)在一九五三年下半年,我们对于从一九五三年开始的许多商品供不应求的市场特点,仍然认识不足,没有认识到这种人民购买力增长走在日用消费品生产增长前面的趋势是长期的,是有利于发展生产的,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性的一种表现。正由于我们在这些基本观点上认识不足,因而一方面存在着盲目乐观情绪;另一方面又存在着怕配售、怕脱销的盲目恐慌情绪,对于已经发生供不应求情况的油脂、油料和肉类,安排得不够及时。

(二)下半年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的公私比重,在批发和零售方面都在迅速前进,这种前进是必要的,但从去年十一、十二月起,前进步骤上快了一些,对若干被代替了的私商未能及时提出妥善安排的方针与办法,在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还来不及经营的次要商品方面,未能利用私商,使城乡交

流发生了某些阻滞现象,这是由于我们对夏季全国财经会议后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在城乡市场上发生的深刻变化认识不足,对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的前进步骤缺乏计划性,对市场的领导还带有很大的盲目性所致。

(三)下半年国营商业大量扩展了加工订货,这是正确的,不少国营商业公司库存有所增加,这也是必要的。但在下半年购进与调拨的商品中,还有一部分不适合于人民特别是农民的需要,助长了某些工业生产的盲目发展,加重了一九五四年原料供应的困难,搁死了一部分国营商业资金。各级商业机构对商品产销平衡情况的了解,对居民需要的了解,虽然比一九五二年已有进步,但做得还很差,盲目性还很大。

物价政策

(一)一九五三年的物价,从总指数来看基本上是稳定的,如以七大城市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份平均批发物价指数为一百,则一年来最低为九十九点八(六月、七月),最高为一百点七(一月、二月),十二月份为一百点六,上下幅度不到百分之一。但在各类商品的物价指数上,则有很多变化:粮食上涨了百分之九点一,副食品上涨了百分之九点三,建筑器材上涨了百分之五点六,纱布下降了百分之三点五,日用杂项下降了百分之二点四,主要经济作物下降了百分之二。这种物价情况,缩小了工农业产品的差价,增加了农民、特别是粮农的收入,但对城市中职工和居民的生活,则有些影响。从总的物价指数来看,一九五三年还是执行了稳定物价的政策,但有缺点,一方面表现在粮食价格提得偏高了,另一方面有些工业品价格降低得不恰当(纱布不应降低,食糖降低过多)。在工农

业品比价的掌握上,是不够慎重的。

(二)一年来我们掌握农产品之间相互比价的原则,是以增产粮食为中心,各种农产品价格的规定服从于粮食增产。因此茶叶、烤烟、苧麻的货币价格虽有提高,但在与粮食比价上则是下降的;棉花、黄麻、大麻、桐油不论在货币价格和比价上都是有些下降的。确定各种农产品比价时以增产粮食为中心的原则,基本上是对的,但一九五三年的缺点则是对于主要经济作物与大宗出口物资的生产照顾不够,有些作物比价订得偏低,这是由于我们在一九五二年底对于有些工业原料和出口物资错误地认为积压,对粮食以外的其他农产品的需要也在增长的趋势认识不足,和对产销情况摸得不准而形成的。

(三)在地区差价上,一九五三年上半年存在着错误,下半年已经纠正。目前地区差价一般还是适当的,但有些商品,有些地区,在城乡差价上还稍偏紧一些。

(四)在批零差价上,一年来各地执行的仍是调整商业时确定的差率,这个差率基本上是恰当的,符合于目前所需要的既有利于国营与合作社零售商业的发展又能保持现有零售商与摊贩销售绝对金额不致下降的原则。但由于一年来国营商业批发业务已有很大发展,粮食油料已实行统购统销,对私营零售商的大部分,需要逐步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形式进行利用、限制与社会主义改造,因而在物价工作上,加强零售价格的管理,已经是很迫切的问题。在掌握零售价格的品种排队上,中央与地方在零售价格的权限划分上,以及批零界线的确定上,都存在一系列问题,需要我们今后有计划、有步骤地去正确处理,以便引导私营零售商中的大部分经过国家资本主义道路,

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经营管理工作

(一)一九五三年,国营商业在经营管理上有了一定的改善,各级领导较前重视了改善经营管理工作,广大职工发挥了积极作用,有了不少创造,加速了资金周转,节约了商品流转费用,完成了利润上缴任务。一九五三年的费用水平,为商品销售总额的百分之十三点四二,比一九五二年的十八点〇六降低了四点六四(这里包含着很多不可比较的因素,如进口商品过去从苏联及新民主主义国家运到国内的运费都由贸易部负担,现在只是由我国到货口岸运到内地的这一段由国内商业负担;过去贷款利息是月息一分一厘四,八月份起是月息六厘九;铁路与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帮助我们节省了运费与装卸搬运费;医药、专卖公司是新设的,医药公司的商品值钱多,体积小,专卖公司的周转快,因而费用水平较低,一九五三年加上了这两个公司,使费用的平均总水平降低了。如果把这些不可比较的因素除外,由于商业系统自身努力而造成的费用降低率可能在百分之二左右)。一九五三年的资金周转率为二点一二次(即一百六十九天周转一次),比一九五二年的一点八三次(即一百九十六天周转一次),加快了零点二九次(即减少了二十七天)。一九五三年平均占用资金为七十三万五千亿元,比一九五二年平均占用资金增加了十三万七千亿元。

(二)国营商业各部门、各公司全体职工在中央增产节约号召下的高度的工作热情,是完成上述任务的重要保证。一年来,他们在扩大商品流转,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费用方面,积

极提供了许多合理化建议,创造与推广了许多先进经验,提高了国营商业经营管理的水平。国营商业的各级领导,特别是中央商业部,对这些合理化建议的重视不够,对推广先进经验的工作和在商业工作人员中培养树立先进旗帜的工作做得是很差的(东北区重视与推广较好),对研究苏联的先进经验,并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加以运用的工作,也做得不够,以后必须改善和加以重视。

(三)一九五三年国营商业的经营管理工作,虽然较前有了一些进步,但还存在着许多严重的缺点。国营商业资金的周转率还是很慢的,费用水平还是很高的,影响着为国家提供更多的积累。我们的经营管理水平,与国家交给我们的重大任务相对比,还是很不相称的。经营管理上的缺点,主要表现在:工作中的计划性不强,对许多商品的产销情况摸得不清,对人民需要研究不够,花色品种不合销路,货物调拨不当,商品损耗尚大,出入库手续缓慢,不合理的非商品资金占用还不少,劳动组织不合理,劳动效力还未充分发挥等方面;而最重要的,是从中央商业部起,许多商业行政部门和企业单位,对改进经营管理的必要性和发挥潜在能力的可能性,还缺乏应有的认识与重视。经营管理的许多缺点,没有得到应有的研究与克服;会计工作和费用计划工作,仍然是我们工作中薄弱的环节,没有得到应有的加强;某些经营单位长期赔累的现象,没有得到领导机关应有的重视和设法制止,许多先进的单位没有得到应有的表扬,落后的单位没有受到批评。加强对经营管理工作的领导,是今后改进经营管理的关键。

第二部分 一九五四年的任务

一九五四年情况的估计

一九五四年是五年计划的第二年,工业计划生产总值将比一九五三年增加百分之十八;粮食、棉花、烟叶、油料作物等都计划增产;基本建设施工总量将比一九五三年增长百分之十九。据各地典型调查材料估计,人民购买力将比一九五三年增长百分之十三点八。社会商品流通量将会继续扩大。在零售贸易方面,商品流转额将达三百八十一万亿元。

(一)一九五四年在商品流转上的特点,是由一九五三年开始的许多商品供不应求的趋势将会继续发展,日用消费品生产的增长赶不上人民购买力的增长,特别是农产品中主要副食品与主要工业原料生产的增长赶不上人民生活与工业生产的需要。这种人民消费走在日用消费品生产前面的趋势是长期的。这种供不应求的趋势,并不是说明生产比从前减少了,而是生产比从前增加了。但由于社会就业的增加,工资总量的增加,农民收入的增加,因此购买力的增长比日用消费品生产的增长更快,这是有利于发展生产的,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性的一种表现。今后每年应当计算人民购买力的数字,计算日用消费品生产和农村生产资料生产的数字,把这两笔账对比一下,研究物资供求的趋势,研究与确定商业政策。自一九五三年起和今后一个时期内,人民需要的增长首先表现在粮食与主要副食品等吃的方面,其次是穿的方面,第三是用的方面。在农村中,生产资料的供应(如肥料、牲畜、木材、

煤炭、生铁、小五金等)也不能满足农民的需要。充分估计到这一点,对今后商业工作有重大的意义,必须根据这一特点,来决定商业政策与组织形式。应当把这种供不应求的特点,向全体商业干部解释清楚,使他们了解这一事实,从而明确商业工作的任务与政策。

(二)从一九五三年下半年起,由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深入的宣传教育,广大人民进一步热烈拥护社会主义的方向,粮食、油料的统购统销,对工业产品加工订货的扩展,国营与合作社商业的批发与零售比重的迅速增长,使城乡资本主义势力受到了打击与削弱,市场情况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有组织的市场进一步扩大了,自由市场缩小了。在一九五四年内,应当进一步扩大对农产品的采购,对私人资本主义工业的加工订货,对人民需要的供应,并进一步支援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与促进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扶助供销合作社巩固与稳步地发展。对需要代替的私营批发商应做好妥善的安排,对私营零售商业,必须积极地、稳步地引导他们逐步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但在一九五三年下半年,由于我们对城乡市场上发生的深刻变化认识不足,对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的前进步骤缺乏计划性,因此从一九五三年十一、十二月起,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的前进步骤是过快的,对若干被代替了的私商未能及时妥善安排,在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还来不及经营的次要商品方面,由于未能利用私商,使城乡交流发生了某些阻滞现象,这是必须引起注意和加以解决的。因此,从现在起到一九五四年二季度末旺季来临前,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的批发比重与零售比重总的应当暂停前进,就地踏步,到

下半年看情况再决定前进步骤。而在具体商品、具体行业和地区上,则应分别情况,有进有退。

(三)一九五四年的物价基本上是稳定的,但由于人民日用商品生产的总值赶不上人民购买力的发展,特别是主要副食品、许多工业原料和若干出口物资的供不应求,因而一九五四年的物价,是在平稳中存在着稍有上涨的自发趋势,社会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及小私有者的自发势力在市场上的斗争将更为复杂尖锐,因此积极地、正确地组织货源,组织供应,从而稳定人民生活,稳定市场物价、保证建设,是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的重要任务。

(四)客观情况的发展和国家对国营商业任务的要求,与商业部门现有的思想水平和组织状况是不相称的。首先,国营商业现有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水平还远远落后于工作的要求;其次,经营主要副食品的机构(油脂公司、食品公司)目前还是商业部门工作薄弱的环节;第三,计划、财务、会计、物价的机构与工作水平还低于目前工作数量与质量的要求;第四,在经营管理上还存在着许多严重的缺点。一九五四年的情况与国营商业的任务,将要求我们正视这些情况,采取有效的措施,来提高我们的政治水平与工作水平,加强副食品经营的工作,加强计划性,改进经营管理。

一九五四年的任务

周总理在一九五三年夏季全国财经会议结论中指出的商业任务是:“从扩大城乡互助、内外交流中,稳定市场,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从而增加国家税收和合理利润,为国家积累资

金,以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逐步保证人民需要和巩固工农联盟。”这是国营商业在过渡时期中目前以至比较长时期的基本任务。在一九五四年中,我们各方面的工作,都应为实现上述基本任务而前进一步。

根据周总理对国营商业基本任务的指示与一九五四年情况,在一九五四年内,全国国营商业应当积极地、正确地组织货源,特别是农产品的货源;加强收购与供应的计划性;加强对市场的统一领导,扶助合作社的巩固与稳步地发展,贯彻对私营商业的利用、限制与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正确执行价格政策,巩固物价稳定;加强政治工作;积极提高与稳步推行经济核算制,进一步改善经营管理。在执行上述任务中,应当完成下列主要指标:销售计划一百九十八点八万亿元(因为油脂与食品两公司的计划还没有订出来,故未包括在内,估计如包括油脂与食品两公司在内,可能为二百二十万亿元左右。目前计划数字均为计划草案数字,俟中央批准计划后还要重新订正);购进计划一百五十一亿三千万亿元(如包括油脂与食品两公司,可能为一百六十五亿三千万亿元左右);国营及合作社商业批发比重由一九五三年平均占百分之六十四上升为平均占百分之七十五左右,零售比重上升为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百分之四十五到四十六(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增加三十三万亿,私营商业增加十一万亿),商品流转费用占商品销售总额的百分之十一点一五,比一九五三年的费用水平降低百分之十七点五三;资金周转率提高零点二四次;上缴利润十三万六千亿元。

为了实现上述的基本任务,在一九五四年内,国营商业应

当进行下列工作。由于各地区经济情况与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发展情况的不平衡,各地区应在坚决保证国家批准的计划和全国国营商业总的任务全部实现的原则下,规定适合本区的具体任务与工作重点。

一、积极地、正确地组织货源,首先是农产品货源,以按计划供应工业生产原料,保证出口,稳定民生,稳定市场。

(一)努力收购农产品,首先是主要工业原料、主要副食品和主要出口物资。加强在自由市场上的收购工作,有步骤地扩大计划收购的品种与数量。巩固与扩大油脂油料的计划收购,加强肉类、蛋品的收购,建立向农民订购肉类的合同制,重点试办毛猪的计划生产;从今年秋季开始,实行棉花的计划收购;加强烤烟、苧麻、甘蔗(土糖)的市场管理与收购工作,达到使其商品量的绝大部分或全部由国家掌握。建立棉花、花生、芝麻、菜籽向农民订立预购合同的制度。

(二)积极推销国营工业与地方国营工业产品,尽量做到工业部门需要由国营商业推销的产品由国营商业负责推销。目前销路尚未打开的,应当积极设法打开销路;品种、花色、质量不合人民需要的,应当积极帮助改进。在国家计划委员会与各级财委的领导下,加强国营商业与国营工业、地方国营工业的计划衔接,举行产销结合会议,经常互通情况,以增强产销的计划性,防止某些没有销路或销路有限的工业生产产品盲目扩大生产,搁死国家资金,并积极向工业部门建议,增产适合市场与人民需要的新产品。

积极地、正确地扩大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收购。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商品有计划地逐步实行包销。根据需

要与原料供应的可能协同合作社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并改造手工业,增加手工业品的货源。

(三)对原料供应不足的日用品工业,应从各方面努力,尽量组织更多的原料,有计划地进行供应,使这些工业能有计划地进行生产(首先是棉纱、化工原料、金属、橡胶)。在供应时,应当提倡使用国产原料,力求节省原料特别是进口原料,组织废品回收,并根据原料供应情况调节生产,使产品与原料供应情况相适应。

(四)按照国家批准的出口计划,配合对外贸易部门,坚决保证完成出口任务。积极扩大小土产的出口,试办日用工业品出口。在内外销不能兼顾时,应当紧缩内销,保证完成出口计划,以利国家工业建设必须的物资进口。

二、积极组织供应,加强供应工作的计划性。

(一)根据一吃、二穿、三用的商品排队原则,除粮食问题另有安排外,应首先加强城市中人民主要副食品的供应工作。扩大食油定量计划供应面到大部分城市,规定全国大、中、小城市肉类日销量的最高限额,重点试办肉类的计划供应。在副食品供应上,农村必须首先保证大城市与工矿区的需要。在大城市、工矿区和中小城市、农村之间不能兼顾时,必须减少农村与中小城市的供应量,来保证大城市与工矿区必要的供应。由于有组织市场的不断扩大,自由市场的不断缩小,加上许多商品供不应求的特点,依靠价格政策来指挥购买力的做法,已经不完全适用了。今后必须采用三种办法:一、配售;二、涨价;三、准备脱销。根据不同的商品,分别采用。配售的方法是进步的方法,适用于对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主要商品,

在这些商品供不应求时,必须实行配售,以做到合理地分配,稳定广大人民的生活。在一九五四年内,除食油已开始实行配售外,布匹也要准备实行配售。药品与工业器材,则应逐步做到对医院与生产部门的直接供应。除配售的办法外,对食糖、卷烟之类的次要物资,在供不应求时可以采取涨价的办法,但在执行时必须根据中央商业部的统一规定;有些物资在供不应求时就要准备脱销(由于物资不足卖光而脱销,是不可避免的,但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造成的脱销,如此处积压、彼处脱销,仓库积压、门市脱销,则必须坚决防止与克服)。以上各种商品的排队,由中央商业部在一九五四年内,统一规定品种与处理办法。

(二)积极组织农村需要的工业品、手工业品(包括生活资料与生产资料)供应农村,以配合发展农业生产与加强农产品收购,发展城乡间的商品流转。

(三)加强对工矿区、新城市特别是一百四十一项重点建设工程地区的物资供应工作。积极组织非国家统一分配的工业器材与建筑材料,供应基本建设。

三、加强中央商业部与各级商业部门对市场的统一领导,加强商业工作的计划性,扶助合作社商业稳步地发展,贯彻对资本主义商业的利用、限制与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

(一)在各级党委与财委的领导下,中央商业部与各级商业部门应当担负起领导全国商业工作的责任,不仅仅要领导商业部所属的国营公司,而且要领导整个市场,领导合作社商业与私营商业。中央商业部所属各公司,要担负起领导本行业的供销合作社与私商的责任。只有这样,才能加强市场的

组织性与计划性,统一规定社会商业计划,正确安排公私比重,并统一计划对私营商业的利用、限制与改造。各级商业部门应创造条件准备编制社会商业计划,提出区别行业的批发零售公私比重,规定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与私营商业的购销指标,并使这些指标在社会商业计划中互相衔接。中央商业部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研究,起草统一全国商业工作领导的办法,报请中央批准后执行。

(二)为了加强商业工作的计划性,各级商业部门必须立即在国家统计局与各地财委的领导下总结、订正与进一步提高社会购买力的调查研究工作;切实计算与购买力相适应的社会零售商品的总值;建立对资本主义商业的重点统计工作;建立对合作社商业购销情况的定期研究分析工作;加强对社会供产销平衡的调查研究工作,把现有的计划商品(统一分配物资只计算市场需要部分)的社会账计算清楚,并增加一些计划商品;加强对人民需要的典型调查研究工作,每个省应就城市、乡村、山区、平原、产粮区、经济作物区、少数民族地区等不同类型,选择几个典型,把国营公司与合作社的力量组织在一起,开始进行调查研究;并加强国营商业内部各种计划之间的衔接,特别是商品流转、商品流转费用、财务与运输计划的衔接。各级商业部门与各公司,必须根据上述要求,充实计划与统计人员,加强对计划与统计工作的领导。

(三)扶助合作社的巩固与稳步地发展,密切国营商业与合作社的联系,加强对合作社的业务领导。在一九五四年,要争取做到省以上国营商业计划与合作社计划的层层衔接;加强在物价工作上对合作社的领导;建立定期的联席会议制度,

继续贯彻扩大委托收购,优先供应商品,切实执行并改进优待;并努力扶助合作社开展业务,提高经营技术,建立经常的合同关系,按计划积极供给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以必需的原料。继续贯彻与补充中央商业部与全国合作总社关于划分工业品、手工业品经营范围的共同决定,进一步研究与明确土特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经营范围。协助清理相互间的账目,在一九五四年三季度末以前,做到停止赊销(合作社资金不足时由银行给予合作社贷款中解决)。

(四)贯彻对私营商业利用、限制与改造的政策。私营零售商、城市的二批发商,与一部分城乡之间的小商贩,是私营商业中户数人数最多的部分,应当加强对他们的领导。一方面,要发挥他们推销商品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要防止他们投机倒把,谋取暴利,损害市场物价稳定的投机活动,并积极引导他们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应当对他们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批购办法,分配给他们一定数量的商品(名牌货也要分配给他们一部分),管理与教育他们,使之按国营公司规定的牌价出售货物,并根据需要与可能,开展代销与专业代销,要他们缴纳保证金,按国家牌价代销指定的商品,给以一定的手续费,并按计划供应其货源。对大城市的大零售商,如有政治与业务条件适宜的领导干部,亦可个别试办公私合营商业,以创造经验,但必须按中央批准投资的控制数与合营的户数谨慎从事。对私营零售商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应当采取各行业归口的原则,由各国营公司在当地党委与商业部门的领导下负责进行,在未设国营公司的小城镇与农村,则由合作社负责进行。在一九五四年中,首先应

当进行的,是油脂油料、猪肉、纱布、针织品等行业。在批发商业方面,食用油脂油料、煤炭、棉布、针织品、食糖、烤烟、卷烟及一部分工业器材的私营批发商,有很大一部分已经在过去数年中被代替,剩下的一部分也将会在一九五四年内全部或绝大部分被国营商业所代替,从事远距离交流的小土产批发商也将有一部分被代替,但大部小土产批发商则尚须维持。其他批发商则根据行业、商品、地区与季节的不同情况由各地区分别进行利用、限制与改造。对一切被代替的批发商,必须在当地党政的领导下作妥善的安排,首先请各地党委领导转业。批零兼营者,可转为零售,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形式进行改造,有些可转为工业和服务业。其不能转业者,应请各地党委按各行业归口的原则,责成当地国营公司负责接收。在未设国营公司的农村及小城镇,由合作社负责接收,经过训练后由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分配工作,并请各地党委领导各级商业部门,对他们加强教育提高觉悟。对较大的雇佣职工的批发商中的老板,除个别经当地党委指定者外,一般可不接收。

四、继续巩固物价稳定,正确执行价格政策。

(一)稳定农产品价格与有条件、有步骤地降低工业品价格,是过渡时期物价政策的基本方向,是我们掌握物价上长期的指针。但在一九五四年内,由于不少日用工业品生产的发展赶不上人民需要的增长,因此主要日用工业品的价格,一般很难降低,在变动农产品价格与降低工业品价格上,都必须十分慎重。严格防止造成农产品轮番提价和造成工业品供应上的不必要的紧张。一九五四年内在农产品价格方面,粮食价格一般应稳定在现有水平,在不妨碍粮食增产与农产品价格

基本稳定的原则下,根据国家计划,规定适当比价,以照顾经济作物与某些副食品生产的发展。棉花、菜籽、芝麻、茶叶、黄洋麻、贵州的烤烟与粮食的比价,较一九五三年略加提高;花生、大麻、苧麻、甘蔗、桐油和许昌、青州、凤阳的烤烟的比价,保持一九五三年的水平不变。在工业品价格方面,纱布价格应稳定在现有水平,其他大部分主要工业品价格基本上维持现状不变,少数生产成本低、利润过大,原料供应充足,及价格极不合理的工业器材与小百货的价格可能酌量调低。少数供不应求的次要商品价格酌量调高,但一般应力求稳定,不要轻易变动,防止盲目地提高供不应求的农产品价格与盲目地降低工业品价格的偏向。

(二)地区差价一般保持现状不变,个别城乡差价过于偏紧或偏宽的经过详细研究后略加调整。批零差价一般不变。为了适应粮食油料统购后的新情况,限制富农和私商的囤积与剥削,对粮食、油料以外的农作物,应区别不同商品,适当缩小季节差价。以上各种差价的变动,应根据商业政策,经过慎重研究后进行。

(三)在物价工作方面,应加强对工农业生产成本的研究工作,进一步合理安排各种农产品比价,调整加工、订货中给予私营工业利润过高或过低的不合理现象;加强对零售价格与私营商业代销折扣的研究与掌握;各级商业部门应严格根据物价掌握权限掌握价格,调整价格时应照顾毗邻地区的相互衔接和有关商品间的合理比价,防止擅自变动牌价的做法。领导机关在下达物价方案时必须及时。进一步改善国营商业各公司间作价办法,便于相互衔接。

五、继续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商业,贯彻党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政策。

(一)少数民族地区的国营商业,应当积极扶助少数民族农牧业、手工业的发展,繁荣经济,逐步改善人民生活,以巩固民族团结。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农、牧、土特产品的收购(在牧区应特别注意加强牛、羊的收购),协同有关方面指导少数民族地区的生产,以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研究少数民族人民的需要,积极组织主要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供应,力求商品适合民族需要,克服一般化的做法。

(二)进一步培养少数民族贸易干部,根据各民族的文化及政治条件,有计划地培养各种业务干部,并注意培养领导干部。同时也要适当加强汉族干部的数量和质量。加强对汉族干部与少数民族干部的民族政策教育,尤其应教育汉族干部安心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并与少数民族干部亲密团结。

(三)积极地、慎重地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国营商业,在条件成熟的地区扶助合作社发展,以保证少数民族地区商业正常发展。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私营商业,应区别各民族、各地区的不同情况,加以领导和适当的管理。

六、积极地、稳步地推行经济核算制,有领导、有计划地推广先进经验,改善经营管理。

(一)一九五四年国营商业的商品流转额是继续扩大的,因此国营商业的自有资金与银行给予的贷款都必须有所增加,才能保证商品流转计划的完成。需要增加资金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由于商品流转额的扩大,二是由于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而必须扩大收购、加工与订货。但国营商

业必须进一步积极地改善经营管理,扩大商品流转,加速资金周转,力求节约国家资金,降低费用。做到资金周转率比一九五三年提高零点二四次,商品流转费用率比一九五三年降低百分之十七点五三。

(二)经济核算制是社会主义企业经营管理的根本方法,在国营商业中,必须有领导有计划地推行经济核算制。第一,在一九五四年三季度末以前,各大区、各省必须总结实行经济核算制的经验,提出改进各项制度的意见。第二,在一九五四年内,除花纱布、油脂、食品公司外,其他公司凡尚未核定资金到省公司者,均须核定资金到省公司。是否由省向下核资,由各大区、各省根据本区、省的情况自行决定。第三,在东北、内蒙地区,开始试行责任制。在其他大区已经核定资金的公司,亦可由大区商业局决定重点试办责任制,并规定商品库存定额与费用定额,总结经验。第四,在各级企业机构内,特别是已经核定资金的机构内,必须加强会计工作,及时分析一九五三年的会计决算与一九五四年上半年的会计结算,根据分析的结果定出加速周转、节约资金、降低费用、增加积累的办法。

(三)已经实行经济核算的单位和尚未实行经济核算的单位,在改进经营管理上,应注意以下重点:第一,在商品的采购、调拨上,应尽力做到在品种上、数量上、价格上、时间上适合各地区销售的要求;第二,用各种方法减少商品运输里程,缩短商品在途时间,简化进出仓手续,提高仓库利用率;第三,尽力节省采购与销售商品过程中一切费用,努力降低损耗;第四,及时进行商品盘点,处理冷次残背货;第五,改进结算办法,减少结算资金的占用;第六,减少与消灭运输事故,加强商

品保管,接受邯郸棉花货场失火的教训,严密仓库管理;第七,改进售货人员对消费者的服务态度。

在进行上述工作中,必须发动群众,挖掘潜力,继续开展合理化建议,推广行之有效的先进经验,改善劳动组织,提高劳动效力。

七、除充实各级国营商业行政领导机构外,要特别加强食品公司、油脂公司、花纱布公司的机构,充实干部;提高工作的质与量;巩固、改进与适当增加现有的商业网,进一步划清上下级之间、行政与企业之间的职权范围,其办法另有方案。

八、加强政治工作。

一九五四年国营商业的任务是艰巨的光荣的。为了胜利地实现这一任务,必须加强政治思想领导,把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密切结合起来。

(一)各级商业干部必须进一步努力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与总任务,学习过渡时期国营商业的任务,明确国营商业的重要性。为了使国营商业能担负起一九五四年和今后的繁重的任务,首先必须加强各级商业部门政治上、政策上和业务上的领导,克服国营商业系统中普遍存在的轻商思想,并根据生产与消费状况,根据阶级关系的变化情况与国营商业的组织状况和工作水平,实事求是地解决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坚决防止与克服主观主义和片面性,树立民主作风,加强集体领导,划清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思想界限,树立坚定不移地为工农业生产与人民需要服务的思想,坚决地执行党的政策,扶助合作社巩固与稳步地发展,正确地实施对私营商业的利用、限制与改造,巩固与壮大国营商业,为完成社会主义经济

建设而努力奋斗。

(二)为了保证完成国营商业的计划,必须坚决地依靠全体职工,在全体职工热烈地、深入地学习总路线与总任务的基础上,广泛深入地发动职工全面地讨论计划,订出完成计划的指标和具体行动的办法。使每一个国营商业工作者,都能明确认识自己的岗位与职责,明确自己的努力方向与奋斗目标,从而有领导地开展国营商业企业中以保证完成计划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有计划、有领导地组织增产节约竞赛,推广先进经验,树立模范旗帜,贯彻奖励制度,关心职工生活,在现有条件下积极办好职工福利,发挥全体职工的劳动热忱与创造精神。

(三)国营商业的任务是繁重的,国营商业工作中的政策性是很广泛的,而国营商业人员来自各方,今后将不断吸收私营商业的职工进来,因此加强干部的政治理论与业务学习,有计划地培养训练干部,以不断提高全体职工的政治觉悟和政策业务水平,巩固与纯洁组织,是各级商业部门、各公司非常重要的工作。

(四)各级商业部门必须以加强政治工作作为一九五四年的一项重要任务,依靠各级党委加强对政治工作的领导,并加强对政治干部的配备。各大区商业局和省(市)商业厅(局)这一级组织中,条件具备者(参考中央商业部关于加强政治工作的方案),请当地党委考虑决定后可建立政治机构;条件不成熟者,应呈请当地党委配齐政治副职,建立政治工作办公室的机构,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下负责领导直属商业企业单位的政治工作。企业机构中亦应请党委配齐政治副职。

(五)依靠党的领导,是使国营商业全体职工得以正确地完成任务的关键,中央商业部应当经常地、按时地向中央报告工作情况,请求中央指示,时刻警惕以防止分散主义的倾向,各级国营商业行政部门与企业部门应当经常地、按时地向各地党委汇报工作,请求指示。国营商业工作是很繁重的,情况又是经常变化,政策性是很广泛的,而我们的理论水平与掌握政策业务的水平还很低,因此每一个国营商业的工作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在工作中必须兢兢业业,戒骄戒躁,谨慎从事,使一九五四年国营商业的工作,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胜利前进。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关于 增产节约运动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日)

各中央局,内蒙古分局并转有关省委和大区、省森林工业机构党组并告林业部党组,国家计划委员会:

兹将中央林业部党组《关于增产节约运动的总结报告》转发给你们,请参考。

一九五三年森林工业系统的增产节约运动是有成绩的,超额完成了木材生产收购和调拨的年度计划,基本上保证了国家建设用材的需要。但由于几年来森林工业任务急剧地增大,主观力量赶不上发展的需要,因之在森林工业中还存在着一些缺点。林业部党组的报告中所提出的今后要注意加强的五项工作,中央认为都是正确的。此外,中央指出:

(一)森林工业要争取全面地完成计划。只注意完成生产计划,而对产、运、销平衡计划和财务成本计划注意不够的现象,以及只注意完成产品数量,而对尽可能提高产品质量注意不够的现象,均应纠正。

(二)改善森林工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加强经济核算制,努力降低成本,增加社会主义积累。诚然,森林工业与一般的厂

矿不同,它的经营管理工作要受到自然条件的限制,但因为有这些客观的困难,就不积极努力去改善经营管理、改善劳动组织和尽量降低成本,这是错误的,必须坚决加以纠正。

(三)继续加强政治工作,整顿劳动纪律,并注意安全生产,力求减少以至消灭事故。

(四)鉴于国家森林资源不足,森林工业系统必须掌握增产与节约并重的精神,从进一步加强计划管理中进行合理采伐、合理造材,教育全体职工珍惜国家森林资源,和一切浪费木材的行为作不懈的斗争。

(五)同时,中央责成国家计划委员会召集林业部及各主要用材单位,研究拟订一全面的节约使用木材的办法,颁发施行,并报中央。

随着国家建设用材的不断增长,今后木材生产和供应任务依然是很艰巨的,望各有关的中央局和省委,加强对森林工业的领导,经常督促检查,改进森林工业工作。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日

中央林业部党组关于增产 节约运动的总结报告

中央农村工作部转中央:

在一九五三年的三个月中,全国森林工业系统的增产节约运动取得了不少成绩,同时也暴露了若干重大的问题。兹就原木生产情况,报告如下:

一、运动中的收获：

(一)推动了生产,促进了一九五三年生产任务的完成。一九五三年由于生产布置较晚,加以在运输最紧张的关头,各地都在不同程度上遭到水、旱灾害,使木材运输受到很大的影响。上半年到材只完成全年计划的百分之四十四,调拨完成百分之四十六,上缴财政任务完成百分之三十五;至八月份止,全国到材约仅完成全年计划的百分之七十(东北区一至八月减产一百一十八万立方米),情势是十分严重的。在此基础上,我部根据中央指示的精神,发布了“争取完成超额完成木材生产”的指示,并派遣检查组分赴东北、内蒙、中南、华东等区检查工作,因而引起了各大区、省森工局领导上的重视,相应地提出了增产节约指标,通过全体职工制订了具体计划,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展开了生产竞赛运动。在运动中,各地区大都抓紧了木材运输这一中心环节,采取了各种措施,使生产进度普遍加速。到十二月底,全国完成生产到材计划百分之一百零九,约超产一百二十九万立方米,完成调拨计划百分之一百一十三,财政上缴计划百分之八十七(若加上木材公司销售利润,估计可以完成上缴计划)。东北区从加强平车及新工具的管理、整楞、装车的组织着手,使中楞及时到材,满足了森铁运输的需要,加强了森铁管理,提高了森铁运输效率,进行了等外材简易加工,扩大了资源的利用范围,结果完成全年计划的百分之一百零一。湖南森工局上半年到材计划仅完成百分之三十七,运动开展后采取各种措施加强运输,结果完成了全年计划的百分之一百四十八。福建森工局一至三季度只完成全年计划的百分之五十八,而运动开展一个半月,即完成全年

计划的百分之三十。运动促进了生产任务的完成。

(二)提高了经营管理水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进一步贯彻推广了计划管理。东北区在运动中将已建立的调度制度与作业计划加以推广。由于调度制度的贯彻,就在根本上扭转了以往上下不大通气的情势,使领导机关由被动、应付的状态开始转为掌握情况真能解决问题的“司令部”,大大加强了上下之间的联系,鼓舞了职工的生产情绪。紧跟着调度制度的建立,又推行了作业计划,作业计划给全体职工以更明确的奋斗目标,并使各工序之间密切衔接,成为有机的整体,从而克服了生产的盲目性,使生产计划的完成得到有力保证。凡是作业计划、生产调度做得好的单位(如临江、三岔子、绥棱等森工局)均已接近有节奏地均衡生产。这虽然是个别的现象,但已为我们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指出了明确的方向。此外,自九月中旬起,全国普遍实行了增产节约报告制度,各级主要领导干部在运动期间大都率工作组深入现地进行检查,发现并解决了不少问题,帮助基层总结了一些经验。这一切(特别是作业计划及生产调度)都有力地推动了生产。

2. 初步了解了企业中成本情况。根据运动中检查的结果,东北区一九五三年单位成本原控定偏低(原计划每立方米成本十六万九千五百二十六元,现算出是二十二万零七百二十七元,增高了百分之三十),其中有百分之九(约二万元)是属于浪费的。据该区十七个森工局的材料,主要的浪费在于因计划不周而引起的,其根本原因是调查勘测工作落后于生产需要,因而缺乏全面的、长期的施业方案。在关内表面上成本

皆有显著降低,中南、华东两区平均都降低了百分之十二点五(湖南降低百分之十六点九,江西百分之十五,安徽百分之十四点二,湖北百分之十四,广东百分之十二,浙江百分之十点八)。这一方面说明该两区在采用新技术、改进运输、提高工作效率、加速资金周转等方面有了一定成绩;但另一方面,则说明我们在控定计划成本时对私有林区的具体情况和对市场的管理前与管理后的变化估计不够,以致计划不准。而计划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收购价格,究竟与实际情况有好大出入,我们又心中无数。因之,不能分析出计划不准及经营改善两种因素在降低成本中各占的比重。这是亟待克服的缺点。

(三)提高了职工的政治觉悟,初步加强了劳动纪律,挖掘了潜力。东北区过去劳动纪律松懈现象相当普遍,平均出勤率为百分之八十四,有低达百分之六十八者。吉林各局工人有百分之二十不上山,八家子森工局经常请长期假的有二百人,很多局工人每日工作达不到八小时的规定(辽东工人每日实际只工作六小时),个别森工局在生产最紧张的季节,还连开文娱会演大会数日,而假装腰痛腿酸不愿做工,坐领基本工资及林区津贴的现象也很普遍。在关内,则表现为基层少数干部的堕落、腐化、违法乱纪及某些地区工人闹工薪福利和消极怠工。运动中大部分职工懂得增产节约的意义后,政治觉悟及劳动积极性有了显著提高。大丰森工局出勤率由百分之六十八提到百分之八十四,松江各局平均出勤率由百分之八十提到百分之九十二以上,初步纠正了歪风,端正了劳动态度。过去有的工友因达不到定额而说:“咱们的定额太高。”现

在不但达到了定额,并说:“国家的定额,谁也不能降低。”在这种情况下,职工们纷纷挖掘潜力、找窍门,生产效率不断提高。东北临江森工局庄洪庆、孔繁德创造了“归楞机”,推行后大大减轻了重体力劳动,使每人每日归楞量由七点四立米提高到十五立米,有的单位创造了“安全帽”及“摘挂机”,使伤亡事故有所减少。全东北森铁平均日运量第四季度比一至三季度提高了百分之十四,三岔子森工局平车运材由一人放三台改为一放五至七台,广西森工局容县分局减少改排工序,每年可节省运费一百余亿元;三岔子森工局付宗清等创造了“二人检尺法”,提高工作效率百分之六十五,有的创造了山场“三次检定一次复查”产品的办法,由过去一盘尺每日检四百米提高到一千米,中南区推行流水检尺法,工作效率普遍提高百分之五十,湖南株洲贮木场检尺组(三人)每日由二百二十立米提高到三百立米;郴州提高到三百九十(立)米。中南各省普遍取消“打水眼”及改良“木招”、“木壳”,节约了大量木材,全年约节省一百余亿元,改良扎排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费。此种事例是很多的。

(四)通过这个运动,地方党政进一步重视了对森林工业的领导。通过增产节约计划的制订,使一些主要林区所在的地方党政进一步了解到森林工业的重要性及在其辖区国营企业中所占的比重,因而给予应有的重视。松江省委在运动中成立了林业部、林业处专门负责森工企业中党的工作,使森工的领导空前加强。在私有林区的某些县委、区委则坐镇于森工的基层单位,亲自领导增产运动,对生产起了莫大的作用。

二、运动中暴露的问题及体会：

(一)企业中还存在着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领导作风。运动中出现了两种偏向：第一，是只把运动停留在口头上、书面上，领导干部在大会上空喊一阵，而无具体布置。依兰森工局清河车间主任不发动工人讨论作业计划，反说：“你们看了计划也等于零。”因而表面上动员起来了，但却看不到实际效果。有的则以缺乏经验、不明白增产节约的范围为借口，不制订奋斗目标，抱着“走着瞧”的消极思想，遂使运动虎头蛇尾，流于形式。第二，是不问具体情况，主观地制发增产指标，分交基层执行，以致形成下面盲目追求数量、忽视质量及安全的生产竞赛。采伐时只拣好的，造成“拔大毛”及违反采伐规程的现象，因而增多了事故；在基建方面，削减了不应削减的项目，因而降低了工程质量，造成返工浪费。其所以产生上述偏向的根本原因，在于我们某些领导干部还存在着相当严重的官僚主义作风，对企业管理的钻研不深，缺乏科学的领导方法，对增产节约的意义认识不够，或只把它作为“老问题”，而采取应付的态度。有的甚至把增产节约与日常工作对立起来，一会忙东，一会忙西，结果顾此失彼，很少成效。

(二)手工业式生产的落后性很大。在关内私有林区，整个生产工序(从山地到最终楞场)可以说完全是依靠人力、水力的。关外国有林区虽然有了些机械装备(拖拉机、电锯、森铁、平车、出河机、装车机等)，但严格说来，还没有一个局称得上“机械化”的，而是停留在手工业式的、分散的生产状态中。这种生产方式的缺点很多。第一，在东北采伐方式方面采行强度择伐，采伐的占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结果使很好的

红松林被破坏,落叶松死亡,不易于抚育更新;第二,各个工序较难有机地联系起来,达到有节奏地均衡生产,因而常常发生拨空、积压现象;第三,有些产品质量、规格不合用,既浪费了国家资财,又不能适当地满足需材单位的需要。这种落后性与国家的计划性相矛盾,集中地表现为木材调拨工作上供需间的不断的纠纷(当然纠纷的另一面是由于需材单位过分挑剔)。

(三)企业中的政治工作还很薄弱。由于森林工业的季节性很大,工人不固定,每年必须从农村动员大批农民,或从城市动员部分非劳动出身的工人上山,带来了非无产阶级的意识自私习气。在政治思想教育不够及劳动组织不严的情况下,这种不正确的意识、习气不能及时受到改造,因此,一方面出现了劳动纪律普遍松弛的现象;一方面在个别林区工人中间滋长着经济主义的思想。

(四)保安工作虽已引起重视,但还未能根本上减少、消灭事故的发生。东北区一至十月共死亡一百七十三人,重伤四百四十七人,轻伤九千四百零一人。运动中,虽进行了保安大检查,组织和改进了安全工作制度及安全设备,使九、十月份伤亡事故显著降低,但十一月、十二月份又有升高,不但伤亡了工人,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而且直接影响了生产。这说明在运动中所取得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成绩,还不巩固。在关内各区省洪水期间为抢救木排淹死干部、工人、农民的事件也非常严重。这在国营企业中是不容许的。我们必须从加强安全教育和制度,从改善生产方式着手,从根本上来减少以至消灭责任事故的发生。

(五)产、运、销三方面配合不好,未能完成上缴任务。按十月份增产节约修订计划,虽可超额完成增产总值(计超额完成一百二十九万立方米,增产总值七千九百八十五亿元),但却完不成增产上缴利润及计划上缴利润。主要原因有三:第一,全国虽可完成调拨计划百分之一百一十三,但其中东北由于贮木场管理不善、铁路局配车不及时、需材部门执行计划不够而发生积压、拨空现象,只能完成百分之九十五,内蒙只能完成百分之八十三,而该两区的利润率为百分之四十三;中南可完成调拨计划百分之一百四十六,但利润率为百分之二十四点六,华东可完成计划百分之一百一十五,利润率为百分之十五,故超额部分所得利润尚不足补偿东北、内蒙减少部分的利润差额。第二,东北原木生产单位成本比计划增高百分之三十,而调拨价只增加百分之二点三,利润收入因而相应减低。第三,东北制材厂因计划不切实际、管理较差等原因,不但不能完成上缴利润一千五百五十五亿元,反亏损六百六十六亿元。

三、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列宁、斯大林指出过:节约是社会主义积累的道路,是实现工业化的唯一道路。苏联的实践证明这是千真万确的。因此,我们必须把增产节约运动作为经常的工作,把既得的成绩固定下来。

(一)加强计划管理及经济核算工作,把领导工作提高一步。在国有林区继续推行作业计划及调度制度,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在私有林区则着重在依靠地方党政的领导与有关部门的协作下贯彻私有林地区木材经营管理政策,并加强经

济核算工作。

(二)精简机构,充实基层,合理使用干部。精简机构是节约经费、积累建设资金,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干部,加强企业管理的有效方法。东北、内蒙区在机构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基层机构。关内各区则进行适当的精简、合并,把干部充实到基层单位去。

(三)继续发动全体职工找窍门、挖潜力,提高技术水平。除总结先进经验及时推广交流外,各区将认真地建立轮训制度,使干部有一定的学习机会。

(四)加强财务管理工作。首先,必须贯彻国家的财政制度,并着重加强成本的管理及成本增减规律的分析研究。

(五)加强政治工作,提高干部质量。一九五四年将进一步加强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及木材经营管理政策的学习,以克服职工中资本主义、经济主义的思想及执行政策中忽“左”忽右的倾向。

中央林业部党组

一九五四年二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地租租额 问题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日)

东北局：

四月二十一日电悉，同意由东北行政委员会发出内部通知，改变过去统一地租租额的硬性规定，但要防止由此而可能引起的下面普遍提高地租。因为除投资和公粮外，“二八分租”，在有些地区是偏低的；而在另一些地多人少的地区则不算很低了。此点望在通知中说清楚，要各地根据具体情况去加以研究和执行。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工作会议的文件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市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党组及中央军委各部门：

中央批准《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工作会议决议》、《省、市人民防空委员会组织通则》及罗瑞卿同志关于首次全国人民防空工作会议的请示报告三个文件，并发给你们请依照施行。

人民防空工作是在国家建设时期必须同时着手进行的一项重要工作，它又是一项新的复杂的工作。现时我们还缺乏经验，缺乏懂得人民防空工程技术和善于组织各项人民防空建设工作的干部。为了使这项工作能够正确地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方针，有计划地有重点地妥善地加以实施，不致发生偏差和错误，望各级党委和各部门党组注意加强领导督促和检查。

各级地方人民防空组织的新的编制，应由中央公安部汇综各地意见加以编制，呈报中央批准后施行。

《省、市人民防空委员会组织通则》一件，将由政务院以总

理名义内部颁布施行。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第一次全国人民防空 工作会议的会后请示

总理并报主席、中央：

经中央批准的首次全国人民防空工作会议已于十一月十六日结束，会议是按照中央批准的预定计划进行的。兹将解决的主要问题简要报告于下：

(一)关于目前人民防空工作所应采取的“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方针问题。经过报告和讨论，在思想认识上已完全取得一致，大家认为这是正确的可行的方针，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在人民防空建设上实行这个方针是符合于目前国家实际情况和国际形势的。在会议总结时，我们适当地强调了人民防空工作在国防建设中的重要意义和在国家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中贯彻防空工程措施的必要性及其有利条件，批判了某些同志认为在现时可以不要人民防空工作的太平麻痹观点，并着重指出人民防空工作是国家和在建设时期的一项必要措施，必须随同各项建设工作，特别是随同城市建设与工业建设有计划地有重点地加以逐步贯彻。但必须根据必需与可能的条件去进行建设，在实际工作中，要防止不分轻重缓急、百事俱举的贪多冒进偏向和脱离国家整个建设工作孤立地进行人民防空的错误做法。

(二)对于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人民防空工作任务作了原则的规定。在贯彻这些任务时要求既要有现实可行的工作计划,也要有长期打算的通盘规划。提高计划性,克服盲目性。必须掌握重点,加以贯彻。人民防空工作本身应以贯彻工程措施为重点,并要结合基本建设去进行,其他措施只作出总体计划预为创造条件。在地区上以沿海和接近国防线为重点。在城市以新建和重大扩建的工业城市以及现有之主要大城市和工业城市为重点。在企业以重工业、国防工业、铁道企业以及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企业为重点。但在这些重点部门、重点城市也还应选择建设人民防空工作和贯彻人民防空工程技术措施的重点方面。对现有重要企业,如不进行扩建或改建者,可暂不进行防空工程措施。因此,对于不同地区、不同城市和不同性质的企业,应该和准许提出不同的要求和不同的实施步骤,不能千篇一律地平均主义去进行。

(三)会议对于把人民防空工作列为公安工作的一项任务,和把各级人民防空的办事机构列入公安系统建制,作为公安机关的一个业务部门的拟议,表示完全同意,认为这是目前加强人民防空工作一项组织上的必要措施。但大家认为还应继续发挥各级人民防空委员会的作用,使之真正成为统一领导人民防空工作、取得各部门的有力配合及决定重大防空措施的权力机构(各级公安部门的人民防空专业机构也即成为委员会的办事机关)。各级人民防空委员会应在各级党委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城市的人民防空工作有许多具体措施有赖于有关业务部门配合,因之规定:市人民防空委员会应在市政府各局及有关业务部门内建立必要的兼职处、科,并对其加

强领导,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使之成为贯彻防空工程措施的有力工具。其次,由于各工业、企业为今后贯彻防空措施的重点部门,以及为了在学校教育中即对青年学生打下防空知识基础,根据今后工作发展的需要及苏联防空专家的提议,会议建议请中央批准在国家计划委员会城市规划计划局内设立规划、掌握和监督在城市及工厂中贯彻人民防空工程措施的指导机构。在重工业部、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二机械工业部、铁道部、燃料工业部、建筑工程部等部门,建立专职的人民防空处、室或组,在纺织工业部、轻工业部、邮电部、卫生部、高等教育部等部门暂不建立专业组织,可设一两个专职或兼职的干部照管这一工作。无论各地区或各部门的人民防空机构的编制都应以短小精干为原则(地方各级人民防空机构的编制,正在审核编制中,另行报核)。凡暂不建立防空专职机构的大区、省、市而又须进行人民防空工作者,拟由各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兼管,必要时设少数专职人员。各级人民防空组织都应注意配备工程技术人员,以加强对防空工程技术措施的监督和指导,此点,请各级党委予以支持和解决。

(四)关于防空工程措施所需经费问题。企业防空措施经费已经中财委确定列入整个基建投资之内,并规定人民防空措施之投资,约为需有防空设备的建筑的总投资的百分之四,城市经费也应列入需有防空设备的城市建设的总投资之内,其所占比例,参照苏联经验约占整个城市建设投资的百分之五。为此,会议议定暂按百分之五比例试行。至于铁道、邮电部门,除其需有防空设备之办公大楼、工厂、医院、学校、工人宿舍等可按企业或城市比例执行外,线路、桥梁、车站等尚待

根据实际情况另议方案报请核批。

此次会议主要是解决了上述问题,有些问题还有待在今后实践中继续解决。《城市人民防空工程技术措施规范(草案)》,至今尚未定案,大会上征求了各地的意见,拟在会后组织少数有经验的同志研究修改后再报中央审批。因为人民防空是一项新的复杂的工作,尤其在贯彻工程措施上都是技术性的问题,现有人民防空干部多数是不懂技术的行政干部,也缺乏实际工作经验,在贯彻防空工程措施的道路上尚存在着很多的困难,还需要一个实践的摸索的过程,因此,在会议上特别强调了从事人民防空工作的专职和兼职干部,必须从认真学习开始,提倡苦学苦干,反对畏难而退或见难思退的消极情绪,并把对组织和领导干部的业务学习规定为各级人民防空领导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

现送呈业经会议讨论修改和通过的决议案一件,请中央审查指示,如认为可行,请批转各级党委各有关部门党组依照执行。

罗瑞卿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菜籽、 菜油统购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目前食油供应情况仍甚紧张。菜籽已经上市，必须抓紧计划收购工作，掌握油源。关于菜籽、菜油的统购任务和工作部署，中财委(财)已于三月三十日发出指示，要求在此期中统购二十一万三千七百二十五吨(折油计算，下同)，占全部食油统购总数的五分之一。如果菜油收购计划不能完成，今后城市、工矿区及出口供应情况将更加严重。据中商部报告，目前各地对菜籽、菜油统购工作虽都作了具体布置，但根据各地上报已布置的统购数目，不少地区低于中财委(财)下达数字，有的低得很多，浙江、安徽、河北、湖南、河南、江西、广西、四川、贵州、云南十个省已布置统购数较中商部要求的任务数约减少百分之十。这说明完成二十一万三千七百二十五吨菜油的统购任务还有困难。而且已布置的数目，由于农村对食油限量销售，农民吃油困难，略加疏忽，也是难以完成的。各地党委必须立即进行检查督促，努力完成中商部所布置的统购数目，否则在第三季度，我们将会十分被动。为使二十一万三千

七百二十五吨菜油的统购任务能够保证完成,各地除应贯彻中财委(财)前电指示外,中央特再作如下指示:

(1)为了保证统购任务的完成,各地必须采取计划收购方式,即按农民所种菜籽亩数及产量规定出售比例、数量与交纳期限,并在宣布统购的同时,加强政治动员工作。某些地区,如果已经采取其他办法,完成统购任务有保证者(如四川),可不再变更。

(2)原布置二十一万三千七百二十五吨的菜油统购任务,据中商部报告约占全国菜籽产量的百分之八十,而各省目前布置数,有的尚不到百分之七十。为保证任务的完成,希各地切实摸清生产情况,扩大统购比重,主要产区必须扩大统购比重至占产量百分之八十以上,次要产区亦不应低于百分之七十。

(3)小麦已决定连征带购,早稻亦将采用每亩派购多少斤的办法,因此关于菜籽的计划收购,凡可能与小麦征购同时进行的地区,必须与小麦征购同时结合进行,既要保证菜籽、菜油收购计划的实现,又要保证小麦征购任务的完成。

(4)菜籽计划收购任务完成后,为了便利农村农民互通有无,可先在若干地点试验,采取与粮食同时在国家领导下的、没有私商参加的粮油市场进行调剂。但必须要在计划收购任务全部完成或基本完成(即未完成数极小,可在农民互相调剂时继续收进补足)的条件下及在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进行。

以上希各地党委研究并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

中财委(财)关于迅速布置菜籽、 菜油统购工作的指示

各大区、内蒙、省(市)财委：

第二季度为菜籽收购季节。中央商业部原计划本年全国收购菜油二十一万三千七百二十五吨(新疆、西康在外),约占全部食油计划收购总数一百零八万六千三百一十八吨的五分之一。全国食用油的收支情况,经中国油脂公司全国经理会议初步计算,约短少十九万二千四百六十一吨不能平衡,须在本年二、三季度中设法弥补。目前花生、芝麻的收购已逐渐进入尾声,菜油是我们在二、三季度中,必须控制的唯一主要货源,如果菜油收购计划不能完成,则食油的紧张情况将更加严重。完成菜籽收购的有利条件是:国家采取了统购油料的政策,同时菜籽商品性大,农民不易保管,未榨成油前一般不致消耗,南方各省一般在五月中旬即大量上市,二季末即可大体收完,集中上市,收购时间较短,以及经过总路线的宣传以后,农民觉悟提高等。另一方面,也存在若干困难:如某些地区菜籽登市之时,正值春耕生产季节,在干部力量配备上可能会遇到若干困难;集中收购后,在保管、运输及加工等方面也不免有若干困难;同时,食油整个是紧张的,农民中也可能产生惜售或等待的心理。各地财委对有利条件应充分加以利用,对存在困难应研究大力加以克服。为保证菜油收购计划的顺利完成,兹提出以下意见,请研究执行:

(一)菜籽登市时,除个别边远地区尚无统购条件者外,各

地应即根据中央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关于在全国实行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宣布菜籽、菜油为统购商品,由国家统一经营,取消自由市场,禁止私商收购和贩运,公私营油厂只能接受委托加工,一律不得自营。确定中国油脂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为进行菜籽、菜油统购之主管机关,在各级财委、商业行政部门领导下,主管菜籽、菜油的统购、保管、调度、加工,执行计划销售等工作。

(二)在各级党政领导下,要求妥善地组织力量,做好深入的、广泛的宣传动员工作。根据各地菜籽上市情况及任务大小,登市较早的重点产区,油脂公司和合作社必须专门配备力量,并责成和依靠合作社,专门代国家进行统购菜籽、菜油;非重点产区的菜籽、菜油统购任务,可与小麦统购工作同时布置,既要保证菜籽、菜油收购计划的完成,又要保证小麦统购任务全部实现。油脂公司一般不自行设点收购,应委托合作社代理,合作社代购后以油料或菜油全部交付油脂公司,以保证二、三季度出口和市场及时供应。至于代购手续费请各省(市)财委决定报本委备案。

(三)为了促进农业生产,保证农民种植油料的合理利润,责成中央商业部根据各地菜籽出油率的高低及油粮比价情况,迅即拟定统购价格下达,各地即据此进行全面调整。

(四)菜籽集中收购以后,保管困难,同时根据食油紧张情况,需油十分迫切,因此各省必须事先做好充分准备,到收购时积极收购、迅速调运、努力组织加工,首先充分发挥机榨效能,土榨亦尽可能利用,对农村榨坊各地应有计划地组织加

工,以求统一控制货源,迅速及时地满足出口任务和大城市、工矿区需要。为做好保管储存工作,各地事先应做准备,仓库应尽量利用各地公仓、公众房屋,可以保存菜籽的祠堂、庙宇空房等,并要有人专管,严防损坏,所需麻袋、铁桶,中国油脂公司应尽量统一筹措协助解决。

(五)中央商业部原计划全国收购菜油二十一万三千七百二十五吨(不包括新疆、西康),计:华北区一千六百二十五吨(其中:河北省八百五十吨、山西省七百七十五吨);华东区七万零七百五十八吨(其中:江苏省二万三千二百五十吨、山东省一千五百五十吨、安徽省二万六千三百八十六吨、浙江省一万七千四百三十八吨、福建省一千五百五十吨、上海五百八十四吨);中南区五万九千八百五十吨(其中:湖北省一万六千八百吨、湖南省一万五千五百吨、河南省三千三百七十吨、江西省二万二千九百四十吨、广西省一千二百四十吨);西南区七万四千三百三十吨(其中:四川省五万零四百零六吨、贵州省一万三千七百六十四吨、云南省一万零一百六十吨);西北区四千九百九十二吨(其中:陕西省二千七百八十吨、甘肃省一千六百五十四吨、青海省五百五十八吨);内蒙区二千一百七十吨。根据全国油脂计划会议各地上报汇总数字为十八万零六百二十九吨,比原计划减少了三万三千零九十六吨。我们希望各省在〔再〕尽可能多收购,积极完成和争取超过中央商业部原订计划数字,重点产区的收购比重,可以根据可能情况适当扩大一些收购任务。目前,菜籽登市在即,任务紧迫,能否完成统购任务,关系今后食油供应很大,务希各地迅即组织力量,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为完成中央商业部

原布置任务而努力。

中财委(财)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 党组关于全国文化教育工作 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

中央批准全国文化教育工作会议的三个文件和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党组关于会议情况的报告。其中，《一九五四年文化教育工作的方针和任务》、《全国文化教育工作会议的总结》、《一九五四年度全国文化教育事业计划》三个文件，将由政务院政务会议讨论批准后下达各大区及各省、市文委。现将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党组的报告发给你们，请一并认真研究，切实执行。随着国家经济建设事业的进展，文化教育工作的重要性日益增长，各级党委必须继续加强对文化教育工作的领导，努力执行中央的方针和政策，努力完成国家文化教育事业计划，努力提高各项工作的质量，努力改进党在广大知识分子中的工作，努力改善文化教育部门的领导工作，使文化教育事业更有成效地为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服务。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

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党组关于全国文化 教育工作会议情况向中央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我们从三月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召开了全国文化教育工作会议。关于会议的情况和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报告如下：

这次会议，从一九五三年十一月起，即着手准备，主要是草拟《一九五四年文化教育工作的方针和任务》的报告及修订《一九五四年度全国文化教育事业计划》，均经过反复研讨，多次修改，然后定稿，几个副报告也在会前大体定稿，坚决实行准备好了再开会的办法。会议出席人员，包括中央文委委员、中央一级文化教育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大区及省市（西藏除外）文委负责人和大区文委部分的局处长、京津各大学校长等共一百七十三人，内有党外人士五十五人。大会前，先开了一次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第五次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和批准了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十二日下午，大会开幕。由郭沫若主任致开幕词，习仲勋同志作《一九五四年文化教育工作的方针和任务》的报告。继由钱俊瑞同志、杨秀峰同志、董纯才同志、李德全部长、周扬同志分别作关于计划工作、高等教育、普通教育、卫生、文化等方面的工作报告。以后即进入分组讨论和大会讨论。我们引导大家以检查一九五三年文化教育工作和讨论《一九五四年文化教育工作的方针和任务》为中心，着重统一方针政策思想。在讨论中，各地区、各部门的党员干部和党外人士，都能以团结的精神、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精神，检

查工作,交流经验,反映情况,提出意见。讨论中间,由周总理向全体到会人员和文化教育部门干部作了报告,对加强思想战线的工作作了重要指示。至二十三日上午,由郭沫若主任作会议讨论的总结。大会后,于二十四日,召开党员干部会议一次,着重讲清楚党的领导问题;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一次,着重听取他们对团结问题的意见。二十五日,又开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第六次全体委员会议,继续听取党外人士的意见,并通过了《一九五四年文化教育工作的方针和任务》、《全国文化教育工作会议的总结》和《一九五四年度全国文化教育事业计划》三个文件。总括来说,这次会议,对一九五四年文化教育工作作了通盘的安排,更进一步地明确了和统一了方针政策思想,增强了党内的团结,提高了大家对完成国家文化教育事业计划的信心和勇气,是开得比较好的。

关于一九五三年文化教育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今年文化教育工作的安排,均已写在《一九五四年文化教育工作的方针和任务》一文件中。概括地说:一九五三年的文化教育工作,是一般地进行了整顿,纠正了盲目冒进偏向,保障了重点事业的发展,并在开展“新三反”斗争,学习总路线,加强政治思想领导和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初步明确了各个业务部门的具体工作的方针和政策,这样,开始将全国文化教育事业纳入国家建设计划的轨道,但工作中的缺点和存在的问题,还是很多的。一九五四年文化教育工作,就是遵循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继续贯彻“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工作方针,推进各项文化教育事业。重点是大力发展和改进高等教

育,培养国家建设人才,特别是有关工业建设的科学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同时,应很好地掌握其他各项任务:适当发展和改进普通教育;加强工农干部和工农群众文化教育;加强科学研究工作;整顿和有重点地发展卫生事业,开展体育运动;并有步骤地发展文化艺术事业、新闻广播事业、出版事业、少数民族的文化教育事业;加强宗教事务工作和对外文化交流的工作。这样一个通盘的安排,是符合国家建设计划的要求的,也是适合目前文化教育工作发展的状况的。据各地同志反映,一九五四年的工作,和一九五三年比较起来,有了更多的有利条件,如总路线的宣传教育逐渐普及和深入了,各项文化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更加明确了,文化教育事业计划更加切合国家建设的需要和实际情况,也积累了一些经验等。但是,一九五四年的工作任务,是更加繁重、更加艰巨,特别是重点事业的发展,还有很多困难,须要大力克服,有不少的问题,须要逐一解决。比较重要的,如今年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是九万四千余人,学生来源,高中毕业生只有七万人,工农速成中学毕业生四千余人,另外拟从招考中等技术学校毕业生、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生、在职小学教师和机关干部等方面,补够不足的数目。但如何保证学生的质量,还是很大的问题;高等学校师资数量不足、质量不高的现象也很严重,尤以工科为甚,不但今年师资不足,今后几年困难还很大,估计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共约需培养研究生和助教四万四千人,才能适应需要;中等技术学校问题很多,教材缺乏,师资质量低,专业设置中有某些盲目性,特别重要的是领导关系尚欠明确,地方教育部门怎样协助业务部门管理技术学校,还没有成熟的经验;工

农速成中学学生来源很困难,学校教学工作中问题很多,领导骨干和师资都十分缺乏;普通中学的师资问题也很紧张;一九五四年初中、高小毕业生除升学的以外,还有四百多万人,动员他们参加生产建设是一项极为艰巨的工作,旧社会流传下来的鄙视体力劳动和轻视劳动人民的思想,在一般群众和学生中间的影响,还是很深的,很多中小学生对参加劳动生产,认为做工人“太脏、太累、太丢人、太不自由”,当农民是“没出息”。在平时的学校教育中,对这些错误观点的批评很不够,甚至还有不少的教师向学生继续宣传这些错误观点。有些地方,在动员中小学毕业生参加生产建设中,各有关部门的行动,也不很协调;工矿卫生任务很繁重,但经验很少,过去是各工业部门直接管的,今后要逐步实行地区负责制,卫生部门与工业部门如何协同管理,问题很多,还没有解决,等等。这些问题,我们正督促各业务部门分别研究,有的已经提出具体解决方案报中央,有的还要再过一些时候才能提出来。另外,五年文化教育事业计划纲要草案,已大体确定,送国家计划委员会汇总。其中主要的问题,是高等教育(特别是工科)如何在大力发展中同时保证不断地提高质量,如何大力办好中等技术学校,改进工农速成中学,以及如何保证文化教育事业计划与财务计划平衡的问题。这些情况和问题,使我们认识到:有了正确的方针、政策,有了对于工作的恰当的通盘的安排,这比较过去的情况是大进了一步;但仅仅有了这些,究竟还是很不够的。我们绝不能满足于已有的进步,绝不要停留在目前工作的水平。必须继续努力克服缺点,纠正错误,改进领导工作,真正将主要力量用到具体贯彻方针政策方面去,用到组

织和检查各项文化教育事业计划的执行方面去,更加深入地了解情况,系统地积累经验,采取各种切实有效的具体措施,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困难,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在不断提高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完成国家计划所规定的任务。如此,方能给今后文化教育事业有计划地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盲目乐观的自满情绪,或消极保守的情绪,都是很有害的。

在这次会议前,我们曾着手检查中央一级文化教育部门的统一战线工作,发现不少单位,我们的党员干部还不善于和党外人士合作共事,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所以在会议期间,就有意识地启发党外人士多提批评的意见,在我们召开的党外人士座谈会上,几乎全部到会人士都发了言,一致表示要更紧密地靠拢党,要跟随党一道建设社会主义,并希望和党员干部达到“水乳交融”的合作。有些人的发言中,对我们党员干部的作风提出了坦率的、诚恳的批评。他们批评说:“客气有余,帮助不够。”“党员们和党外人士彼此关系不自然,总像有层薄膜。”“党员们工作太忙,精疲力尽,面黄肌瘦;民主人士有力无处用,‘菜摆在那里,不敢下筷子’。”这些批评,确实是反映了我们党员干部思想作风的主要缺点。目前党员干部对待高级党外人士的态度是怎样呢?蛮横粗暴、盛气凌人的现象也有,是少数;过分迁就、损害工作的现象也很少;比较多的情况,就是经常工作中民主作风不够,表面上客客气气,实际上冷冷淡淡,认为与党外人士“相安无事”,已经算“关系不坏”了,不积极研究继续改进团结党外人士工作的办法。他们对党对待知识分子的政策的理解,在团结和改造的关系上,有一些不正确的观念,生怕过分强调团结,影响了改造,实际是团

结既未认真地加强,改造也无法深入。我们认为这是一种相当普遍的现象,中央和大区机关中有这种现象,各地方和各大、专院校中亦有这种现象,对高级知识分子的团结工作有这样的毛病,对一般知识分子团结工作中的毛病可能还更多些。这种现象是各级文化教育部门党员干部中存在着骄傲自满情绪的一种表现,不去正确地认识广大知识分子已有的进步,不充分估计他们在国家建设中的作用,以为不必再花费很大力气去继续做好团结工作,不依靠他们自觉地积极地活动,也可以把各项事业办好,这显然是不对的。今天,我们在知识分子中的工作,首先是要进一步加强团结,更好地发挥他们在国家建设事业中的积极作用,在实际工作的过程中,再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逐步地深入思想改造。从这个基本观点出发,去研究情况,总结经验,改善党在知识分子中的工作,是当前文化教育部门的重要任务。关于这一问题,我们将另写一专题报告。

最后,贯彻这次全国文化教育工作会议的决定,做好今年的文化教育工作,关键还在于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委都应当继续抓紧对于文化教育部门工作的管理,定期讨论文化教育工作,检查方针政策贯彻的情况和计划执行的情况。要大力改善各大区、各省市文委和各文化教育行政机关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有些地方确实人力太单薄的,应在不增加总编制的条件下适当地予以加强。要督促各文化教育部门的党组织经常向党委报告工作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重要问题随时请示,对有些需要其他部门密切合作解决的问题,应由主管单位主动地与有关部门联系、协商,向党委提出切实可

行的办法。在文化教育部门的党组织中,贯彻四中全会的精神,反对骄傲自满情绪,加强政治思想领导,继续克服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思想作风和无组织、无纪律的分散现象,提倡实事求是的、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养成守制度、守纪律的习惯。这些都是很重要的。

以上报告中,所提意见是否恰当,请中央指示。附送《一九五四年文化教育工作的方针和任务》、《全国文化教育工作会议的总结》、《一九五四年度全国文化教育事业计划》三个文件,请中央审查。

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党组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农业部关于 果树生产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大区财委、农林部门党组，并转有关省（市）委、财委和农林部门党组，并告中财委（工）转有关的工业部门党组：

中央农业部《关于果树生产的报告》很好。果品是经济价值较高的外销物资，努力争取大量出口外销，换取更多的外汇，对机器进口和实现国家工业化是有很大作用的。望各地特别是果树种植的重点省区切实注意，在“果树上山”、不与粮棉争地、不影响粮棉增产的原则下，积极发展果品生产。农业部报告中，对今后果品生产所提的意见，基本是正确的，各地可参酌执行。其中对于工业部门的建议，望中财委（工）及有关的工业部门加以研究，协助解决。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

中央农业部党组关于果树生产的报告

中财委、中央农村工作部核转中央：

一九五三年底，华北农业科学研究所及中南行政委员会农业局，分别在北京、广州两地召开了有关果树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的座谈会，包括五省一市，出席代表三十余人。在广州召开的座谈会，包括九省一市，出席代表约七十人。会上分别初步总结了一九五三年果品生产工作，交流了经验，并对当前果树生产主要问题加以讨论，初步明确了一九五四年的工作方针。兹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果品是重要副食品之一，同时也是经济价值较高的外销物资（一吨水果可换一至二吨钢材），增产果品不仅可满足国内人民生活需要且对支援国家工业建设起着一定作用。我国各种果品产量丰富，其中主要者有柑橘、苹果、梨、香蕉、葡萄、菠萝、荔枝、龙眼、枣、柿、板栗、核桃等二十余种。果树分布地区很广，主要的有广东、山东、辽东、四川、福建、河北、辽西、云南、新疆、浙江、湖南、江西、山西等省。据粗略估计：全国各种果树共一千万亩以上，产量约五十余亿斤，经营果树生产的农民达数千万人，在果树栽培较为集中的地区，产品收入在国民经济中占着重要地位。如河北省阜平县枣的收入占农民总收入的百分之六十。浙江省黄岩县有二万四千余户农民从事柑橘栽培，柑橘收入占全年平均收入的半数。一般地区果树生产大多作为副业经营，对于增加农业收入扩大再生产与改善

农民生活,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

根据不完全统计,全国现有八十余个国营果园,除东北规模较大外,其他各地多零星狭小。东北区国营果园共有果树五十六万株,占全区总株数的百分之八,占总产量的百分之十二,在供应出口、示范方面起了一定作用。全国有果树集体农庄一个(旅大市金县八里庄),生产合作社二十余个,互助组约千余个,虽多系初办,但一般已起到组织起来增加生产的效果。如辽东省复县得利寺果树生产合作社的果树,过去腐烂病严重,百分之八十的果品带有虫眼,经组织起来成立生产合作社改进技术,一九五二年腐烂病已基本消灭,好果率达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浙江黄岩先进生产合作社,由于组织起来改进施肥和管理方法,去年每亩柑橘产量比一般柑园增产三分之一以上。

四年来果品产量逐年增加,如柑橘、苹果、香蕉、菠萝四项总产量,一九五一年为三十一万七千七百四十吨,一九五二年四十六万二千九百零四吨,一九五三年达五十万二千三百八十一吨。但果品的需要量亦逐年增加,北京市三年来苹果、柑橘消费量,一九五一年三千五百九十二点三五吨,一九五二年六千八百九十五点一五吨,一九五三年九千二百零九点一吨。在外销方面,苹果、柑橘出口量一九五一年一万二千二百四十八吨,一九五二年一万九千四百五十六吨,一九五三年达三万五千四百二十四吨。今后随着国内人民生活的不不断提高,国际贸易的开展,需要增产更多的果品。根据地区自然条件的不同,东北、华北、西北、山东、河南等区、省可发展苹果、葡萄、梨及各种核果类、干果类果树;长江以南各省可发展柑橘类果

树;广东、福建、广西、云南等省除柑橘外,可发展香蕉、菠萝、荔枝、龙眼等亚热带果树。估计柑橘、苹果、香蕉、菠萝等四项主要果品产量一九五四年可达五十八万五千九百九十八吨,比一九五三年增产百分之十六点六,一九五七年可达八十万一千三百零五吨,比一九五二年增产百分之七十三点一。

二、存在的问题

(一)病虫害普遍严重。据福建省统计,仅柑橘一项就有病害八种、虫害四十二种。山西省屯留县九万株果树因腐烂病死亡达百分之八十,晋城县三万株梨树已连年没有结果。辽西省绥中县一九五三年梨产虽系大年,因黑星病损失达二千四百万斤,一些果农还要依赖政府救济。河北省定县鸭梨百分之八十为病虫果。山东烟台一九五三年葡萄因黑豆病为害减产百分之五十。江西南丰蜜橘百分之九十染有疮痂病。由于病虫为害,使许多可能出口的果品未能出口。许多地区由于病虫害的严重发生,影响了果农继续经营果树的信心。他们反映:“大树的病治不好,发展小树也枉然。”

(二)一般栽培技术落后,管理粗放,品种复杂,有待整理改良。许多地区不施肥、不修剪,有些即使进行管理,而方法也多不适当,不少的果树品种产量低、品质差,需要改良。加以病虫害的侵袭,隔年结果现象严重。如东北苹果平均单株产量仅六七十斤(平均每亩十五株),而劳模产量则达三百五十斤以上;广东、潮汕柑橘每亩平均产量仅一千八百斤——二千斤(平均每亩二百余株),而劳模产量则能达九千九百四十九斤以上;山东苹果平均单株产量三十斤左右(每亩平均十五株),丰产的达三百斤以上;浙江黄岩柑橘每亩平均产量二千

斤左右(每亩一百二十——一百四十株),而劳模产量达七千斤以上;广东香蕉每亩三千五百斤,丰产的可达八千斤(每亩九十五——一百二十五株);广州市菠萝每亩一千一百斤,丰产的可达一千七百万斤(每亩六百二十五——一千二百五十株)。同时一般果树产量很不稳定,有时产量较多(谓之大年),有时产量较少(谓之小年)。

(三)由于近年来苗木需要量骤增,苗价高,刺激了个别果区群众大量育苗。辽东省估计一九五四年秋及一九五五年春可出圃苹果苗千余万株,除本省自用四百万株外,余六百万株没有出路,而一九五五年出圃数量将要更多。广东潮汕区一九五四年可出圃柑橘苗三百余万株,但全系适于水田栽种的曲根苗,不宜向山地推广。有些国营场圃,也在无计划地大量育苗。山东省一九五三年播种山丁子种子二千余斤(其中大部为国营场圃掌握),估计一九五五年至少可出成苗千余万株,相当山东现有苹果株数的十倍以上。有些地区在采取接穗及育苗方法等方面存在不少问题,有的不加选择,有的甚至从劣等品种衰老病树上采取接穗或用压条繁殖,有的苗圃管理不善,影响了苗木的正常发育生长。

(四)贯彻不与粮棉争地的原则不够,大部新栽果树占用了粮棉平地;“果树上山”多停留在一般号召上缺少具体领导,纵或有的上了山,却形同造林,缺乏管理。广东潮汕一带柑橘面积由一九五一年的一万六千九百亩发展到一九五三年的四万五千八百亩,绝大部分占用了稻田,福建一九五三年稻田新栽柑橘约在五万亩以上,辽东去春新栽苹果一百二十万株,在宜粮平地栽种者达百分之六十,根据几个重点发展果树地区

估计一九五三年约有十万亩的粮棉地为果树所占用,如继续发展下去,势必影响粮棉增产,急需研究解决。

(五)个体果农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表现很突出。经营果树投资多,收益大,三四年来上升很快。广东普宁县柑橘劳模张丑(中农),在一九五二年丰收之后,大兴土木、修建新宅,并在汕头市买了房子。河北昌黎县后两山果农,秋收之后余款很多,但很少用来扩大再生产,浪费现象严重,有几户特地到东北去买水獭帽子,有的则用来放高利贷,进行剥削。湖南辰溪、溆浦一带,有些富裕中农,趁着青黄不接,以低于市价数倍的价格,包收贫农果园,实行“买青”。

三、今后意见

果树是多年生经济作物,一般需栽后数年才开始结果。从育苗、生长、结果至衰亡止,需经几十年甚或更多的时间。因此,对当前果树生产必须采取积极稳步发展的方针。首先集中主要力量提高现有果树的单位面积产量与果品品质,并根据需要与可能在不与粮棉争地及大力向山坡、荒地发展的原则下,有计划地有步骤地发展品质好、产量高有前途的果树。果树生产需要较复杂的栽培技术,较多的劳动力和投资,其单位面积收益超过一般农作物的数倍。为了克服果农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增长,发展互助合作,有效地改进栽培管理技术,发掘现有果树生产潜在力,顺利地发展新果园并为合作化大规模生产奠定基础,以满足国内外对果品日益增长的需要,今后果树生产,必须在当地党政统一领导下一方面适当提倡现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及互助组种植果树作为副业经营增加收入,并对个体果农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积极稳步地引

导果农向互助合作的道路前进。努力提高现有果树单位面积产量与品质,一方面提倡综合性的国营农场根据具体情况把种植果树列入生产计划,并有计划地发展国营果园,大量培植各种新的果树,以发展果树生产。

(一)提高现有果树的单位面积产量与品质,增加好果率。提高现有果树产量与品质是满足当前国内外需要的必要措施,并为进一步发展果树生产打下基础。因此加强果树病虫害的防治,改进栽培管理技术,就成为今日果树生产工作中的首要任务。果树病虫害种类很多,只能分别轻重缓急,重点进行防治。为了争取更多果品出口,应集中力量,首先设法解决严重危害外销果品的病虫害。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推广现有行之有效的防治办法,扩大防治面积。加强与供销合作社的联系,及时做好药械供应工作。对尚无有效防治方法的严重病虫害,应积极调查研究,找出有效而可行的办法。改进栽培管理技术,特别是施肥修剪与水土保持的问题,随着果树生产的恢复与发展,已日益显得重要。目前主要办法是总结推广群众增产经验,把当地劳模和生产能手的成功经验及时介绍推广,并在总结群众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试验研究,以逐步改进栽培技术,提高果品产量并逐渐消灭隔年结果(大小年)现象。对于现有的劣等果树种类及品种,除应进行必要的防治病虫害和栽培管理外并应逐步采用高接换种方法,以优替劣。

(二)积极向山坡荒地发展果树。山坡荒地是今后大规模的集中的果树生产地区,在这些地区发展果树,栽培的品种以品质好、产量高、耐贮藏、耐运输或适于加工酿造的品种为宜。估计全国现有果树栽种在山地者,约为果树总面积的半数以

上。山地果树生长一般良好,栽培历史悠久,如能把山地栽培经验,加以总结推广,结合政策奖励,税收优待、贷款扶持和重点地建立国营果园进行示范,“果树上山”便能顺利实现。如强迫命令地限制在平地发展,必然会影响果树增产,并将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但各省在缺粮地区必要时可以在税收上适当增加改稻田为果园的征收率,使果园不致过分侵犯粮田,在大城市郊区及工矿区附近必须相应地发展果树。结合城市工矿区发展计划及交通条件,确定果区规划,并根据市场供应情况,选择品质优良、成熟期早的种类与品种,避免与集中栽培区的供应时期发生重复。此外,并应在有条件的地区提倡利用房前屋后道边隙地零星栽植果树,以供当地需用。

(三)有计划有准备地发展果树生产。推广现有果树的优良品种,并在育苗的重点区继续进行小规模群众性的株选工作,以不断提高果品产量与品质,供应优良接穗,加强苗圃管理,提高苗木质量是当前发展果树生产中的重要问题。要求各国营场、圃严格淘汰劣等苗木,保证供应优良苗木。加强群众育苗的管理与技术指导,尽可能提高苗木质量,对当前亟待解决的大量过剩苗木,应慎重处理,把合乎规格的优良苗木,适当地向确有需要而又能适应的地区调剂,免遭损失。并注意苗木的病、虫检查,在可能范围内加以消毒处理,严防危险病虫害的蔓延,今后应加强国营场、圃育苗,逐步做到“就地育苗,就地推广”,有计划地供应苗木,有计划地发展果树。此外并应加强栽树的组织领导和工作的计划性,事先做好水土保持和技术传授等准备工作,缩短苗木转运时间,以保持小树的成活,使能在合理稳定的基础上正常生长。

(四)加强与有关部门的配合协作。除继续配合贸易部门,做好水果采收、运销的技术指导工作,减少不必要的损失,争取更多果品出口外,建议轻工业部门研究并计划今后发展果品的酿造加工事业,以便充分利用现有的等外果、落果及滞销果品,并相应地发展葡萄、菠萝等适于酿酒及罐头加工的果品原料。供销合作部门,对交通比较困难的山区的果品,除尽量设法开展运销外,应组织农民做好果品贮藏,并改进现有果品干制及其他加工方法,提高成品质量,增加农民收入。

随着果树生产的发展,果农对药械、农具、肥料等生产资料的需要日益增多,建议供销部门及时做好供应工作并由农业部门予以适当的经济扶持,特别是整枝剪、高压及长管喷雾器、可湿性滴滴涕等需要最为迫切,但国内尚无大规模制造,建议工业部门及早设法解决。

(五)加强调查统计工作。经过几年来的工作,各地对果品生产的基本数字已能初步掌握,并要求明确规定生产任务的具体数字。为了使果品生产逐步纳入计划生产的轨道,必须进一步加强调查统计工作。今后农业定期报表内拟包括各地果树的面积(或株数),单位平均产量、总产量及育苗数字,并将果品生产的计划任务列入各地的农业生产计划。

以上报告妥否,请指示。

中央农业部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保证完成一九五四年 全国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的决定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区党委、地委、县委,并党中央和军委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一九五四年全国高等学校计划招生九万零五百零五人,连军委所属高等学校须招高中毕业生一千八百八十人,留苏预备部招生一千人,共需招生九万三千三百八十五人。但今年全国仅有高中毕业生七万人,工农速成中学毕业生四千人,共七万四千人。估计其中约有百分之十的人因考试不及格而不能入学,故学生来源实缺二万六千九百余人。鉴于今年所招新生,多半在一九五八年毕业,正当第一个五年计划末期及第二个五年计划初期,按当前招生计划,届时毕业的学生,不仅在质量上,即在数量上也远不足以适应建设的需要。因此今年招生任务必须全部完成,不能减少,并须注意新生质量的适当提高,不能降低。

为着保证全部完成今年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并适当地提高新生的政治、健康及文化水平,对今年招生工作,特作如下

决定：

一、从各方面来扩大高等学校的新生来源，保证报考人数不少于十一万人，使学校在录取新生时能略有选择的余地。为达此要求，必须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今年高中和工农速成中学毕业生，除中央宣传部抽调三百名高中毕业生补充宣传干部外，各地应动员全部报考升学，除经考试未被录取者外，一概不得留作他用。

(二)按中央各部门已经商定的办法，选拔优秀的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和在职的专业干部二万零九百人(系指实际录取数)升入同类性质的高等学校，计师范学校毕业生及小学教师一万三千人，卫生学校毕业生三千人，农业学校毕业生二千人，财经学校毕业生及财经部门在职干部一千四百人，各类工业学校毕业生八百人，政法干部四百人，林业学校毕业生三百人。此项人数计入各该类科系今年新生名额，有关部门必须保证如期完成。在条件许可时，各部门应尽可能选拔在职干部来代替上述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名额。

(三)从全国县以上各级特别是大行政区一级的党、政、人民团体等各机关青年干部中，按规定条件选送五千人(按全国党、政、民现有在职干部中，相当于高中程度的约三十八万人)报考各类高等学校。

(四)从转业军人中选派三百人投考各类高等学校。

由于以上(二)(三)两项所列人数均系实际录取数，故选送报考人数一般应多派五分之一，以保证录取足额并保证质量。

此外，归国华侨学生及华侨学生补习学校学生估计报考

者为六百人,社会知识青年报考者估计为五千人(去年社会知识青年报考者一万三千人,因政治质量差,仅录取三千人),并可从中录取一批。

二、今年高等学校招生于七月中旬举行,报考学生来源必须抓紧安排,兹决定由中央组织部会同高等教育部、人事部、卫生部、农业部、林业部及中财委一办(工)、二办(财)等有关各部即速按照上述要求研究具体办法,拟出具体分配方案,由中央组织部统一下达。

三、为保证上述措施能及时贯彻,请各级党委注意下列工作:

(一)向有关部门负责干部说明:保证今年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的完成,不仅是培养提高青年干部所必需,也是保证未来干部数量与质量,实现国家建设计划的重要环节。各部门应从国家整体利益着眼,克服一时困难,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并要保证其质量。今年是高等学校学生来源最困难的一年,自一九五五年起,高中毕业生除满足高等学校招生需要外,可略有富余。

(二)在职干部升学以采取自由报考为原则,各级领导上应有计划地选送好的在职青年干部报考,经批准者,应给予复习功课的时间。考取入学后合乎规定者享受调干助学金的待遇。其未考取者仍回原机关工作,原选送机关不得拒绝不管。

(三)督促各级招生机构对在职老干部特别是工农干部的录取标准,应按报考学校的不同性质,予以适当放宽。

此决定望迅速传达到县以上各机关团体,以便能及时选

送更多的在职干部报考。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曾参加过反动党团的青年团员的入党手续的规定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日)

军委总政治部组织部并各中央局组织部：

关于曾经参加过反动党团的青年团员的入党手续问题，党章中没有具体规定，现特规定如下：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青年团在接收曾经参加过反动党团的青年入团时，一般是经过了慎重的考查，入团后，又使他们受到了教育和锻炼，所以接收其中具备党员条件的人入党时，如再按党章第四条(丁)项规定办理其入党手续，仍规定其须有较长时期的候补期和较长党龄的介绍人，已无实际意义。因此，今后在接收曾经参加过反动党团的青年团员入党时，只要青年团的组织提供了负责的意见，一般地可按其社会成分办理入党手续。

凡过去对这问题的规定与此规定的精神不一致者，一律作废，今后应统一按此规定执行。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国人民中进行 宪法草案的宣传和讨论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市委，各军区、志愿军并转军以上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即将于六月十五日左右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公布。《宪法草案》公布后，将在全国人民中进行三个月的讨论。在具体的工作布置上，则必须在六月十五日到八月十五日的两个月时间内，在全国所有城市和农村（个别少数民族地区除外）的人民群众中，展开广泛热烈的宣传和讨论。我们要在这个宣传和讨论中，一方面使人民初步明了《宪法》的主要内容及其对于各阶层人民自己的切身关系；一方面还要发动人民积极地提出他们对于《宪法草案》的意见，以便《宪法》起草委员会根据人民群众所提出的可以采纳的意见，再次地修改《宪法草案》，而后提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因为人民群众讨论《宪法草案》的时间只有两个月，所以必须争取时间，在《宪法草案》公布以前，即在六月十五日以前，在所有县、市和所有机关、部队、学校、厂矿企业中，做好讨论《宪法草案》的准备工作。这些准备工作是：

(一)各省(市)、专区和县三级人民政府,立即成立《宪法草案》讨论委员会,以党委一个主要领导同志为主任,并吸收一些党外人士参加。委员会的任务是组织和指导本地区的《宪法》讨论,并向上一级《宪法草案》讨论委员会和中央的《宪法》起草委员会及时报告讨论的情况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委员会下应设立一个有工作能力的办公室,以便于上下联系和指导工作。

(二)各省(市)应立即将《宪法草案》(初稿)印发给各专区、各县、各市和市辖区、各大中学校、各部队、各工矿企业的党内外干部和民主人士阅读,并编成小组加以讨论。阅读和讨论的人数可自行规定。与此同时,还应选择一批城市和农村的报告员和宣传员集中起来学习,由省市委派负责同志下去作报告。这种讨论和学习,应在六月一日到十五日进行完毕,其目的是使所有参加讨论和学习的人,对于《宪法草案》内容有一个初步的了解,以便在六月十五日左右正式公布《宪法草案》之后,能够立即把他们组织起来,派到城市和农村中去作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并负责组织人民群众的讨论。

(三)为了便于集中反映全国人民对于《宪法草案》的意见,全国各地的县市人民代表大会,除已举行者外,应一律在《宪法草案》公布之后召开(最好在六月二十日左右召开)。在代表大会上应有一项专门的议程,进行《宪法草案》的报告和讨论,并应作出拥护《宪法草案》的决议,同时提出修改意见。在代表大会开完后,应组织所有代表向自己的选民作《宪法草案》的报告或者负责组织人民对于《宪法草案》的讨论。

(四)为了帮助干部和报告员、宣传员向人民群众作报告,

中央宣传部将制发通俗的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大纲。

(五)在全国人民讨论《宪法草案》期间,正是农忙的时候,工矿企业生产亦紧张,因此,在农村和工矿企业中组织报告和讨论时,必须注意讲求方法,利用非生产时间,以免妨碍生产。

(六)在组织《宪法草案》的报告和讨论中所需的各项经费,包括印刷费、报告员训练费、报告员工作费等开支,可由各省市按照实际需要和节约原则加以规定,并向中央财政部分实报实销。

(七)制定《宪法》是我国一件极其重大的政治事件。《宪法》是所有国家工作人员和所有公民必须严格遵守、不能丝毫违反的根本大法,使所有国家工作人员、所有公民、所有共产党员明了《宪法》,并在《宪法》公布之后,严格地遵守《宪法》,是一件很严肃很重要的政治工作。因此,各级党委必须对于《宪法草案》的宣传和讨论,加以切实的组织和领导。中央要求各省市在本省市《宪法草案》讨论完毕之后,于八月底向中央作一专题报告。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指示应转发到县委和城市的区委)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商业部党组关于 大区机构撤销时对商业机构 干部处理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并中商部党组：

因为商业工作复杂，市场情况多变，下半年安排私商工作又很繁重，因此，关于此次大区机构撤销时对商业机构干部的处理问题，中央同意中商部党组五月二十日的意见。现将中商部党组的意见转发你们。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央：

中央关于撤销大行政区组织机构问题的意见中，特别提出商业干部要放在最后处理，我们认为这是针对商业工作特点的重要指示。一九五二年冬改变大行政区职权时，我们没有充分认识商业工作的复杂性及其与各方面关联很多、牵涉很广的特点，没有充分认识在调整步骤上、干部调配上，必须谨慎从事，不要打乱，以保持各项业务工作的联系不致中断，

未能把这些情况向中央组织部充分说明,因此在当时处理步骤过急,机构与干部都未能按原定计划安排调整,使去年工作遭受了很大困难与损失(其中主要是把领导干部及各项业务工作的骨干调走,分配别的工作,使计划、物价、财务、会计、运输、商品管理等许多工作断了联系)。今年下半年商业工作的任务是很繁重的,除经常工作之外,又有安排私商,统购统销,供应物资以配合粮食收购等各项重大而迫切的工作要做,因此机构与干部更必须慎重处理。中央此次特别提示,使我们有可能避免重犯去年的错误。根据中央的指示,我们拟定了以下几个意见,请中央审查批准并转发各地:

(一)各大行政区商业局、区公司、区批发站的所有组织、干部均完全原封不动,照常进行工作,使商品流转得以照常进行,等到度过旺季之后,安排私商、花纱布统购统销、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分工等重要措施大体就绪之后,中央商业部各工作部门、各公司与省市挂好钩之后,再由中央商业部负责分别按不同地区、不同业务情况逐步加以改变和撤销。

(二)各大行政区党政领导机构撤销以后,估计区商业局工作会有一定程度的困难,建议在这个时期内,区商业局由中央商业部直接领导,其原来之党组为中央商业部党组之分党组,仍负责领导各区级专业公司与批发站,并代表中央商业部对各省(市)商业厅(局)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三)在度过旺季之后,在上述各项工作就绪之后,大区商业局将移至中央商业部成为地区局,负责处理各该区之有关工作。在半年或者更长一些的时间之后,再分别并入本部及部内各专业局以及必须新设的机构之内,与此同时,可以分出

一部分干部加强省市。

(四)随着国家的大规模建设与对私人商业的进一步改造,商业工作是我国当前工业化中的一个重要工作,其任务是日益繁重的,现有的机构与干部是已经力不胜任的,因此在机构与干部方面必须进一步加强,不能削弱,特别是干部必须继续充实、加强,这是完成今后工作的关键性的问题,建议各大行政区在此次撤销大行政区一级的机构、调整干部时,予以特别注意,不能同时撤销大区商业机构与调走干部。

(五)合作社系统和国营商业的问题大体一样,其上下级业务联系的严密程度比国营公司系统还差;在旺季及旺季以前和国营商业同样要做好活跃市场、安排私商的部署,特别是收购农产品等繁重任务。因此,建议对合作社之机构撤销、干部调整,与商业系统同样地予以考虑与注意。

以上报告妥否,请指示。

中央商业部党组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关于解决 高小和初中毕业生学习与 从事生产劳动问题的 请示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并团中央：

中央批准中央教育部党组《关于解决高小和初中毕业生学习与从事生产劳动问题的请示报告》、《关于全国中学教育会议的报告》和《关于改进与发展中学教育的指示》，并批准中央宣传部《关于高小和初中毕业生从事生产劳动的宣传提纲》。除后两个文件将由政务院和中央宣传部分别公布外，现将中央教育部党组《关于解决高小和初中毕业生学习与从事生产劳动问题的请示报告》发给你们，望即结合中央宣传部《关于高小和初中毕业生从事生产劳动的宣传提纲》一并研究执行。

中央认为小学教育应该是国民义务教育性质。随着国家生产的逐步发展，这种初等义务教育将逐步加以普及，义务教育的年限也将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逐步延长。所有工

人、农民及其他人民群众,在受完了义务教育之后,除其中一小部分优秀毕业生经过考试及格升学深造者外,绝大多数都应该从事工、农业及其他生产劳动,这是一种正常现象。那种认为现在一切中、小学毕业生都应当升学的看法是错误的,也是不可能的。

目前中、小学毕业生之所以普遍发生紧张的升学问题,主要由于过去几年中央教育部对中、小学教育的指导思想上有忽视劳动教育的偏向,在教学改革中,在教师思想改造中,都没有着重批判鄙视体力劳动和体力劳动者的剥削阶级的教育思想,也没有向广大群众和学生明确地阐明中、小学教育的性质与任务,使旧中国遗留下来的鄙视体力劳动和体力劳动者的错误的教育思想,继续支配着广大教师和学生,这是中、小学教育方针上一个带原则性的错误,中央教育部应在这方面进行公开的自我批评。对于许多学校教师和青年学生存在着的鄙视体力劳动和体力劳动者的错误观点,则应进行耐心的教育,以提高他们的觉悟水平。

今后在中、小学教育中,必须以社会主义思想教育青年一代,培养他们成为社会主义社会全面发展的成员。各地党委必须加强对中、小学和师范学校的政治思想工作的领导,有计划地继续进行教师的思想改造,除应彻底肃清封建、买办、法西斯思想残余之外,应彻底批判教职员中的资产阶级教育思想,应对全体师生透彻说明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关系,指明体力劳动是一切劳动的基础。中央教育部应即根据上述精神检查和改编现有的中、小学教材,必须肃清教材中的错误观点。同时,为了保证党的教育思想能在中、小学中贯彻,应在

中、小学教员中注意发展党员。

高小和初中毕业生逐年增加是标志着人民文化水平的日益增长,为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因此,不应把高小和初中毕业生不能全部升学误认为是高小和初中毕业生太多了,而把他们看做是我们工作上的包袱。要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要实现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人、农民均应逐步提高其文化水平。建设社会主义,没有文化是不行的。今后工厂招收工人和学徒,必须尽可能先招收初中毕业生和年龄较大的高小毕业生;在农业生产上,也必须多吸收中、小学毕业生。工厂和农村的党、政组织,必须认识吸收这些具有一定政治、文化水平的青年从事生产建设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一个积极因素,对他们参加生产劳动必须热烈欢迎,并在生产中对他们加强教育,继续提高他们的社会主义觉悟和文化、技术水平,把他们逐步培养成为生产战线上的能手。

现在距离暑假已很迫近,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必须从速动手部署,以教育行政机关为主,并责成人事、劳动部门和有关企业部门,以及青年团、群众团体等,密切配合,通力合作,抓紧时间,进行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运用报纸、刊物、广播等各种宣传工具,向群众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宣传教育,务使教师、学生、家长对于上述问题,获得正确的认识。应向一九五四年应届毕业的初中、高小学生普遍进行教育。向他们说明:能升学固然是正当的、光荣的;如不能升学,而从事劳动生产也是正当的、光荣的;如一时还不能从事工、农业生产,就应在家一方面帮助家庭劳动,一

方面自修,准备在条件许可时从事生产劳动或继续升学。进行这种教育,应用正面说理的方法,不能用突击搞运动的方法,更不能用其他简单生硬粗暴的方法。对于不能升学的学生,无论家长或教师均不应责骂或耻笑他们,而应鼓励和指导他们从事生产劳动或自修。在向人民群众进行宣传当中,除说明中、小学教育的性质和任务外,还必须着重说明全国胜利以来,全国和本区各级学校和学生的增长情形,使他们了解党和人民政府对于教育事业的发展确实很关心并作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人力、物力和财力的限制,在全国范围内,即使要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现在一下子也还办不到,至于普及中等义务教育,更须经过较长时期才有可能。

(二)各级党委必须领导青年团做好对未能升学的团员和队员的工作,并经过他们劝导其他未能升学的学生,安心劳动,安心自修。同时,有计划地、尽可能地组织各种夜校和补习班、读书会等帮助他们进行自修,并组织他们适当地参加各种社会工作和文娱体育活动。这是今后青年团的一件重要工作。

(三)各级党委必须统一安排和指导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协同有关部门和学校做好中、小学毕业生的工作。对不能升学的初中毕业生和年龄较大、能够从事生产的高小毕业生,要通盘筹划,采取积极的具体措施,组织他们从事工、农业生产或其他工作。

各地执行上述指示的各项经验应随时上报,并请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于暑假后两个月内将解决高小、初中毕业生学习与从事劳动生产问题的的工作作出总结,报告中央。

关于今后在发展中学教育中师资和校舍不足等问题,请各地党委参照中央教育部党组报告中所提意见,负责督促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加以解决。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限期建立 国家粮食市场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自中央发出建立国家控制的区乡集镇粮食交易市场的指示后,各地已先后举办了一批。初步的经验证明,只要举办,就比不办好,即使初办时不很成功,但只要抓紧领导,改进工作方法,就可慢慢走向成功。目前举办国家市场的工作尚未引起各级党委普遍注意,大多停留在以县为单位进行试办阶段,不再前进,既已举办起来的,领导不及时不具体,遇到困难,就丧失信心,转回来起用一些错误的强制办法去解决粮食供应问题。这种缺点是必须纠正的。为此请各地注意：

一、要限期在六月份内,将应建立的初级市场普遍建立起来,不必过久地搞试点工作,以致失掉时效。

二、国家领导的初级粮食交易市场农民直接进行交易,在开始时期,关于粮食交换限额、价格、手续等方面必须有所限制,但又不可限制得太严、太死,否则不易打开局面。

三、国营粮食机构和合作社粮食部,必须大力配合粮食初级市场的工作,除了派遣干部协助外,粮食市场因品种调换发

生困难时,也应帮助解决。

四、必须仔细地进行组织工作,耐心地贯彻思想教育工作,决不可因工作开始不见起色,即采取简单、急躁、强迫的办法,去命令余粮户拿粮食到市场去交易,或迫使余粮户对缺粮户分片包干供应,造成群众间的对立,将事情越弄越坏。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关于 在国营工矿企业中实行 厂长负责制的决定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华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中央财经、文教各部分党组：

中央同意华北局关于在国营厂矿企业中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决定，并转发各地区、各部门参考。

中央认为在全国胜利之后，党在国营厂矿中进行了一系列的工作，使生产的管理日益进步，并开始走上正规。目前国家有计划的建设已进入第二个年度，中央各工业部和各地区对国营厂矿的领导亦日益加强。因此，中央认为有必要也有可能在全国各国营厂矿（包括地方国营厂矿）中实行厂长负责制，以便进一步地提高工业企业的领导水平，更好地完成国家计划。

各地区各部门在着手实行厂长负责制中所发生的问题和经验，望随时上报中共中央，以便积累全国的经验。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华北局关于在国营工矿企业中 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决定

内蒙古分局,各省委、市委,军区党委并报中央:

兹将华北局《关于在国营工矿企业中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决定》发给你们,望讨论执行。

华北局

一九五四年四月八日

一九五一年六月华北局城市工作会议决议并经中央批准,在国营工矿企业中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即“以党委为核心实行统一领导,党、政、工、团各上级所指示的方针与任务,及其在工矿企业中的具体实施方案和计划,一律经过企业中的党委讨论通过,作出决定,分工进行。属于生产管理方面和行政业务方面,可由厂长在执行中负完全责任,遇紧急事件发生时,厂长可先行处理,然后报告党委会;一切重要事项,最后决定于党委。厂长对同级党委负责”。这是由于当时企业中的民主改革尚未完成,许多大厂矿仍由旧人员任厂长,尤其是我们的干部缺乏管理工矿企业的经验,需要更多地依靠党委的集体领导。几年来的实践证明,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采取这种过渡的领导形式是必要的。

两年半以来,经过各方面的努力,情况已经发生了一些变化,工矿企业中完成了民主改革,进行了生产改革,学习了社会主义管理企业的经验,建立了一些新的管理组织和制度,并

培养了一批新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一般厂矿已由党员干部担任厂长,实行厂长负责制的条件业已具备,同时目前工矿企业内部,多头领导或无人负责、工作秩序混乱的现象还很严重。为了使生产更加走上正轨,生产指挥更加集中和统一,职责更加分明,消除工作中无人负责与职责不明的混乱现象,以树立工矿企业中正常的工作秩序,特决定改变过去在国营工矿企业中所实行的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而实行厂长负责制,并逐步推行生产区域管理制。

厂长负责制,就是厂长受国家委派对企业的生产行政工作进行专责管理的制度。厂长对完成国家计划,对企业经营管理和生产技术、财务工作,均负全责。实行厂长负责制,建立厂长、车间主任和工段长的三级一长负责制,建立生产指挥系统的单一领导关系,并相应地建立职能部门的专责制和生产工人的岗位专责制。实行这种制度之所以必要,是由于近代化工业的生产过程本身所决定的。由于现代工业的组织庞大,部门繁多,生产具有高度连续性和集中性,没有高度集中的领导是不行的。列宁说过:“任何大机器工业都必须有无条件的和最严格的统一意志,来指挥几百人、几千人以至几万人的共同工作。”从我们工作的体验中也认识到,不适时地实行这一制度,势必工作秩序混乱,指挥不统一,效率低下,贻误大事。

实行厂长负责制必须和工厂管理民主化结合起来,厂长要善于发号施令。为要做到这点,厂长还必须善于依靠党、依靠积极分子、依靠工人群众来管理工厂,并善于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的批评,依靠批评和自我批评,不断地克服自己

的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改善自己的工作。那种把厂长负责制和依靠民主管理、依靠党和群众的监督对立起来,曲解厂长负责制为个人独断专行,片面强调行政命令,忽视党的政治思想工作,漠视群众工作的作用和不关心职工生活的态度,都是极端错误的,必须防止和反对。

为要实行真正的一长制,厂长必须熟悉厂矿企业的具体情况,了解生产过程和重要技术上的各种问题,必须熟悉生产、技术和经济工作。斯大林同志说过:“如果你们不精通工厂矿井的技术、经济以及财政,那么随便你们写多少决议……也不会有一长制的。”所以必须虚心学习技术与经济,使自己成为内行,只有如此,才能很好地完成国家计划,才能把企业管好,才能保证一长制的真正实现。另一方面,企业党的组织和职工会必须给厂长、车间主任、工段长在工作上以全力支持,保证厂长负责制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各种责任制度的贯彻。各种思想上的顾虑与阻力,必须消除;凡是不积极的态度,必须纠正;并教育全体党员和职工深刻认识实行这种制度的必要性,坚决服从厂长、车间主任和工段长的指挥,严格遵守劳动纪律,积极完成生产任务。

实行厂长负责制以后,工矿企业中党组织的任务并没有也绝不能有丝毫减轻,任何忽视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思想都是错误的。今后企业中党组织的任务是:对政治思想领导负有完全的责任;对生产行政工作负有监督、保证的责任;对工会、青年团等群众组织则负有领导的责任。党的委员会应根据党的政策、国家法令、上级行政部门的计划和上级党委的指示,用加强党的政治思想领导的方法,以实现国家经济计划

为中心来统一思想,保证党、政、工、团思想上和行动上的一致,保证厂长负责制的正确实行。党组织应当经常地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党员及职工群众,不断地提高共产主义觉悟程度,充分发挥生产上的积极性、创造性,学习先进经验,提高劳动生产率。大力支持职工的合理化建议与创造发明,不断地改良生产技术,并注意解决生产中的关键问题。积极领导广大职工群众开展经常化的爱国主义劳动竞赛,为超额完成国家计划而奋斗。工矿企业中党、政、工、团的干部,均应积极学习苏联工矿企业中党、政、工、团如何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其他地区的经验,总结自己的经验,克服存在的缺点,分清工作职责,树立起正常的工作秩序,以便更好地发挥各个组织在生产中的作用。

各级党委接到本决定后,应对工矿、交通企业和建筑企业中的党的组织认真进行传达,并组织学习,取得一致认识,订出计划,有领导有步骤地去实行。各地执行情况、经验和发生的问题,除及时上报外,分局和各省、市委应于六月底向华北局作一次专题的书面报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国纺织工会全国 委员会分党组关于国营纺织 工业工资问题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各大区财委，各省(市)财委，国家计划委员会、中财委及所属各部党组，全国总工会，各产业、各大区、各省(市)工会党组：

中国纺织工会全国委员会分党组关于纺织工业中工资问题的报告很好，特转发你们参考。

目前，国营纺织系统及其他产业系统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企业，在工资问题上比较突出的问题，是定额过低而又长期不加修改，致使工资水平不合理地上升，浪费工资基金，影响计时工人的生产情绪，并减弱计件工资制对生产的鼓励作用，严重地障碍着劳动生产率的进一步提高。

造成定额过低而又长期不加修改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某些企业中的行政领导人及党和工会组织的干部没有认识劳动定额的意义和作用，在制定或修改定额时留“余头”，甚至长期保留落后定额，不肯加以修改。他们以为修改定额便是降低工人的实际收入，影响工人生产情绪，而不了解劳动定额的定

期修改是必须遵守的原则。

各级党委、各工业部党组、各企业党的组织及各级工会党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上述错误思想和做法。必须了解:只有采用有技术根据的平均先进定额,才能把工人群众团结在先进分子的周围,钻研技术,发挥劳动积极性和创造的智慧,促进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保证社会主义积累的不断增长。并且先进定额因生产技术、劳动组织、管理制度的日益改进及工人熟练程度的提高,经过一定时期之后,又会显得落后,因此,必须定期(半年至一年)修改已经落后的定额,以免障碍劳动生产率的进一步提高。在修改定额初期,部分工人暂时不能完成定额,实际收入暂时降低的现象是难免的,因此,说服工人修改落后定额、采用先进定额是一项艰巨的工作。企业中的党、行政、工会、青年团的组织必须反复地教育工人认识修改定额的意义,认识在我们社会主义企业中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的一致性,没有生产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进一步提高,工人阶级的生活便不能进一步得到改善,定额的修改正是为了这一积极的目标。同时要发动工人积极参与讨论定额,使新的定额获得工人的支持和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加强对工人的技术教育,组织工人学习先进经验,并采取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以便为工人迅速达到和超过新定额创造必要的条件。经验证明,如果做好这些工作,工人群众是会接受合理定额并以积极行动来完成和超额完成定额的,因而工人收入也就会迅速达到并超过标准工资的水平。中央纺织工业部已经指示青岛纺织管理局,于一九五四年四月份内完成该局所属各厂的定额修改工作,山东分局及青岛市委应加强对

青岛各纺织厂的领导,做好此项工作,以便取得经验后在中纺部系统内推广。中央其他各工业部门对于所属企业的定额实施存在有类似情况者,也应作一次认真检查和进行适当调整。

报告中所提若干单位只掌握平均工资,不控制工资基金的现象,也是值得注意的。平均工资虽是劳动计划的一项重要指标,但影响平均工资高低的因素很多,这一指标必须结合劳动生产率、职工人数及工资基金综合地加以掌握。劳动工资计划完成与否不仅要看平均工资,而且要看劳动生产率和工资基金完成的情况。孤立地只控制平均工资指标的做法是不恰当的。关于企业奖励基金提取限额问题,报告中的意见是正确的,请中财委加以研究改进。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控制粮食销售和掌握粮源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一)根据五月中旬各大区财委副主任会议的汇报和各地的电报,在统购以后,特别在三月二十四日中央发出认真做好农村中的粮食计划供应工作的指示后,各地均已结合春耕生产和在继续进行总路线宣传的基础上,展开了农村的粮食计划供应工作,全国农村的粮食供应情况已渐趋稳定,人心亦已缓和。但某些地区农村的计划供应工作尚未做好,一方面某些地区农村的缺粮户,仍未得到应有的粮食供应,人心尚呈紧张,个别地区农民的生产情绪尚未完全安定,必须很好解决。另一方面,某些地区还存在着由区、村政府乱开介绍信买粮和对是否缺粮户审查马虎的现象,某些地区对组织统购后农村的余粮调剂、建立由国家领导的没有私商参加的农村粮食市场的意义还认识不足。因而,国家粮食供应的面过宽,供应的数量过大,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则将过多地突破国家的销售计划,就会直接影响城市工矿地区和农村真正缺粮户的粮食供应。

为了及时解决粮食统购遗留的问题,保证农村缺粮户的粮食供应,中财委(财)曾根据各大区提出的要求,先后三次增加各区销售计划六十六亿斤。加上原来的计划,在一九五三年七月至一九五四年六月的粮食年度内,预计全国市场销售粮食将达到六百五十五亿斤。中央认为,在粮食统购统销刚开始的一年,在底子尚未完全摸清、工作还未上轨道的情况下,销售计划作适当的增加,是完全必要的和正确的。但同时必须指出,增加了这些销售计划以后,国家储备粮和经营上的预备粮均已没有。因此,销售计划不能再予扩大,只能在经过三次增加后的数量内掌握销售。在农村供应方面,据中央粮食部估算,同期国家销售于农村的粮食,约为二百二十亿斤至二百三十亿斤,相当于二亿五千万人三个月的口粮(每人每月平均三十斤计算),占全国收购数量的百分之四十八至五十。中央感到这个数字是不小的,它已经可以适当满足农村缺粮户的需要,并认为某些地区农村粮食供应之所以存在问题,主要是工作问题。因此,各地仍须根据中央《关于认真做好农村中的粮食计划供应工作的指示》的精神,继续做好农村的粮食计划供应工作,特别要限期普遍建立农村粮食市场工作,对那些工作尚有问题的地区,必须再加补课。

(二)根据中央粮食部初步估算,今年六月底国家粮食库存预计为二百四十亿斤左右。虽比去年同期库存一百九十五亿斤增加了四十五亿斤,但由于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代替了私商原来经营的粮额,国家供应范围扩大,上述库存数量与去年同期比较仍是较紧的,尤以杂粮更感不足。因此,在今年五至十月期间,为了保证城乡供应、军用与出口的需要,除动用

库存粮食外,国家必须及时征购小麦、早中稻及早中秋季杂粮三百二十五亿斤(三、四月份已收入者包括在内,详见附表),要求各区保证完成。为使国家掌握粮源确有把握起见,在征购的方法上,小麦产区及早中稻产区,均应在收获后及时进行夏征,并按征收比例实行随征带购的办法;在过去无夏征习惯的地区,可采取按田亩、产量、人口实行预征及派购的办法;大豆及杂粮,各地可视具体情况采取预征或动员农民交售的办法。为了解除农民交售的顾虑,农民交售的粮食,均须发给卖粮凭证,以便在秋季统购时一并计算全年交售任务。必须指出,五至十月征购粮食虽非全面进行,但征购工作仍是很复杂的,任务是很繁重的。因此,无论采取何种方法掌握粮源,均须进行充分的政治动员,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讲清政策,明确办法,务必做到既能及时掌握到国家所需的粮食,又能防止草率从事、强迫命令的脱离群众的偏向发生。

(三)今年小麦丰收有望,据中央农业部所拟的生产计划,今年小麦产量约为四百二十亿斤,将较去年增加五十六点八七亿斤。去年六月至今年五月,国家掌握到的小麦约共一百二十二点七亿斤,如果加上未实行统购以前私商收购的部分(初步估算约九亿斤),则农民出售和交纳的小麦总数约为一百三十一亿七千万斤。小麦因产量较低,总的说收成不甚可靠,因此,今年在丰产和国家实行统购及杂粮不足的情况下,国家适当多掌握一些小麦是必须的也是可能的。因此,今年六月至明年五月全国拟征购小麦一百四十八亿斤(其中征收公粮约四十五至五十亿斤),请各地保证完成。各区小麦征购任务调整如下:华北十五亿斤、内蒙四亿斤、东北十亿斤、西北二十

一亿斤、华东五十二亿斤、中南三十一亿斤、西南十五亿斤,合计一百四十八亿斤。除东北、内蒙因麦收较晚外,其他各区应在七八月间基本完成。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批转华东 财委(财)关于靖江等地国家 粮食市场情况与建立国家 粮食市场的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华东财委(财)关于靖江、金华、萧山三地国家粮食市场情况与建立国家粮食市场的意见的报告与华东局对此报告的批语很好，请各级党委均注意督促有关工作部门的同志对中央历次关于建立国家粮食市场的指示和《人民日报》社论，认真研究，并据以部署市场的建立和管理工作。建立粮食市场关系至大，务请抓紧进行，至盼。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

(原电附发)

华东局批转华东财委(财)关于靖江、金华、 萧山三地国家粮食市场情况与建立 国家粮食市场的意见的报告

山东分局、各省(市)委并报中央、中财委：

兹将华东财委(财)《关于靖江、金华、萧山三地国家粮食市场情况与建立国家粮食市场的意见》的报告发给你们，华东局同意这个报告，希即结合各地情况参照执行。靖江、金华、萧山三地的初步经验证明，建立没有私商参加的国家管理领导的粮食市场，是过渡时期做好农村粮食计划供应工作不可缺少的一种辅助形式，作用很大，效果明显。目前全区虽有百分之八十的乡实行了粮食计划供应，但销量仍在继续上升，五月份平均每日均在一亿斤以上，这说明群众对粮食供应的紧张心理仍未缓和下来，继续发展下去，不仅最近追加的粮食销售计划数字将被冲破，而且会造成库存空虚，使七、八、九月份粮食供应发生严重困难。因此，各地党委除对农村粮食计划供应工作应认真“补课”以求进一步做好外，必须把普遍建立国家粮食市场作为做好当前粮食统销的一件重要工作进行，要求凡有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地方，一律争取于六月中旬以前建立起来，无基层合作社的地区，需建立粮食市场者，亦应争取于六月底前全部建立。这样全面铺开，由于缺乏经验，发生某些缺陷是难免的；但因其不是直接向群众要粮，而是由农民自由入场交易，故一般不致发生强迫命令的毛病。至于建

立以后其所可能产生的一些缺点,则可在工作过程中逐渐加以克服。因此这样做是利多弊少的,而反之就会失掉时机,难以迅速扭转当前粮食供应的紧张情况。

建立国家粮食市场的关键,在于领导抓紧、教育干部、教育群众、交代政策、交代办法。各级党委特别是县区党委,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掌握此项工作。同时为了迅速缓和群众的紧张心理,在粮食市场初建立时,可在不铺张的原则下举行开张典礼,由当地负责干部公开召集群众讲话,以阐明政策,扩大影响。如遇私商破坏,必须坚决严厉惩处。至于建立粮食市场的具体做法,可参照华东财委(财)的报告及《人民日报》《认真组织国家领导的农村初级粮食市场》的社论研究执行。各地执行的情况和目前已有的经验,希即电告我们。

如有不妥之处,请中央审查指示。

华东局

五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农村工作部 关于第二次全国农村 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并告中央和军委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党组:

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的报告》,经五月十八日中央会议批准,其中所提各项意见是正确的,兹发给各地,望贯彻执行。

一九五三年冬及一九五四年春互助合作运动有了大的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一万四千多个发展到九万多个,增加到六倍以上,这是很好的。望各地积极努力把现有的九万多个社切实办好,为迎接行将到来的合作社大发展的新形势做好准备工作。

在实行计划经济建设,发展工业,特别是发展重工业的同时,必须相应地发展农业生产。否则,农业的发展赶不上工业发展的需要,不能适应城市工矿人口商品粮食日益增长的需要,不能适应工业对棉花、油料及其他原料作物日益增长的需要,不能适应城乡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就势必引起

人民不满,打乱国家整个建设计划,造成严重困难。鉴于在我国进入计划经济建设的第一年,即已显露出某些农产品供不应求的紧张情况,中央认为,有必要把这个问题提出,引起全党注意,从各方面加紧努力,使农业生产真正获得与工业发展相适应的发展。并责成中央农村工作部协同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农林水利等有关部门,研究和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发展农业生产的计划,避免可能发生的农业发展赶不上工业发展需要的危险。

(此件及中央农村工作部的报告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

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第二次 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的报告

中央并毛主席:

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于一九五四年四月二日开始,十八日结束,到会者有各大区各省市农村工作部和中央农、林、水利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兹将会议讨论的几个主要问题报告于下,请审查批发各地,以便各地遵行。

一、一九五三年冬和一九五四年春农业生产合作运动的成绩很大。

全国各地根据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和主席对于第三次全国互助合作会议的指示,结合着关于总路线的宣传教育 and 粮食统购统销工作,大力发展了农业生产合

作社,连原有的一万四千个社在内共有九万多个社,参加农户达一百七十多万户,完成原定计划(三万五千个社)的两倍半以上。合作社并带动了互助组大发展,组织起来的农户在总农户中所占的比例较之一九五三年约增长百分之十左右。总路线的宣传教育、粮食统购统销和农业生产合作化,这三项工作标志着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全面的展开。现时农村党组织的活动已走上社会主义革命的轨道,各阶层均被卷入新的斗争舞台。贫农兴奋积极,中农日益倾向社会主义,富农开始被孤立,农民群众互助合作的积极性空前提高,农村阶级关系发生了有利于社会主义革命的变化。只要工作做得好,整个农村将相继出现一个社会主义革命更高涨的形势。

但另一方面,也必须看到:由于阶级敌人乘机造谣破坏,由于农民(主要是中农)对社会主义不可免的动摇性,由于干部水平不齐,在执行政策时难免有些缺点和错误,因而有少数农民对社会主义发生误解,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有些地区,乡村经济生活不正常,有些混乱。这些问题如不注意解决,很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影响生产,影响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前进。

因胜而骄,看不见前进中的困难,盲目乐观,急躁冒进,显然是有害的。遇到困难就张皇失措,动摇前进的决心,也是错误的。必须预计到今后全国乡村行将来临的合作化大发展的形势,同时又足够地估计任务的艰巨性质,坚定不移地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政策,积极而又谨慎地去做工作,既必须坚持发展合作化的方针,又必须注意团结个体农民。这样,才可能避免犯错误,或不犯大的错误。

二、党在农村的基本任务,就是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大生产运动。

随着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城市工矿人口不断增加,城乡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以及人口的自然繁殖(每年增加一千万人以上),和保证工业建设所必需的农产品出口的需要,就必须年年大量增产粮食、棉花、油料及其他工业原料作物。这就是说,在发展工业的同时,必须相应地按比例地发展农业。如果农业的发展赶不上工业发展的需要,工农业生产之间失去平衡,就势必打乱国家的整个建设计划,不能适应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引起人民的不满,造成严重的困难。在我国开始计划建设的第一年,就已经呈现出某些农产品供不应求的紧张状况;而且,由于我国人口众多,已耕地不足,荒地虽多,但限于国家财力,短期内难于大量开垦。这种供求关系的紧张状况就更值得严重注意。

因此,全党必须提高警惕,加强工作,克服困难,努力使农业生产赶上工业发展的需要。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到一九五七年,要求做到:粮食年产四千亿到四千二百亿斤(一九五三年约三千三百亿斤),棉花年产三千八百万担(一九五三年是二千三百多万担),油料作物、畜产品、木材、水产及其他原料作物等也要保持相适应的增长。所有这些计划数字,乃是国家对农业方面所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如果不能完满实现,供求不平衡的情况就会更加严重,以至影响全局。

但是,正如主席所指示的,这种有计划地大量增产的要求和小农经济分散私有的性质以及农业技术的落后性质之间的矛盾是越来越明显了,困难越来越多了。这是两个带根本性

质的矛盾。解决这些矛盾的第一个方针,就是实行社会革命,即农业合作化,就必须把劳动农民个人所有制逐步过渡到集体所有制,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第二个方针,就是实行技术革命,即在农业中逐步使用机器和实行其他技术改革。

其次,从保证农业增产的具体办法看,不外两条:一条办法是发展国营农场,移民垦荒(个体移民、合作移民或国营移民),扩大耕地面积。这是解决粮食问题的必经之路,迟早必须大力进行,目前即应尽力举办,不可放松。但根据第一个五年计划财政预算中投资的分配,到一九五七年累计,只能由国家投资垦种约一千五百万亩,加上群众零星开荒,合共二千五百万亩左右,生产粮食不过几十亿斤到一百亿斤,约等于需要增产数的十分之一。所以,扩大耕地面积不能作为目前农业增产的主要出路。另一条办法是提高现有耕地的单位面积产量。由于我国气候温和,南方不少地方有条件改单季稻为双季稻,北方不少地方耕作还比较粗糙,农业增产的潜在力还是很大的。发挥这种潜在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是目前农业增产的主要出路。但要发挥这种增产潜在力,靠小农经济是有限的,靠在农业中实行大规模的机械化是工业发展以后的远景,在最近几年之内必须依靠大力发展农业合作化,在合作化的基础上适当地进行各种可能的技术改革。据各地材料,现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其初建的一二年,一般可增产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往后还可每年保持一定的增产比例,比互助组高,比小农经济的增产率更高出很多。同时,只有发展合作社才能带动互助组大发展,才能从积极方面稳定单干农民,使他们知道社会化就是合作化,合作化对他们有利而无害,从而消

除各种怀疑误解,克服摇摆态度,安心发展生产。所以,合作化运动,不仅应该当做农村工作的中心,也应该当做生产运动的中心。发展农业生产和发展互助合作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那些把发展生产与合作化分裂开来、对立起来的看法和做法是错误的。

此次农村工作会议大体拟定: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五年计划发展到三十万个或三十五万个,一九五七年计划发展到一百三十万个或一百五十万个,参加合作社的农户发展到占全国总农户的百分之三十五左右,合作化的耕地发展到占全国总耕地的百分之四十以上。其中,东北和晋、冀、鲁、豫四省及其他老解放区,合作化的程度都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并争取在平原及高产量地区、经济作物区和城市郊区取得先一步合作化。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中(大约在一九六〇年前后),在全国基本地区争取实现基本上合作化。

为了加速合作化,必须加强对互助组的领导,最近几个月内新建的约八万个社,百分之九十都是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由组到社仍是合作化运动的一般规律。为了加速合作化,还必须关怀和帮助个体农民,以便团结他们,更容易争取他们参加互助合作。经验证明,哪里忽视对个体农民的关怀和帮助,哪里的互助合作运动就难于取得顺利发展的机会。

在最近几年内,发展农业生产的主要依靠是农业合作化,这必须首先肯定下来。但也要估计到个体经济还有一定的潜在力量,必须正确地把它发挥起来,同时还要注意国营农场的逐步发展,尽可能地扩大一部耕地面积,并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三、进一步发展合作化运动,必须抓紧三个主要环节:

(甲)必须充分发挥合作经济的优越性,巩固现有合作社,打好前进阵地。现有的九万多个社,已形成全国性的分布,这一批社能否办好,对今后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关系极大。各级党委必须有计划地组织检查,特别注意帮助那些工作较差的社和遭遇困难无法前进的社做好整顿巩固工作,要帮助合作社不仅做好经济工作,而且做好与经济工作相结合的政治工作。各级党委必须根据中央关于互助合作的两个决议,总结当地实际经验,去教育全体农村工作人员和广大基层办社干部,争取把这九万多个社个个办好。并通过这种实际学习,在群众中培养出几万、几十万办社的人才来,使办好合作社真正成为全党的和全体群众的经验,以便更有把握地迎接行将到来的合作化运动的高潮。

(乙)必须正确执行党在农村中目前时期一系列的阶级政策。合作化运动的发展过程,也就是农村中的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条道路之间的斗争过程。这种斗争带有极其广泛、深刻和复杂的性质。为了胜利地引导农民转到社会主义,就必须正确地执行党在农村中目前时期一系列的阶级政策,必须既依靠贫农(包括新中农),又巩固地团结中农。轻视贫农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革命性,不注意依靠贫农,这是不对的。另一方面,土改前的贫农多数已上升为新中农,新老中农合计已占农村人口的多数,甚至是绝大多数,忽视这一事实,不强调团结中农,也是不对的。现在发现不少由富农或富裕中农把持操纵的互助组或合作社,排斥贫农,或使贫农吃亏;同时,也有些合作社和互助组存在着损害中农利益的倾向,这

都是违背党的政策的,必须纠正。

因此,在会议上特别强调指出必须依靠贫农(包括新中农在内)、团结中农、限制以至最后消灭富农剥削。并指出这与“依靠贫农与中农的巩固联盟”的提法是一致的,也可以在群众中公开宣传。在发展互助合作运动中,在具体处理组内社内问题和处理组外社外农民之间的关系问题上,均须切实建立与体现贫中农之间的经济联盟和政治联盟,并依靠这个联盟做基础,和以富农为代表的资本主义势力作斗争。

会议上还专门研究了如何执行限制以至消灭富农的具体策略步骤,已另有专门报告,这里不再重复。

(丙)在国家帮助下不断改进技术措施。合作社的发展为推广新的农业技术改革创造了有利条件,而农业技术的改革又促进合作化的发展,并为合作社的巩固提高创造下有利条件。为此,在会议上分别研究了农具、肥料、种子、水利、繁殖耕畜、改良耕作技术等项措施。主要是在北方平原地区(也是两三年内合作化发展最快的地区)大力推广马拉(或牛拉)双铧犁或新式步犁。它较旧式犁可深耕二寸半到三寸,可提高收成一成左右。每张双铧犁不过现在的人民币一百万元,新式步犁只二十万元,合作社、互助组和农民,加上部分贷款帮助,可以买得起。只要教会农民使用,并组织乡村铁匠学会修理新农具,帮助农民解决修理和补配零件的问题,在适用的地区推广新农具无大困难。在拖拉机未大量造出前,这是一项极重要的技术改革措施。同时,也不能忽视农民添补旧式农具的需要。无论制造新式农具或旧式农具,都必须力求提高质量,降低成本,降低出售价格,在数量上要能满足农民的大

量需要。还应积极发展小型农田水利,修小水库,设抽水机站,制造水车,帮助农民打井。在常闹水旱灾害的地区,要加强当地河流的治理工作。合理施肥是增产的可靠保证,除尽可能地扩大商品肥料供应量以外,主要依靠农家积肥造肥。养猪养羊,既可扩大肥源,又可增加肉食供应,必须积极发展。以上这些措施,已责成各地同志回去后提出具体计划。

此外,已提请工业部门考虑,可否在第一个五年内利用机器制造设备的剩余生产力制造一批二十五匹马力的小型柴油拖拉机,以解决关内经济作物区(那里将提前合作化,可以大量植棉,但饲料燃料极度缺乏)和北满地区(那里无霜期太短,农忙季节人力畜力均感不足)的耕作问题。

四、此次会议总结了各地办社经验,进一步明确了合作化运动的指导原则:

首先,必须贯彻群众的自愿互利原则,必须正确执行党对农民的基本政策,必须坚持依靠教育说服、实例示范的方针,加上国家适当的援助,办好已有的合作社和互助组,吸引群众逐步转到合作化方面来。绝不能强迫命令,绝不能因整个形势有利而忽视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重复急躁冒进,从而产生强迫命令或变相强迫的错误。

其次,必须贯彻中央的决议,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征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作为目前农村合作化的中心环节,这是既适合于目前农业增产而又为广大农民所易于接受的一种过渡形式,在未具备必需的条件以前不要轻率地转变到高级合作社。要转变到取消土地报酬,完全实行按劳取酬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就要生产水平和社员的

社会主义觉悟都有很大的提高才能办到。就是说,合作社的生产已发展到能使每个社员无论劳动力强弱都有活干,都有相当的劳动收入;对完全丧失劳力的残病老弱或暂时丧失劳动力的社员,合作社也有可能予以补助或救济,以解决其生活困难;土地报酬已随着生产的发展而逐步降低其比例;土地等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已为社员群众自愿接受。具备了这些条件,取消土地报酬,实行完全的按劳取酬制才是可行的。目前只能在有条件的社个别试办。在生产逐年发展的基础上,土地报酬的比例应当逐步降低,劳动报酬比例应当逐步提高,只有采取这样逐步过渡的方针才能使社员不致感到突然变化。

再次,必须注意各个地区的特殊条件,互助合作的组织形式、发展速度、社之大小与技术改革等都要根据各地自己的自然条件、政治经济条件与工作条件来决定,不能公式主义地一般化,不能勉强向别区看齐,不能机械搬用别区经验。

最后,必须本社会主义精神来处理社内外的关系问题。中农与贫农、新社员与老社员、合作社与互助组、合作社与个体农民、大社与小社、社与社合并等等问题,这中间都有许多矛盾,许多纠纷。但应该认识这些矛盾是人民内部的矛盾,而不是敌对的矛盾,处理这些矛盾必须根据社会主义精神,贯彻先进帮助落后,大的帮助小的,老的帮助新的的原则,采取说服教育和适当调剂各方面利益的方针,加以妥善解决,使之团结合作,发展生产。去冬今春许多地方创造了合作社带动互助组和帮助单干农民发展生产的经验,采取互助合作委员会或互助合作网等类组织形式,以及召开互助合作代表会议、联

社会议和技术会议等,互相交流经验,推广先进技术。这种种办法,不仅便于发展合作化运动,而且是农民之间一种新的社会主义关系的表现,这是一种有重大意义的创造,应积极总结经验,加以表扬和推广。

五、实行统购统销后,乡村经济状况有了一些新的变化,突出的情况是:第一,人民购买力提高,生产生活资料供不应求的现象日益明显;第二,城乡交流中的主要商品大部经由合作社和国营商业的渠道,而不再经过私商的渠道;第三,目前正值新旧交替,加上农民习惯势力不易改变,因而出现青黄不接时期的困难和某些混乱现象。要解决这种情况,活跃乡村经济与加强城乡的经济结合,不是再回去提倡贸易自由、借贷自由(当然也不能完全禁止),而只有更积极地将新的一套做好,同时对当前的青黄不接的困难加以适当安排,才是解决问题的基本出路。

目前关系最大的是粮食统购统销,必须努力在一九五四和一九五五年内做好这项工作,形成一种为农民乐于接受的制度。为解决当前春夏缺粮季节粮食供应问题,则应一面办好国家在乡村的计划供应,一面限期组织好国家领导的没有私商参加的粮食市场。

供销合作、信用合作、造林合作、渔业合作、手工业合作的发展,均已成为群众日益迫切的要求,必须努力做好。其中尤以信用合作需要最急,又具备着迅速大量发展的条件,但发展较差,故须多加一把力,积极而又迅速地加以发展。对乡村集镇中的私商和私人手工业作坊也应尽可能通过类似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加以利用、限制和改造,以达既利城乡交流而

又减少失业的目的。

六、为加强领导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必须健全农村党的领导队伍。当前比较突出的问题,是整顿和发展农村党的组织,加强专区和县两级党委对农村战线的统一领导。

新区约有百分之四十到六十的乡村没有党的支部,建议当地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按中央组织部所提要求制订发展计划,发展一批党员。为便于下级干部掌握积极而又慎重的建党方针,建议在选择发展对象时,根据阶级成分、过去斗争表现、今天对社会主义互助合作的态度及其与群众的关系等四个方面的情况加以挑选,经过训练教育后,自愿接受党员标准八条者,再个别接收入党。没有支部的乡及党员过少的乡,均应在当前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积极发展党员,建立支部。第一步发展到每乡十个党员左右,已满十人者应适当地再加发展,但总数以不超过该乡人口百分之一为宜。老区农村支部亦应结合互助合作运动进行整顿工作,并吸收一批新的年轻的积极分子入党。

关于专区和县两级党委的领导分工问题:(甲)建议比照省以上办法实行分口管理制度,以便将各个战线的领导集中于党委会,保持集体领导制度。(乙)建议中央批准县和专区两级党委设立生产合作部或农村工作部,作为党委的助手机构,负责农村战线的日常指导工作。其编制由省委根据各专区各县的不同情况分别决定,并在本省全部编制名额内调剂解决之。(丙)建议中央局、省委负责督促检查县委和地委是否认真执行了主席所指示的将工作重心转移到互助合作方面来的指导方针,对尚未转移和转移不够坚决的,要帮助他们迅

速转过来,以免贻误时机。

最后,此次会议还讨论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关于改造落后乡工作的指示、信用合作指示和手工业合作的指示,这些指示草案随后陆续报中央核批。

会议还讨论了民兵工作的隶属问题,俟与军委人民武装部商得一致意见后,再报请中央核定。

中央农村工作部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对华东财委 关于目前粮食情况与加强统销 预购工作意见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六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华东局在批转华东财委关于目前粮食情况与加强统销和预购工作的意见时，对当前农村工作作了重要指示。这个批语很好，兹转发给你们。其中提到农村工作必须集中到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方面来，防止自流与分散现象，并对县委、地委两级统一领导和分口管理工作的制度提出办法。这几点十分重要，现在提出是切合时宜的，请各中央局、分局、省委注意。

(附华东局原批语，华东财委原报告不转发)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六月四日

山东分局、各省委并报中央、中财委：

我们同意华东财委(财)关于目前粮食情况与加强统销

预购工作的意见,望各地研究执行。其中关于追加十五亿斤销量,从外区调入四亿斤杂粮与七亿斤籼稻问题请中财委批示。

报告中所反映的情况说明,我区统购任务虽已基本完成,但目前粮食战线上的形势还是十分紧张的,从三月份起农村粮食销量突破原订计划的情况不仅没有基本改变,而且还有继续发展的趋势,加之投机粮商粮贩和反革命分子乘机破坏,个别地区已发生群众集体逃荒、抢购和骚动等事件。这种形势的出现,固然与粮食销售的季节性规律和粮食统购工作中的某些副作用的影响(最主要的是有些余粮不多甚至缺粮的户卖了过头粮,而有些余粮较多的户没有卖足)有关,但更重要的是因为粮食统销工作没有普遍认真地做好,有些地区情况还很严重。据了解目前全区虽有百分之八十左右的乡进行了粮食计划供应工作,但其中还有相当一部分没有认真发动群众,工作流于形式,有些地区甚至领导上失去了控制。这一情况,如果不能立即有效地加以扭转,则不仅会严重地破坏粮食统购工作的成果,而且势必引起广大群众不满,影响他们的生产和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并增加以后计划供应工作的许多困难,特别是在四、五、六月(晚稻区是七、八、九月)青黄不接期间,如果在粮食问题上没有很好掌握,产生了偏差,那就有使今年全盘工作陷于被动的危险。这一点是必须引起各地党委深切注意的。但另一方面,目前春耕生产已进入全面行动的紧张阶段,在农业生产上还存在着许多极待解决的问题。如:不少地区对农业生产还停留于一般化的领导,没有真正深入下去帮

助群众抓增产关键并围绕增产关键来组织群众的生产行动；部分去年受灾地区的灾情正在发展，一般地区的困难户的问题亦尚未得到切实的解决；特别是全区互助合作运动已有很大发展，新办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达两万多个，摊子很大，问题很多，而不少县区党委对此表现经验不足，办法不多，甚至有些连情况都不了解。因此，如何把这两万多个社巩固下来，使在今年生产中充分发挥其优越性还是一个极大的问题。这一件工作做得好坏，不仅对今年农业增产任务的完成和秋后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有直接的影响，而且对今后进一步贯彻粮食统购统销也有着极大的关系。从目前农村党的领导情况来看，地委、县委的组织形式和领导方法，远不能适应对农业全面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自粮食统购结束后，各省委忙于总结布置工作，传达和讨论四中全会决议，地委和县委的主要干部两个月来几乎大部分时间在上面开会。加以在统购后各业务部门纷纷向下布置任务，地、县委已有穷于应付之势，实际上没有集中全力抓生产、互助合作和粮食工作，这也是目前农村工作所以被动忙乱的重要原因之一。

为了迅速有效地改变上述情况，使各级党委特别是地委、县委能集中精力搞好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并同时做好粮食统销预购工作，华东局对当前农村工作提出以下几项措施：

(一)各省市传达与讨论四中全会决议的会议结束后，应暂时将这一工作告一段落，各地委、县委除作一般地传达和学习外，对这一方面的检查可推迟进行，以便全力掌握当前

工作。

(二)各省委应尽快地传达全国第二次农村工作会议的精神,根据会议的精神,检查当前春耕生产和互助合作运动的情况,并作出相应的部署。在传达中,要着重帮助农村各级党委及与农村工作有关的各部门解决“统一中心”的思想问题,使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真正成为农村中长期的经常的统一的中心任务,农村中一切其他工作均能服从和围绕这一中心去进行。只有如此,各级党委特别是地委、县委才能集中主要力量贯彻这一中心任务;才有可能大力加强对现有两万多个合作社的领导,达到“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要求。唯鉴于当前粮食问题还十分严重,各级党委在贯彻上述中心任务的同时,还必须以足够的力量加强对粮食统销“补课”及预购工作的领导。当然目前将粮食工作当做一个大的突击性的运动来做这是不妥当的,也是不可能的,但如果不把它放在适当位置上和集中必要的力量来抓,则有自流和落空的危险,那样不仅不能有效地改变当前粮食战线上的严重情况,而且同样会不利于生产和互助合作运动。各级党委必须充分接受此次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的经验教训,充分认识这一工作的长期性、艰苦性,不仅在今年全年应将此引为工作重点去掌握,就是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也还要花大力去抓紧贯彻。在这一点上,任何简单化和麻痹大意的想法都是错误的,必须坚决纠正。

(三)各地党委应根据上述精神,按照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分别轻重缓急,对当前各项工作妥善地加以安排。对粮食统购工作遗留问题很少、统销工作已经做好的地方,应集中力

量搞好农业生产与互助合作工作,同时注意处理粮食工作中的未了事项,使之巩固下去;对粮食统购遗留问题较多,统销工作尚未基本做好(或虽然进行但流于形式),粮食情况尚未基本稳定下来的地方,应紧密结合中心任务,组织适当的力量抓紧进行补课;对于那些粮食统购遗留问题很大,统销工作尚未进行和粮食情况十分严重的地方,则应当做重点,组织力量,加强领导,在不妨碍生产的条件下尽快地做好粮食工作,然后全力转入生产和互助合作工作。此外,还应按照各地情况及上级所分配的任务适时地做好新粮预购工作。至于其他各项结合工作则必须量力行事,凡可以缓办或暂时可以不办的,即应缓办和不办;必须而且可以结合进行的,也应适当降低要求。此外对召开会议、颁发文件等均必须严加控制,坚决防止新的“五多”现象的发生,以保证中心任务的贯彻。

(四)为保证上述措施的贯彻,必须迅速解决农村各级党委的组织领导问题。首先,地、县委应立即健全党的集体领导制度,并在原有编制内调整建立必要的机构,“分口”管理农业互助合作、政法、文教、财经、工业等工作,使党委能集中主要力量抓生产、互助合作与粮食工作。在区乡领导上,亦应适当分工,除以主要力量搞生产互助合作工作外,还必须保持必要力量掌握粮食工作。各地党委应按照上述原则尽快地调整、组织力量,并立即抽派大批得力干部深入农村,进行督促检查,切实帮助区乡组织解决当前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和粮食工作中各项急迫需要解决的问题,以求在最短期间内把农村工作转入主动的局面。

以上如有不当,请中央指示。

华东局
五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湖北省委关于改进 农村工作领导方法的 初步意见

(一九五四年六月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农村工作日趋繁重，党的领导极需改善。湖北省委关于改善农村领导方法的指示，着重提出围绕互助合作中心，统一安排各项经济、政治工作，并实行集中领导、分工管理制度，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而避免平均主义和单打一两方面的偏向，这个意见是正确的。虽然领导方法问题牵涉方面很多，正确地安排工作仅仅是问题的一个方面，这一方面问题的解决，并不等于全部领导问题的解决，但正确的工作安排，毕竟是极关重要的一个方面。从这方面入手提出问题，研究解决，即可大大有助于改进领导方法，使之日趋完善。现特将这个指示转发各地，以供研究与解决问题时参考。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六月九日

湖北省委关于改进农村工作 领导方法的初步意见

(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日)

自从公布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和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以来,党在农村的工作日益趋于繁重和复杂。为了使农业的发展与工业的发展相协调,并逐步将小农经济纳入国家计划经济的轨道,以便在国家计划的要求下指导农业生产,促进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有系统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稳步前进,党在农村要做很多必要的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同时又必须加强对各个战线工作的领导,活跃各种组织,从各个方面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以巩固党在农村的阵地。

目前,大农忙季节业已迫近,为了贯彻以生产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今年领导春耕生产与过去有着不同的情况和特点。其一,粮食统购统销的若干遗留问题,在部分地区尚待进一步做好粮食统购统销工作来解决;同时,随着粮食棉花的统购统销,进而实行了油脂的统购统销,这些工作做得好坏,都将影响人民的生产积极性,亦即影响春耕生产运动的顺利开展。其二,互助合作组织有了广泛的发展,建社办组的第一关已经取得初步的胜利和经验,如何在春耕生产的实际行动中巩固互助合作组织,并以互助合作为核心,带动整个农业生产运动,以及在春耕播种期间,按照国家计划的需要,根据各地的具体条件和增产计划,保证粮、棉、油料等等各种农作物的播

种面积有一定比例,又是今年领导生产的特殊情况和特殊任务。其三,为了扶植农业生产,在现有条件下实现对农业生产一定程度上的计划领导,并与春荒和高利贷进行斗争,国家要投放相当的农业贷款,要做好农产品的预购工作,要发放救济款,组织灾区人民的生产自救和帮助少数困难户克服春耕生产的困难,而如何将有限的农业贷款、预购定金和救济款运用得正确合理,充分发挥其扶植生产、领导生产的作用,并相应地做好物资供应工作,又是一件极其深入细致的工作。其四,有关全国人民重大政治生活的普选运动和推销国家公债的工作,均须继续努力,预期完成,以适应国家的整体利益的要求。其五,春耕生产本身也要求进行一系列的具体领导,如继续开展积肥、增补农具、合理管理用水、及时播种育苗,以及生产过程中系统的技术指导等等,是领导生产、争取丰收的必要条件。同时,又须以农业生产为中心,将林业、水产、饲畜及其他副业生产全面地领导起来,以适应国家计划经济与增加农民收入的要求。以上所述,都是有关从各个不同方面领导生产和逐步实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其中很多措施,势必在农民群众的生活上引起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对于农民的旧有习惯和生活方式、生产方式,引起了不同程度的改变,再加上都是新的工作和缺乏经验,我们工作上又难以完全避免发生缺点乃至错误,所以,容易引起农民的心理上的矛盾,产生若干不安情绪,甚至为反革命的煽动破坏活动以可乘的机会,这一切说明党在农村的工作又是十分艰巨的。

在这种情况下,凡是正确地贯彻了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生产运动,并在工作的布置上统一安排各种经济工作与政

治工作,找到各种工作与当时当地的生产中心结合的具体途径,从而将各种工作统一纳入到生产中心的各个具体环节中,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发挥各种工作和各种组织从各个方面为生产中心服务的积极性;这样,工作便获得全面开展的条件,并逐渐取得主动。反之,孤立地领导生产,孤立地互不相关地安排各种工作任务,或者是习惯于“单打一”和突击性的工作方法,不研究新情况、新任务下各种工作的相互关系与相互作用,不去推动和运用各种组织的力量;这样就势必形成工作拥挤,领导被动,各种工作的积极性也就不能在统一领导下得到正确的发挥,甚至滋长了下层干部的单纯任务观点和主观主义、命令主义的作风,脱离农民群众,耽误了乡村干部和积极分子的生产,以致他们不得不怀疑到是否“五多”又来了。这是值得严重注意的问题。

农村各级党的组织必须认识,今天党在农村的工作,已经处于全面领导的新时期,即根据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稳步实现农业经济的全面改组和改造,党已日益成为人民群众的新生活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因此改进工作方法,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的领导作用,具有决定的意义。

第一,应从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整个事业来考虑党在农村的工作。在今后长期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互助合作运动是一个基本方面。围绕着这个基本方面,农产品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范围的逐步扩展,预购工作、供应工作、销售工作的各种结合合同的推行,各种农业贷款的正确地有效地运用,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在农业生产改革过程中的逐步推广,以及伴随着每一经济措施必须充分进行深入的

思想政治工作和随着生产的发展,适当地满足人民物质生活文化生活的需要等等,所有这一切,都是小农经济改造工作中不可缺少的各个方面。因此,入春以来农村工作任务的增加,是和去年反对分散主义、官僚主义的“五多”现象有本质区别的。

今天的问题,不是回避这些任务,更不是取消这些任务,而应该是积极地主动地把这些任务担当起来,围绕着各个时期工作的中心环节,实行全面的正确的领导。当然,因分散主义、官僚主义而产生的“五多”任何时候都是错误的,今后也仍然值得警惕,但今天还没新的事实证明这是当前农村工作的主要危险。

第二,为了实行党在农村全面的正确的领导,首先统一安排好当前农村的各种工作任务,争取今年领导春耕生产的工作有一个良好的开端,是一个重要的关键。为此,就要求各级党的组织,特别是县委,应联系当地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各种工作任务和上级党委与政府的指示,一方面向干部具体交代政策、交代办法,另一方面根据各种工作任务的性质,分别哪些是直接关系中心的、哪些是间接关系中心的,哪些是要求全党做的、哪些只是在党的领导下部分人进行的,哪些是要按期突击完成的、哪些是长期进行的,以及哪些是有关全国的整体利益的事情、哪些是属于局部的问题或特殊的问题,从而根据这些工作的互相关系及其可能产生的结果,按照轻重缓急的秩序,分门别类地统一地加以安排,并找出各种工作与当前生产中心具体结合的方面和途径。例如当前春耕生产工作中,只要我们对农村的困难户情况和互助组、生产合作社的增产

要求有深入的了解,就可一举办好预购、农贷和克服春荒的三件工作。在农村工作日益繁重的情况下,只要不是单纯地赶时间赶任务,对于各种必办的工作,宜早办不宜迟办,也是争取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目前某些地区的工作陷于被动忙乱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没有解决好各种工作的结合问题,没有在抓住中心环节中解决带动全盘的问题,乃至工作拖延下来,被迫挤到一个时间来解决的结果,这是一个重大的领导思想、领导方法的问题,必须在今后长期的实践中,边做边学,积累新的经验。

第三,工作的全面发展,要求我们更进一步地依靠各种组织的力量。中央在去年十月《关于加强党对青年团的领导给各级党委的指示》中指出“现在情况已有了变化;群众已经发动,各种组织已经建立,突击任务较前减少,这就更加需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各种组织的经常工作,以便更好地联系群众,发挥各个组织的作用。”为此,就要克服那种只注意抓各种组织的干部,不善于运用和推动各种组织和只使用不教育的做法,只有根据各种组织的特点和要求,加强各种组织的建设及其经常活动,善于依靠各种组织联系和教育各方面的广大群众,才能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发挥各种组织的作用。推动各种工作特别是区的编制缩小以后,更需要依靠乡村干部和各种组织来推动工作,首先是依靠乡村党的支部来推动工作,才能克服人少事多的困难,才能培养基层组织和乡村党支部的作战能力,克服区干部包办代替的习惯,为进一步改进区的领导方法创造条件。

第四,正因为今天很多工作是新的,要开头做起,就更要

坚持重点创造经验和点面结合推动一般的领导方法。入春以来,各级党委的工作重点业已形成,并已取得不少成功经验。然而,在某些地区也仍然存在着有点无面,因而失去试点意义的现象。如办了农业生产合作社便忘记了互助组和单干农民,或只注意办组建社的经验,而没有注意创造其他经济工作、政治工作的经验等等。因此,必须正确发挥重点的作用,不仅通过试点取得某一方面的经验,又同时取得有关方面的经验;特别是在解决重点的经济政治任务中,要取得如何依靠群众,发挥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的经验;并使某些萌芽状态的不完整的新经验,及时得到总结提高,运用点面结合的方法,逐渐为广大干部和积极分子所掌握,点面结合是指导工作的方法,也是通过实践,积累经验,提高干部和群众的方法。

第五,党在农村的任何工作任务,都是切合农民群众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为了克服主观主义、命令主义,不要把好事办成坏事,为了使党在农村的工作受到党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监督,从而培养人民群众在社会主义建设与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蓬勃生长起来的政治热情,树立农村工作与农村干部中的民主作风,是从根本上改造农村党的领导和密切党与农民群众的联系的严重斗争任务。首先,应建立党内的民主生活。根据党的七届四中全会的精神,进行党内生活原则的教育,加强党的团结,巩固党的纪律,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和任何骄傲自满情绪。发扬党内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在一切党的组织中建立集体领导的制度,发扬集体智慧。其次,反复不倦地与不关心群众疾苦、违犯党的政策的各种强迫命令行为进行斗争,并把它同培养人民群众中的民主

习惯的工作结合起来,以保证党的正确领导。这是培养一代人民主风气的艰巨工作,今后必须长期地不懈地来解决这一重大问题。

我们正处在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新时期,日常工作上所碰到的事物,大都是新颖的复杂的问题,这就要我们不断地努力学习,随时注意总结新的领导方法和工作经验,来丰富自己的知识,提高工作能力。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内务部党组关于 农村救济事业费使用 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有灾地区的省(市)委：

内务部党组向中央的报告，反映各地农村救济事业费的使用情况，有违反预算制度并发生滥支与贪污等现象，确是值得注意和纠正的。报告中所提各项处理意见也是正确的。中央同意这个报告，希望你们参照报告中所提意见对农村救济事业费的使用情况作一检查，对于滥支与贪污现象必须制止，对其中情节较严重的并应加以严肃处理。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内务部党组报告如下：

政法党组转报中央：

现查明有不少的省，不严格遵守农村救济事业费使用范围的规定，大量抽调救济款兴办各项建设工程，以致在自然灾害发生或春荒来临的紧急时期，常感救济款不足，影响了对灾

民必要的救济工作的进行。如：安徽省一九五三年秋季抽调救济款六百三十七亿兴修小型水利，一九五四年又抽调一百五十亿用为改革农业耕作法的经费；江苏省一九五三年抽调七十八亿，山东省一九五四年抽调六百亿，河北省一九五四年抽调一百五十亿，均用以兴办农业、交通、水利等工程。此外，个别地方还将救济款投资于工业和城市的基本建设，如：河南省一九五四年抽调五十三亿用为兴修城市下水道的经费，广西省一九五四年准备抽调八十亿修建一所糖厂。其所以如此，是因为有些地区认为用救济款兴办各项建设工程乃是以工代赈，既可防灾又可救灾；个别地区且认为对灾民必要的救济工作是消极的，只有以工代赈才是积极的，因而有意识地将救济款专门用在兴办各项工程上。根据各地实际执行的情况看来，用救济款兴办农林、交通、水利等工程，主要是在搞工程，对灾民的当前困难问题，不能立即妥善解决。特别是灾荒来临以后，灾区许多严重问题反而无法及时解决，势必临时追加预算。

至于县区滥支、挪用救济款的现象也很普遍。少数县区干部且有贪污舞弊行为。根据各地检查所得的材料，有些县区不能报销的杂项开支，几乎都在农村救济事业费中开支，把救济款项当成机关的机动费。如河南省商水县卫生院事务长的爱人医药费、合作社主任家属的返家路费，民政科员的爱人生活费、赁房费都在救济款中开支，商水县群众剧团挪用救济款四百万元。山东省广饶县一区开党团员会议与妇女代表会议用费共四百六十八万元，也在救济款中开支。江苏省丰县二区以救济款七百万元做合作社基金，启东县以救济款一百

万元做干部调动时送礼请客之用,阜宁县陈集区用救济款二千万元修建区人民政府的房屋。他如湖南、贵州、云南等省经深入检查后,都发现类似情况。县区直接经管救济款项的人员有的贪污舞弊,如河南省遂平县一九五四年春发现民政科会计先后贪污救济、优抚事业费共达五千八百余万元(已送法院),山东省泰安专署与泰安市人民政府也发现贪污两千万元的案件。

乡干部贪污救济款或以救济款徇私舞弊的也很多。有的个人贪污,有的集体贪污,有的将救济款给了自己的亲戚、朋友。据河北省沧县、邢台两专区十四个村及沽源、武强、宝坻、静海四县个别村的调查,即发现六十二个干部共贪污救济款一千四百四十七万元。河南省民政厅派出检查组到项城、商水检查,在项城四个区发现贪污案件十一起,商水县发现二十一一起。湖南省慈利县十一区射泉乡乡长贪污了灾民唐满香的救济款,致唐满香冻饿而死(此案已送法院)。湖北省新洲县邓家园乡发放救济款四百万元,其中有三百零三万元被乡干部集体贪污。内蒙古科尔沁左翼中旗十四区第九村发下救济款六百一十九万元,大部由基层干部及其亲属分去使用。山东、四川、广东、贵州等省均有类似情况,其他未经检查的各省可能也有这种现象。

由于各地存在以上问题,不能严格控制和正确使用农村救济事业费,以致造成了许多浪费。结果,一方面新灾来后,势必追加预算,加上有些地区对灾情掌握不准,每每要求追加过多,遂使农村救济事业费的预算指标年年被突破。一九五一年突破的数额达原预算百分之八十三,一九五二年达百分

之六十八,一九五三年达百分之九十一。另一方面对灾民生产生活困难的扶助与必要的救济工作也不能完全做好,许多地区经常发生该救不救或救济不当的现象。此种不当,中央内务部未能坚决贯彻中央的财务管理制度与经常进行检查,应负一定的责任,值得我们深自检讨。为了纠正与克服农村救济事业费管理使用上的紊乱现象,今后必须要求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加强财务管理,认真执行预算制度,经常进行督促检查,严防贪污滥用。兹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为了保证做好救灾工作,并执行中央的财政“归口”制度,必须明确农村救济事业费的使用范围。因为灾荒是不易事先估计的,为了做到有备无患,农村救济事业费只能用于灾荒的救济方面,在灾荒的救济项下,各地可以根据灾民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灵活使用,但不应再用到农林、交通、水利等工程方面。凡是已经用之于农林、交通、水利等项工程建设者,不再追回,但必须同时保证做好当前的救济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再向中央要求追加预算,也是不应该的。

二、农村救济事业费的使用是比较分散的,因此更须注意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与执行预算决算制度。应按照中央内务部过去的规定,在年度伊始,根据预算计划,将全年的社会救济费(鳏寡孤独户救济)与春荒救济费全部拨交各地掌握使用,中央直接掌握自然灾害救济费,遇到灾情发生各地应根据灾情造报预算,中央根据预算拨急救款,待灾情核实以后,再根据需继续拨款,年终节余则必须按级上缴。这是一种实事求是的办法,既可防止因预算过窄限制事业开展,又可防止预算过大,造成财政上的浪费。

三、各级人民政府应定期检查农村救济事业费的使用情况。在一般情况下,每年至少应检查两次,春荒时期与秋季灾情核实时,均应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以做到救济粮款使用合理、发放及时,并杜绝贪污浪费,纠正滥支挪用等违反财政制度的偏向。

对现在已经发现的贪污案件,各地必须分别情况严肃处理。为了建立政府工作人员的守法思想,教育干部惩前毖后,对其中情节恶劣,并给党与政府造成很大损失的,各省、县应选择典型进行公开处理。

以上意见,如蒙同意,拟请中央批转各省市市委执行。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党组小组

五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第二届全国检察 工作会议决议等文件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地委、县委,并中央及军委各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中央批准《第二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决议》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高克林同志《关于过去检察工作的总结和今后检察工作方针、任务的报告》,望领导和督促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其他有关部门执行。

现在,国家已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宪法即将颁布,我们必须在国家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时期内,有计划地有步骤地把各级人民检察院的组织和基本上建立和健全起来。但鉴于检察工作对于我们来说还是比较新的工作,至今我们还没有摸出一套比较全面的系统的经验,检察制度和组织机构也还很不健全,因此,最高人民检察院仍需进一步抓紧领导若干省、市的典型试验,全面地系统地建立和健全检察部门的各项具体工作;各省也必须重点地使用现有的干部和加强领导骨干,抓紧若干县、市的典型试验,争取在较短的期间内取得比较全面的系统的经验,以便推广,进一步建立和

健全各级检察署的工作。其次,由于检察机关和法院、公安机关、人民监察委员会之间,既要有明确的分工,又要在工作上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各省、市党委和各级政法党组必须在典型试验时,抓紧领导,统一指挥这些部门,根据我们的实际情况,参照苏联的经验,研究规定这些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和工作制度。典型试验工作不但可以使检察干部熟习当前检察工作应该做什么和怎样做,并且也要使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了解检察机关是做什么的和怎样利用检察机关。

在《宪法》颁布后,检察机关将实行垂直领导,但是这里所说的垂直领导和双重领导,都是指国家组织系统中的领导关系而说的,决不能把这误解为地方党委对本级检察署的工作可以放弃领导,更不是说,各级检察署的党组和党员,可以不服从本级党委的领导,或者检察署的党组也将实行垂直领导。相反的,今后各级党委对本级检察署党组的领导,不但不能削弱,而且必须加强。检察署的党组和所有党员必须严格服从党委的领导,检察署党组必须加强和改善向党委的请示报告工作,使检察工作除了受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外,同时又受本级党委的严密领导和监督。只有这样,各级检察署才有可能做好自己的工作,完成党和国家所给予的庄严任务。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二日

(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第二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决议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日第二届
全国检察工作会议通过)

第二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听取了最高人民检察院高克林副检察长《关于过去检察工作的总结和今后检察工作方针、任务的报告》，经过会议讨论，一致同意，并作如下决议：

(一)四年来，由于中央和毛主席以及各级党政领导机关的正确领导，各级政法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互相配合，全体检察干部的努力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以及由于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学习与运用了苏联检察工作的先进经验，人民检察工作已获得了初步的成就。在机构建设方面，目前已建立各级检察机关九百三十个，调配干部五千六百六十五人。凡是在人民检察院已经建立了的地方，一般都从检察工作方面配合了“镇反”、“三反”、“五反”等各项社会改革运动和司法改革运动，并结合国家在各时期的中心工作检察了不少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违法犯罪案件，这对保障国家经济建设，保护人民民主权利，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起了相当的作用。同时也积累了初步的工作经验，锻炼和提高了干部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这些成绩为人民检察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奠定了基础。由于我们过去尚处在建国的初期，有一时期革命军事行动在大陆上尚未结束，反革命残余势力还很猖狂，广大新解放地区的地主阶级尚未打倒，这时，只有也必须彻底发动广大人民群众，依靠军事镇压和群众的直接革命行动，才能迅速地彻底地

消灭三大敌人残余势力,以巩固人民民主政权,保障我国经济的恢复和改造工作。在这一历史的阶段中,检察机关的组织和工作还不可能全面地系统地建立起来。当时采取有重点地有步骤地建立检察署的组织和工作,创造典型经验,培养通晓检察业务的领导骨干,准备条件以便在必要和可能时在全国普遍建立和健全检察机关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但由于我们的政治思想领导薄弱,对这一方针认识不够明确,没有能够很好地贯彻执行,没有有计划有系统地切实抓住重点创造典型经验,培植出一批起基点作用的地方人民检察署,以系统地积蓄经验,建立成套的制度,并教育和提高干部,因而直到现在,还缺乏这样一套系统的切实可行的检察业务制度。这样就不能使人民检察署发挥它与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的应有作用,同时也使今天检察工作在全国普遍展开遇到了困难。现在,肃清三大敌人残余势力的各项社会改革运动已经基本完成,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已经开始,而我国第一个《宪法》又即将颁布,在这样情况下,人民检察署的组织和工作已有必要和可能有计划地逐步地普遍地系统地建立和健全起来,这已成为目前进一步健全人民民主的法制和强化人民国家机器的重要任务之一。

(二)根据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今后检察工作的方针任务是:根据需求和可能的原则,在国家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时期内,有计划地有步骤地把全国各级人民检察署的组织和工作系统地基本上建立和健全起来;运用人民民主的法制,从检察工作方面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对手工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实现;向

一切反革命分子及各种危害经济建设、危害社会主义改造、危害国家秩序的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检察所有国民包括国家工作人员在内的违法犯罪案件，并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当前检察工作的中心任务一般地应该是：

第一，向破坏国家经济建设的反革命分子进行斗争，向贪污、盗窃和破坏国家财产的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同时检察其他因消极怠工、玩忽职守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刑事案件，检察违犯劳动法规侵害工人合法利益的违法行为，以保障各项经济建设任务首先是国家工业建设任务的胜利完成。

第二，向贪污、盗窃和破坏农业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和手工业合作社财产的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向各种合作社、国营农场工作人员中的营私舞弊行为进行斗争，向其他一切破坏农业生产、破坏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及手工业合作社的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以保障国家对农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政策的实现。并把保障国家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实现以及粮食的储运工作，作为今后经常工作的一个方面。向破坏粮食政策的投机奸商及其他勾结奸商营私舞弊、盗窃公粮、破坏国家粮食政策的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

第三，向不法资本家的“五毒”罪行以及侵害工人阶级合法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以保障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政策的顺利进行。

第四，向盗窃国家机密、危害社会安宁的反革命分子、盗匪及其他犯罪分子进行斗争，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第五，监督政府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是否严守国家的法律，按照国家法律办事，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从检察

制度方面防止和克服错捕、错押、错判现象及某些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以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

各级人民检察院在执行上述任务中,应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和主观力量并结合当地中心工作,有计划地、有分别地确定检察工作的重点和进行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检察工作,应根据人民政府的民族政策,从打击人民公敌、巩固民族团结出发,采取慎重稳进的工作方针。

(三)积极地有计划有步骤地建设各项检察业务制度,是当前检察工作的一项迫切的重要的任务,是从检察工作方面强化人民民主法制工作的一个必要措施。为了从检察制度方面保证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并通过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和法院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更加完善的侦讯、审判工作制度,准确有效地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必须逐步建立下述各项检察业务制度:第一,首先建立重要刑事案件的侦讯及侦讯监督制度。根据当前检察工作的方针任务和主观力量确定检察机关对于刑事案件的侦讯范围,并建立切合实际的简易可行的侦讯程序和侦讯监督程序,使之逐步系统化、正规化。在有条件的地区,重点试行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侦讯工作的监督,首先是重点监督捕押人犯之是否合法,以便吸取经验,逐步推广。第二,建立审判监督制度,逐步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第五章的规定,即对于由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或人民法庭提起公诉和参与的案件,由检察人员以国家公诉人的资格出席法庭的审判,支持公诉,监督审判活动的是否合法,对违法判决提起抗诉,以及对于确定的判决发现有新事实、新证据者提请再审。第三,建立监所监督

制度,通过定期检查和重点抽查的方法,检察监所及犯人劳动改造机关之违法措施及从中发现错押、错放现象。第四,逐步建立一般监督制度,监督政府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是否严格遵守法律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第五,通过上述各项检察制度的建立,逐步建立和改进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内部分工和工作制度。

建立检察业务制度必须采取从实际出发,稳步前进的方针。要防止和克服可能发生的只习惯于搞运动的简单方式,而对于建立正规的革命法制认识不足的思想,同时也要防止不顾具体条件急于追求完备的法制形式的急躁情绪。应该认真总结过去检察工作的经验,并在今后工作中研究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律,不断地创造和总结新的经验,有目的有计划地按照检察业务总结案例;必须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学习和运用苏联检察工作的先进经验;特别是要认真大力进行检察工作的重点试验,切实培养出一大批具有基点示范作用的地方人民检察院。省(市)以上人民检察院均应在一九五四年内,做好一个城市或一个工矿区或一个县检察工作的重点试验,取得系统经验,推动全面。在目前应着重摸索和创造如何运用各项检察业务制度以保障工矿生产、交通运输和基本建设顺利进行的经验,以及保障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经验。

鉴于目前全国还有过半数的检察机关没有建立,已建立的机构也多不健全,因此,各级人民检察院应采取巡回检察的工作方法,有重点地到各地巡回检察,查处重大案件,并推动当地检察工作的开展。在各项中心工作中亦可根据情况采取

巡回检察的方法,配合人民法院的巡回法庭,及时惩治各种危害中心工作的违法犯罪分子。各级人民检察署对巡回检察的工作经验应及时加以总结和推广。

(四)有计划地有步骤地建立和健全各级人民检察署的组织机构,补充、培养和训练检察干部,同样是当前检察工作建设中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加强检察工作的重要环节。在目前应首先充实与健全省(市)以上的检察机关,并加强城市、工矿区人民检察署和有重点地建立铁路、水运沿线的专门人民检察署;同时在工作基础和干部条件较好的省,应尽可能有步骤地普遍建立县的检察机关,在工作基础和干部条件较弱的省,应重点建立若干县人民检察署作为开展农村检察工作的基点。因此,应在保持目前各级人民检察署已有人员的基础上,适当地增加和调整必要数量的领导干部,并应根据“宁肯少些,但要好些”的原则选择一批政治上可靠、有一定工作经验和文化水平的干部,加以短期训练充任检察干部。必须加强干部的教育训练工作,有计划地在各地政法干部学校和司法干部训练班中培养和轮训检察干部,建立在职干部的业务学习制度,不断地提高干部的理论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培养一批通晓检察业务的领导骨干。在各级党政领导机关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对干部的了解、培养工作。在少数民族地区应积极培养少数民族检察干部。

在加强各级人民检察署的组织建设中,对于人民检察署的内部组织分工,也应根据业务的发展和实际情况,使之逐步健全。对于人民检察通讯员的工作,应进行整顿和巩固,并进行典型的调查研究工作,从检察通讯员在各种工作中所发挥

的实际作用及其领导、使用等方面,总结经验,研究今后检察通讯员的发展方向,应防止盲目发展。

(五)加强人民检察工作的思想领导和树立正确工作作风:第一,必须从思想上清醒地明确地认识在《宪法》颁布后的新情况下,检察工作的任务是繁重的,责任是重大的,要兢兢业业,戒骄戒躁,积极钻研业务。在目前特别要抓紧重点试验,争取在较短时期内,取得一套系统的经验,建立一支在政治上业务上坚强的检察工作的骨干队伍,以适应今后检察工作发展的需要。第二,必须认识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是协同和配合有关机关依照国家法律有效地镇压反动分子和惩治犯罪分子。因之检察机关在进行任何工作和处理任何案件中,均必须分清敌我界限和是非轻重的界限,分清应该打击的一面和应该保护的一面。第三,加强检察工作中工人阶级思想的领导,肃清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要有坚定的原则性,严肃地、铁面无私地和一切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又必须严格防止和纠正任何特权思想,树立与有关部门团结合作的集体主义的工作态度。第四,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检察工作为中心工作服务的思想。检察工作为中心工作服务,就是通过检察职能的行使,向各种危害中心工作的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保证中心任务的顺利完成。第五,必须肯定认识几年来检察机关根据一九五一年九月四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的规定所实行的双重领导原则,是适合当时我国实际情况的,是正确的。正是由于及时地正确地确定和执行了这一原则,各级人民检察署的工作才获得上述成绩。今后随着国家整个情况和任务的改变,随着人民民主法

制的进一步健全和检察工作的开展,人民检察院已有可能同时也必须逐步实行垂直领导原则。但在检察机关组织和工作建立的过程中,仍须实行一个时期的双重领导,只有这样才能以较快的速度把全国检察工作建立和健全起来。第六,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依靠群众,调查研究,是检察工作人员的基本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检察工作如果违背了这一点,就必然发生错误。因此,必须采取各种有效方法密切联系群众、依靠群众,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并接受群众的批评和监督,防止和克服一切好高骛远、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主观主义思想和工作作风。

(六)加强人民检察工作的宣传工作,教育干部和群众遵守国家的法律。应着重宣传从检察工作方面运用人民民主法制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保障总路线总任务实现的重要性,宣传检察工作如何为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服务,宣传检察工作保护群众生产和人民民主权利的积极作用。应该着重宣传检察机关对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的作用和经验,通过典型案件的处理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系统地揭露反革命分子和其他严重破坏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犯罪分子的罪行,提高群众的政治警惕性和向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积极性,表扬群众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的模范事迹,使群众学会运用检察工作的武器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七)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学习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学习苏联检察工作先进经验,以提高干部的政治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划清工人阶级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的界限,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及时纠正缺点与错误。切实发扬集

体领导精神,发扬民主作风,加强团结,改进工作。加强全体检察工作人员的组织性与纪律性,认真执行对各级党政领导机关的请示报告制度,并请各级党政领导机关今后加强对检察工作的领导。

(八)本决议提请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后执行。省(市)以上人民检察院应于报请本级党政领导机关批准后,在今年六月前召开各地检察工作会议,传达本届会议精神,依据当地具体情况,布置检察工作,并应派出检查组检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将检查结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受刑事处分的 共产党员党籍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市委，中央、军委各部，政府各党组，各大军区，志愿军：

在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内，共产党的利益和国家法律和法令规定的国家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共产党员不仅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同时还要成为国家法律和法令的模范遵行者。共产党员不能有任何为国家法律和法令所不允许的行为，这种行为也就是损害党的利益，为党的纪律所不允许的。为了严肃党纪、国法，为了保持党在人民中间的崇高威信和共产党员的光荣称号，对于受国家刑事处分的共产党员的党籍处理问题，特作如下规定：

(一)凡共产党员因违犯国法，经法院审判，确定给予刑事处分时，在判决之前，即应开除其党籍。

(二)对于那些并非由于品质恶劣、有意破坏国法，但其所犯错误和罪行须受刑事处分的党员，也应开除其党籍。如果他在犯罪之前，思想和工作一贯表现好，在犯罪之后对其错误也有正确的认识和深刻的悔悟，在刑期满后，经过本人申请，

经过上级党委审查,可准其重新入党。

(三)对于某些判处二年和二年以下徒刑,且经宣告缓刑不予监禁、管制或判处其他更轻的刑罚者,可考虑不开除其党籍,但必须给予适当的党纪处分。

(四)党中央、中央组织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各地党的组织过去对这一问题所作的规定、答复、解释等,凡与本规定有抵触者,一律作废。

(五)这类案件过去已作处理者,原则上不再变动。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八日

(本件可登党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燃料工业部党组关于 新建发电厂屡次发生事故的检查 报告及中财委(工)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

兹将中央燃料工业部党组关于苏联供应设备的新建发电厂屡次发生事故的检查报告连同中财委(工)六月十日的批语,一并发给你们。中央同意中财委(工)所提的意见,请你们切实执行。对于要害部位的职工人员必须严加清理,对于政治上不可靠和有问题的人员,必须坚决从这些部位调开。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八日

(本指示与附文均可登党刊)

中财委(工)的意见

兹将燃料工业部党组关于苏联供应设备之新建发电厂屡次发生设备事故的检查报告转上,从这些事故中说明我们对新建厂矿不论在建设中或投入生产以后,对敌人的破坏警惕

不够,各种管理工作很差,应即引起严重注意。我们同意这个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并请中央转发各地党委加以切实领导,以求贯彻。

鉴于各部门新建厂矿投入生产的将逐渐增加,为了避免发生类似的设备事故,我们认为除在基本建设过程中注意提高质量、注意设备安装工作外,对即将投入生产或已投入生产的新建厂矿的设备及生产准备工作应参照燃料工业部的经验,也作一次深入的检查,及时提出相应的措施,并在各地党委领导下,更好地完成这一工作。

六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合作总社党组 关于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 合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党组：

(一)中央同意全国合作总社党组《关于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的报告》。这次会议开得很好，对于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将有积极推进作用。报告中所提发展计划和各项意见，是正确的，中央批准这个报告和计划，特转发各地，望根据当地手工业的具体情况布置实行。

(二)合作总社党组的报告，分析了手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指出必须走合作化的道路来实现国家对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且总结了手工业合作化运动的组织形式和初步经验，提出了手工业合作化的发展计划。这都是很好的。中央责成各地切实办好现有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取得经验，树立榜样，作为广泛开展手工业合作化运动的必要准备。为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应首先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同时也必须相应地发展轻工业、地方工业和手工

业,以补充国营大工业生产之不足,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之日益增长的需要。这是非常重要的,应引起全党重视。

(三)合作总社党组报告中对有关的国营经济部门等所提出的要求,一般也是合理的。中央要求国营经济中各个有关部门,供销、消费合作社和全国工会系统对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进行必要的援助,并采取具体措施,有效地协助手工业实现社会主义改造。

(四)为加强对手工业生产和手工业合作化工作的领导,中央规定:

1. 责成省以上的党委指定一定的工作部门(城市工作部、农村工作部或商业部)负责领导手工业的工作,地委、县委亦应指定一个委员负责,并可在所属研究室或职责相近的部门内指定专人帮助党委进行手工业方面的工作,大中城市则由市委指定一定机构负责领导。

2.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手工业视为地方工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央须设立手工业管理局,省市设手工业管理局或处,专区和县可视手工业发展与否而专设手工业管理科或由工商科兼管。同时,为加强对手工业劳动者的团结教育,各地可定期召开手工业劳动者代表会议,并可选择重点试办手工业劳动者协会。

3.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随着手工业合作化的进展,帮助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逐步建立各级手工业生产联合社。在生产联合社未建立以前,暂由当地的供销合作联合社负责领导。

4. 在已经组织起来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中,应加强党的政治领导,有步骤地进行发展党、团员的工作,并建立党的领

导核心。此外,各级党委还应有计划地派遣、选择并培养训练一批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干部。必须了解没有党的领导,没有一批有相当政治水平并且熟悉业务的干部,就不可能顺利实现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任务。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此件和附件均可登党刊)

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党组 关于第三次全国手工业 生产合作会议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中华全国合作总社于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召开了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到会干部有各大区办事处主任(总社),各省市社生产处长,部分省市供销、消费合作社、生产合作社联合社及若干基层社主任共一百六十人;中央各机关参加会议的共一百人。历时二十八天,于十二月十七日闭幕。

此次会议,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照耀下,在中央直接领导下,开得很好。在会议过程中,刘少奇同志两次听取了有关会议情况的汇报,并给了具体指示;朱德同志和邓子恢同志都到大会作了报告,详尽地阐述了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并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作了重要指示。兹将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报告如下,请予审查指示。

一、手工业生产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由于现代工业产品的不足,手工业是供应城乡人民生产和生活资料的一种重要的经济力量。目前在我国各大中城市的工业中,手工业仍占有一定的比例;小城市的工业则几乎全部是手工业。根据国家统计局一九五二年的初步计算,全国城乡手工业工人和手工业独立劳动者达一千九百三十余万人(经过几年的发展,现已可能超过二千万人);个体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的产值达一百万亿元(家庭和农民的手工副业未计在内)。手工业在整个国民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作用表现在:(一)供应广大农民所需要的生产和生活资料。手工业产品在农民所需要的工业品中一般占百分之六十到七十,有的竟占百分之八十。在我国未实现工业化,农业未取得现代机器装备以前,手工业在农具的修理和制造方面,对发展农业生产的作用很大。(二)从事农产品和工业品的加工,并为国营大工业的配件修理和小型制造服务。(三)在国家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过程中,为国家培养技术工人,是国营工业技术后备的重要源泉之一。(四)在供应城市居民所需要的日用品方面,手工业产品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为城乡居民生活服务的手工修理业,也有其特殊的作用。(五)制造各种工艺美术品,供应国内外市场。(六)维持和发展手工业,是目前城乡人民就业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我国手工业虽有一小部分已为现代工业所代替,或在经济改组过程中被淘汰;但很大部分仍有其存在价值和发展的余地,而且就是在社会主义工业化实现以后,在很长的时期内手工业仍将是机器工业的经常的助手。否定手工业作用的观点,是不正确的。

但另一方面,必须认识目前我国的手工业中,大部分还是个体的、小私有的手工业独立劳动者,其生产是分散的、落后的、盲目的、保守的。这种个体的、私有制的生产关系限制了手工业生产力的发展和新式技术的采用,不能克服生产上 and 产品销售上的困难,不能避免商业资本和高利贷的控制和剥削,也不能适应国家经济建设计划性的要求和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同时,个体手工业者作为小私有者和小商品出售者,时刻滋长着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如果任其自流,就不能避免走向少数人发财,大多数人贫穷破产的痛苦的道路。但个体手工业者又是劳动者,是依靠自己劳动,而不是依靠剥削别人为生的,这就决定了他们可以在工人阶级领导下逐步地走向社会主义。因此,实现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党在过渡时期总任务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必须领导和教育手工业生产者,经过合作化的道路,逐步改变现存的手工业中的生产关系,逐步把个体手工业者的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改变为集体所有制,逐步把分散的个体的小生产改变为集体生产,进行一些技术改革,促进其生产力的发展,以适应国家和人民的日益发展的需要,并且随着国家经济发展的状况,逐步实现手工业生产的机械化或半机械化。合作化是对手工业逐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引导手工业者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和逐步走向机械化的唯一正确的必经之路。

二、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胜利后的四年多以来,城乡手工业合作化运动有了大的发展。一九五三年底的统计,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有四千八百零六个,社员达三十万人,全年生产

总值达五万二千亿元。在一九五四年内,参加各种形式手工业合作组织的手工业劳动者计划发展到九十余万人,产品总值将增至十万亿元以上。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内要为手工业合作化运动建立巩固的基础,到一九五七年,各种手工业合作组织的成员计划发展到五百万人,生产总值达六十万亿元以上。预计第二个五年计划中期,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手工业合作化的组织任务,并进而谋求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政治思想的提高和生产技术的革新,以适应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要求。

已经组织起来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均已在不同程度上表现了它的优越性,这种优越性表现在:

(一)由于组织起来,首先就有可能克服个体手工业者过去在原料供应和产品推销上的严重困难,从而改变淡季停工、旺季脱销的现象,能够常年地连续生产。

(二)由于组织起来,实行生产上的分工协作,就可以逐步改进落后的生产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统一产品规格,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这不仅有利于农民和城市消费者,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员的收入也将随之增加,物质和文化生活也将随之得到改善,同时还可逐渐增加公共积累,为进一步改善技术装备和劳动条件准备物质基础。

(三)由于组织起来,就更便于手工业生产与国营企业和供销合作社建立经常的联系,从而也就增强了手工业生产的计划性,便于把手工业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经济的轨道中来,并取得国营企业和供销合作社的扶持和帮助,摆脱商业资本和高利贷的剥削和控制。

(四)由于组织起来,就更便于通过供销合作社或直接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订立结合合同,使自己产品的规格和质量更加适合于农民生产和消费的需要,既为自己的产品打开了销路,又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和巩固工农联盟。

(五)已有不少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实现了生产资料归社员集体所有,生产收入完全按劳分配,另一些社也有若干公共积累,实行了部分收入按劳分配。这就大大提高了社员的劳动热情,打破了技术的保守性,更有利于发展生产。

(六)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通过生产活动和社务活动对手工业劳动者进行与实践密切相结合的集体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因此就使得自己成为手工业劳动者的社会主义学校。

在旧中国和资本主义社会里,贫困破产是手工业劳动者必然的命运;新中国的手工业劳动者,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扶助下,经过合作化道路,将逐步过渡到大家富裕的社会主义社会。

三、在过渡时期国家总路线的照耀下,手工业者要求组织起来的积极性是更加高涨了,国家对手工业增产的需要也更为迫切。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和手工业生产的领导机关,必须充分估计到群众的这种积极性和国家的需要,根据手工业的特点及本地区手工业各行业的需要和可能条件,结合供产销,适当制订手工业合作化的发展计划。要求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按照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首先以手工业比较集中的城市和集镇为重点,依据群众的自愿,也就是依据当时当地群众的觉悟水平,采用多种多样的适合手工业特点的过渡形式,

把手工业劳动者组织起来,逐步发展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高级形式。有一部分小手工业者,本人担负主要劳动,掌握主要技术,又雇用若干辅助性质的助手和学徒,仍应允许他参加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但手工业资本家则不应吸收。

根据四年来的经验,组织手工业合作化,下列三种形式是适当的。

(一)手工业生产小组,是广泛组织手工业劳动者的一种低级形式,也是手工业劳动者最容易接受的组织形式。它首先从供销方面把手工业劳动者组织起来,有组织地向供销、消费合作社或国营企业购买原料,推销成品,或为供销、消费合作社和国营企业加工。这种形式既使手工业劳动者避免受商业资本的控制和剥削,又便于进一步对手工业实行改造。目前各地有许多这种类型的各种不同行业的手工业生产小组,它们主要是由供销、消费合作社组织起来的。今后还应更有计划地发展这种组织,并对原有的生产小组加以整顿;要爱护它、培养它,要帮助它在劳动组织、生产技术和产品规格方面逐步改进,并使之不断提高,逐步地向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过渡。

此外,还有一些手工业生产小组,已经实行了工具入股或工具公有,集中生产,共同劳动,收入完全按劳分配或部分按劳分配。这种小组仅由于成员人数较少而沿用小组的名称,实际是比较小型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二)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是由若干个体手工业劳动者或几个手工业生产小组为解决原料采购和产品推销的共同

困难而组织起来的。这种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的主要活动是统一地向供销、消费合作社或国营企业购买原料,推销成品,统一承揽供销、消费合作社或国营企业的加工订货。这种组织形式的好处是更能有效地克服小生产者的困难,更便于帮助生产小组和社员逐步改变生产关系,逐步克服家长制度和改善师徒关系,逐步以劳动者之间的互助合作关系来代替雇主与雇工的关系。同时,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也有可能以自己业务经营中的积累来购置公有的生产工具,进行部分的集中生产,并逐渐增加社会主义因素,为稳步提高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准备条件。手工业供销社和生产小组,由于主要是在供销方面组织起来,因而就不能避免常常发生淡季来、旺季去、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等不良现象。这是小生产者克服困难后可能滋生的资本主义倾向,对此必须注意教育防止。防止的办法,就是进一步从生产方面组织起来,提高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但某些行业由于分散的生产方式和技术条件所限制,可较长时期地保持生产小组、供销生产社形式,不必勉强地进行集中生产,以免浪费劳动力,发生不合理现象。

(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是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级形式。现有的四千多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中,一部分社的主要生产资料已完全归社员集体所有,完全实行了按劳分配,这已经是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合作社。还有一大部分社的主要生产资料尚未完全成为集体所有,实行工具入股分红、统一经营、收益之一部采取按劳分配,这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合作社。

四、为贯彻总路线、实现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必须

根据当地手工业的具体情况,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和手工业劳动群众的觉悟程度,采用群众所能接受的组织形式,由群众自愿地组织起来;必须坚持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既反对要求过高过急,贪大贪多,盲目发展,也反对放任自流,稳步不前。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目前还处在初步发展阶段,必须培养典型,做好榜样,这对于推动手工业劳动者走合作化的道路是有重要意义的。

要办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必须遵守下列各项原则:

(一)本就地取材、就地制造、就地供应的原则,选择当地有发展前途的行业建社,并加强生产的计划性,使生产合作社有原料,有销路,能够巩固和发展。

(二)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防止强迫命令,发扬社内民主。现金入股、工具入股作价、工资制度、劳力分红制度和股金分红等问题,必须经社员民主讨论,求得合理解决,以保证所有的社员都能得到应得的合理收益。

(三)手工业生产技术很重要,我国手工业有高等技术,特别是我国特种手工艺品,精致美观,技艺高超,充分表现出我国劳动人民的智慧和创造性。如象牙雕刻、雕石、漆器、景泰蓝、湘绣、烟台花边和景德镇的瓷器等等,都已驰名国外。为着保存和发扬我国民族艺术的传统,必须认真地组织青年艺徒向有高等技术的民间老艺人学习。否则,某些特种手工艺,如不予以特别爱护,任其衰落下去,就会“人亡艺绝,绝技失传”。苏联在伟大的卫国战争最艰苦的年代中,党和苏维埃政府还采取各种特殊措施来保护和发展人民手工艺行业。苏联政府曾经有一个特别决议,令这些手工艺能手退伍,以便继续

他们自己的创造性的工作。在粮食和物资供应方面给予了他们很多优待,并拨给他们各种稀有材料。同时围绕着老辈艺匠设立了各种培养新干部的艺徒学校。苏联这种重视人民手工艺的精神,足资我国取法。

(四)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必须加强生产管理,逐步推行经济核算制,尽量减少非生产人员,努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并与国营企业和供销、消费合作社密切结合,坚守信用,保证产品质量,根据人民需要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和规格,推广销路,以增加社员收入。这是进一步巩固与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重要环节。

(五)加强政治教育,经常地注意以集体主义教育社员,克服社内的资本主义倾向,保证社会主义成分不断增加。

(六)在生产不断增长和社员实际收入逐年有所增加的条件下,逐渐增加公共积累,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走向生产的半机械化和机械化创造条件。社员的工资和劳力分红,应不高于当地国营企业同业工人的工资。

从手工生产到机器生产是工业技术上的革命。经验证明:除某些不能用机器进行生产的行业外,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本身有了积累,随着国家工业化,而逐步采用机器生产,是有广阔发展前途的。但是,改用机器生产时,必须先有周密的设计,必须切实考虑供产销三方面的平衡,对资金调度、技术掌握、劳动组织和生产管理等等问题,也都要有充分准备。同时,手工业机械化还必须与国家工业化密切配合起来,不能孤立进行。手工业机械化必须在实行了分工协作、手工工具有了改进、提高了技术等条件下有把握地去做。任何准备不够,

条件不成熟,而盲目机械化,都是错误的。

五、为促进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议一切国营经济部门,供销、消费合作社,工会系统对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进行必要的援助。

(一)国营商业和供销、消费合作社要通过供销业务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密切结合起来,特别是农村供销合作社应将推销手工业产品以供应农民生产和生活资料当做自己的主要业务之一。国营商业和供销、消费合作社应通过供销业务指导手工业生产,并应根据手工业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实行合理的储备,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在淡季仍能维持生产。这是实现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手工业摆脱商业资本的剥削,并使手工业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的极为重要的一环。

(二)国家在编制工业生产计划时,应把生产合作社主要产品的生产计划及所需要的原材料的供应和主要产品的销售,根据就地取材、就地推销的原则,按照地方工业范围列入国家计划。地方不能平衡者,则应将生产计划报告国家计划委员会,由中央统一平衡。

(三)国营工业应在当地财委组织之下尽力帮助当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提高技术,改进经营管理工作。国营工业需要手工业加工、装配者,应组织生产合作社配合进行。国营大企业的废品废料,除供给国营需要者外应优先供给需要这些废品废料的生产合作社,以减低合作社的生产成本。国营工业使用新式设备而替换下来的不用的旧设备,可廉价转让给有条件使用的生产合作社。

(四)国家银行应在其每年的贷款总额中,分配出一定比

例的资金,贷给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并在利息上予以必要的优待。

(五)税收机关应制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纳税的办法,给予合理的必要的照顾和优待,帮助生产合作社的巩固和发展。

(六)手工业工人是手工业合作化运动中的骨干,希望工会系统积极帮助和参加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六、在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化的同时,必须认清个体手工业在手工业生产中目前仍占居绝对优势,加强对广大的个体手工业者的领导,对于发展手工业生产,引导个体手工业者走合作化道路,是一件不可忽视的工作。为此,就必须:

(一)向一切手工业劳动者进行总路线的宣传,进行社会主义前途的教育,进行生产合作社基本政策的教育。通过个体手工业生产和合作社生产的对比教育,提高手工业劳动者的觉悟,使之逐步走上社会主义道路。

(二)国营商业,供销、消费合作社和国家银行对尚未组织起来的手工业者,在原料供应、产品推销、淡季生产、资金调剂等问题上,亦应根据不同的行业予以可能的适当的援助。

(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必须加强和个体手工业者的团结,在生产上给他们以可能的帮助,不要讥笑他们落后,不要排斥他们。先进的帮助落后的是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生产合作社的社员应该反对本位主义、宗派主义和行会情绪;提倡合作思想,发扬互助精神,用实际行动证明组织起来比单干好,证明合作社是团结个体手工业者的核心,逐步地提高个体手工业者的觉悟,使他们逐渐倾向合作化。

(四)为了加强手工业工人和手工业独立劳动者的团结,

加强手工业集体劳动者和个体劳动者的团结,并发挥其生产积极性,各地可采取手工业者代表会议这种组织形式,把一切从事手工业生产的劳动者广泛地组织起来;并可选择几个中小城镇试行组织手工业劳动者协会这种群众性的组织,把手工业独立劳动者、手工业工人和学徒从政治上组织起来。生产合作社亦应以团体会员的资格加入手工业劳动者协会。手工业劳动者代表会议或手工业劳动者协会,应成为党、人民政府和广大手工业劳动者密切联系的纽带。他们的主要任务应该是:团结全体手工业劳动者并在广大的手工业劳动者中进行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的社会主义教育。

全国合作总社党组

一九五四年一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紧急应对 长江中段洪水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南局转湖北、湖南、江西省委，武汉市委，华东局并中央水利部，中央各委、各部党组：

中南局关于长江中段水情吃紧的报告悉。

(一)长江武汉段水情已近历年平均最高水位二十五点三一公尺，同时临江两岸内涝渍水深度达一尺至数尺，加上鄱阳湖水塞堵，情势十分紧张严重，如七月川中雨大，洪水接着下来，即可能冲破堤防，发生大灾，引来极其严重的损失。各有关部门与地区必须密切注视，迅速地采取紧急措施，竭尽全力来抢度危关。

(二)中南六月十九日电提出集中抽水机排除渍水实为重要措施之一，中央已责成水利部除立即将自己所掌握的抽水机和淮委在河南的抽水机迅速拨往汉口外，并负责收集更多的抽水机，火速支援。中央各部门亦须将所有可能迅速调往武汉使用之抽水机，主动向中央水利部提出，以便收集起来给武汉以大力支持。中南各部门所有之抽水机，凡可能动用者，无论属于哪个系统，均授权中南局调拨使用。

(三)动员生活困难民工抢修堤圩,原则同意发一部分工资,请中南根据具体情况提出预算报中央水利部核办。

(四)万一特大洪水同时俱来,宜采取何种措施,亦请中南局早作考虑,提出意见,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邮电部党组 关于全国邮电人事工作 会议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中央同意中财委(交)五月二十二日转报的中央人民政府邮电部党组《关于全国邮电人事工作会议的总结报告》，望你们参照此会议精神结合当地具体情况领导所属邮电部门执行。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转报邮电部党组关于全国邮电 人事工作会议的总结报告

邓⁽¹⁾副总理并中央：

兹将邮电部党组关于全国邮电人事工作会议的总结报告转报如下。我们同意这一报告，并希望中央批转各级党委组织部参阅。妥否，请示。

中财委(交)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央人民政府邮电部党组关于全国 邮电人事工作会议的总结报告

中财委(交)并报中央:

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精神、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及中央有关干部工作的各项指示,我部于去年十二月间召开了邮电人事工作会议,讨论了过去的人事工作和今后工作的方针任务。会议在中财委薄^[2]副主任直接领导下,经过十四天的讨论研究,对邮电部门人事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今后工作的方针任务取得了一致的认识。兹综合报告于下:

(一)

会议肯定了几年来人事工作的成绩,并着重检查批判了过去人事工作中的严重缺点和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在完成接管、进行业务恢复和发展的各个时期中,人事工作基本上保证了干部和人员的需要;配备了主要的政治领导骨干,使党在邮电部门的政治思想领导很快地树立起来;结合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政治运动进行了政治改革和思想改造工作;清理了一批反革命分子;提高了职工的觉悟程度,培养提拔了大批干部。但由于我们对国民党反动统治长期控制下的邮电机构,需要在政治上彻底改革才能负担起党和国家的通信任务这一关键问题认识不足,对于邮电企业的性质特点缺乏足够的认识,因而使人事工作的方针任务不够明确,人事工作的管理过分强调了垂直系统,或多或少地脱离了各

级党委的监督和领导。目前人事工作还存在着如下的严重问题：

一、人员政治上的严重不纯尚未彻底解决，全国十六万职工中有一万余人的政治问题还未弄清，对有政治问题的人员很多尚未能分清是非轻重。一九五三年根据中央指示和政务院的决定，进行了要害部门的清理工作，在五万左右要害部位工作人员中，需要清出要害部位者约有四千至五千人，但多数尚不能作出最后结论。非要害部位的人员同样复杂，还没有力量进行审查。此种情况严重地危害着党和国家的通信机密，给反革命分子以很大的空隙，使人事政策上也难做到区别对待。清理出的人员处理和缺额的补充还有很多困难。由于预先准备不够，许多技术性的要害部位均缺乏政治骨干掌握。清理出的人员不好安插，分配到次要部门又会出现了人多事少的情况，加以现有人员也很复杂，在管理教育上也是一个严重问题。

二、职工中存在着不少资产阶级的思想行为和相当严重的贪污盗窃现象。有些职工开店铺、雇替工、放高利贷、购地置产等资产阶级的剥削行为严重存在。贪污盗窃、偷揭邮票、毁灭信件、窃取汇款，更加普遍严重，情节十分恶劣，已经严重地损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此外，工作中的不负责任，违犯劳动纪律等现象也不断发生。需要加强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及大张旗鼓地处理，坚决加以克服。

三、老干部能切实掌握业务成为内行的还少，新干部特别是技术干部培养不够，对原有人员的团结教育工作亦还存在着不少问题。在老干部中积极钻研业务掌握技术，带动职工

群众改善经营管理的还为数不多；不少干部由于对业务缺乏深入的钻研，不能掌握生产管理的中心环节；亦有少数干部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民主作风不够等。这一情况如不改变，领导必然脱离实际，企业管理亦将无法向前推进一步，将使工作受到很大影响。新干部的培养，几年来缺乏全盘的筹划和应有的注意，虽于一九五二年底整顿和筹办了中等技术学校，但时间已经晚了一步；在职干部的培养，至今仍未引起足够的重视。因此基本建设和生产发展、补充要害所需要的技术人才（特别是市话技术人才）十分缺乏。对原有人员的工作，主要是对技术人员的团结教育改造不够，尚未能充分发挥其作用，缺乏政治上的积极教育和生活上的必要关照。因此，在技术人员中还严重存在着主观片面、傲慢自大、不关心政治、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等错误观点和作风。对于没有技术的一些上层老弱人员，则有厌恶情绪，想推出不用。此外，有些省市局的主要干部间，由于作风不同，民主精神不够，缺乏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还有不团结的现象。部分老干部和新参加工作的青年职工，存在着想改行搞工业不安心工作的情绪。

(二)

会议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关于统一调配干部，团结改造原有技术人员及大量培养训练干部的决定》和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精神，提出邮电部门人事工作的基本方针、任务是：了解邮电人员的政治思想情况和业务能力，正确地、有计划地选拔调配和培养干部，并筹划补充人员，以保证邮电任务的完成。根据

邮电企业当前的情况和邮电部门人事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确定一九五四年人事工作以大力组织力量,配合保卫部门继续贯彻清理要害,开始筹划审查一般部门干部和人员;加强对干部人员的了解工作,积极培养选拔干部;提倡钻研业务技术,进一步团结改造原有技术人员和中上层职员为中心。部署如下:

一、保证邮电干部和人员政治上的纯洁,首先严密要害部门,准备审查一般部门干部和人员。为此一九五四年应尽一切可能抽调必要的力量,特别是领导骨干,配合保卫部门,保证清理要害工作的完成,妥善处理清出要害的人员和解决要害人员的补充问题。对于清出要害的人员,除必须逮捕法办与请求地方党和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转业者外,应说服次要部门领导干部,从党的政策出发,多方设法克服困难,加以妥善安置,以免造成被清出人员感到没有出路,并在工作中继续加强教育和管理,使他们情绪安定下来很好工作。对没有作结论的人员应继续积极调查研究,迅速审查清楚,作出确当的结论。属于有严重政治问题(即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和现行特务嫌疑分子的审查工作,仍由保卫部门继续办理;一般的历史政治问题和家庭社会关系问题由人事部门负责审查。对其中还有可能进行破坏的分子,应提高警惕。人员补充问题,会议确定仍按政务院《关于执行中央清理邮电系统要害人员以确保党和国家机密指示的决定》办理。惟因各邮电学校训练力量有限和时间已经晚了一步,故由邮电部统一筹划的人员,只能逐步解决,除报务员一九五四年可全部解决外,技术人员目前仍采取重点使用的方针,先保证迫切需要替换人员的补

充。一般技术性不大者因一九五三年增加了大批人员,各省市局可自行解决。

根据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各省市局应在清理要害工作的基础上准备审查一般部门的干部和人员。为此,人事工作应积极进行干部人员档案材料的建立和整理工作,注意吸取清理要害工作中的经验,以免临时重新摸索,形成和清理要害工作脱节的现象。东北和关内各大城市及各省所属中等城市的邮电局,应在当地党委领导下于一九五四年下半年选择重点进行审查,以取得经验,为一九五五年审查干部工作做好准备。

二、加强干部了解工作,积极培养选拔干部,建立和健全干部管理制度与经常的人事管理工作。

(1)一九五四年应进一步摸清干部和人员的政治思想与需要情况。这是一个经常的繁重的任务。由于过去工作基础薄弱,目前尤须加强,以便有计划有目的地培养、选拔和调配干部,改变忙乱被动状态。这一工作应与清理要害和建立责任制、改善企业管理等工作有计划地结合进行。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掌握人员情况和切合实际地订出培养、选拔干部的计划,提高人事工作的水平。

(2)加强各级领导机构干部的配备,为改进经营管理创造条件。目前不少地区管理干部数目尚差很多,根据一九五三年配备标准和统计数字,仅二等局局长和省市局科长以上干部就缺六百七十余名,应争取在一九五四年内能够配备起来,以便各级管理干部能在统一领导下适当分工,做到深入钻研业务和加强政治思想领导。在干部政策方面,必须根据中央

决定的精神,坚持“才德兼备”的标准。只要有工作能力,积极肯干,有发展前途,能联系群众,政治上又忠实可靠的干部,就应大胆提拔;打破保守思想和某些单纯在资格方面打圈子的现象。同时也应反对只看文化技术而不问政治品质如何的资产阶级观点。有些人员现实工作很好,但由于历史没有审查清楚而不能提拔的,则应火速审查,作出结论。同时各级干部均应逐步建立预备名单制。对于可以作为预备名单的干部则应采用各种方法积极进行教育和培养。

(3)积极培养生产中的骨干力量,以树立生产单位的核心,改进生产工作。目前各主要生产部门均缺乏骨干,今后各省市局应有意识地挑选党员、团员和积极分子到生产部门工作,并发现各该单位生产中的积极分子和优秀工作者,在现场培养,使之成为既能在政治上起领导作用,又能在生产上带动大家。这是各级领导的经常工作,也是人事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今后各学校调训干部和各省市局短期训练班均需以训练生产岗位上的积极分子、优秀工人和模范工作者为主。

(4)改善专业技术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工作,并协助配备党和群众工作干部。根据第一个五年计划最低限度的需要和补充清出要害缺额人员等,今后四年内还须训练高、中级技术人员约四千余人,邮电部和高等教育部已有初步筹划,将进一步改进现有各邮电学校的教学工作,并着手筹备邮电学院。上述各校连同教育部所辖各高等学校电信专科的学生全部需要到各省市局现业单位进行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各级邮电部门必须予以重视,建立起经常的工作,加强对这些人员实习工作的领导。至于机务员、线务员等初级技术人员和

广大的邮电专门业务人员,各省市局应采取短期训练班或带徒弟的办法自行培养训练;对于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培养出来的人员(如报务员等),在订计划时,应考虑有一定数量的储备,以适应意外之需要。

对于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训练,应从长期着眼,逐步地使各民族地区有足够的干部掌握邮电企业。除请地方党委、民族学校培养训练外,边疆各省应坚决逐步自行培养。

目前多数邮电局党的专职干部太少,群众工作干部太弱。各地应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党和工会组织,培养和配备党和群众工作的干部,从而加强政治思想工作。

为做好培养提拔干部的工作,应建立干部管理制度。一九五四年应根据分级管理干部的原则,逐步建立各级干部的职务名单;有条件的省市局,应根据具体情况重点推行中长铁路管理干部的经验。一般的局应着重将干部人员的档案材料建立起来,使干部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轨。

三、积极提高老干部,进一步团结教育原有人员,加强对新职工的教育,克服职工中的资产阶级思想。

(1)为贯彻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搞好邮电企业,必须依靠邮电企业中的党员、团员和积极分子,首先依靠老的领导骨干。因此领导干部必须提高,主要是加强在职学习。各级干部均应根据中央《关于干部理论学习的决定》,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努力学习政治理论,深刻领会党的总路线,根据邮电企业的性质和特点,吸取苏联邮电企业管理的先进经验,将理论与实际结合起来,争取在二三年内成为真正的内行,以提高领导水平。文化水平低的老干部则应在工作中很好学习文

化,首先提高文化水平。除在各级党委和地方政府统一布置下尽量抽调老干部人工农速成中学和地方所办的文化补习学校外,邮电部计划在今年抽调一百名左右高小程度的科长级以上的老干部,到南京邮电学校文化班学习。各省市局则应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干部文化教育的决议,把业余文化学校办好;工作分散和流动性很大的人员,可以省为单位开办文化补习学校。各种文化学校应首先注意吸收和鼓励老干部学习,并适当解决他们学习中的困难。

(2)做好对原有职工的团结教育工作,主要应从思想上去帮助提高他们。对于历史已经审查清楚政治可靠的人员,就应予以信任,大胆使用,使之有职有权,并在工作中予以教育和帮助。特别是对于技术人员,应该很好地尊重他们,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的关心,帮助他们做好工作,并很好地向他们学习。同时又应积极地加强政治教育,逐步克服技术人员的缺点,引导他们积极学习苏联,密切联系工人群众,深入实际,不断地提高和进步。对他们的思想改造工作,应十分耐心,并应着重通过改进和总结他们的工作,从实际工作中教育他们。目前有些技术人员不适宜做行政干部的,应分配他做技术工作,尽量发挥他们的技术能力。对于一般原有的中上层职员和老弱人员,同样应该分配适当工作,积极关心他们的进步,以推动他们作风的改变,发挥他们工作的积极性和应有的作用。对他们不要片面地强调定员定额,以至不愿用老弱人员。

(3)目前新职工一般是积极热情,学习进步较快的。但有些人工作不踏实,业务不熟悉又不愿意向老职工学习,有些人不安心工作。必须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克服缺点,加强团结,

以提高业务水平,共同搞好工作。

(4)对全体职工应不断地进行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教育,以提高社会主义的觉悟程度,克服职工中存在的资产阶级思想。对于犯有严重的资产阶级剥削行为的人员,必须采取严肃的态度,予以必要的处理;特别对那些有严重贪污盗窃、违法乱纪的恶劣的分子,必须从严惩办。对那些存在一般的资产阶级思想,尚无违法行为的人员,则应积极进行教育,以提高其阶级觉悟。

(三)

会议最后强调地提出加强全体干部的团结,特别是各省市局主要领导骨干的团结,是做好邮电工作的基本保证。人事工作干部对搞好干部团结负有很大的责任,因此,首先人事工作干部,必须认识团结的重要,以加强全体干部的团结。

此外鉴于过去邮电系统人事干部管理工作,采取了不适宜的过分垂直的管理制度,会议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对于邮电系统干部人事管理的制度进行了讨论,但因这一问题比较复杂,目前尚不能规定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办法。今后各级邮电部门在干部人事工作上,同样应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加强向党委的请示报告,以加强邮电部门的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这次会议是在党的总路线刚刚发布之后和本部第三次全国区省市局长会议之前召开的,当时对邮电企业在过渡时期的基本任务还不明确,加以会议的准备不够,有些问题还没有得到应有的解决,这是我们在今后工作中应该努力补救的。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中央指示。

中央邮电部党组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邓,指邓小平。

〔2〕薄,指薄一波。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 新建厂矿筹建单位进行 人事审查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并中央各工业部党组：

中南局关于在新建厂矿筹建单位中进行人事审查工作的指示很重要，现转发你们，请你们参照中南局的指示，结合当地情况研究执行。并请各工业部党组分别派出得力干部，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下，协助新建企业的筹建单位，做好人事审查工作。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新建厂矿筹建单位进行 人事审查工作的指示

华南分局、各省(市)委、各省(市)人民政府党组并报中央：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我区新建、扩建厂矿四十余个，其中不少已陆续成立了筹建单位，开始进行选择厂址、工程地质

勘测,搜集原始资料,为正确地设计和正确地施工提供可靠依据。从目前情况看,新建厂矿筹建单位的人事情况,是十分复杂的,除了由各级党委有计划配备的一批老干部外,大部分是随着筹建工作发展的需要,由四面八方汇集起来的,内有不少人员未经过各种社会民主改革运动的考验与审查,加之某些单位向新建厂矿输送职工时不注意审查,甚至有的还将有问题的人员乘机推到筹建单位,使这些单位的内部搞得很不纯洁。据第二汽车制造厂、武汉重型工具机厂、中南砂轮厂、武汉内燃机厂、武汉锅炉厂等五大筹建单位的初步统计,即发现五方面敌人二十二名,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二点四,若再加上与港、澳、台有关系的人员,伪军政官吏,被镇压的反革命家属和政治上可疑分子等三十六名,则占百分之六点三强。其他单位亦有类此情况,甚至有的单位已陆续发现潜藏的敌人和反革命线索。鉴于在我区计划建设的新工厂中,有不少是规模巨大、极为重要的重工业和国防工业,是国家的“命根子”,也是敌人破坏的主要对象。而目前正在进行的选择厂址,搜集资料工作,又是建厂的首要关键,它将直接关系到新建工厂的寿命和工业化速度。为此必须立即着手,争取在一九五四年下半年内将筹建单位的人事情况,进行审查清理,弄清每个工程技术人员和重要职员的政治面目,清查其中的反革命分子,将筹建单位内部搞纯,以保证筹建任务的胜利完成。特作如下指示:

一、各新建厂矿筹建单位应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对现有人员进行一次审查清理。由人事、工会、保卫等部门抽出可靠力量,成立专门组织,做好材料准备,按照清理“中层”的方针、政

策,采取边生产边审查的办法,进行审查清理。审查清理方法,一般可先秘密摸底,找出重点,逐个审查,如条件许可,在不影响筹建任务情况下,亦可采取适当集中的办法加以解决。在步骤上应先要害部位,后一般部位;先技术人员、重要职员,后一般职工。审查的重点应是技术人员。

二、对审查出有问题人员的处理,要十分严肃和慎重。应根据问题性质(历史问题和现实问题,政治问题和思想问题,技术问题和反革命破坏问题)、情节轻重,分别对待。对于罪恶民愤甚大或有现行破坏的反革命分子,一经查实,应予严惩;对于清查出来应予逮捕和清洗的对象,均须按照批准权限,及早处理;对于虽有历史问题但不重大,而本人已彻底坦白交代并真诚悔改者,可从宽处理,但须调离要害;对于有一般历史问题的分子,只要作了交代,应本争取教育方针,继续留用工作。为了防止敌特反革命分子的破坏,保证生产安全并顾及工作需要,对重大嫌疑分子,应及时调离要害部位,由公安机关组织专门力量进行侦察;对一些确有技术而一时尚不能完全了解清楚或有某些可疑之人,亦应尽量调离重要部位或要害部位,责成保卫部门严密监视,继续了解,以免发生意外。

三、在审查清理过程中,为便于工作起见,人事和保卫部门应作适当分工。对一般历史问题的交代和一时不易弄清,难作结论的一般历史问题,由人事部门负责;对属于政治问题和有关反革命嫌疑线索,由保卫部门负责。但是,两者必须紧密结合,不能机械分开。同时,人事和保卫部门,在审查清理中,还必须根据问题性质,分别建立档案卡片,注意积累暴露

出来的有用材料,以便为经常地系统地了解人事情况,奠定材料基础。

四、为了保证新建厂矿筹建单位的人事审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党委和各级领导干部,应经常进行检查,严格控制,及时纠正偏差。新建厂矿较多的河南、湖南、江西和武汉的省市党委,并应根据上述精神和实际情况,全盘考虑,订定审查计划,分批分类进行,并需于接到指示的一个月内,将计划报告我们。

五、为防止审查处理后再发生新的不纯现象,各筹建单位应严格人事录用制度。凡需用职工时,应一律报经省(市)以上党委批准,由人事部门统一调配,不能自行雇用。其他单位向这些部门输送职工时,收送双方均应严格审查,妥办交接手续,不许将五方面敌人或反革命嫌疑分子推给新建单位。如需从国外招聘技术人员时,应按本局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颁发的《关于中南区从国外招聘技术人员的规定》执行,不得草率从事。

上述指示,希即转饬所属有关单位贯彻执行。

中南局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原由中央局管理的 干部的任免审批工作分别交中央 与分局、省(市)委办理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西北局并各中央局：

六月十八日电悉。

为了使各中央局在目前期间集中力量做好大区一级机构撤销和干部的分配处理工作，各中央局从现在起，即可将原由中央局管理的干部的任免审批工作，分别交中央与分局、省(市)委办理。

中央与分局、省(市)委管理干部的分工界限，暂以中央组织部代中央草拟的《中共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名单(草稿)》(已于六月四日发各地征求意见)为准，即凡属这一职务名单(草稿)范围内的干部的任免均报中央审批，其余干部的任免则交分局、省市委负责审批。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华南分局关于执行 中央指示限期设立粮食市场的 指示及中南局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华南分局关于执行中央指示限期设立粮食市场的指示及中南局对该指示的批语均很好，现一并发给你们参考。

国家粮食市场最近有大的发展，但发展起来后必须加强领导，使其走上稳定和正规的道路。目前有些地方，在市场建立后，党与政府缺乏领导，任其自流，结果或则被私商乘机渗入，形成旧的自由市场，或则交易冷淡，徒有形式，这都是不好的。希各省委仿华南分局办法在最近期间组织一定力量，并派相当负责干部，进行一次巡视检查，对应建立粮食市场而未建立者帮助其限期建立，对已建立而存在问题者，帮助查清原因，加以解决，求得经过今年一年的工作，使初级粮食市场，逐步形成一种稳定的常规化的新型市场。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各区党委并转县委并报中南局、中财委：

(一)根据中央规定,各地要限期在六月底以前将应建立的国家粮食市场普遍建立起来,分局也先后指示各级党委坚决贯彻执行,并派出工作组前往曲江龙归圩等地协助进行试点工作。目前根据已建立的七个县共十个试点区报告的初步经验证明,建立国家粮食市场的好处是:

(1)粮食上市量逐步增加,每个市场每圩粮食上市量平均约在一千斤至二千斤左右,最少的也有三四百斤(如茂名的黄塘圩),上市量最高达四千斤至五千斤(如斗门镇)。上市粮食,一般是大米、稻谷(包括谷种),此外也有豆类杂粮等上市,成交额(除有些地区因上市量较少的几乎全部成交外)一般都占上市量的百分之四十左右,其余都由粮站或合作社收购。

(2)粮站或合作社粮食供应量相对地减少了,由于上市量增加不但使国家掌握了补充的粮源,同时还减轻粮食供应上的负担,如曲江龙归圩成立粮食市场前一个圩期销米七万三千七百零一斤,粮食市场成立后,开市的那天圩期销米量就减为六万四千零五十六斤,减少了百分之十二点三,第二次圩期销米量又减为四万四千八百二十九斤,减少了百分之三十八点六。另方面农民到乡政府开条子买米的情况也比以前大大减少了。

(3)安定了人心,缓和了粮食供应上的紧张空气。凡是建立起市场的地区,农民反映良好,当我们公布成交价格可高于统购牌价低于统销价的时候,农民普遍感到满意,认为“共产

党、人民政府真想得周到,连我们保管了几个月粮食的损耗都计算到了,对农民关心实在太好了”。“粮食有地方卖也有地方买了”,特别对调剂谷种有很大方便。这都证明了农民对组织国家粮食市场的要求是迫切的。

(4)活跃了农村初级市场,开始改变了统购统销以来农村经济的某些停滞状态,初级市场一般营业额也增加了。

(二)根据已建立粮食市场的地区的情况和群众的反映看来,全面建立国家领导的粮食市场,不但使国家掌握了重要的补充粮源,减轻了粮食供应上的负担,而且对农民出卖余粮、品种调剂、缓和人心及活跃农村初级市场来说是有重大作用的,是符合国家和农民利益,得到农民普遍拥护的。因此,建立国家粮食市场不但是完全可能,而且是有急切需要的,现在正值夏收或即将进入夏收季节,农民手上陈粮急需出售,农村中将会有更大量的周转粮上市,为适应此需要,中央指示限期在六月底普遍建立国家粮食市场,就更有其迫切的意义,中央的指示是完全正确的。但是从各地情况看来,目前工作进展是迟缓的,有些地区的领导上对此工作尚未引起足够的重视,特别是县一级的领导,尚未引起普遍的注意,一般地都强调中心工作忙没有时间,没有积极展开工作。为了坚决执行中央、中南的指示,各级党委必须抓紧时机迅速行动,一定要在六月底前将应建立的国家粮食市场,迅速地全面地普遍地建立起来,认真督促与贯彻执行中央、中南及分局的指示。

(三)目前时间已非常紧迫,而各地对此项工作尚缺乏经验,因此在工作中就更应做到尽量少走弯路,各地除应遵照中

央、中南及分局指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研究执行外,特根据试点区及已建立的几个区的初步经验,提出关于工作进行中应注意的几点意见给各地参考:

(1)必须做好思想工作:对干部必须反复交代政策、打通思想。根据反映,有些地区在工作进行中,干部思想抵触很大,强调困难,怕麻烦,不愿搞,认为粮食已实行统购了,还搞什么粮食市场,“以前既然取消,现在又何必恢复呢?”甚至认为农民根本就无余粮,思想搞不通,工作不起劲。因此在工作进行中必须注意反复交代政策,讲清国家粮食市场的性质与过去自由市场的区别,说明粮食市场对国家对农民的好处,并以各地作出成绩的事实去教育他们。只有把干部思想打通了,然后才能通过他们去进行工作。

对群众必须加强宣传,做好思想发动,打破群众思想上的种种顾虑。如认为现在卖余粮是不光荣的事,有顾虑,怕露富,怕说有余粮是落后,是不老实,怕被扣上自发势力的帽子等等,因此必须针对农民的思想进行宣传教育工作,打消他们的顾虑,并选择重点余粮户进行教育,通过他们去带动或影响其他余粮户。

(2)必须建立机构统一领导,统一管理,以保证各部门思想和行动上的一致,可由当地党政为主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设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各部门必须在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取得密切配合,避免分散精力或工作上彼此脱节等现象。

(3)对市场上进行交易的粮食,在品种、价格的掌握上,应注意不要定得太严太死,以利于打开局面。粮种一般不应加以限制,成交价格应掌握在统销与统购两者的价格之间,原则

上不能高于统销价,并严格审查禁止粮食商贩参加交易与各种破坏活动。

以上意见希即认真研究执行,并将工作中的经验随时上报。

华南分局

六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资)对天津市委 所提关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中 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

华北局并转天津市委并华东、中南、西南、西北、东北局,各分局,并转省委、市委并财委、统战部:

中央同意中财委(资)复天津市委关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工作中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请研究执行。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中财委(资)对天津市委关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中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

中财委(资)对天津市委提出的关于改造 资本主义工商业中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

华北局并天津市委:

天津市委关于召开公私合营工作会议的报告阅悉。我们认为:这次会议在统一政策思想、提高干部认识等方面都是有

成绩、有收获的。对天津市委提出的若干政策性问题,分别提出如下的意见:

一、关于私营企业的联营、并厂问题。过去几年,在大、中城市中,私营企业自发地进行联营、并厂的为数很多,总路线宣布后,更有逐步增多的发展。资本家对联营、并厂的动机不一,有的希望经过联营、并厂克服困难,改进生产,争取走上公私合营;有的希望壮大企业规模,争取政治地位;部分则企图借联营、并厂分散资财,抽走资金,抗拒社会主义改造。从若干大中城市已有的经验看,经过联营、并厂后,部分私营企业克服了困难,扩大与提高了生产,并为国家加强加工订货工作和扩展公私合营工业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另一部分私营企业在实行联营、并厂时,或因资本家动机不纯,或因盲目进行,或因原来的工资制度、劳动组织等十分混乱,在联营、并厂后,劳资矛盾、资本家相互间的倾轧益形尖锐,使企业困难更形增加,生产遭到破坏,甚至使不法资本家达到抽走资金、拖垮企业、将困难丢给政府的目的。总之,私营企业的联营、并厂(特别是并厂)是十分复杂的事情,如果不积极、认真地加以领导,任其自发地盲目地进行,将会造成很大的混乱,使这部分社会生产力遭到破坏,并使某些不法资产阶级分子抗拒社会主义改造的阴谋得逞。但鉴于过去我们对私营企业联营、并厂的经验还缺乏系统的总结,许多行业的生产改组工作尚待研究,因此,目前尚不能由政府公开号召私营企业联营、并厂,对私营企业自动提出联营、并厂要求批准的,应个别地审查批准。对私营企业的联营、并厂一般应掌握下列几点:

1. 私营企业的联营、并厂,应该在生产的协作与依存关系的基础上,根据改进和发展生产的需要,企业组合的可能和资本家的自愿,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

2. 私营企业的联营、并厂,应该适应和服从于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如在扩展公私合营工业中,可根据生产的协作与依存关系,有领导地组织私营企业联营、并厂后再进行公私合营,或使私营企业的联营、并厂与公私合营同时进行,或者在加工、订货中以私营大厂为核心吸收私营小厂进行联营、并厂等。

3. 私营企业的联营、并厂,必须有适当的企业和进步的资本家作为核心和骨干。在联营、并厂前,必须在资本家、工人中反复进行酝酿,工商联和工会组织应分别对资本家、工人进行思想工作,为联营、并厂后逐步进行企业改革做好必要的思想准备。

4. 应警惕和防止资本家借联营、并厂抗拒社会主义改造的违法行为。

二、对某些因欠“五毒”赃款,特别是欠国家银行贷款,已处于业不抵债或业债相抵的私营企业是否以其全部资产偿还国家债务问题。我们认为:对这类破产企业的处理应当慎重进行。属于无法偿还“五毒”赃款而业不抵债的私营企业户,在审查核实后尽可能使资本家保留一部分,根据国家的需要、企业改造的可能改组为公私合营。对于欠国家银行贷款已业不抵债的,应根据资本家的政治地位、社会影响、企业的具体情况分别处理,尽可能地减少使用以破产抵偿对公欠债的办法。对少数必须用破产抵偿对公欠债的企业,原有

职工应继续留下工作,对原企业的资本家亦应适当予以工作。处理时除应注意时间的安排外,应先由原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呈请宣告破产后,再由政府接收处理,不要使扩展公私合营的工作和对破产企业的处理混淆在一起,以免造成资本家的各种疑虑,妨碍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进展。

三、关于划分私营企业中高级职员和高级技术人员的阶级成分问题。私营企业的高级职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是指私营企业中在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直接指挥下,在生产经营、财产管理、人事任用上担负一方面的领导和管理责任的人员,他们不仅在生产经营上代表资本家方面管理工人,并负责指挥私营企业中一般职员的工作。对他们的阶级成分的划分,应该使党内思想认识和党对这部分人在实际政策措施的对待上加以适当的区别。划分阶级成分的标准应该是:“所谓各个阶级,就是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都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各不相同的几个巨大集团。”(列宁:《伟大的创举》)根据列宁所揭示的划分阶级的原则来看,私营企业中的高级职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是具有两重性质的。一方面,他们虽然一般并不占有生产资料(部分人也占有若干股份),但他们是为资产阶级服务而和工人相对立的,是轻视劳动的,他们在劳动组织中的地位,是根据资本家的意志来组织生产和负责经营管理的。一般说来,他们是资产阶级的专门家;从他们在产品分配上所取得的份额和方式看,他们

相当的一部分人所取得的额外收入(包括资本家所给予的馈赠、酬劳等)中,也分享了工人群众所创造的一部分剩余价值。由于这种社会经济地位所决定,这些由资产阶级培养出来并依附于资产阶级的私营企业的高级职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中,大多数人在思想和作风上是浸透了资产阶级的世界观和习惯的。但另一方面,他们也是被资本家所雇用的,是依靠薪金生活的。因此,他们是和资产阶级有区别的。在新社会中,他们也可以为工人阶级服务。根据他们的前一方面性质,我们可以知道,在工人阶级当权之后,要改造他们,要改变他们的资产阶级的世界观和习惯,也还是要经过相当长时间和曲折的道路的,是一个困难的任务;认为改造他们是一件很简单的事情,这是错误的。根据他们的后一方面的性质,我们又可以知道,只要我们认真地对他们进行工作,善于帮助他们,即使他们现在还在私营企业中工作,我们也是有可能把他们改造,使他们来为工人阶级服务的;否认他们改造的可能性,这也是错误的。

由于工人阶级已经成为我们国家政权的领导阶级,国家对私营企业是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私营企业已经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人民政府的管理、工人群众的监督、国营经济的领导,并规定了资本家在利润分配中所能取得的一定限额。因此,私营企业中的高级职员和高级技术人员虽然在社会生产中代表资本家的地位基本上还没有变更,但在相当的一部分企业中,他们工作的主要部分也已经是为人民服务,只有小部分是资本家谋利。在社会生产中虽然他们还是依附于资本家,但他们和资本家仍然是有区别的。在私营企业中,他们

是生产的实际组织者和领导者,特别是高级技术人员在组织生产中更起着重大的作用。在产品分配上虽然他们的相当一部分人也分享了一部分剩余价值,但他们取得的薪金,主要是依靠自己的脑力劳动,这与完全依靠剥削为生的资本家是有很大的不同的。由于这些,更由于工人阶级政治的和经济的优势的发展,由于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越来越有利于从资本家的掌握和影响下,将私营企业的高级职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尽可能多地争取和分化出来,经过教育、改造变成为工人阶级服务的专门家。

由于私营企业的高级职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在社会经济地位上具有上述的两重性,因此,在划清他们过去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后,还需要看到他们今天和将来的变化与发展。党在对待他们的实际政策措施上是要把他们和资本家区别开来。在实际工作上,对待私营企业的高级职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应当按照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中关于知识分子一章的规定,把他们当做一般的职员。只要不是对工人态度十分恶劣而为工人群众所痛恨反对的人,可以依照工会的章程允许他们参加工会。这样做,就能更有力地去争取、团结、改造他们,从而更有力地区分化、孤立资产阶级。

四、公私合营企业中的公股股份应由交通银行负责统一管理,市工业局对所属的公私合营企业应负责审核其财务计划,指导、检查其生产经营的财务运用与管理。

五、关于投资公司投资的工厂、企业,同意你们提出的划归有关部门领导的意见。

六、关于逾龄机器是否计算折旧问题,中央税务总局已在进行研究,待其研究规定后,再作统一处理。

中财委(资)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对农业部党组关于四年来 农业生产工作基本情况和今后 方针任务报告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日)

中央农业部党组：

同意你们《关于四年来农业生产工作基本情况和今后方针任务的报告》，其中个别地方略有修改，兹将修改后的报告发还你们，请将这个报告稍加改动，作为农业部向中央人民政府的报告，提交政务会议讨论通过后，公开发表。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日

附：

农业部党组关于四年来农业生产工作 基本情况和今后方针任务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五月七日)

主席并中央：

遵照主席批示和邓子恢同志的报告，在一九五三年十二

月召开的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上,将中央农业部党组所拟关于农业生产工作情况及今后方针任务向中央的报告,作了讨论和增改。兹将修改后的报告送请审查批示。

一、过去农业生产工作的基本估计

四年来,我国农业生产工作,在中央、毛主席和各级党委与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各级干部的努力和广大农民辛勤劳动,获得了如下的成绩:

第一,普遍地促进了农业增产。一九五二年全国粮食、棉花及工业原料,多数特产作物、畜牧、水产的生产量,都已超过抗日战争前的最高水平。一九五三年若干地区遭受灾害,粮食产量仍达三千三百亿斤,略多于一九五二年;棉花产二千三百五十三万担,超过战前百分之三十八点六;大家畜增达七千九百七十八万头;猪九千三百余万头;绵羊、山羊七千二百五十六万头;水产增达一百八十九万三千吨,都超过了战前水平。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对于我国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抗美援朝的胜利及支援国家的工业建设、改善人民生活、巩固工农联盟,都起了重大作用,并为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准备了条件。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是由于:全国解放,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土地改革基本完成,消灭了封建的土地制度,解放了农业生产力;互助合作运动发展,克服了个体农民生产上的困难,提高了农业生产;国家的大力扶持,如兴修水利、生产救灾、发放贷款、改进农业技术、组织城乡物资交流及奖励农业增产的政策,加以苏联专家的指导等。

第二,促进了互助合作。各级农业部门一般都积极参加

了发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的工作,并通过各项增产措施,促进了互助合作的发展。各地互助合作组织,克服了生产上的困难,改进了生产技术,增强了农民战胜自然灾害的能力,有效地提高了产量。各地依靠发展互助合作组织,又带动了广大农民,发动爱国增产运动,组织增产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克服了生产到顶的保守思想,鼓励了农民的增产积极性。

第三,逐步改进了农业技术。领导并帮助农民保护和繁殖耕畜,增补和改进农具,改进耕作技术,战胜自然灾害。农民的畜力和农具,在战争中所遭受的损失,一般均已恢复。在平原旱作地区,推广新式步犁、马拉农具及其他新式农具和水车,试办了农业机器拖拉机站、抽水机站、马拉农具站。在改进耕作技术方面,从一般地提倡精耕细作、学习苏联先进技术,进而与当地的生产条件和群众的生产经验相结合,许多地区找出当地不同作物的增产关键,如深耕保墒、适当密植、合理灌溉、推广良种、增施肥料、改良土壤等,就地取材,就地推广,都收到了一定的增产效果。本防重于治的方针,领导农民抗旱、防涝、防治畜疫、防治病虫害,有效地遏止和减轻了灾害,保证了农业增产。互助合作组织推动了农业技术的改进,技术改进工作又使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得到巩固与提高。群众在技术上互教互学的评比运动的开展,提高了农民改进技术的兴趣和信心。全国已建立起农业科学研究所和省、专、县农场二千二百八十一处,经过几年来的整顿,办得好的已成为推广先进技术的基地。农业技术推广站三千六百多个,畜牧兽医工作站一千六百多个,凡是骨干较强领导抓紧的地方,经过深入群众因地制宜的工作,就能获得增产成绩。这是联

系群众,推广先进耕作技术的良好组织形式。

第四,建立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农业企业。机械化的大面积耕作的国营农场,初步学习了苏联的先进经验,改进了农业技术,积累了一些经验,培养了一批干部,为国家生产了部分商品粮食,产量一般高于当地农民。特别是经过一九五三年整顿后,明确了经济核算制度和依靠职工办好农场的思想,大多数农场的经营情况有了改善,近半数农场已做到生产有利,获得了办好国营农场的初步经验。目前全国共有五十九个国营机耕农场,耕地面积二百一十余万亩;国营牧场八十五处,各种牲畜十二万三千余头,牧地一千六百余万亩;国营水产公司十一处,有渔轮二百四十八艘。这些企业已成为引导农民、牧民、渔民向社会主义前进的据点,并为今后进一步发展国营农业企业准备了条件。

第五,逐步建立了各级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机构及事业机构,协同教育部门整顿和创办了高等和中等的农业院校一百数十所,培养了大批行政干部和技术干部。

几年来,各级农业部门,在各级党委与人民政府领导下所进行的工作,基本上是遵循着党的路线前进的,但在工作中仍有不少缺点和错误:

(一)在领导群众生产的工作中,由于不了解小农经济的特点及如何改造小农经济,忽视了中国农村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农业生产的地域性,因而产生过急躁冒进和一般化的偏向。具体表现在对个体农民干涉过多,按主观热情办事,有些是个体农民办不到的事,也强迫他们去办,例如普遍号召个体农民订计划,部分地区在农村进行项目繁杂的普查。农业

部门表报之多,是农村“五多”的突出表现之一。有些工作本身是应当做的,也是群众所需要的,例如推广新式农具、优良品种、农药农械、商品肥料等,但不少地方在实际工作中,不注意研究当时当地的具体条件,而采取一般化的步骤和方法,如过早过急地要求五年普及良种,机械摊派步犁、水车、化肥,机械规定农作物的密植株数等等,致在若干地方发生强迫命令,引起群众不满。又如过早地制定全国劳模奖励办法,组织全国规模的竞赛,奖励偏重于小面积的丰产,实物奖励标准定得过高,从而助长了部分干部的锦标主义。同时,在另外一些地区,在改进农业技术和供应生产资料等工作中,也发生过放任自流的偏向。

(二)对社会主义的农业企业重视不够,对办好这些国营农场引导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有些干部不了解国营农业企业目前在整个农业经济中所占比重虽小,但它是最新进的、最有前途的、对广大农民具有引导作用的一种经济。不少农场在建场前,缺乏充分确实的调查研究 and 周密慎重的勘测设计,在经营管理上,存在着供给制思想,缺乏经济核算观念,多数农场机构大、冗员多,基本建设缺乏计划,要求过高,存在着摆大摊子的冒进倾向;加以在试办初期,缺乏经验,也确有若干困难,从而发生成本高、产量低、浪费大的带普遍性的现象,有些农场产量虽高,但成本高,浪费大,劳动效率低,多数赔本。不少国营牧场、国营水产企业,也有类似情况。

(三)对农业科学研究工作抓得不紧,具体指导很差,帮助和鼓励技术人员认真地学习群众生产实际经验和系统地学习

苏联先进科学并使二者结合起来做得不够,不少农事试验研究机关的工作,存在着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和各搞一套的做法。在农业教育工作上,没有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办好农业院校,中等农业学校划归农业部门后,未能抓紧领导和贯彻正确的教学方针,对充实和提高师资、改进教材做得不够,在农业科学研究机关和农业院校中,理论与实际脱节的现象仍未能有效地克服纠正。

(四)在工作作风上,存在着不同程度的主观主义、分散主义和官僚主义,表现出思想性和政治性不强,对农村中及国营农业企业和农业建设事业中的基本情况,缺乏深入的系统的周密的调查研究,往往按主观愿望办事,只看需要,不顾可能,或片面强调现状,缺乏预见,因而在若干工作中,就不免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加以文牍主义、事务主义的危害,缺乏经常深入的检查工作,以致错误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

一九五三年春季,中央号召反对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并颁布了指导农村工作的三大文件,各级农业部门在认真学习后,认识到领导农业生产必须从小农经济的现状出发,同时检查和揭发了过去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纠正了工作中的急躁冒进和一般化的偏向。不少领导干部深入农村,抓住基点,了解情况,推动生产。但有的又只注意了适应小农经济现状,而忽视了对小农经济的改造工作,把对农民生产必要的领导也当成不应有的干涉而任其自流,结果就减弱了农村工作的力量。若干农业部门对新式农具的推广,药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供应,发展国营农场的准备,及许多必须做的技术措施,也一度束手束脚,未能积极解决。经过大张旗鼓地宣传

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中央颁布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广大农民发展生产和互助合作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干部的阶级觉悟大大提高,进一步地明确认识了领导农业生产既要照顾小农经济的特点又要逐步改造小农经济,放任自流的偏向从而得到纠正。

二、今后农业生产工作的方针和任务

我国业已进入国民经济有计划建设的新时期。随着国家工业化的进展,城市人口逐年增加,人民生活不断提高,需要增产更多的粮食、棉花、油料作物及其他工业原料、特产、蔬菜、畜产品、水产品等。但目前我国农村中小农经济还占绝对优势,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很低,不能满足国家工业化和人民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因此农业生产工作的方针是:坚决贯彻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逐步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发展农业生产,努力增产粮食、棉花、油料作物,相应地发展其他工业原料、特产与城市郊区蔬菜的生产,积极发展畜牧业、水产业,以适应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需要和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的需要,巩固工农联盟,并在社会主义工业的领导之下,随着工业的发展,进而取得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彻底的完全的胜利。

(一)根据上述方针,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时期内,农业生产的具体任务是:

1. 增产粮食和棉花,是农业生产战线上的首要任务。

在粮食生产中,应粗粮细粮并重,并视各地情况提倡种植高产量的粮食作物。抓紧各主要粮区的增产关键,进行增产,

切实恢复灾区生产,并大力提高低产区的产量。粮食总产量要求一九五四年达到三千六百亿斤左右,较一九五三年预计产量增产百分之九点四。一九五七年达到四千亿斤到四千二百亿斤,较一九五二年增产百分之二十五左右。

增产棉花应以普遍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为主,并在宜棉地区扩大植棉面积。要求一九五四年棉田面积达到八千二百六十四万亩,总产量二千七百五十四万担左右,较一九五三年预计产量增加百分之十七点八。一九五七年棉田面积达到九千八百四十万亩,总产量三千七百四十万担左右,较一九五二年增加约百分之四十五左右。

2. 油料作物,除东北等适宜地区增产大豆外,其他各地花生、油菜、芝麻等也必须增产。一九五四年油料(花生、油菜、芝麻三种)总产量九千四百六十五万担,较一九五三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二点六。一九五七年达到一亿一千六百万担,较一九五二年增加百分之五十三点七。在不影响粮食增产的前提下,适当地扩大花生、菜籽、芝麻、向日葵、胡麻、苧麻、蓖麻等油料作物的种植面积。在山地要长期地有计划地奖励大量栽种油茶、核桃等。对麻、茶叶、烤烟、糖料等工业原料,则应根据工业、民用、外销的需要和增产的可能,积极发展。

3. 大量繁殖牲畜,增加畜产品,并逐步改良性畜品种。繁殖役畜,应成为畜牧工作的重点。全国大家畜一九五四年要求达到八千三百八十五万头,较一九五三年增加百分之五点五。一九五七年达到九千三百九十七万头,较一九五二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七。大力发展养猪业,一九五七年达到一亿三千万头。积极改良羊种,提倡增产半细毛羊和细毛羊。大力

增殖家禽。加强畜牧兽医工作的领导,办好国营牧场,在牧区继续贯彻中央既定政策,以促进畜牧业的发展。

4. 积极提高海洋水产,发展淡水养殖。一九五四年水产品要求达到二百零八万吨,较一九五三年增加百分之十一。一九五七年达到二百七十万吨到三百万吨,较一九五二年增加百分之五十六到七十三点五。在海洋渔业中应扶持组织起来的渔民和贫苦渔民增添船网,改善捕捞、养殖、加工技术,严格执行繁殖保护政策,颁布保护法令。加强海上安全设备,逐步实行常年作业和扩大海洋捕鱼,并掌握合理鱼价,以提高渔民生产积极性。在淡水渔业中,应发展养殖,防治病害。

5. 各地山区应继续贯彻农、林、牧及其他副业相结合的方针,开展护林、育林、扎山沟、修梯田、保持水土等工作,加强经济扶持和物资交流,加强技术指导和防治灾害等。积极发展适宜山区栽培的油茶、蚕桑、茶叶、果品等,以改善山区人民生活。

积极增产茶叶,加强现有茶园的管理,增补新株,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提倡老树更新,垦复旧茶园,并在主要茶区有计划地集中开辟新茶园,基本稳定现有茶区。一九五四年要求生产毛茶一百八十万担,较一九五三年增加百分之九点六。一九五七年生产毛茶二百三十万担,较一九五二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八点五。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争取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内恢复战前三百四十万担的水平。

有计划地发展蚕桑、水果,根据其多年生的特点与内外销的需要,提倡在山区荒地大量种植,尽量避免与粮棉争地。家蚕茧一九五四年生产一百三十七万七千担,较一九五三年增

加百分之十三点一。一九五七年达到一百九十万担,较一九五二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七点九。

6. 大城市郊区及工矿区附近农村的农业生产的首要任务,是有计划地提高蔬菜生产,保证供应,同时适当地发展肉类、乳类、水果的生产。大力发展蔬菜互助组,积极地举办蔬菜生产合作社,根据可能条件,建立国营蔬菜农场。郊区国营农场应以蔬菜为主,并培养果木,发展乳牛、养猪、养鸡等。

(二)在目前条件下,增加农作物产量的方法,应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为主,同时在可能条件下适当扩大耕地面积。我国自然条件优厚,人口众多,生产潜力尚未充分发挥,在现有耕地上,通过发展互助合作,改进耕作技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还是很有可能的。

扩大耕地面积,开辟新的农业基地,是今后长时期内安置人多地少地区剩余劳动力及增产粮食和其他农业品的重要办法。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主要是组织力量调查可耕荒地,收集必要资料,并根据国家财力有计划地在部分地区进行重点垦殖。

为了适当解决粮食种植面积和增加技术作物种植面积的矛盾,除按照国家需要,规定各种技术作物的种植面积和发展比例外,要求各地根据当地的土壤、气候、作物、种植习惯、技术及交通条件,逐步地大体划定技术作物区,划定后不要随便改变。

(三)提高农业生产的根本办法,是“逐步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农业经济由落后的小规模生产的个体经济变为先进的大规模生产的合作经济”,并随着国家工业化事业的

进展,在国家工业援助下改革农业技术,逐步采用新式农具、拖拉机和其地农业机器,采用化学肥料和先进耕作法。但在第一个以至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内,我国拖拉机生产和化学肥料生产的年产量还是有限的,农业增产的主要依靠是促进农民的合作化,发挥组织起来集体劳动统一经营的优越性,带动广大农民,开展群众的技术改革运动以及适当发展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等。因此:

第一,应积极地稳步地发展互助合作组织。这是使农业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具体道路,也是不断提高农业生产的主要保证。各级农业干部应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学习并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及《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大力发展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积极发展和提高各种类型的互助组,以便实现大面积增产并带动个体农民走向合作化。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都应该设置专人和适当的机构,切实负责研究改进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的经营管理、改进技术等事项,有计划地为农业生产合作社训练农业技术人员和会计人员。各级农业部门应善于通过农业生产中各项增产措施,国家对农民的经济援助以及国营农场的示范作用,以促进和扶持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农业生产中各项工作,均须与改造小农经济这个总任务紧密地联系起来。在牧业和渔业中也应积极稳步地发展互助合作。

第二,个体农民在今天还是多数,还有一定的增产潜在力量,必须正确地和适当地运用他们的生产积极性,以提高生产。各级农业部门在组织群众力量和运用国家经济援助贯彻

各项增产措施时,均应关心和照顾而不是歧视单干农民,要善于通过互助合作组织的示范行动和具体帮助,耐心教育和吸引单干农民走向互助合作。

第三,有计划地有步骤地发展国营农场、国营牧场、国营水产公司等,这是引导农、牧、渔业生产前进推动社会主义改造的据点。所有国营农业企业均负有为国家增加生产、积累资金、积累经验、培养干部和向群众示范的任务。

目前工作重点 is 办好现有国营农业企业,其基本环节是加强领导,依靠职工,改善经营管理,克服供给制思想,坚决贯彻经济核算制。所有单位均应无例外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实行计划、定额、成本、技术管理,建立专责制,实行按件计工,提高劳动纪律,发动生产竞赛,实行超额奖励,争取超额完成国家的生产任务。以本身的社会主义积累去扩大再生产,以实际的增产成绩向群众示范,联系群众,帮助和推动群众组织起来,改进技术,提高生产。

国营农场应充分利用已有的土地和设备,提高劳动生产率,充分发挥机具效能。为了改良土壤,可根据具体条件实行当地群众行之有效的调茬轮作,有条件的农场亦可试行苏联先进的作物、牧草轮种制。一般农场均应以农业为主,同时应当因地制宜地分别发展畜牧、水产、林木等副业,实行多种经营。新办国营农场必须按照投资少、收效快、收获大、不与民争地的方针,慎重选择自然条件较好的场址,经过周密的勘查设计,始得建场。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内,国营机耕农场的耕地面积扩大到六百三十万亩。

国营牧场应努力增殖牲畜和增加畜产品,经营上亦须与

农业结合,做到草料、食粮、蔬菜的自给。

国营水产公司必须大力改善渔捞技术,提高捕鱼量,并成为团结组织渔民的核心。

稳步发展合作经济,正确发挥个体农民积极性,有计划地发展国营社会主义农业企业,三者必须紧密联系,互相配合。互助合作组织要向国营农场学习先进经验,同时要关心和帮助单干农民,国营农场要以本身的增产示范推动互助合作组织,并教育单干农民,以达到逐步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发展农业生产的目的。

(四)农业部门保证实现增产任务并促进农业合作化的各项措施:

第一,推广新式农具,增补和改良旧农具,继续试办机器拖拉机站、抽水机站、新式农具站、打草机站,促进互助合作,提高农业生产力。农业部门应根据各地条件和农民需要,提出生产和推广新式农具的计划,教会农民使用,并帮助农民解决畜力困难。在推广新式农具的地区,应视需要在技术推广站中配备修理员,并组织乡村铁匠学会修理新式农具,组成农具修理站。建议工业部门努力提高农具质量,降低成本。南方各大区、省应积极研究适宜水田使用的新式农具。

在土地平坦、互助合作基础较好,增产商品粮棉收效较快的地区,有重点地试办机器拖拉机站,在水稻地区试办抽水机站,以机械耕作和机械灌溉的优越性向农民示范,促进农业生产合作化,并从中积累经验,培养干部。

旧式农具在目前生产上仍占有重要地位,应配合供销合作部门,帮助农民增补旧式农具,并切实降低农具价格,农民

所需运输工具亦应注意适当添补。

协助商业、合作部门做好农具、肥料、耕畜及药械等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切实帮助农民解决生产资料的困难,有意识地引导农民余资投入扩大再生产,是提高农业生产促进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环节。

第二,逐步改进农业技术。切实整顿并加强农业技术推广站的工作,使科学技术与群众增产经验相结合,找出当地增产关键,就地取材、就地推广。技术推广站应充分运用当地农场的先进经验和示范作用,首先做好互助合作中的技术改进工作。在互助组及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成立农业技术研究会或研究小组,培养农民技术干部,并依靠他们去带动广大农民及时耕作,改进耕作和栽培技术。

切实组织广大群众的选种留种工作,选择当地优良品种,就地推广。各级农场、互助合作组织的留种地,应根据可能积极繁殖产量高、品质好和抗逆力强的品种。各地指导推广良种的工作机构应予恢复或加强。

在商品肥料不足的情况下,应切实贯彻以农家肥料为主的方针,充分利用现有肥源,推行合理施肥方法。鼓励农民养猪积肥,增加厩肥,按照各地条件,适当扩大绿肥面积,发展其他人造肥料,充分利用城粪,并试行利用磷肥及泥炭等矿质肥料。

为了适应推广新式农具后增强畜力的需要,必须大力增殖耕畜,并逐步改良畜种。所有国营农场、牧场、互助合作组织均应繁殖牲畜并奖励农民繁殖。根据各地条件切实解决饲料问题。提倡选留种畜,改进配种工作,减少母畜空怀现象。

加强防治畜疫工作,保障牲畜安全。

有计划地改进农田基本建设。协同水利部门组织群众有计划地因地制宜地兴修小型农田水利,修塘、筑坝、开渠、打井、增补汲水工具,扩大灌溉面积,提倡合理用水,改进灌溉方法。协同林业部门营造防沙、防洪、防风林,提倡改良土壤、保持水土、防旱保墒和排水防涝的耕作技术。

加强对病虫害预测预报,结合改进耕作技术,开展群众性的防治工作。重点试办植物检疫,防止危险病虫害的传播。各地应研究当地自然灾害发生的规律,确定防治重点,但对其他灾害,亦应积极防治。

第三,加强农业(包括畜牧、水产)科学研究工作,以适应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贯彻科学技术与群众生产经验相结合的方针,针对当地生产上普遍存在急待解决的问题,有计划地有组织地进行综合性的试验研究,提高作物栽培、品种改良、牲畜饲养、水产养殖等技术。一切新的科学成就及外国外地的经验、良种等,均须先行试验,在试验示范成功后再逐步推广。各地农业科学研究机关,应从长期的农业建设着眼,对各该区域土壤、气候、作物、病虫害、耕作制度等有计划地进行调查研究,以指导当前的农业生产,并为合作化、机械化的大田耕作准备条件。在机耕农场、农业生产合作社、拖拉机站、新式农具站所在地区,应有计划地选择基点,研究相适应的技术措施。省农事试验场(分场)、专业试验场(包括指定有试验研究任务的专、县农场),应以试验研究为主要任务,同时做好大田生产示范和良种繁殖工作。一般专、县农场,应坚决贯彻增产示范的方针,繁殖良种,帮助农民改进技术,根据当地需要和

上级计划进行简单试验。

第四,改进农业计划工作。在国家有计划的建设中,由于互助合作组织的开展,粮食、油料统购统销政策及主要农产品的预购政策的实行,我们必须也可能加强农业工作的计划性,因此,应根据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贯彻正确的价格政策及进行必要与可行的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逐步引导农民按照国家的要求进行生产。国家规定的各项农业生产指标应下达到县,由区乡干部根据县所分配的控制数字,配合宣传价格政策和预购农产品等工作,与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的代表,按照当地可能条件,商量各乡村实际的种植计划与增产任务,并进行宣传以推动个体农民。下面议定的数字应报县综合作为指导生产掌握价格政策的大体依据。各级农业部门应依据国家要求和各地具体条件,逐步进行系统的有关农业经济的重点调查,继续研究农业生产发展的合理规划,保证农业经济中农业、畜牧、水产等各个部门相适应地发展。

第五,认真办好农业部门直接管理的高等院校及中等农业学校,大力培养农业建设人才。除按规定招收青年学生外,应有计划地吸收当地有农业生产经验的农村干部及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骨干、劳动模范、农场工人入学。教育的方针应当是:学用一致,就地培养、就地使用、适当调剂,同时还应有步骤地适当地调整农业学校内专业的设置,积极培养和提高师资,有计划地编译适用教材,加强试验和实习,稳步地进行教学改革。

加强在职干部的学习,抽调干部轮训,不断地提高现有干部的政治水平与业务水平。使农业干部应认真学习国家过渡

时期的总路线,学习国家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政策,学习苏联先进经验和农业科学技术,学会指导国营农业企业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营管理的本领,善于联系农民群众,总结群众生产经验,深入钻研,逐步精通业务。

从政治上、思想上和技术上进一步团结、教育、培养和提高技术人员,加强他们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帮助他们积极学习群众经验,学习苏联的农业科学。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在广大农民中,大力传播农业科学知识,有意识地发现与培养农业专家。

第六,继续开展爱国增产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其主要形式应当是在一个乡、一个区或一个县的范围内,组织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之间及组员和组员、社员和社员、生产队和生产队之间的增产竞赛。增产奖励及评选劳动模范的对象,主要是大面积增产的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及其优秀骨干和领导生产的模范干部以及在农业技术改进上有特殊创造和贡献的人。应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数量不应过大。

第七,有计划地扶助少数民族地区的牧业、农业和副业生产。首应逐渐减轻自然灾害,配合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部门,有计划地供应适合当地条件的生产工具,发放贷款,帮助推销土、特产品,加强物资交流,解决农民、牧民的具体困难。配合卫生部门,开展少数民族地区的医疗卫生和防治畜疫工作,达到人畜两旺。培养当地农、牧业工作的民族干部,传播先进的农、牧技术,逐步改进生产方法,提高产量,改善生活,巩固民族团结。

三、加强农业生产的领导

为完成上述任务,各级农业部门必须改进和加强对农业生产的领导。

(一)坚决贯彻积极建设、稳步前进的方针,提高工作的计划性。领导农民完成当前的增产任务必须与长期的农业建设任务相结合,放松当前工作或不积极为将来发展做准备这两种偏向都须防止。一方面要反对安于小农经济现状,而不能预见将来,不积极从事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右的思想;另一方面也要防止超过群众觉悟和可能条件,要求过高、过猛,盲目冒进的“左”的偏向。一切工作必须根据需要与可能,分别轻重缓急,逐步进行。没有经验的事,均须经过试办取得经验后逐步推行。

(二)各级农业部门应善于将下述各个方面的活动组织起来,并按照情况,加强对农业生产的具体指导。依靠互助合作组织贯彻各项增产措施,并从改善经营管理、改进技术、加强经济援助以及训练骨干等方面给予帮助,从而促进互助合作组织的发展;办好国营农场(牧场、水产企业),充分发挥增产节约的示范作用,密切联系群众,以实例引导农民前进;技术推广站与新式农具站是农业部门直接指导群众生产的基层组织,应加强领导,深入群众,在提高产量、增加收入方面,真正给群众以具体帮助;农业科学试验研究机关应及时了解与研究互助合作组织及国营农场在生产中提出的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农业院校应根据农业建设的实际需要,为上述企业和专业机关培养干部,毕业学生应首先派到场、站去工作。各场、

站应有计划地运用展览会、座谈会、组织参观、结合评比竞赛等方式,教育群众。

(三)应在调整编制精简人员的原则下,加强各级农业机构。为了适应农业生产的地域性,必须适当加强各省的农业机构。专区、县两级政府的建设科,应根据各地实际情况适当地改为专业的农林水利(牧)科或局,并适当充实县级农业部门和各农业企业与事业单位的领导骨干。

(四)加强农业部门的政治领导和思想领导。农业部门必须在各级党委与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努力工作,防止分散主义。提倡和发扬虚心学习、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大胆创造的作风,力戒主观主义、官僚主义与一般化、公式化的作风,领导工作必须深入下层,做好基点工作,推动全盘。改进和加强检查工作,正确地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及时总结和推广新的经验,发现缺点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正确解决,克服文牍主义与事务主义。加强农业部门与有关部门的团结,建立密切联系,从全局出发,主动地配合工作。

一九五四年五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粮食部党组 关于一九五四年新秋粮 统购价格安排的请示

(一九五四年七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市委：

兹将中央粮食部党组关于《一九五四年新秋粮统购价格安排的请示》报告转发各地。这一报告已经中财委(财)作了某些修改,中央同意这一报告,请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研究执行。

必须指出,粮食收购价格关联到各种农产品收购的比价,影响粮食及各种农产品的生产,并决定着农民的购买力,因而也决定着社会购买力和社会物资供应间的平衡;此外,粮食收购价格还直接关系到粮食销售价格和国家经营上的盈亏。因此,不恰当地调高粮食收购价格,其结果必将在上述各个方面遭致不良的影响和后果。因此,粮食收购价格问题是一个重大的政策问题,必须慎重对待。

一九五三年实行粮食收购和统购时,各地曾相当普遍地存在着水分高、杂质多、粮质低因而变相提高粮食收购价格的不合理现象,增加了国家的财政支出和仓储保管的困难。今

年必须坚决克服这种现象,必须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在价格政策的执行上,做好粮质检验和以质论价工作,把去年粮食收购价格变相提高的部分降低下来。必须把提高粮食质量、做好以质论价当做一个重大的政治任务和经济任务来执行。中央认为这是能否正确贯彻一九五四年秋粮收购价格政策的关键,望各地深加注意。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七月四日

附:中央粮食部党组关于《一九五四年新秋粮统购价格安排的请示》

一九五四年新秋粮统购价格安排的请示

中财委(财)并报中央:

(一)一九五三年的粮食统购价格,是在过去自由市场收购价格的基础上,根据中财委的批示“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安排的,大体上维持了当时自由市场的收购牌价。一九五三年秋收以前,特别是在春季时候,尚未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当时在粮食自由市场上,国家粮食购少销多的局势日趋紧张,希望通过提高价格,更多地掌握粮源,刺激粮食的增产。而对粮食价格提高后在其他农产品比价上所发生的影响,缺乏预见。对粮食价格提高后扩大了农民收入而发生的物资供应与购买力不平衡的影响,则认识不足。因而粮食收购价格普遍地不恰当地提得偏高了。一九五三年粮食收购基价水平,与一九五二年收购基价水平比较(原中央掌握十九个市

场),总平均调高百分之七点六八。其中小麦平均调高百分之十一点九二(后来除长江以南地区及东北、内蒙之外,其他地区又提高百分之五点九八);大米平均调高百分之六点〇四;杂粮平均调高百分之六点五七。而不少地方的产地价格,由于前述思想的影响,其提高的幅度又超过中央掌握市场提高的幅度,形成了地区差价偏紧,有些地区甚至发生城乡倒挂的现象,小麦因两次提价,情况尤为突出。一九五三年开始实行粮食统购时,中央决定即在这一收购基价水平上,个别调整,作为统购牌价,这样做在避免增加农民抵触情绪、顺利取得粮食上是有利的,执行结果也证明这一决定是正确的。但是这种粮食价格一般偏高、地区差价偏紧、个别品种特别突出的不合理现象,对国家物资供应与农民购买力的平衡、对各种农产品按比例地发展是不利的,使我们在粮食与其他农产品比价的安排上增加了某些困难,此外,并增加了国家经营上的赔累。因此,这种情况必须逐步加以改变。

(二)一九五四年的粮食统购价格,中财委(财)已批准将小麦统购牌价调低。调低的幅度是:中央掌握的八十四个市场,平均降低百分之二点六一(简单算术平均)。而产地统购价格降低的幅度,约为百分之五左右。产地调低结果,大体上去年第二次未提高收购价格的地区,一般维持去年基价水平,个别还略有降低;去年第二次提高收购价格的主要产麦区河南、河北、山西、山东、陕西、皖北等地,一般均较目前统购牌价下降百分之四至八左右,其中陕西省产麦区平均略高于去年基价水平,河北、山东两省和皖北产区平均维持去年基价水平,河南、山西两省产区平均略低于去年基价水平。今年夏季

新麦的统购就是按照这一调低的价格执行的。

至于秋粮的统购价格,如照现行价格来说,本来是偏高的,但我们考虑:今年是粮食统购统销刚开始的第二年,工作还未打好基础,去年统购发生问题的地区,农民的生产情绪还未最后稳定下来。因此,继续稳定粮食统购统销的局势,仍是粮食战线上基本的和艰巨的任务。这是主要的方面。另一方面,也考虑到今年的菜籽、花生仁、芝麻收购价格和棉粮比价已作了适当的调整,小麦收价已适当降低,粮食与其他农产品比价的不合理现象,稍有一些改变。至于今后整个农产品价格的安排,则是比较长期的建设工作,须要有步骤有计划地稳当地进行。我们除了积极配合中商部的要求,逐步深入摸清粮食价格情况,提出资料与意见外,目前秋粮统购很快就要开始,对今年秋粮统购价格,建议暂时仍采取“基本不动,个别调整,接壤地区摆平”的原则加以安排,以便于把统购工作打下巩固基础。并在实际工作中坚决克服水分高、杂质多、粮质低,因而变相提高粮价的不合理现象,把去年收购价格变相提高的部分降低下来。具体意见如下:

一、中央掌握的八四个市场,按现价不动;大区、省掌握的市场和农村初级市场,按现价基本不动;大、中城市郊区的统购价格,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地与邻县的统购价格摆平;各级毗邻地区和接壤点市场的统购价格,按削高就低的原则,由双方协商或由上级决定摆平。

二、局部地区间差价过紧,产地统购价格过高,而加以调整其影响的面又不大者,可适当调低产地价格。

三、县城以上市场的统购价格,原则上不应调高,个别必

须调高者,应报请中央粮食部批准。批准调高的市场,原则上仍应维持现行购、销差率,相应地调高当地统销价格。如县城以上市场属于相反的情况,调低统购价格者,一般不再调低当地的统销价格;个别农村初级市场的统购价格,经过批准调高或调低时,统销价格可按具体情况在保持百分之五点六的购、销差率的条件下,同起同落。

四、必须提高粮食质量,正确贯彻以质论价的政策。

五、各地可根据上述精神,拟订具体方案报上级批准。早秋作物的统购价格,也可根据上述精神,由大区、省具体安排,并报中财委(财)备案。但凡属提高收购价格的,都要报告中央粮食部批准。

(三)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开始统购的粮食,由于任务大、时间紧迫、工作新、无经验,分等、依质论价掌握不严,以致水分一般较往年高,杂质较多,粮质较次,实际上等于变相提高了收购价格,增加了粮食保管上的困难和保管经费上的开支。这种情况在今年统购中必须努力改变。为此我们建议:今年进行统购时,必须充分做好粮食入库前的粮质检查工作和以质论价工作,必须将粮食入库前的晒干扬净、检查粮质、依质论价当做一个重大的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来进行。今年收购秋粮的质量,各地可参照一九五三年规定的杂质、水分要求,依当地具体情况,根据颗粒饱满、均匀、干净、色泽好、水分低、杂质少的原则,适当规定各种粮食的中等质量标准。在杂质、水分一般合乎标准的基础上,对低于中等质量标准的粮食,应做到次粮次价,对高于中等质量标准的粮食,也要合理依质论价。但因限于条件,检验的方法必须简便易行,切合实际。做

好这一工作的关键是,各地必须在粮食入库前结合购粮工作,向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进行广泛的粮价政策的宣传教育。发动农民像缴纳公粮时一样,将出卖的粮食晒干扬净,降低水分、减少含杂。并认真地进行群众性的事前的检验粮质和依质论价工作。在这方面既要反对不分等级、等级差价过小、提级不提价、验收不严等偏向;又须防止分等分级过多、等级差价过大或要求过分严格等偏向。为了提高基层收购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水平,可由省(或专署)粮食部门及合作社,根据当地的条件,结合统购准备工作,联合举办短期的基层收购人员训练班,进行有关国家粮价政策的教育,统一粮食质量和规格的要求,确定分等论价、依质论价的具体办法,并因地制宜划一验收方式方法(县如有条件,可由省酌情规定举办)。

(四)如上所述,正确地贯彻今年新粮统购的价格政策,仍是一项极其复杂而艰巨的任务。要求各级党委予以充分重视,作为一项重大工作,和粮食统购同时,集中力量,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抓紧进行。必须充分地向广大干部讲清楚粮食统购价格决不应再提高的道理,讲清楚粮食统购价格不合理对其他方面所发生的不良影响的道理。必须向广大农民进行充分的宣传教育,教育他们卖好粮食给国家。并在实际工作中,把提高粮食质量,做好以质论价,作为一个贯彻价格政策的关键问题加以妥善解决。务使今年秋季农村粮食统购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以上意见妥否,请批示。

中央粮食部党组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劳动工资委员会、 中财委(劳)关于建筑业工资 支付问题的三个文件

(一九五四年七月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中央同意中央劳动工资委员会关于建筑业工资支付问题的报告及中财委(劳)所拟一九五四年土木建筑、机械安装企业工资支付办法和执行这个办法的通知,望各地区及有关部门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七月六日

关于建筑业工资支付办法(草案)的报告

中央:

关于建筑业工资支付问题,由于过去全国没有统一规定,各地区的办法极不一致,互相影响很大。为了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要求,拟于今年内对建筑业工资支付办法进行必要的改进,以期达到全国初步的统一。中财委(劳)根据上述情况,

特商总工会及建筑工程部门拟定《一九五四年土木建筑、机械安装企业工资支付办法(草案)》及《关于执行一九五四年土木建筑、机械安装企业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初稿)》，并曾分别发至各大区财委及中央各产业部、全国总工会征求意见。他们对该办法草案原则规定均一般表示同意。因目前各地建筑业均已开工，且在今年推行计件单位甚多，各地要求能将此办法迅速下达，以便使工作得以顺利进行。中财委(劳)根据各地区各产业部提的意见，将原办法草案又作了必要的修改，但对某些地区某些产业的特殊情况与特殊问题不可能在此办法中规定得太具体，只能在原则上作出规定，以免形成被动。工资委员会经过审查研究后，认为这个办法可以试行，现将该办法草案及执行该办法的通知一并送上，请中央审查批示。

中央劳动工资委员会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二日

关于执行一九五四年土木建筑、机械 安装企业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

目前在建筑业工资方面存在相当严重的混乱现象，造成对各方面工作不利的影响。如工人的工资标准，尤其是无技术的普通工人的工资标准一般偏高，不仅增高了基本建设工程的造价，而且影响工矿企业工人的生产情绪，甚至引起农民盲目流入城市；如工资等级系数不合理，技术等级愈高增加工资的比差愈少，这就不能鼓励工人努力钻研技术，提高熟练程度；如劳动与不劳动期间支付同样的工资或相差甚微，更无法

鼓励工人的劳动积极性；特别是工资标准、制度、支付办法在各地区之间极不统一，以致互相影响，造成工作中的各种困难。这种状况如让其继续发展而不加以控制和改进，是对国家建设事业不利的。但要从根本上改革这种不合理的混乱状况，必须实行逐步改进，逐步统一的方针，避免急躁冒进，以期在两三年内达到全国基本统一合理的目标。由于目前大部地区建筑工程业已开工，今年已来不及在工资等级制度等方面作全国统一的重大改革，但对于突出不合理的工资支付办法，必须加以初步的统一和改进。为此，特制定《一九五四年土木建筑、机械安装企业工资支付办法》，作为各地今年改进建筑业工资支付办法的依据。各地在执行这个办法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必须对工人群众进行充分的政治教育工作，做到既能废除或改进那些不合理的支付办法，又能保持建筑工人的生产积极性，保证基本建设任务的完成。

二、个别城市或工矿区因有特殊困难，对本办法规定的冬训津贴标准确难一下执行时，各大区可根据具体情况予以临时适当伸缩，但最高不得超过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七十，并须报告中央财经委员会审查批准。

三、办法中规定在非施工期间不参加集训的固定工人，不发给津贴和路费，这是必要的原则规定。如某些单位或个别城市和工矿区执行中确有困难时，可暂予适当补助，但不应成为制度。至于这种补助的办法和标准，可由大区、省、市财经委员会拟定，报告中央财经委员会批准执行。

四、本办法第一、二条所规定的工人在停工与集训期间的

津贴支付标准,学徒不一定机械执行,但应参照本规定作适当处理,以保障学徒的最低生活和避免发生在停工期间学徒津贴高于工人津贴收入的现象。

五、施工期和非施工期的区别,以该建设单位已否开工为准。

六、本办法或各大区、省、市根据本通知的规定所制定的实施办法,只作为内部掌握的原则和标准,可在建筑企业中向职工群众宣布,并进行详细的解释教育工作,但不宜在报纸上公布。各大区、省、市财委与中央建筑工程部及各产业部门的基本建设管理机关,应对一九五四年建筑业工资支付办法的执行情况和经验,进行检查总结并随时报告我们。

中财委(劳)

一九五四年五月五日

一九五四年土木建筑、机械安装 企业工资支付办法

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改进建筑业工资制度中某些不合理状况,特对土木建筑、机械安装企业一九五四年工资支付办法规定如下:

第一条 凡在施工期间因故停工,不能分配工人其他工作时,对固定工人和临时工人,因自然原因停工者,按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五十至五十五发给津贴;非因自然原因停工者,按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发给津贴;其中因工人过失停工时,事故责任者本人不发津贴。

第二条 凡在非施工期间参加集训的固定工人,按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六十发给津贴;不参加集训者,一般不发津贴,但对确有特别困难的少数工人可酌予补助。

第三条 职工请事假者,在施工期间不发工资,在非施工期间不发津贴。但因本人结婚或直系亲属(如父母、夫妻、子女)死亡而请假者可酌予照顾,照发本人一至三天的标准工资或津贴。

第四条 工人在施工期间(开工之后),经本企业行政领导批准参加各种会议或因生产需要参加短期训练时,按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百发给津贴。

第五条 土建、安装工人在每日规定工作时间外加点者或在公休假日加班者,按下列规定发给工资:实行计时工资制的工人,按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一百五十发给(即除应得标准工资外,再按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五十发给津贴);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人,除按计件单价发给工资外,另按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五十发给津贴。

企业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职员、学徒、警卫消防人员及其他非直接生产人员,不得按本条办理。

第六条 凡在法定节日从事工作者,实行计时制的工人,按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二百发给工资(即除应得标准工资外,再按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百发给津贴);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人,除按计件单价发给工资外,另按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百发给津贴。

第七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参加建筑工程工作的军工和民工。

第八条 关于水利工程、海港工程、铁路新线工程、公路修建工程等企业的工资支付办法,由中央各主管部根据本办法精神,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执行。

第九条 各大行政区财政经济委员会得根据本办法精神,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执行。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确保荆江大堤及 武汉安全的紧急措施方案 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七月九日)

中南局：

七月五日电悉。你们所提关于确保荆江大堤及武汉安全的紧急措施方案，中央原则同意。方案中第三点所称如遇非常洪水，需另开进洪口以分泄超额洪水，这一问题尚须进一步研究，但目前对蓄洪区南干堤可进行加强工程，以确保万一蓄洪时南干堤不发生决口。

关于分洪时的批准手续问题，中央同意先由中南局进行讨论，并指定由邓子恢同志负责批准，分洪前的一般性问题可径与水利部李葆华同志联系。

紧急措施方案及分洪前应进行的准备工作希与两湖同志再具体研究并部署。

中共中央
七月九日

附：

中南局关于确保荆江大堤及武汉安全问题的紧急措施方案的请示

(一九五四年七月五日)

中央：

由于今年雨量特别集中，长江水势凶险，特提出关于确保荆江大堤及武汉安全问题的紧急措施方案，请速批示，以便遵循。

一、荆江分洪标准，仍定为沙市水位达到保证水位四十四点四九公尺时（即一九四九年最高水位），即开始蓄洪，但根据当时水情及堤防情况，可能有小的伸缩，如沙市水位虽未达四十四点四九公尺，但个别堤段损坏发生险象，或沙市上游继续涨水，沙市以下又超过一九四九年最高水位时，可考虑提前蓄洪，如沙市水位虽已达四十四点四九公尺，但上游并未继续涨水，亦可暂缓蓄水。

二、洪湖蓄洪标准，定为以武汉市水位二十八点二八公尺时（即一九三一年最高水位）即开始蓄洪，也同样视当时水情堤防情况，稍有伸缩。

三、上述荆江蓄洪计划，是按照川水不超一九三一年流量计算的，即不超过七万秒立方公尺。如川水超过七万五千秒（立）方公尺甚多，则仅依靠现有之进洪闸进水，仍不能解除荆江大堤之危险。据长委会报称：一八九六年曾有七万八千流量（当时只有宜昌水位记录，无流量记录，流量是推算的，不一定很

真实),如果真有八万左右流量情况发生,除长江本身松滋、太平两口,及进洪闸所分流量外,仍有一万左右流量没有出路(据长委会资料,长江可容四万五千流量,松滋口一万二千,太平口四千,进洪闸一万,共七万一千左右),荆江大堤仍不能解除险象。

此种情况,虽系历史少有,唯今年呈象特殊,似又不得不考虑此种意外,因此,长委会意见是,如遇上述意外,则变荆江蓄洪为荆江分洪,而于现有进洪闸外,再炸开一千公尺之进洪口(约进一万流量),另于蓄洪区下端炸开一向长江的泄洪口,使江水经过蓄洪区,绕过荆江大堤,如此才能解决问题。但此种措施将使蓄洪区南干堤增加危险,即水位可达四十一、二、三公尺,该堤高四十三公尺,仅剩一点七、七公尺,如适于高水位的几天内遇五、六级以上大风,洞庭湖将甚危险。如早做妥善准备,危险也可减少,长委会所提方案,我们缺乏专门知识,因此望中央帮助考虑该方案之取舍,此虽千年不遇之意外,但未雨绸缪,似亦应及早注意。

四、关于蓄洪请示报告手续问题,我们决定分洪时间由中南局正式通过,并委托王任重同志届时代表中南局向中央电话请示,建议中央指定一负责同志负责批准,以便应付当时的紧迫情况。

以上意见请速予批示,以便遵循,特别是第三方案,如须进一步考虑,还要召集两湖同志征求具体意见。

中南局

一九五四年七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中财委(财) 信贷计划工作报告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日)

中财委(财):

关于上半年信贷计划的执行情况和下半年信贷计划的报告收悉。中央原则上同意此计划,请即具体组织实施。

今年下半年货币发行额,在四十五万六千亿元的基础上再增加发行九万亿元的问题,你们可以依此进行准备,但究应增发新钞多少和何时发行,均由你们在三季度末或四季度初向中央提出报告,以便中央最后批准。

还必须指出,今年下半年信贷计划的平衡是在不动用上年结余十七万五千亿元并在本年度收支中有一定结余的基础上平衡的。因此下半年财政上必须努力增加收入,节约一切可能节约的支出,以平衡下半年度的信贷收支。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日

附：

中财委(财)关于上半年信贷计划的执行情况 和下半年信贷计划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七月五日)

中央：

为了使信贷计划和国家预算更好地结合,为了使下半年统购粮食、棉花、油脂等所需要的现金早作适当的安排,根据苏联总顾问的建议,中财委(财)于六月份对人民银行上半年信贷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制订了下半年信贷计划。兹将结果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信贷计划执行情况(一至五月份为实绩,六月份为预计数)是收入多支出少,现金大量回笼,财政存款增加较多,国营商业放款超过原定计划。上半年信贷资金共收入三十一万六千亿元,其中主要是财政存款增加十八万亿元,机关部队基本建设存款增加四万五千亿元,银行利息收入一万九千亿元。粮食部归还贷款四万亿元,外贸部归还贷款二万二千亿元,合作社归还贷款一万亿元。信贷支出共计二十万三千亿元,其中商业部贷款增加十一万亿元,农业贷款放出三万三千亿元,外汇积存增加五万二千亿元,汇兑在途款减少一万亿元(因为是淡季,汇款减少了),公私合营银行存款减少三千亿元,储蓄减少一千五百亿元(城市储蓄增加七千二百亿元,农村储蓄减少八千七百亿元,增减相抵纯减一千五百亿

元),其他支出八千五百亿元。收支相抵,多收进九万三千亿元。多收进数全部为货币回笼数,因而市场货币流通量由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底的三十九万三千亿元减少为三十万亿元。

上半年信贷资金的来源,主要是财政存款增加;支出主要是用于国营商业。商业部上半年财政增拨流动资金七万亿元,信贷增加十一万亿元,共计增加资金十八万亿元,同时期商品库存增加十七万亿元,资金的增加和商品库存的增加还大体相适应。

上半年信贷计划执行的结果,和原计划出入很大,原计划是收少支多,但执行结果是收多支少。原因是原计划对财政库存增长的情况估计不足,以及在编制计划时,对各部门计划间的重复数字未予剔除,因而计划中有部分虚假数字。

二、下半年信贷计划的初步计算:下半年信贷支出预计共为三十八万亿元,其中商业部放款增加五万八千亿元(另外还有财政拨付流动资金二万亿元),粮食部放款增加十六万八千亿元,外贸部放款增加一万九千亿元,合作社放款增加七万亿元,工业、交通放款增加一万八千亿元,后备放款四万亿元,其他支出七千亿元。信贷资金收入预计共二十一万五千亿元。资金来源主要是:(一)银行存款等增加十八万五千亿元,其中工矿交通企业存款增加一万亿元,储蓄存款增加七万亿元(内城市储蓄增二万亿元,农村储蓄增五万亿元),收回农贷二万五千亿元,外汇占款收回五万亿元,银行利息收入三万亿元。(二)财政性质的存款增加三万亿元。以上收支差额为十六万五千亿元,预计下半年货币可增加投放十六万五千亿元。加上货币投放增加数,下半年信贷计划是平衡的。

下半年信贷计划从收支两方面看,均打得比较稳妥。支出方面,保证了统购粮食四百零三亿斤、棉花一千六百八十万担、油料六万四千亿元的所需资金;另外还有后备放款四万亿元,作临时机动调剂使用。因此,支出方面基本上是打足了。收入方面,根据财政历年来下半年收多支少的情况看,财政性质的存款三万亿元是可以超过的;农村储蓄五万亿元,只要和棉、粮统购很好结合,是可能完成的。下半年信贷计划之所以比较稳妥,不致像过去那样经常紧张,主要是由于今年财政收入有超过,支出在经济建设和必需开支的原则下控制较严,因此收支有结余,可以充裕信贷资金。预算收支和信贷计划在年初编制计划时,虽然还不平衡,但执行中由于财政收多支少的结果,实际上预算收支和信贷计划已是平衡的了,这是和去年不同的情况。

下半年货币增加投放十六万五千亿元。较去年同期货币投放增加十七万八千亿元的数字还少,根据棉、粮统购,市场流通扩大的情况看,是可能达到的。今年下半年货币增加投放十六万五千亿元,即年末货币流通量达四十六万五千亿元,较一九五三年末的数字,增加七万二千亿元。下半年增加投放之十六万五千亿元,除从银行上半年回笼的货币中投放七万五千亿元外,需要新批准增加发行九万亿元。现中央批准货币发行数为四十五万六千亿元,再加新批准发行九万亿元,共为五十四万六千亿元。除去估计年终市场流通的四十六万五千亿元外,尚余八万亿元作为银行业务库存调度之用。如市场确需在十六万五千亿元外再增加投放时,尚可再抽出三至四万亿元投放出去。

三、今年下半年国家在农村统购粮食、棉花、油料的任务很大,同时由于对资本主义商业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城市批发商已逐渐为国营商业所代替,城乡零售商均将逐渐采取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予以维持。这些重大措施,将引起市场情况许多新的变化,因而对下半年信贷资金的运用及市场货币流通的情况,仍须予以足够的重视,经常注意其发展变化。为此要求:

1. 要求各部门特别是商业部门,对下半年信贷计划的执行,必须很好掌握。一方面在稳定市场的前提下要首先保证满足国家统购物资的现金需要,另一方面也要做好现金回笼工作。因为信贷计划的执行情况,一方面影响国家对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另一方面也要影响国家的财政收支。一般说,各部门对国家预算资金的运用,已较为重视;而对信贷资金的运用,还没有引起应有的重视。实际上国家每年通过银行以信贷形式运用的资金,数目是很大的。今年年末信贷余额约为一百九十八万亿元。此项信贷资金,来自财政性质的有八十六万亿元,约占信贷资金的百分之四十三,其次为发行的货币。所以信贷资金主要来自财政,信贷计划执行的情况如何,也直接影响财政预算。因此各部门必须认真掌握信贷计划的执行,严格节约信贷资金的使用,保证下半年信贷计划支出不突破,收入能超过。

2. 下半年信贷计划打得虽较稳,但必须足够认识,今年国家对粮食、棉花、油料统购数目很大,投放又很集中的情况下,下半年信贷计划虽是平衡的,但在收购集中地区、集中季节,现金供应将还是紧张的。因此,在收购季节,人民银行必须加

强现金调度工作的组织和领导,防止因现金不足,引起收购中断,影响收购任务的完成。

3. 为了保证收购任务的完成,保证现金和投放回笼的平衡,必须配合粮食和农产品的收购,同时加强对农村的物资供应工作。粮、油、棉实行统购统销后,农村和私商的联系已基本被切断,农民的出售和购买,大部分都经过合作社了,因此,如何组织好合作社对农村的物资供应和现金回笼工作就更加重要。今年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初步估算,物资供应和购买力的差额为十万余亿元。为了节约一些现金投放,延缓一批购买力的实现,并使农民卖粮、卖棉款的使用,能够和明年春耕生产很好地结合,计划规定在农村吸收粮棉优待储蓄五万亿元。根据现金投放的差额和去年收储的数目(三万八千亿元)看,这一数目也还是比较恰当的。

今年下半年的信贷计划,在开始编制时即可达到收支平衡,这是和几年来不同的新情况。计划基本上满足了各部门的要求,各部门一致表示同意。

以上计划,请中央审查批示,以便进一步组织具体实施。

中财委(财)

一九五四年七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批转浙江省委 批转省委办公厅关于粮食统销 工作与处理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兹将华东局六月十五日批转《浙江省委批转省委办公厅关于粮食统销工作与处理意见的报告》和对打击富农、奸商投机破坏的指示及浙江省委办公厅的报告原文，转发各地，希各地党委加以重视。

春季以来，农村粮食供销数量逐日增大，好多地区均突破原定控制数字，出现了粮食供求的紧张局势。造成紧张局势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富农、投机奸商抢购、套购活动也是原因之一。因此除采取其他各种措施之外，必须教育基层干部和党、团员积极分子，坚决贯彻党在农村中“依靠贫农(包括土改后变为新中农的老贫农)，巩固地与中农联合，逐步发展互助合作，逐步由限制富农剥削到最后消灭富农剥削”的阶级路线和取缔粮商的政策。发现富农和奸商对国家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法令实行重大破坏的不法行为，给以必要和适当的打击是有好处的，但应严格掌握打一儆百的策略，严防打到农

民头上。打击方式,一般可用根据法令由政府实行判处的方法,不宜用斗争会办法。关于政策界限的掌握和处理权限的控制,华东局指示中所提各点是适宜的。

从报告中可以看出区乡干部袒〔袒〕护富农与富农勾结的严重情况。这些干部中,一部分可能本身就是富农或蜕化分子,必须在处理粮食问题过程中,对这种分子进行审查,对党员与干部进行阶级教育,对违法乱纪分子应作严肃处理,否则奸商、富农是打击不了的。

报告中未提建立粮食市场问题,而这是解决农村粮食问题打击奸商的重要办法,望各地密切注意。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一日

山东分局、各省(市)委并报中央:

浙江省委批转省委办公厅关于粮食统销工作情况与处理意见的报告很好,兹将该报告与省委的批语转发各地参考。

去冬以来各地的经验均一再证明,粮食统购统销工作是一场极其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要取得和巩固这一斗争的胜利,必须自始至终地贯彻党在农村中“依靠贫农(包括土改后变为新中农的老贫农),巩固地与中农联合,逐步发展互助合作,逐步由限制富农剥削到最后消灭富农剥削”和打击投机奸商的阶级路线。如果我们对各个时期富农和奸商的破坏活动不能坚决地进行斗争,给以必要的和适当的打击,就不足以有力地教育干部和群众,也难以巩固地团结中农,克服中农在两

条道路斗争中的动摇性,党的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和任务也就难以胜利地实现。从浙江省委办公厅报告中所反映的情况看来,目前农村中富农、投机奸商抢购、套购、囤积粮食的现象是非常普遍严重的,但不少基层干部和党团员积极分子,对于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认识模糊,对于保证真正缺粮人民的供应和限制打击富农、奸商投机套购的界限划分不清,以致尚有一部分基层干部和群众被富农、奸商所蒙蔽利用,不仅对其抢购、套购的投机行为熟视无睹,缺乏义愤,而且还借给购粮证,放手供应;甚至有极少数的干部与奸商互相勾结,同流合污,营私舞弊,以致国家所供应的粮食,有相当大的一部分被富农、奸商套购去了。此种情况,各地均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这是目前许多地方粮食供应紧张的基本原因之一,也是目前农村粮食统销工作能否做好的关键问题之一。因此,各地除应根据中央和华东局最近的有关指示,认真贯彻粮食统销补课和普遍建立国家领导的没有私商参加的农村粮食市场等工作外,还必须深入检查了解目前富农、奸商的破坏活动,发动群众,严厉地加以打击,以求迅速扭转当前的严重情况。但各级党委在领导这一斗争时,必须亲自掌握、严加控制,不可放任自流。兹就几个主要的政策界限问题,提出如下意见,希各地研究掌握。

第一,对富农与中农要严格加以区别,对老富农与新富农也要适当区别。打击的对象主要放在犯有严重抢购、套购投机行为和破坏国家统购统销政策的富农身上。对于中农之犯有一般的套购投机行为者,应着重进行教育,使其知错悔改脱离富农的影响。对富农的抢购、套购等投机行为如属一般情

节者,应令其向群众检讨,退出抢购、套购的粮食;家中存有较多的余粮未卖足者,应动员其继续卖给国家或国家领导的粮食市场(但应严格掌握不追不逼);如投机行为情节严重者,应课以适当的罚金;如系一贯投机倒粮、行为恶劣并有民愤者,应根据其情节轻重,判以适当的徒刑;对其中情节严重恶劣、罪恶昭彰、民愤甚大者,并应在一个省的范围内选择一二个典型,处以极刑,借收杀一儆百之效。但为了避免混乱并便于领导上切实掌握起见,凡需课以罚金者,应经县级领导机关批准;判处徒刑者,应经地委批准;判处死刑者,应经省委批准。严格防止打击过宽、打击过重或宽严不一等可能产生的偏向。

第二,对商人抢购、套购等破坏行为,亦应按其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对囤粮投机的奸商与某些多购原料的小商人作坊要加以区别。对囤粮投机牟取暴利的奸商要从严惩处,个别情节恶劣严重、群众愤恨者,尤应加重处理(可判徒刑以至极刑)。对一般商人的违法行为,除进行教育促其悔过认错外,对其多购部分应责令退出。某些情节较重者,亦可酌予处分。在处理中应掌握不使打击面过宽,其处罚权限与对富农者同。

第三,目前有些地区号召农民调剂有无,以减少国家粮食供应的压力,此种做法,在某些领导较强的基点乡村确实起了一些积极作用,但在一般乡村则极易产生硬挤中农,或过分放任,便于富农投机的偏向。因此,一般的不宜加以提倡和推广,还应着重从普遍建立国家领导的、没有私商参加的农村粮食市场来解决农民的内部调剂问题。因为此种粮食市场较之

分散的自由调剂,无论如何是比较容易掌握的。

以上如有不当之处,请中央审查指示。

华东局

六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市场管理 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市委、地委、县委，中央和军委各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志愿军，各大军区、省军区并转团以上党委：

一、从一九五三年全国开始大规模经济建设以来，我国市场上发生了许多新的情况，其中主要的一点是许多商品供不应求。这是由于国家以大量资金投入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增加了就业人数，增加了社会工资的总量，同时农业增产，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就使全国人民的购买力在恢复时期已经普遍提高的基础上更加迅速地增长起来，因而产生了社会购买力增长的速度日益超过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增长速度的新趋势。这种趋势将是长期的，并且在一定时期内，社会购买力与供应商品之间的差额还是会要继续扩大的。人民购买力的增长走在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增长的前面，向工业、农业生产提出日益增多的要求，并推动着工业、农业生产不断地向前发展，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性的一种表现。但是，因为我国目前还存在着大量的小生产者和大量

的私商,我国市场情况非常复杂,所以我们对于由许多商品供不应求所造成的市场的紧张情况,和使市场上存在着不稳定的可能性,必须引起充分的注意。市场的稳定是进行经济建设的必要前提。因此,在供不应求的情况下,继续保持市场的稳定,以保证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是建设时期商业工作的重要任务。

二、解决商品供应不足的困难的根本办法是积极增加生产,但由于目前增产的速度特别是农业增产的速度有着一定的限制,因此又必须从商业的收购与供销两个方面,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反对私商的囤积和投机,并防止小生产者的惜售和消费者的抢购。一九五三年夏季以后,国营商业扩大了工业品的加工、订货和包销的范围,一九五三年十月又实行了粮食和油料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并加强了对其他主要农产品和农业副产品的收购工作。实行这些措施,就使国家基本上直接掌握了工业品和农产品的货源,同时也扭转了粮食、油料的销售大大超过粮食、油料的收购的紧张局面,继续保持了粮食和油料市场的稳定。经过计划收购来掌握货源,和经过计划供应来控制供销,这是在许多商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继续保持市场稳定的两个必不可少的步骤。因此,今后国家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商品品种,将不是减少,而是逐渐增加。对此趋势,全党均应有明确的认识,并做好充分的准备;特别是在今后加强农产品计划收购工作的同时,对于计划供应品种的增加,计划供应范围的扩大,和计划供应方法的改进,尤其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必须了解:在工业和农业生产的主要货源已由国家直接掌握以后,如果对某些供应不足的

主要商品在市场上的销量,不采取计划供应的方法,加以适当的控制,并依据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各方面的需要,认真地进行合理的分配,那么,继续保持市场稳定的目的仍是不能达到的。

三、实行上述措施后,我国整个市场的关系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国营商业已在批发环节上逐渐排挤私营批发商,到一九五三年底,国营批发比重已经达到百分之七十左右;私营零售商的主要部分已不能像过去那样依靠从私营批发商或从生产者方面的进货,而必须依靠从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方面的进货,来维持他们的营业;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已不仅要为公营商业系统进行组织货源和组织供应的工作,而且必须对私营零售商担负起同样的责任。因此,我国旧的自由市场的活动范围已经大大缩小,国营商业对整个市场的统一管理和对私营商业的领导和监督,已经日益加强和巩固。这种市场关系的变化和改组,为国家对私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造成了极为重要的前提,使整个商业工作更进一步地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这是非常有利的。但这种市场关系的变化和改组也必不可免地使商业中的公私关系日趋紧张,使私商的经营发生困难。目前大城市中有十余万从业人员的私营批发商,因为没有货源而没有买卖可做;集镇的私商,因为主要农产品和农业副产品由国家扩大收购,他们的营业额已经日益缩小;在城市中,由于粮食和油料的计划供应,一般的减少了私商的销货量,由于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扩大了经营范围,再加上不适当地或过多地扩大了零售额,公营零售比重迅速增加,私营零售比重迅速下降,私营零售商的情绪已经惶惶

不安；在城乡交流方面，由于农村宣传总路线的影响，私商难于下乡，合作社对一般土产一时又无法全部经营，因此某些次要农产品和农业副产品也存在着阻塞现象。所有这一切就是目前私商困难的具体表现。中国私营商业的从业人员数量很大（坐商和摊贩的从业人员共有七至八百万人），对他们盲目地加以排挤，一律不给安排，不给生活出路，势必增加失业人口，造成社会混乱，这是错误的。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对于“三反”、“五反”以后市场交易暂时呆滞所造成的私商困难，中央曾采取调整商业的办法给予解决。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规定：放宽当时过紧的批零差价，减少国营商业的零售点和零售品种，使私营零售商能够维持营业；放宽地区差价，让出国营商业经营的某些商品品种，使私营批发商能够继续贩运。这些办法在当时是必要的和正确的。但是，目前市场上许多商品供不应求的情况已经出现，为了稳定市场，国家再不能把已经掌握的工业和农业产品的主要货源让给私营批发商；目前批零差价的幅度，除某些商品尚需调整外，大部分是适当的；同时由于今后一个长时期内，计划供应的商品种类还要增加，国营商业的零售点和零售品种亦无法减少。所以一九五二年为调整商业所采取的那些办法已经不能适合目前的情况，不能再度采用。目前正确的方针，必须是充分利用市场关系变化和改组的有利条件，对私营商业积极地稳步地进行社会主义的改造，采取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和前进一行、安排一行的办法，把现存的私营小批发商和私营零售商逐步改造成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商业。

必须指出：对私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一件非常艰巨的工作，它将受到私商各种各样的抵抗，在整个改造过程中，我们和他们之间的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是很复杂和尖锐的。现在，批发环节上逐步排挤私营批发商的斗争，虽然基本上已经得到了解决，但对他们的人员的安排和资金的处理，仍需进行妥当和切实的工作，才能巩固已得的胜利。今后，更为复杂更为困难的问题是改造私营零售商的问题。这不仅是因为他们的数量很大，而且是因为他们和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还有着广泛的联系。要把他们逐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不经过适当的斗争是不行的；即在把他们改造成为国家资本主义的零售商以后，如何继续改造他们的经营管理，如何合理划分供应网，如何防止他们掺杂掺假，反对他们制造黑市，以及如何严格监督他们遵守代销和经销的各种规章制度等等方面，都是不可避免地要进行经常的和长远的斗争的。我们将来还要把私营零售商从业人员的大部分逐步改造成为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职员，所以对于他们必须系统地进行教育训练和思想改造的工作。

四、根据上述情况和方针，对私营商业的改造和安排，特作如下具体规定：

第一，对私营批发商：以零售为主而兼营批发和零售的批发商，一般的转为零售商。专营的批发商或以批发业务为主而兼营批发和零售的批发商，其中凡能继续经营者，让其继续经营；凡为国营商业所需要者，可以为国营商业代理批发业务；凡能转业者，辅导其转业。经过上述办法仍无法安置者，其职工连同资方代理人可经过训练，由国营商业各部吸收录

用。其职工已由国营商业录用的私营批发商,其原有资金应受工商行政机关指导,使用于有益事业。资方实职从业人员,除能自找职业或年老而可维持生活者外,其要求参加工作者,只要没有政治问题,经过训练后,得由国营企业陆续吸收,分别安置于没有机密性的商业、粮食、银行和合作社等门市营业单位,以便进行改造。

第二,对城乡私营零售商:除一部分必需和可能转业的以外,一般的应逐步地把他们改造成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零售商。国营商业应该采取分配货源、搭配热货、调整批零差价、逐步统一公私售价等等办法,维持私营零售商一定的营业额,使他们能够继续维持生活。为了维持必需的私营零售额,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对某些商品的经营比重,在零售方面可以作适当的退让,但必须保持足以稳定市场的营业额,防止不适当的过多的退让。国营商业在批销商品时,应该对当地同一行业的全体坐商和摊贩同时安排,但不要过多地给摊贩批销商品,以免挤掉了坐商。对全部摊贩的改造,是一项更加复杂的工作,只能在处理了坐商之后,才能作全盘处理。各地除经营粮食和食油的私营零售商已经采取代销形式和经销形式,改造成为国家资本主义的零售商外,今年下半年各大中城市中应再选择一个或两个行业的私营零售商,同样采取代销形式和经销形式,把他们改造成为国家资本主义的零售商。与此同时,应把这些改造私营零售商的办法,向社会宣布,以安定各业私营零售商的经营情绪。在县城和集镇上改造私营零售商的工作,可以首先选择适当行业进行试点,以便取得经验后,再逐步加以推广。

根据目前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在城乡经营范围上的不同情况,两者对私营零售商的改造和安排应做如下的分工:大、中城市私营零售商的改造,由国营商业负责;集镇私营零售商的改造,由合作社商业负责;一般小县城私营零售商的改造,哪些由国营商业负责,哪些由合作社商业负责,或者由双方共同负责,应由省委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决定。合作社商业在安排私商中如遇困难时,国营商业应尽力给以帮助。

第三,对私营进出口商,基本上应采取对私营批发商的上述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同时,国营对外贸易机关应尽量采取联营、经销、代进、代出等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对私营进出口商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使他们能在国营对外贸易机关的领导和管制之下,发挥其对资本主义国家进出口贸易的应有的积极作用。

第四,为了畅通城乡交流,活跃初级市场,各地应根据情况采取如下的具体措施:(一)广泛建立国家领导的没有私营粮商参加的粮食交易市场;(二)举行初级市场的物资交流会;(三)组织货郎担子为合作社代购代销;(四)取消某些乡、镇人民政府所规定的不适当的市场管理办法,以解除相互封锁;(五)对一般小土产,可以组织公私联购,或由合作社统一收购后按比例批给私商。

第五,为了缓和私营零售商营业额下降的趋势,在一九五四年旺季到来以前,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零售营业额,一般地应停止在目前的水平;个别地区和个别行业的国营零售额,则可以进有退,但在前进时,对该地区该行业的私商仍须根据上述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分工的原则,分别加以

安排。

五、为着适应目前市场情况的变化和切实执行改造私营商业的政策,全国市场的领导必须统一,全国商业工作的步调必须一致。因此:

第一,中央商业部应该成为全国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和私营商业的统一领导机关,负责制定商业各部门和各地区商品流转的主要计划,掌握公私经营比重,确定商品价格方案。

第二,城乡市场根据国营商业及合作社商业分工负责的原则,划分经营范围。即大、中城市和工矿区的市场归国营商业负责;集镇和农村的市场归合作社商业负责;一般县城及大的集镇由各省委根据不同条件划归国营商业或合作社商业单独负责,或由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双方共同负责。中央商业部和合作总社应根据上述原则,另行议定分工方案,逐步实现。各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产品,仍由合作社经营。为了加强县一级对市场的领导,各县都需建立和加强县财委机构,并加强这一机构和省级国营商业部门的联系,以编制商品购销计划,掌握国营商业、合作商业和私营商业的经营比重,统一安排私商。

第三,城乡市场必须互相支援。副食品供应不足时,应压缩中小城市和集镇的副食品的消费,优先供应大城市及工矿区;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应尽先供应农村,以利农产品的采购。

第四,关于各种商品国内市场销售和出口的关系,除粮食、油料等物资特殊规定限量出口外,其他物资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的一般方针,应当是国内市场的销售服从出口

的需要。有些商品如肉类,应该压缩国内市场的销售,保证出口;有些商品如水果、茶叶和各种小土产,应尽先出口,多余的再供国内市场的销售。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必要的出口,以换回国家建设所必需的工业设备。

六、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商业工作的领导,加强各地国营商业及合作社商业的机构和干部。各级党委应向党员干部讲清楚许多商品供不应求的情况和原因;讲清楚盲目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会更加扩大社会购买力和商品供应之间的差额,因而将更加助长商品供不应求的趋势;讲清楚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是稳定市场、保证建设所必需的办法;讲清楚若干物资首先供应大城市、工矿区和出口的必要;讲清楚对私商不能只挤不管,必须以国家资本主义的方式来改造私商的道理。

各级党委接到此指示后,应即进行研究,规定执行的步骤。

(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财)关于 实施棉布计划供应、棉花 计划收购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中央同意中财委(财)《关于实施棉布计划供应、棉花计划收购的报告》，特发给你们，望加强对于各项准备工作的领导。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

附中财委(财)的报告一件。

中财委(财)关于实施棉布计划 供应、棉花计划收购的报告

毛主席、中央：

(一)从一九五三年国家开始大规模经济建设以来，为人民衣着所必需的棉花、棉纱和棉布，也和其他许多消费品一样，都感到供不应求。这一趋势，今后还要继续发展。为了保证生产、调节消费、稳定市场以支持工业建设，除已实施统购

的棉纱应加强管理、按计划供应外,必须及时采取棉布计划供应(即统销)与棉花计划收购(即统购)的措施。

(二)一九五〇年以来,除一九五二年因“三反”、“五反”,市场曾一度滞销,情况比较特殊外,其他几年,棉布生产增长的速度,都落在社会需要增长速度之后。一九五一年产布八千六百八十四万匹,比上年增百分之十九,而市场销售(不包括军用)七千七百三十五万匹,比上年增百分之三十一;一九五三年产布一亿四千六百二十七万匹,比上年增百分之二十七,而市场销售(不包括军用)一亿三千三百九十七万匹,比上年增百分之四十七。一九五四年后,棉布供不应求的情况,将更为突出:一九五四年计划产布一亿五千六百六十九万匹,社会需要(包括军用)与国家储备需布一亿六千六百八十三万匹,不足一千零一十四万匹。市场销售计划压缩的结果,仅比上年增加百分之十三,这与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三年四年中市场销布每年平均增加百分之三十一左右的情况,是很不相称的。一九五五年后,由于棉花增产受到限制,棉布产量增加的速度将更缓慢。如一九五五年计划产布,比上年只增百分之二点八;一九五六年比上年只增百分之七点八;一九五七年比上年只增百分之六点四。根据以往几年棉布社会需要增长速度的情况来看,今后几年计划产量的增长速度,肯定是和社会需要增长的速度不相适应的。

在上述情况下,国家如不及早将全部棉布货源掌握起来,实行计划供应,就可能出现供应脱销、市场混乱、物价波动的不利局面。一九五四年棉布库存虽尚充裕,但秋后粮、油再加棉花计划收购后,农民拿到了大量货币,就难免不向棉布冲

击;等到一九五五年春发生供应不足,库存削弱时再来实行计划供应,就会陷于被动。虽然在秋季各地任务繁重,此时实行棉布计划供应,在工作安排上是比较困难的;但为了今后能保存棉布实力,稳定市场,从整个国家建设的要求出发,还是在一九五四年秋旺季开始前(八九月间)实施棉布计划供应,较为及时而且有利。

棉布计划供应,采取全国城乡一律分区定量、凭证供应的原则,亦得在分配各省、市供应的控制数量内,由各省、市根据具体情况规定供应方式。在分配供应数量时,拟根据一九五三年销售实绩适当压缩城市消费,适当增加农村供应并适当照顾各地不同的购买力水平、消费习惯和气候寒暖等条件,而不能采取简单的平均主义的做法。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一般应足量供应。

棉布计划供应是一件繁重复杂的新工作,我们又没有经验。在一九五四年八月以前,各地必须充分做好一系列的准备工作,以便八九月间能顺利实施。必须明令公布机织棉布、洋经洋纬及洋经土纬的手工织布全部由国家统购,不准私营厂商及织户自由出售(对土经土纬的手工织布,国家可不全部收购,得留一部分在农村小量交换,互通有无,以适应农民使用土布的习惯);必须扩大棉织品(包括针织品)的加工、订货,尽量压缩自由市场;必须进行研究,提出具体的棉布计划供应方案。在计划供应实施前,必须统购批发商的棉布,并对批发商及其职工负责安排;必须调查棉布零售商和摊贩情况,以便进行管理、利用和改造,并提出安排办法。在实施计划供应前,还必须做好对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

至于与衣着有关的汗衫、卫生衫、棉毛衫、毛巾、袜子、线毯等针织品,均直接间接与用布有关(农村有以白布做毛巾的,也有用布做袜子的),如棉布实行计划供应,这些针织品,都可能会增加消费。但针织品品种复杂,数量零星,如同时实行计划供应,困难很多;好在棉纱已全部掌握,通过棉纱的控制,可以适当限制针织品的生产,不致盲目增产而过多地消耗棉纱,以致影响棉布的生产。故一九五四年拟暂时仍通过市场供应,必要时通过价格予以调节。其他丝织品、毛织品、麻织品等,供应比重很小,目前均暂不拟实行计划供应,必要时亦可在价格上予以调节。

(三)原棉的增产是我国棉纺织品增产的关键。从一九五〇年以来,在中央正确的增产政策指导下,经过生产部门的努力,年产量至一九五二年达二千五百八十四万担,比一九五〇年增百分之八十一·九七,基本上已能满足工业生产和社会需要。但一九五三年由于农民多种粮食,少种棉花,加上某些地区发生灾害,棉产量减为二千三百五十三万担,比一九五二年减少百分之九,以致不得不进口部分外棉,以维持生产。今后的外汇不可能用于进口棉花;国内棉田的扩大,因受粮田的限制,有一定限度;单位面积产量,在农业没有集体化以前,亦难以迅速提高。因此,五年计划中只规定一九五四年计划产棉二千七百五十四万担,比上年增百分之十七;一九五五年比上年增百分之十二;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七年每年均递增百分之十。实现这个计划,要很大的努力;就是这个计划实现后,也还是不能满足今后几年人口增长和人民消费增长的需要。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国家对原棉不掌握必要的数量,有计划地分配使用,就很难保证棉纺织工业及市场絮棉的供应。如一九五四年九月至一九五五年八月间,估计机器纺织用棉至少需一千九百二十万担,部队用棉三十万担,国家供应民用絮棉三百三十万担,全年损耗二十万担,国家就必须掌握二千三百万担,即须占一九五四年计划产量二千七百五十四万担的百分之八十四(过去几年棉花收购约为产量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始能满足各方需要。但在小农经济存在,国家对农村物资供应尚不能完全满足需要、棉农惜售及今后布匹供应又较紧等情况下,若仍采取自由收购的方式,就很难完成二千三百万担的收购任务。为此,一九五四年新棉上市,即应开始对棉花实行计划收购,以防止私商抢购与棉农惜售,节约民用絮棉,并适当压缩土纺土织,这样才能保证机纺用棉和军用棉。如决定棉布实行计划供应,则农民更可能惜售棉花,更非实行计划收购不可。

一九五四年完成二千三百万担的计划收购任务,是相当艰巨的;且计划收购量占产量的比率较往年为高,民用絮棉及手纺用棉难免紧张。因此,在新棉上市前,必须做好一系列的准备工作:必须在棉花成长期间,采取有利棉花增产的各项措施,鼓励棉农生产积极性,保证棉花产量按计划以至超计划完成;必须明令公布取消私商、小贩经营原棉,禁止自由买卖,由合作社代国家进行计划收购;必须明令公布并动员棉农除自用棉外,其全部棉花应按国家规定的时间和价格出售给国家;必须对土纺土织的手工业户,分别进行登记,并适当加以管理,以便掌握仅仅维持其生产,不让发展;必须号召节约絮棉,

调剂与掌握絮棉供应。

由于合作社几年来包收棉花的结果,经营棉花的私商基本上已消灭,但在四川、河南、山东等国家收购比重较小的地区,可能还存在少数棉花小商贩。在计划收购后,对这些商贩应妥善安置,以免造成社会失业。

(四)上述实施棉布计划供应与棉花计划收购的意见,中财委(财)曾在最近召开的各大区财委副主任会议上加以讨论,原则一致同意。关于棉布计划供应与棉花计划收购的具体方案,已责成中央商业部于七月初召开专业会议加以确定。

以上报告,中央如认为可行,请批转各中央局、分局及各省、市党委,并请各级党委加强对棉布计划供应、棉花计划收购准备工作的领导。

中财委(财)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关于大区一级机构撤销后对森林工业及林业机构安排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八日)

中央林业部党组并告中央组织部,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

关于大区一级机构撤销以后,森林工业及林业机构安排问题,我们原则上同意中央林业部党组报告中所提的调整方案。至于干部调动问题,森林工业系统按中央组织部和中央农村工作部七月十六日联合通知办理,林业系统干部则由中央组织部统一处理,林业部的意见提交中组部考虑。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八日

(附林业部党组的报告)

关于大区一级机构撤销后对森林工业及林业机构的安排问题

农村工作部并转中央:

关于各大区森林工业管理局撤销后,对各省森林工业机

构如何安排问题,我们根据中央决定精神与目前森林工业的组织及工作情况,与各大区森林工业管理局长共同研究的结果,拟定如下方案:

一、大区一级林业局及农林局下之林业处的机构全部撤销。

二、东北森林工业管理局撤销后,另设哈尔滨、吉林、伊春三个管理局,以分别管理所属地区的森工局,计:哈尔滨管理局管理十六个森工局,吉林管理局管理六个森工局,伊春管理局管理八个森工局。上述三个管理局归中央林业部直接领导,原属东北森林工业管理局的制材局、工程公司、设计公司及其直属的附属企业由林业部接管。

三、内蒙古自治区森林工业机构不变。

四、中南、华东森林工业管理局撤销后,现有各省森工局由中央林业部直接管理。

五、西南森林工业管理局撤销后,成立川康森林工业管理局,管辖川南、川北、川西及西康森工局;云南、贵州两省森工局由中央林业部直接管理。因为西康地处偏远,物资供应、劳力调配必须依靠四川支援,而所生产之木材主要供四川需要,故以成立川康管理局统一领导为宜(当然西康省森工局也受该省党政领导)。

六、西北森林工业管理局撤销后,除白龙江森工局由中央林业部接管外,其余青海、新疆、甘肃、陕西省现有森工机构(包括正在开发的佛坪林区)交地方接管,改为地方国营。因为这些地区木材产量不大,其所产木材又系供应地方用材,改为地方国营是合理的。中央林业部可对其进行必要的业务与

技术指导。一九五四年对上述各单位的基本建设投资,林业部可继续按计划拨付。自明年起由地方自行投资。其财政上缴任务亦继续上缴林业部至年底为止,自明年起缴地方。

佛坪林区开发工程较大,西北森林工业管理局撤销时应留一定力量负责掌握,并协助陕西省森工局将机构安排好并熟悉情况后再予转交。

七、由于森工生产自八月起即转人为明年生产木材的紧张准备工作时期,加以林业部有关管理森林工业的机构基本上没有摆起来,要靠这次从下边调干部上来摆摊子,好接管各省森工局。因此,要求对拟撤销大区一级森林工业及林业机构能尽早结束。我们提议各大区森林工业管理局及林业局(处)一般在七月三十日以前基本结束,干部大部上调,如尚有未了事宜可留少数人处理。

关于撤销大区森工与林业机构以及与省级机构挂钩问题,我们已作了具体安排,保证一定结束好、接交好。

上述方案如蒙中央同意,尚望批转各大区、省布置执行。

中央林业部党组

七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西北局关于 大区撤销后对民主人士 安排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西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有关的省委、市委：

西北局关于大区撤销后对民主人士采取妥善安排的方针是正确的，对他们中分配到省、市参加工作的采取暂时维持原级原薪的办法也是必要的，中央原则上同意，现发给你们参照执行。

(附西北局原报)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分局、各省(市)委并报中央：

西北大区一级机构的撤销、宁夏省与甘肃省的合并、西安市划归陕西省建制，是一个比较重大的行政制度的变动，因而民主人士和民族上层的思想相当波动，根据许多反映，他们对自己的地位、待遇等极为关心；因此，在变动中适当地安排民主人士、民族上层和处长以上的非党干部确是一件极其重要

且相当复杂的工作。各级党委必须重视和做好这一工作。

原在大区一级任职的民主人士、民族上层,多是代表性较大、联系较广,是我们必须团结的对象。这些人士,几年来在各项改革运动和工作中,都发挥了他们应有的作用,并有不同程度的进步。为了继续加强团结,加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使他们在今后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中,继续发挥他们应有的作用,对他们尽速分别妥善安置,使其“各尽所长,各得其所”,则是极其必要的。

在大区撤销和一些省市合并后,民主人士除个别的送中央安排外,一律要分配到各省市安置,为此西北局已与各省、市委书记交换过安置意见,并拟出初步名单(随后发来),望你们研究执行。

这次安置,若干人的职务必然会有所变动,但级别和待遇,应一律维持原状,暂不更动。原在大区各委领薪的委员,可按原工资照发,对个别有特殊困难,在原工作地区时即给以特别照顾者,各地仍应按实际情况,予以适当照顾。

西北是一个多民族地区,民族之间以及各地区各部门干部作风、生活习惯,都不完全相同,这就需要各地党委在机构撤销与合并工作中,特别注意团结问题,负责向党内外进行工作,并积极帮助民主人士继续做洽其所负工作。

如有不妥,请中央指示。

西北局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武汉市委关于召开 武汉市第一次党代表大会的 报告等三个文件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

兹将武汉市委《关于召开武汉市第一次党代表大会的报告》和《关于选举市委会的办法》、《关于代表选举和代表资格审查经过的报告》等三个文件发给你们参考。武汉市委在报告中所总结的四条经验，是值得各地重视的。

武汉市委在代表大会的准备和代表大会的工作中，由于有领导地、充分地发扬了民主，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因而就大大地提高了代表的积极性和责任心，对市委工作和市委的领导干部起了很大的监督作用。

为了切实保证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实现，有效地贯彻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决议，就必须进一步地健全党内民主生活，提高全体党员的积极性和责任心。因此，各级党委必须遵照党章规定，定期召开党的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按计划完成生产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并转各地委：

最近江淮河水并涨，淹渍土地超过一亿亩，且多系粮食高产产区，估计将减产二百亿斤左右。灾情仍未停止，情况是严重的，但如能迅速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则仍可争取到按计划完成生产，至少可以避免粮棉大减产的危机。麻痹和绝望都是错误的。为此请各级党委注意：

一、应力争在非灾区超计划完成增产任务，湖北采取各种措施，预算可在非灾区超计划增产百分之二点五；湖南省计划在丘陵区超额增产十五亿斤粮食；浙江、安徽也提出类似计划。全国非灾区耕地十五亿亩左右，占全部耕地百分之九十四，因风调雨顺禾苗生长良好，各省如能普遍因地制宜，从改进田间管理和间种复种晚秋作物（如再生稻、晚稻、豆类、荞麦）等各方面作出超额增产计划，并坚决组织实施，弥补灾区所受一百亿斤左右的减产损失，是大有希望的。

二、受灾区耕地,秋收无望者约计两千万亩左右,其余部分仍能保持不同数量的收成。现时应积极迅速进行排涝保苗补种工作,大量种植高产晚秋作物,多种一亩算一亩,多收一成算一成,绝不要放弃任何一个微小的努力机会。灾区所需晚秋作物种子,如晚稻、甘薯、马铃薯、晚玉米、晚谷、荞麦、萝卜、白菜籽等,全国各省之间应积极相互支援。储存晚种较多的东北、山西、内蒙、山东、陕西、四川等省尤望出力支持。中央农业和粮食两部在统筹调拨方面,铁道、交通两部在运转方面应负责掌握好供求情况,妥善安排调运工作,给灾区各省以及及时帮助。但灾区各省必须首先依靠就地自筹,不要过多指望外援。因品种南北差异种植难以适宜,且时间紧迫,全国大调运是很不容易的。

三、棉田已废弃田三百多万亩,可能减产一百三十万担左右,最近不少地区又普遍发生虫害,必须从除虫育苗诸方面提高单位产量,争取完成计划,各地所缺杀虫药剂,中央有关部门应保证供应,同时各地必须清理积压,尽先调援虫害严重地区。已分拨下去的化肥、饼肥应由省统一灵活调用,尽力支持灾区因水灾肥料损失的需要。

四、今年生产困难甚多,必须紧紧依靠群众,充分发挥人定胜天之力。为了实现对群众依靠,必须加强对互助合作组织的领导,巩固互助合作组织以带动全体农民生产,必须做好粮棉油料等统购统销、乡村资料供应和乡村治安工作,尤须善于运用赈款贷款及时有效地完成发放,支援群众生产,救灾生产是一切工作的中心,必须全力以赴。

请各中央局、各省委接到这个指示后,立即进行具体部

署,并向中央作出专题报告。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合作总社 党组关于第二次省市社 主任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分组：

中央同意全国合作总社党组关于第二次省、市社主任会议的报告。这次会议开得好，对四年来供销合作社工作作了基本总结，肯定了成绩，批判了缺点，明确了供销合作社在过渡时期的基本任务，特别是明确了供销合作社为农村生产服务的方针，这将推动供销合作社的工作健康地向前发展。

这次会议，分析了城乡市场的情况，指出了农副产品的生产赶不上城市和出口的需要，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赶不上城乡人民的需要，而这种情况将是我国计划经济建设中长时期的特点。因此，供销合作社就应在国营商业领导下，相互配合，扩大货源，安排好城乡市场，做好收购工作和供应工作，尽力满足广大人民生产生活的需要。

供销合作社在逐步占领农村商业阵地的过程中，必须同时做好对农村集镇私商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对他们要有适

当的安排。

全国合作总社党组的报告对这些问题所提的意见都是正确的,兹转发给你们,望各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布置实行。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全国合作社第二次省、市社主任 会议情况向中央的报告

子恢^{〔1〕}同志并中央:

全国合作总社在中央农村工作部直接领导下,从三月十八日到四月二十三日,召开了全国合作社第二次省、市社主任会议。出席会议者一百七十三人(内有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农村工作部专司供销、消费合作社工作的负责干部三十四人),列席者三十九人,共二百一十二人。会议主要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总结了过去四年来的供销、消费合作社工作,研究修正了各级合作社示范章程,讨论并确定了过渡时期的工作方针和任务,以及其他重要问题。在会议进行中,听取了陈云同志关于市场问题的报告和子恢同志在第二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大家都得到了新的启示,明确认识了过渡时期的商业特点、供销社的任务和领导初级市场、改造农村私商和整个农村经济活动中负有的重大责任。此外,还请苏联专家作了报告。最后由程子华同志作了总结,

子恢同志作了关于合作社工作若干重要问题的指示。会议按照集中大家经验和智慧的原则,依靠各地合作社领导干部与农村工作部负责同志的共同研讨,并在各地合作社与农村工作部干部的意见与全国总社各部门意见密切结合之下,解决和明确了不少重要问题。大家一致认为,会议是开得成功的,收获很大,虽然时间长了一些。兹将会议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会议认为,过去四年来的供销合作社工作在中央、各级党政和国营商业的正确领导下,在苏联专家的帮助和全体干部的努力下,成绩是巨大的,基本上贯彻了党的二中全会和三中全会决议的精神,并基本上完成了党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开始进入有计划建设时期所给予合作社的任务。这主要表现在:第一,全国合作社在过去解放区原有基础上已由小到大、由少到多地及时地发展成为普遍全国的新型的群众性的合作商业网。同时,在工作中也积累了一些经验,培养了不少干部。第二,四年来在工农业生产,尤其在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中,在农业、手工业的互助合作运动的高涨中,供销合作社都起了有力的促进作用。第三,在城乡物资交流中,供销合作社已经成为国营商业的有力助手,巩固与扩大了农村中社会主义商业的领导力量,缩小了资本主义商业在农村的阵地,并开始形成了城乡结合的新形式,从而使工农联盟得到进一步的巩固。

供销合作社社员已由一千万人(一九四九年)发展到一亿四千万人(一九五三年),基层社由二万个(一九四九年)发展到三万个(一九五三年),零售店一九五三年共有十万七千个,各级社干部(包括消费社)由八万九千人(一九四九年)发展为

八十四万三千人(一九五三年),各级社自有资金(包括消费社)到一九五三年第三季度为九万四千亿元。

从一九五一年到一九五三年供销合作社零售总额共为一百一十二万九千亿元;一九五三年零售总额为六十三万五千亿元,其中生产资料为十万一千亿元,占百分之十五点九。从一九五一年到一九五三年供销合作社收购总额共为一百一十二万二千亿元;一九五三年收购总额为五十六万三千亿元,其中代国家收购为四十二万五千亿元,占百分之七十五。

在几年来的实际工作中,供销合作社已逐渐显示出以下作用:第一,根据农村生产发展的需要,及时组织供应与收购,促进农业增产;第二,执行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按照国家计划组织供销,开展预购与结合合同制度,使小农经济与国家计划相结合,促进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第三,按照国家价格政策扩大供销,减除私商中间剥削,逐步占领农村商业阵地,实行对农村私商的改造;第四,与手工业者建立供销关系和合同制度,促进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第五,成为国营商业的有力助手、新的城乡结合的桥梁,影响和促进工业产品的改进;第六,吸收和运用社员股金,并在不断扩大业务和改善经营中增加社会主义资金积累,为国家节省商品流通资金;第七,通过预购、订购等业务,帮助农民解决生产与生活的困难,促进农村信用合作化;第八,加强民主管理,培养农民集体主义的习惯。

但由于我们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政治思想领导薄弱,缺少合作社商业的经验,在工作中也曾发生了很多缺点和错误。主要的是:第一,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方针长期不够

具体明确,因而在经营上存在着盲目性,赶不上农业生产和互助合作运动发展的需要,这是主要的;第二,在业务经营中,一方面在不同时期和不同程度上存在着资本主义经营思想,产生单纯商业观点和不问政治的倾向,而另一方面在经营管理上又缺乏比较有计划和改进和提高,对逐步推行经济核算制也缺乏具体安排;第三,对国营商业在商业战线上的统一领导尊重不够,在若干工作中有对立情绪和某种程度的分散主义,从市场的全面情况考虑不够,步调有时未能协同一致;第四,民主管理很差,群众性不够,“官办”性大;第五,忽视政治工作。

(二)会议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认为供销合作社在过渡时期的基本任务是:第一,通过供销业务,为农业生产服务,发展城乡物资交流,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巩固工农联盟。第二,根据国家计划与价格政策,通过各种合同制度和有计划的供销业务,吸引个体农民和手工业经济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以促进其社会主义改造。第三,在国营商业领导机关的领导下,扩大有组织的农村市场,领导农村市场,逐步实现对农村私商的社会主义改造,以逐步代替资本主义商业在农村的阵地,切断农民与城市资本主义的联系。

会议认为,由于国家进入有计划建设时期后,城乡市场已开始出现供不应求的新特点,即农副产品生产赶不上城市和出口的需要,消费品尤其农业生产资料生产赶不上城乡人民的需要。这就使供销合作社必须注意到:在为农业生产服务、促进农业增产的同时,应如何引导农民自觉地尽量支援工业化;在配合国家扩大统购统销中,应如何妥善处理与农民自发

趋势和与私商的矛盾；应如何扩大地方工业、手工业产品货源，以尽力满足农民的生活、生产的需要。这些都将是供销合作社当前的极其复杂艰巨的任务。

(三)为贯彻实现供销合作社过渡时期的基本任务，和为顺利担负起它当前复杂艰巨的任务，必须进一步贯彻巩固提高的方针，并须做好以下主要工作：

甲、在业务工作方面：随着农业增产和农业互助合作运动日益发展的需要，应进一步做好农民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特别是大农具、大牲畜和肥料的供应，应大力地稳步地办好预购合同和结合合同，做好农副产品的推销工作，并把做好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两项工作摆在合作社工作中的重要地位，要在国营商业领导下担负起领导农村市场与逐步改造农村私商的责任，并须按代替多少、安排多少的原则贯彻执行。供销合作社要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手工业者密切结合，以促进人民需要的手工业生产的发展。上下级社之间要适当分工，下级社能经营的业务，由下级社经营，否则由上级社组织之，下级社要服从上级社的调拨计划。

做好供销业务的关键在于改善经营管理，为此必须首先加强调查研究群众需要和市场情况，逐步加强计划统计工作，加强财务监督，逐步推行经济核算制。关于如何改善经营管理的各项具体问题，这次会议没有作为中心议题展开讨论，拟在以后召开专业会议另行解决。

乙、在组织形式和民主管理方面：会议认为，在国家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为便于党政统一领导，便于统购统销、配合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和改造小农经济，便于社员民主

监督等,必须加强基层社的组织与工作,上级社的领导必须面向基层。农村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形式,应由过去所提“根据经济区划兼顾行政区划”的建社原则,改变为“根据行政区划兼顾经济区划”的建社原则。目前建社形式有三,即按乡、按区或按集镇来建社,而今后的一般的发展趋势则是按乡建社,目前按区建社者应着手在乡建立分社,以利吸引社员管理社务。建社形式各地应根据具体条件,因地制宜地确定,不宜强求统一,并必须取得社员同意。

由于基层社的供销业务日益繁重,又由于全国合作社要担负起领导农村市场与改造农村私商这一十分艰巨的工作,因此,各级联社的组织机构,必须适应下级社业务与组织的需要,而加以必要的适当的调整。

民主管理制度是合作社商业的特点,必须贯彻执行,要定期召开社员大会(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要向大会报告工作,公布账目,重大的组织、业务和财务问题要经社员大会(代表大会)通过批准。并应经过这些具体工作来经常加强对社员的集体主义教育。

丙、加强政治工作方面:各级合作社干部,尤其基层社干部中思想不纯和组织不纯的程度都很严重;同时,在过渡时期阶级斗争极其复杂和日益尖锐化的情况下,他们又须担负起改造农村私商和促进小农经济改造的艰巨任务。因此必须加强各级社,尤其基层社的政治工作,以纯洁队伍,提高干部的阶级觉悟,从而保证供销合作社基本任务的正确贯彻。为此,各级合作社应把政治工作提高到理事会工作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并须十分重视教育训练与培养干部。

最后,为积极贯彻这次会议精神,更好地完成供销合作社所应负的任务,会议认为必须根据中央四中全会决议精神,巩固团结,加强领导。各级合作社必须服从当地党的领导,并善于把上级决定、指示和当地具体情况结合起来;必须严格遵守集体领导的原则,并善于吸取从群众中来的经验;必须教育每一干部经常保持诚恳谦逊态度,以防止和反对骄傲自满情绪的滋长,并善于发扬民主,充分发展从下而上的批评与自我批评。

关于城市消费合作社问题,另作报告。

以上报告妥否,请中央指示。

全国合作总社党组小组

一九五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子恢,即邓子恢。

中共中央批转民族事务委员会 党组关于回民生产生活 问题座谈会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有关省(市)委：

兹将中央民委党组关于回民生产、生活问题座谈会的报告发给你们。内地城乡回民生产、生活的困难是有历史性的，解放后虽有所改善，但还有相当数量的回民仍存在着很大困难，这也与不少地方的党和政府对他们注意不够是有关的。中央民委党组提出了几项解决城乡回民困难的办法，中央认为是可行的，请你们参酌办理，并将处理情形于本年内上报。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日

维汉^{〔1〕}同志核转中央：

我们曾在一九五三〔四〕年三月间召集北京、天津两市和河北、河南、山东三省做民族工作的负责干部，关于回民生产和生活情况举行过一座谈会，此后又接到各地方一些有关的报告。现在仅将我们所了解的除西北回民聚居的省份以外，

全国各地城市和农村回民在生产和生活上所存在的主要问题
和我们的意见,简报如下:

一、城市中回民问题

城市回民,主要是从事牛羊肉业、饭食业和小摊贩,从事这三种职业的回民,约占城市回民总职业人口的百分之七十到八十。这些行业中,资本家极少,大多数是小商贩,他们资金很少或没有资金,历来倚靠赊借经营,维持较低生活,且季节性和流动性很大,生活不稳定。几年来有些地区党、政领导上曾注意了帮助他们转业、就业,有计划地输送一部分回民青年到厂矿、企业当工人,这不仅解决了部分人的生活 and 职业问题,而且在改变回民的社会面貌上亦有重要的意义。但由于这些小商小贩过于分散,容易为领导上所忽视,在许多城市中因为对他们注意不够,使他们在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至今仍未得到很好的解决。

自一九五三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以后,由于自由市场的缩小,城市牛羊肉来源困难,营业受到限制,使他们在生活和职业上的困难骤然紧迫,大部分陷于失业半失业状态,这种情况在一些中、小城市中更为严重。据最近天津市的报告:有些牛羊肉屠宰工人,曾酝酿向政府请愿,个别发生行窃和变卖家具现象。有些屠宰户、牛羊店对店伙和屠宰工人停薪解雇。开封、保定等地,回民因生活困难,争着到医院卖血。河北沧县、通县等小城镇中,发生乞讨现象。因此,帮助他们就业、转业,解决他们的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乃是一个严重而复杂的问题。

根据以上情形,经我们研究后认为解决的办法是:

(一)各地党、政领导,对一些小商小贩的职业和生活问题

必须给予重视,这不仅是一般的社会问题,而且是个带有民族性的问题。

(二)有计划地积极地帮助他们转业、就业,根据可能条件将青年吸收到厂矿、企业中去当工人。对于因文化、技术条件不够,就业有困难的回民,应由劳动部门负责,民族和民政部门协助加以训练培养,其所需经费应由当地行政机关予以解决。各厂矿、企业不得因回民生活习惯不同嫌“事多”、怕“麻烦”而不愿吸收回民工人。

(三)对尚能维持的小摊贩、熟食业,应对他们所需用的油、面等根据其营业情况,适当地给予较充裕的供应。

(四)对现在不能维持或大部分不能维持的行业如牛羊肉业等,应领导和帮助他们多找生产的门路转到较稳定的行业上去。

(五)因实行统购统销而挤垮的行业,有关部门要全部包下来,设法予以适当安置。

(六)对一般不能转业、就业,生活困难和难以维持生活的,必须予以社会救济。

二、农村回民问题

几年以来,在农村中具有一定的生产条件和生产基础,主要依靠农业生产为生的回民,生活上均有上升(仍较汉民生活水平为低),并有了互助合作组织,有的地区还出现了回、汉民联合的农业生产互助组、合作社,但这类户数,一般的约占农村回民的百分之三十到四十,约有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的回民,由于土地缺少和缺乏必要的生产工具,不得不兼营或主要经营小商贩业,其中又以粮食贩、食品小贩和牲畜、皮毛贩占多

数。粮食和皮毛进行统购统销后,粮食贩和皮毛贩是被取缔了,其他的商贩亦因自由市场的缩小而营业发生困难,因而严重地影响了他们的生产和生活。现在许多地区的回民中,发生卖房、卖地、借高利贷的现象。如河南省博爱县大辛庄回民村,据一九五三年调查全村回民六百一十二户中负有高利贷者占百分之四十点五,出卖土地者占百分之三十七点二,拆卖房屋者占百分之十一点八。

因生活困难,不少地方的回民盲目外出找职业、找饭吃。据河北省盐山县几个回民村的统计,自粮食统购统销后,外出的男劳动力占全村男劳动力的百分之五十到六十。山东和河南省各地回民外出的也不少。他们有的是全家搬走,多是到城市、东北、西北等地方去,找不到职业就依乞讨为生。

我们认为解决农村中回民问题的办法主要是:

(一)领导他们逐步组织起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教育他们重视农业生产,帮助他们解决缺乏耕畜和生产工具的困难。在回汉杂居村,组织回汉民联合互助组、合作社,这是加强民族团结合作互助,提高回民生产技术的有效办法,各地均应加以提倡。

(二)根据回民土地少的特点,应大力领导和扶持他们进行副业和手工业生产,银行、合作和贸易部门应特别注意帮助他们解决资金、原料和销路问题。对农村中一些尚能维持的小商贩,合作社和贸易部门应该对这些人给予支持和帮助。

(三)有计划地组织农村回民中的剩余劳动力,到水利、交通等建筑部门去当建筑工人。

以上所提各点,主要应由当地党委、地方行政机关依据实

际情况加以研究,有计划地逐步进行,并在回民群众中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同时在工作中注意防止某些破坏分子和宗教野心家利用群众生活困难和不满情绪进行煽动,制造民族纠纷的行为。

以上意见妥否,请予指示。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维汉,即李维汉。

中共中央批转湖北省委关于 手工业工作会议情况的 报告及中南局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党在手工业者中的工作，也如在农村中的工作一样，应以发展合作化为中心。现在急需要进一步掌握住手工业合作化运动的动向，及时发现问题，实事求是地加以解决，防止可能产生的脱离群众的自流倾向和冒进倾向。湖北省委送来的报告和中南局的批语，就手工业合作化运动开展起来之后所发生的新问题，作了分析，提出解决办法，这是很好的。其中提出在发展中注意巩固，防止混乱现象，召开手工业工作会议，集中经验，克服指导上的盲目性，建立适当的手工业专管机构，保持党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经常领导，这一点尤为重要，请各地注意。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南局对湖北省委关于手工业 工作会议情况报告的指示

分局、各省委并报中央：

兹将湖北省委《关于手工业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转发你们参考。

自大张旗鼓进行总路线教育之后，广大手工业劳动群众的互助合作积极性普遍高涨，手工业互助合作组织有了迅速的发展，但也存在着比较严重的盲目性、“假象”和自发性。目前亟需加强党委的统一领导，建立专管机构，继续进行总路线教育，发扬群众热情，克服消极因素，使运动趋于正常。

发展了一批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是一个大胜利，如何搞好社内生产，增加社员收入，充分发挥组织起来的优越性，是目前办社的中心问题。从领导力量薄弱，缺乏骨干和经验，群众思想觉悟不高，建社中有许多遗留问题等各方面条件看，凡已建社的地区，目前一般应该停止发展，以集中力量做好巩固工作，只有如此，才便于巩固阵地，扩大影响，积累经验，培养干部，准备在适当时机再一次地大发展。

已经合作起来的手工业，再分散开来，必然严重影响生产。因此，在整顿工作中，不论社的条件好坏，均应采取慎重负责的态度，派出得力干部，充分进行思想教育，发扬民主，贯彻政策，切实解决资金与供销困难，以达到“提高一步团结生产”的目的，然后在生产中再继续整顿逐步提高，严防要求一步登天和轻率解散的偏向发生。

手工业工作干部分散在各个系统,手工业生产有关方面很多,各级党委除加强日常工作的统一领导外,定期召开各有关方面干部的手工业工作会议很有必要。在整社中,由党委统一召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代表会议或社长、社干会议,是一个很好的办法。

关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性质界限问题,须待进一步研究,但资本家联营按股分红者,绝不能称为合作社。

中南局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湖北省委关于手工业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中南局并各地市委:

兹将我省手工业工作会议的情况和所解决的问题报告如下:

会议从二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七日结束,共开会十四天。到会成员有地、县委城工部长和镇委书记,专(市)县政府手工业科长,各级合作社生产股长,各级工会、青年团手工业工作干部及重点基层社干部等四百四十七人,地区包括四个市、六个专区、七十五个县、七十六个镇。

一九五三年统计我省城镇个体手工业六万九千七百四十户,从业人数为十二万九千四百三十六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二百一十三个,社员八千余人。此外,尚有少数生产供销社和大量的生产小组。

自一九五三年各地贯彻省手工业代表会议精神和“十项协议”后,手工业中解决了阶级关系混乱现象,克服了发展中的盲目性,加上国家对手工业的照顾和扶植,使广大手工业者觉悟有所提高,生产有了发展。但在发展中小生产者的两极分化已明显地暴露出来,一部少数手工业者以剥削工人、囤积原料或放高利贷等,上升为资本家,大多数手工业者因技术不高,资本不足,仍然陷于贫困状态。经过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后,广大的手工业工人、独立劳动者和贫苦的手工业者,对合作化的热情普遍高涨,但存在着很多糊涂观念和盲目性。手工业工人,迫切要求组织起来,改变生产关系,摆脱贫困,但盲目地认为参加合作社好,“有靠山”,“不失业”,“政府扶植”,要求直接搞合作社。同时也顾虑到自己技术低、经验少,掌握不了领导权,工资收入不多等。独立劳动者和贫苦的手工业者,要求组织起来,解决生产上的困难,认为参加合作社,有银行贷款、税收照顾、加工订货,但也顾虑工资收入少,不够养家,合作社办不好,不长久。比较富裕的手工业者,由于工人较多,资金较大,生产困难少,正在向资本家边上爬,认为参加合作社有“生产、生活、经济”三不自由,怕工具、资金充公,怕自己吃亏,让别人先走一步,对合作化抱着观望、犹豫、动摇的态度。部分的大吃大喝,挥霍浪费,自己先享受一番,等着空手入社。总之,广大的群众积极要求组织起来好克服困难发展生产是基本的主要的,但由于教育不够,群众觉悟不高,也存在着一定的盲目性和“假象”。对此必须正确分析和估计,否则就会发生盲目冒进。

现有生产合作社,虽然数量不大,质量不高,但部分社仍

然表现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改变生产关系,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成本,增多了利润,扩大了公共积累,增加了社员收入,个别社并添制了机器,进行了半机器生产。仅一九五三年一百六十八个社的统计,生产总值为八千零一十五亿四千四百八十万元。但由于初期组织,缺乏经验,缺乏领导,许多社都是由失业工人生产自救组织起来的或联营加工厂转来的,自发性、盲目性很大,情况很混乱,问题很多。在二百一十三个社中,合乎全国总社所规定七条标准的四十三个社,约占百分之二十,合乎三条原则的一百一十个社,约占百分之五十二,不够条件的六十个社,约占百分之二十八。社内主要问题表现如下:

(1)社员觉悟不高,社内缺乏骨干,缺乏技术人员。许多社没有党团组织,政治、思想、组织、生产各方面表现涣散无力。

(2)违背自愿互利原则。有些社工人学徒的股金由原业主代交或借交,工具硬性折价归公,余资强迫存社。大大影响了社内团结和巩固。

(3)经济主义倾向严重。有些社对国营、供销社加工订货,瞒报成本,私卖加工成品,有的社把百分之四十的公积金抽百分之二十作为社员股金,在社内扩大私有,在工资和劳动返还金上不根据技术和生产,采取平均主义。阻碍了社内生产的发展。

(4)依靠社员办社的思想不够明确,社内缺乏民主空气,许多生产经营大事,均由社干一手包办,有的社员则要求极端民主,卖一担水桶,调动一个人,也要求通过社员大会,大家互

不信任。

(5)生产、经营管理不善。有些不能连续生产,粗制滥造,不积极和国营、供销社、农村互助组挂钩,等客上门,社内各种制度不健全,浪费很大,成本很高。

(6)财会制度混乱。许多社算不清账目,结不清盈亏,有些社任意挪用公款,个别社还有贪污现象。

在宣传总路线后,干部光看群众积极要求组织起来的一面,对群众思想觉悟不高或“假象”认识不足。因此,不看具体条件,只从主观愿望出发,有大轰大擂,盲目发展的趋势。如有的县提出今年组社在农村消灭空白区,应城城关一周内就组织了三个生产合作社。

据此,会议解决了下列问题。

(一)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

经过宣传总路线,城乡充满着社会主义改造的浓厚空气,广大的手工业工人、独立劳动者和贫苦的手工业者,对互助合作的积极性普遍提高,这种热情是很可贵的,我们对手工业合作化必须加以“积极领导”。否则,就要脱离群众,遭受群众的不满。同时又当看到群众要求组织起来盲目性很大,顾虑很多,社会主义觉悟不高,加上现有社质量很差,按最低条件还有百分之二十八的废品,并且领导力量薄弱,缺乏骨干和经验,如果不采取“稳步前进”的方针,包袱越背越大,问题越来越多,反而影响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确定在上半年(四、五、六月)有社地区暂不发展,进行整顿。无社地区重点建社,取得经验,下半年根据力量和实际情况,适当地分批发展。办社不仅要求数量,最重要的是要求质量,所以提出只许

办好,不许办坏。根据各专、市初步计划,除将现有社全部整顿外,并在下半年新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一百六十六个,生产供销社三十一个,生产小组四百二十二个。

(二)关于整社问题。

第一类社条件虽较好,但仍须继续巩固提高,对社干社员进行思想发动,将社内不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以显示合作社的优越性,吸引手工业者走合作化的道路。

第二类社条件较差,问题较多,整顿较困难,但这类社是大量的,因此作为整顿重点,抓住阻碍生产的关键问题,加以解决,达到巩固提高的目的。

第三类社不够条件,问题最多,则采取慎重负责的态度,帮助他们逐步提高,一般的不轻易解散或降为小组,凡要解散的社,必须经过县委研究批准。

整顿的方法,是在党委统一领导下,以专区或县为单位集中力量试点整顿,取得经验后,再由专区负责训练整社办社骨干,根据力量,分批整顿,暂不整顿的社,领导生产,了解情况,为整社做好准备工作。一般的步骤是:

- (1)思想发动,交代政策。
- (2)发扬民主,检查工作。
- (3)民主建社,解决问题。
- (4)总结成绩,建党建团。

在整社中始终贯彻三个主要环节:

1. 生产观点:以搞好生产为中心,使“生产、运动”两不误。首先使社干社员明确整社目的,解除思想顾虑。进而肯定成绩,发动群众,检查生产。

2. 思想发动:必须反复地交代政策,耐心地说服教育,使社员明确自己是合作社的主人,对不同的群众以不同的内容发动。

3. 群众路线:工作人员只能当参谋出主意,掌握政策,大胆依靠群众,把社整好。

(三)建社问题。

第一步做好建社准备工作。挑选骨干,培养训练,使骨干明确建社的目的、任务、政策、方法、步骤等。

第二步贯彻自愿原则,发动组社。选择有前途的行业,经骨干宣传酝酿,串连发动,分别召开各种会议,学习社章,学习政策,发扬民主,讨论入股、工具折价、多余资金等问题,在真正“口愿、心愿、全家愿”的基础上,选举筹备机构,申请组社,正式建社。

第三步集体办社,安排生产,进行必要的扶植。帮助建立一些必要可行的制度,组织劳动分工,技术交流等。必要时并帮助解决资金、原料、销路等困难问题。

建社对象是手工业工人、独立劳动者和广大的个体手工业者。建社主要是依靠工人,特别是技工。在没有工人或工人少的社,可依靠贫苦的手工业者。

(四)具体政策。

1. 合作社的性质界线:生产资料部分公有为半社会主义性质,全部公有是社会主义性质。资本家联合或手工业者雇请多数工人的合营,按股分红,为资本主义性质。后者不能享受合作社的各项优待。

2. 价格:基于成本核算和市场供求关系来决定价格高低,

利润是百分之十至三十。以不影响个体手工业生产为原则。并允许有一定的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

3. 工资：原则上是按劳取酬，不高于国营，不低于社外。

4. 工具根据社员自愿，以合理价格逐步归公。股金必须由社员自己缴纳，不能强迫由原业主代交，业主余资不能强迫存社，存款利息不低于银行贷款。

5. 分配：照顾社员实际收入，实行劳动返还金。并有一定的公共积累。国家银行贸易税收所给予之优待，转为社内公积金，不得视为利润分配。

6. 团结个体：对没有加入合作社的个体手工业者积极地团结改造，热情帮助，从各方面照顾，不许对立、排挤、歧视。

(五)对个体手工业生产的领导问题。

1. 对个体手工业者一方面说明参加合作社是出于自愿，现在不愿参加，政府还是一样地加以扶持和照顾，以发挥其生产积极性。另一方面进行两条道路的教育，宣传社会主义合作化的优越性及自愿参加合作社的原则和组织起来的方法、步骤、具体政策等，为互助合作打下基础。

2. 抓季节领导生产：目前虽属淡季，但麦收旺季不远，国营、贸易、合作可以有计划地根据农村需要，在手工业中加工农具，为农业生产资料做好储备。

3. 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关系不协调的，继续贯彻省手工业代表会的精神和“十项协议”；关系一般正常的，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时，着重解决资金原料困难，提高技术质量，改善经营管理，组织技术交流会、产品评比会、展览会等。发动工人团结业主，搞好生产。

总之个体手工业对城乡人民生活资料的供应是大量的,领导上不可放松。

(六)组织领导。

1. 加强党的统一领导,省委由农村部负责,地、县委由城工部负责,市、镇由市、镇委负责,区辖镇由区委指定委员负责,并在手工业中建立党团组织。

2. 建立领导手工业的行政机构,省设手工业生产管理局,专、县设手工业生产管理科,各级合作社生产股的干部,并入手工业生产管理科,供给暂由供销社负责。

3. 重点试办手工业劳动协会。

4. 手工业生产联合社,积极为基层社服务,未建立地区暂不建立。

5. 工会、妇联、青年团等群众团体,在党委的领导下,参加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税局、银行、国营贸易、供销合作等积极帮助解决原料、资金、质量、销路等问题以促进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以上当否,请示。

湖北省委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